

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度 MSC、MEPC 重要決議內 國法作法分析建議暨人員訓練案

期末報告書(修正版) (中冊)

附件 4：「IMO 履約章程文件要求義務之未詳盡清單」研處
附件 5：豁免/等效以及特許(短期豁免)核准機制流程以及文件
範例

年 度： 111 年度

計畫名稱： 111 年度 MSC、MEPC 重要決議內國法作法分析建議
暨人員訓練案

案 號： MPB 11150722A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計畫主持人： 黃建樺總驗船師

報告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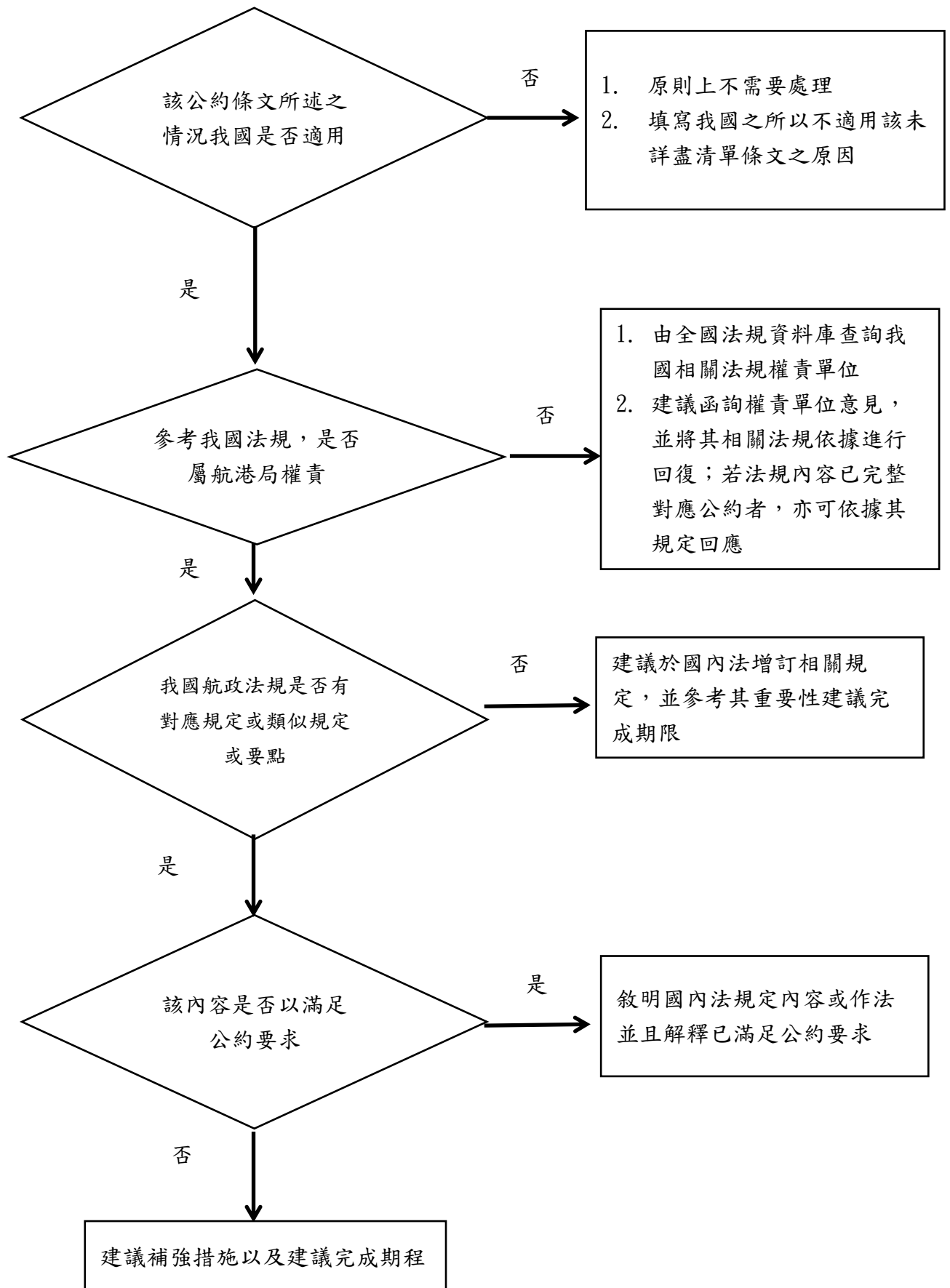
附件 4(A4)

「IMO 履約章程文件要求義務之未盡清單」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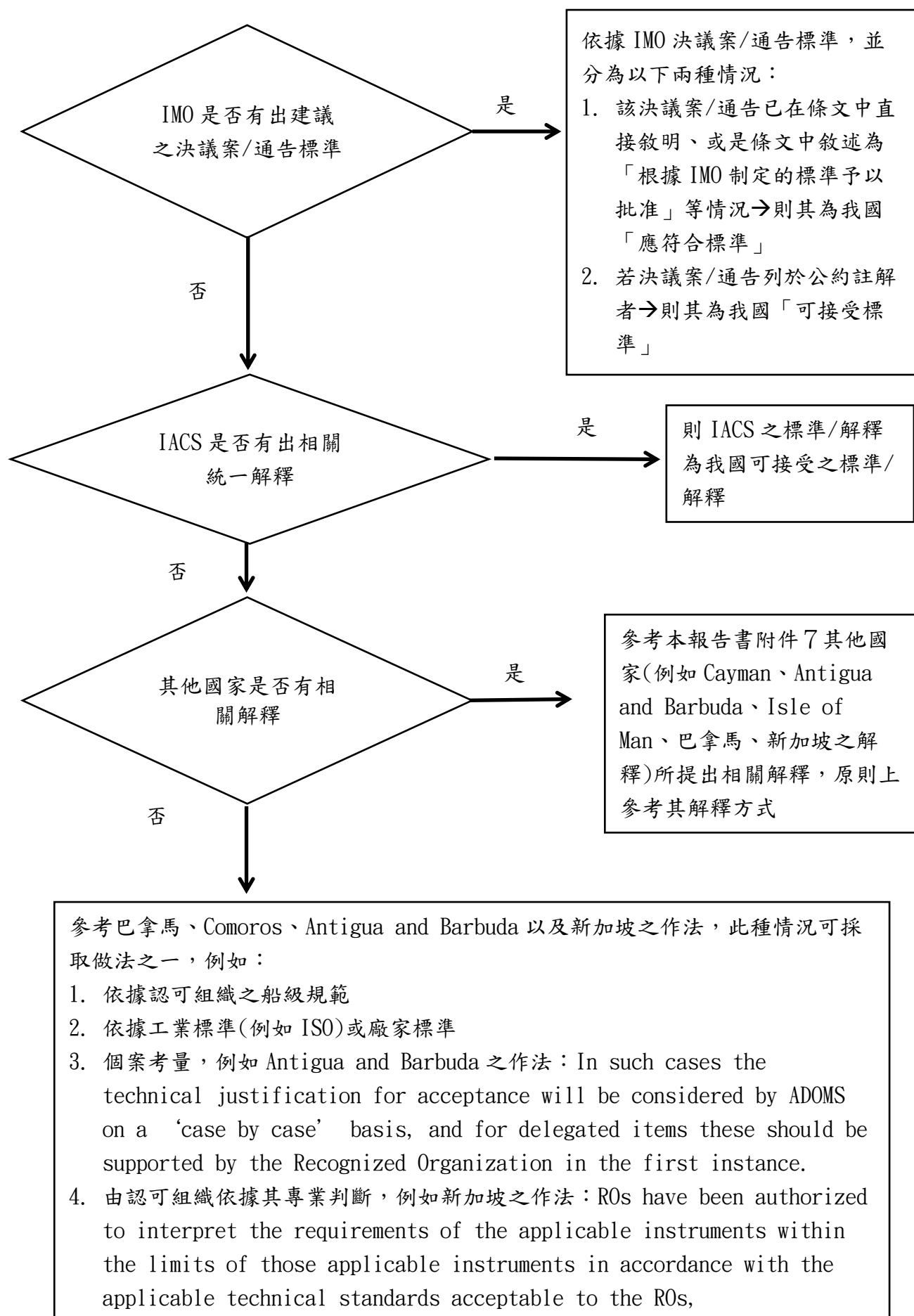
目錄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填寫方式之流程圖	A4-1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填寫方式之流程圖	A4-2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填寫方式之流程圖	A4-3
IMO 履約章程文件要求義務之未盡清單研處評估表	A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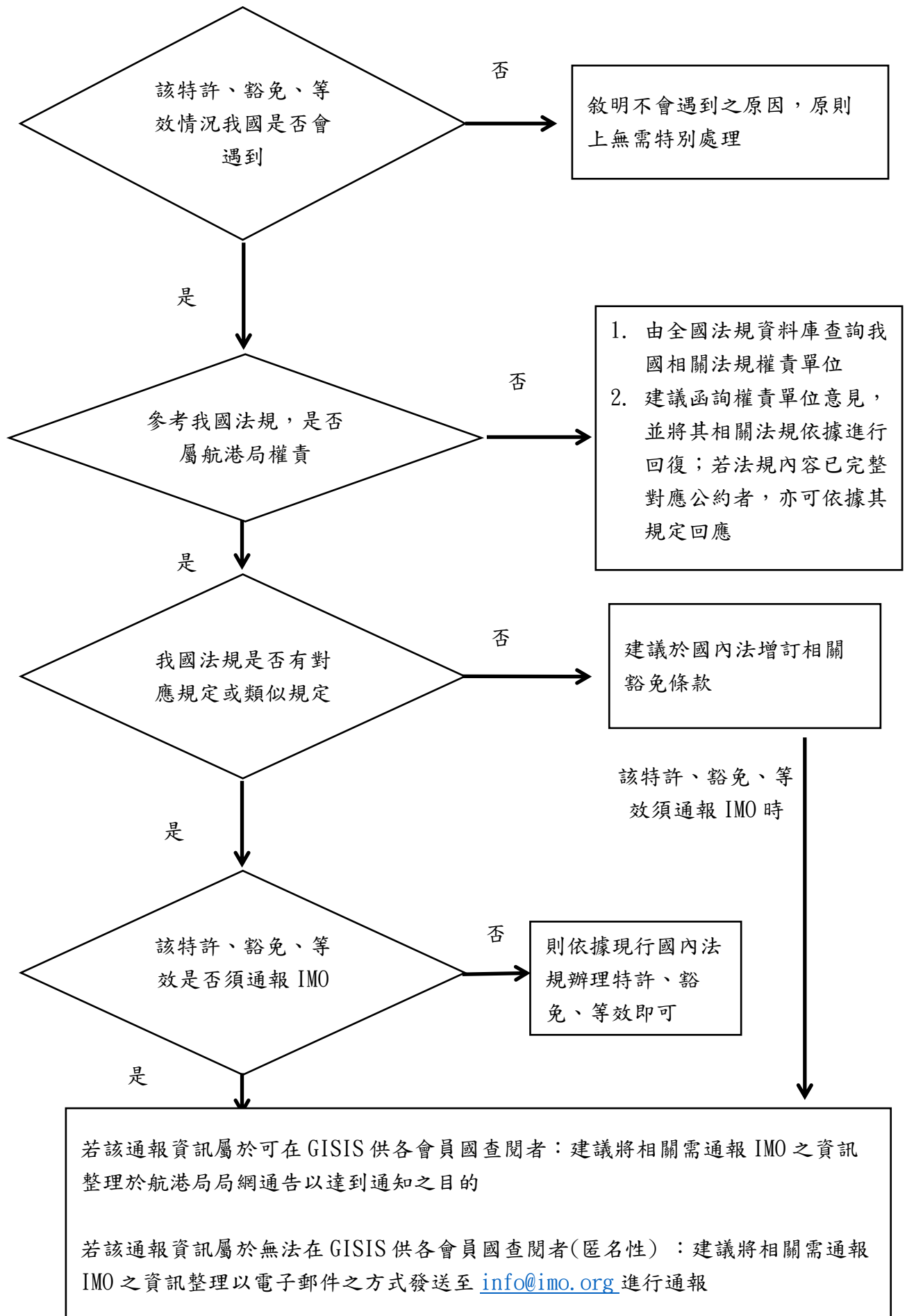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填寫方式之流程圖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之認可標準判定流程圖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填寫方式之流程圖



IMO 履約章程文件要求義務之未盡清單研處評估表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雖非 IMO 會員國，已透過國內立法，將該約及附則精神納入，確保可落實履行該等義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69 Art. 1：各締約國政府，應承擔義務實施本公約各項規定和它的附則，附則應視為本公約的組成部分。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噸位丈量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此為各締約國政府對於該公約執行義務之承諾，故需要有相關立法條文作為證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相關 IMO 強制性文書之法律位階應對應在我國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層級(並需敘明公約版本並及其後續議定書跟修正案)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實務上噸位丈量不會遇到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偏航和延遲)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69 Art. 5(2)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情事"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噸位丈量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應用本公約的規定時，應適當考慮任何船舶由於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偏航和延遲。但實務上噸位丈量不會遇到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偏航和延遲)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實務上噸位丈量不會遇到氣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偏航和延遲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69 Art. 8 "Issue of a certificate by another Government 他國政府簽發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噸位丈量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一締約國政府，可以應另一締約國政府的請求，發給或授權發給船舶國際噸位證書（1969）。故若有我國請別國簽發，或是別國請我國簽發船舶國際噸位證書時，應有相關機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噸位丈量規則第 9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69 Art. 10 "Cancellation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註銷"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噸位丈量規則第 9 條: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型式、佈置、容量、載重線或乘客定額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或察覺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原噸位證書及有關噸位計算書，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對變更或錯誤部分予以重行丈量或決定噸位，其由航政	建議期程：	NA

				機關或驗船機構發覺者，應由該機關（構）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重行丈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1）當船舶的佈置、結構、容積、處所的用途、載客證書中准許的乘客總數、勘定的載重線或准許的吃水等方面變動，致使總噸位或淨噸位發生變化，主管機關予以註銷。 （2）當船舶轉為懸掛另一國家的國旗時，主管機關發給該船的證書應停止生效。 （3）當船舶轉為懸掛另一締約國政府的國旗時，原發國際噸位證書（1969）的繼續有效期應不超過三個月，或直到主管機關發給另一國際噸位證書（1969）來代替原證書為止，二者以較早者為準。 本條精神為應制定相關證書註銷之機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則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屬締約國間辦理事項，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69 Art. 11 "Acceptance of certificates 證書之接受"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噸位丈量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由一締約國政府授權根據本公約發給的證書，其它締約國政府應予承認，並認為在本公約範圍內與其它締約國政府所頒發的證書具有同同等力。→我國應接受其他締約國所簽發之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屬締約國間辦理事項，無涉訂定指引需要)(我國並非締約國，故無法向 IMO 交存相關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69 Art. 15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資料遞送"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噸位丈量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向 IMO 通知和交存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雖非 IMO 會員國，已透過國內立法，將該約及附則精神納入，確保可落實履行該等義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 1 "General obligations 一般義務"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1. 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實施本公約中各項規定以及構成本公約組成部分的後附各項附則。凡引用本公約時，同時也就是引用各項附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相關 IMO 強制性文書之法律位階應對應在我國的法律或法規命令

		2. 各締約國政府應採取實施本公約所必需的一切措施。 故需要有相關立法條文作為證明			用時)：	層級(並需敘明公約版本並及其後續議定書跟修正案)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本項內容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oad line ANNEX A Art. 7(2)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情事"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1. 在開航時不受本公約規定約束的船舶，在航行中因氣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變更航線時，仍不受本公約約束。 2. 主管機關在應用本公約規定時，對於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發生變更航線或延滯情況，應給予適當的考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	LL Art. 17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by	現行規定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another government 他國政府代發或代簽證書"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可對一船舶進行檢驗，如認為符合本公約規定，應依照本公約簽發或授權簽發一張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1966）給此船舶。 故若有我國請別國簽發，或是別國請我國簽發船舶國際噸位證書時，應有相關機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屬締約國間辦理事項，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oad line ANNEX A Art. 20 "Acceptance of certificates 證書之接受"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於締約國政府授權依照本公約頒發的證書，其他締約各國政府應予承認，並在本公約適用的一切意義上視為與他們頒發的證書具有同同等力。→我國應接受其他締約國所簽發之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現行並無與其他國家透過協議制定特殊標準)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oad line ANNEX A Art. 25 "Special rules drawn up by agreement 經協議所制定之特別規則"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所有或某些締約國政府之間，當根據本公約並通過協議訂立的特殊規則時，應將此項規則通知 IMO，以便轉告所有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現行並無與其他國家透過協議制定特殊標準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惟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訂有等效及豁免等規定條文可執行辦理。 (須交付資料如等效及豁免案例，參考 A31.162-164 項)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oad line ANNEX A Art. 26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資料遞送"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向 IMO 通知和交存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現行無法向 IMO 進行通知以及交存資料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雖非 IMO 會員國，已透過國內立法，將該約及附則精神納入，確保可落實履行該等義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OLREG 72 避碰規則 Art. I "General obligations 一般義務"	現行規定說明：	已奉行政院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28 日號函核准發布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承諾使構成本規則的規則和其他附件生效。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相關 IMO 強制性文書之法律位階應對應在我國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層級(並需敘明公約版本並及其後續議定書跟修正案)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法 89 條以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Art. I "Gener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vention 本公約之一般義務"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法」第 89 條：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1. 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實施本公約中各項規定以及構成本公約組成部分的後附各項附則。凡引用本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相關 IMO 強制性文書之法

	公約時，同時也就是引用各項附則。 2. 各締約國政府應採取實施本公約所必需的一切措施。 故需要有相關立法條文作為證明			法參考(如適用時)：	律位階應對應在我國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層級(並需敘明公約版本並及其後續議定書跟修正案)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Art. IV"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資料之遞送"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向 IMO 通知和交存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 STCW 公約，會員國每 5 年須向 IMO 提交履約品質獨立評估報告，我國雖非 STCW 公約締約國，惟自 93 年起，每 5 年製作履約文件，今(111)年亦將啟動第 5 次獨立評估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完成報告後提交 IMO 審查。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自 108 年起經由 APEC SEN 平臺，在船員訓練、就業等方面與其他 IMO 會員國進行多次交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Art. XI(1) "Promotion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促進技術合作"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應與本組織協商並在其協助下，促進為要求技術援助的締約國政府的支持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自 108 年起經由 APEC SEN 平臺，在船員訓練、就業等方面與其他 IMO 會員國進行多次交流，且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風險業務(含人民申請案件)」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2.12 "Issuance of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適任證書之簽發"	現行規定說明：	依交通部航港局「風險業務(含人民申請案件)」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船員適任證書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臨櫃或郵寄向航務中心申辦，續由航務中心審核通過後，通知申請人臨櫃領取或郵寄回復領證。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均應保證證書僅發給符合本條規則要求的證書申請人。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MTNet 以記錄持我國船員服務手冊之船員所持所有證書及證書簽發、到期、再有效、暫停有效、註銷或報失、損毀以及簽發特免證明之情形)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2.14 "Maintenance of a register or registers of all certificates and endorsements 所有證書及加簽登錄之維持"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須保持對船長和甲級船員以及相應的乙級船員的所有證書和簽證的簽發、到期、再有效、暫停有效、註銷或報失、損毀以及簽發特免證明的登記；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交通部航港局已建置 MTNet 以記錄持我國船員服務手冊之船員所持所有證書及證書簽發、到期、再有效、暫停有效、註銷或報失、損毀以及簽發特免證明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MTNet 之「查驗平台」可供 IMO 會員國查詢適任證書等船員文件，該等文件以電子檔案格式呈現，並包括中英文翻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2.15 and 2.16 "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of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endorsements and dispensations (as of 1 January 2017, available in English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適任證書、加簽及特許證現況作成有用之資料 (2017.1.1 之時作成英文電子文件)"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當船員向其他締約國和公司呈交其證書以求根據附則第 I/10 條得到承認或被雇用上船，而這些國家和公司需要核查證書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時，各締約國應向其提供這種證書、簽證和特免證明情況的資料。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本條規則第 15 款要求提供的資料狀況資訊必須用英語，以電子版的形式提供。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MTNet 之「查驗平台」可供 IMO 會員國查詢適任證書等船員文件，該等文件以電子檔案格式呈現，並包括中英文翻譯。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法等相關海事法規並未對懸掛另一締約國國旗的船舶上服務的船員強制施行國際公約外之規定形)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3 "Principles governing near-coastal voyage,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incorporation of limits in the endorsements 管制近岸航程之原則—資料之遞送及加簽限制之合	現行規定說明：	1、船舶設備規則第 5 條：沿海航線係指，船舶航行於本國沿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航線，其距離海岸不逾三十浬者。	建議期程：	NA

		作"		對於航行該航線之懸掛其他締約國國旗船舶，我國並未超出公約要求之訓練(training)、經歷(experience)及發證(certification) 以外規定。 2、船員法等相關海事法規並未對懸掛另一締約國國旗的船舶上服務的船員強制施行國際公約外之規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締約國均不應將超過公約中對從事非近岸航行船舶的要求，強加於在懸掛另一締約國國旗的船舶上服務的船員。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法已符合國際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5 "National provisions – Impartial investigation, enforcement measures including penalties or disciplinary measures and cooperation 國內條款—公正調查，包括處罰及懲戒辦法之執法措施與合作"	現行規定說明：	如我國船員有危害海上人命或財產安全，或對海洋環境造成直接威脅之情形，本局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至 43 條執行公正調查，如查違法行為屬實，續將依「船員法」第 7 章處以警告、記點、降級(按其現任	建議期程：	NA

				職級降低 1 級僱用，並須實際服務 3 個月至 1 年)、收回船員服務手冊(3 個月至 5 年)，如船長違反同法第 73 條第 3 項(海上救助)規定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均應制定有關程序，用於對締約國簽發的證書或簽證的持有人在履行其與證書有關的職責時出現的可能對海上人命或財產安全或對海洋環境構成直接威脅的所舉報的不適任表現、行為、不為或降低安全行為進行公正的調查，並就此原因和防止欺詐而撤銷、暫停有效或註銷其證書。各締約國均應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或由其正式發證的船員不遵守其為實施本公約而制定的國內法規規定的情況，規定處罰或紀律措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法已符合國際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Reg. I/6.1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 administration,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訓練及評估—執行、管理及監督 "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法」第 6 條：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	建議期程：	NA

				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確保依本公約所要求的對船員的訓練和評估是按 STCW 規定進行管理、監督和檢查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已符合國際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6.2 "Qualification of those responsible for the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負責訓練及評估之人員資格"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 10 條： 2、授課講師應具有訓練課程專業知能之教師資格或專業證照，若訓練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課程，實作講師應領有模擬機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3、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項目之講師資格，若評鑑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評鑑員應具有受監督指導之相關評估經驗。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	各締約國應確保各項訓練種類與訓練等級，負責船	現行實務執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NA

	神說明：	員訓練和適任評估的人員應是充分合格的。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7 "Commun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as referred to Article IV and A-I/7 of STCW Code 本文第 IV 條及 STCW 章程 A-I/7 所引用之資料遞送"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為使本公約得以充分和完全實施而採取的其他步驟的有關資料，在規定時間內按照『STCW 規則』第 A- I /7 節所述的格式送交秘書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自 93 年起，每 5 年製作履約文件，並依 STCW 章程 A- I /7 節規定格式製作履約品質獨立評估報告，今(111)年亦將啟動第 5 次獨立評估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完成報告後提交 IMO 審查。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自 93 年起，每 5 年聘請國內外第 3 方專家學者就我國船員訓練、適任評估、發證、健康證書、簽證及重新有效等事項執行獨立評估作業)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8.1 and 8.2 "Quality standards system and periodically independent evaluation 品質標準制定及定期獨立評審"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其授權的非政府機構或組織所執行的訓練、適任評估、發證、健康證書、簽證和再有效等事項，必須透過品質標準體系受到連續的監控，以確保達到既定目標，其中包括有關教員和評估員的資格和經歷；並由不參與該項工作的合格人員，按照 STCW 規則，進行定期評估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自 93 年起，每 5 年聘請國內外第 3 方專家學者就我國船員訓練、適任評估、發證、健康證書、簽證及重新有效等事項執行獨立評估作業，今 (111) 年亦將啟動第 5 次獨立評估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完成報告後提交 IMO 審查。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自 93 年起，每 5 年聘請國內外第 3 方專家學者就我國船員訓練、適任評估、發證、健康證書、簽證及重新有效等事項執行獨立評估作業，但因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8.3 "Communication of a report relevant to evaluation results 有關評審結果之報告之遞送 "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含有評估結果的報告應根據『STCW 規則』第 A-I/7 節指明的格式送交秘書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 STCW 公約，會員國每 5 年須向 IMO 提交履約品質獨立評估報告，我國雖非 STCW 公約締約國，惟自 93 年起，每 5 年製作履約文件，今(111)年亦將啟動第 5 次獨立評估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完成報告後提交 IMO 審查。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已經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9.1 and 9.2 "Medical standards – fitness and procedures and qualification for medical practitioners 健康標準—健檢標準、簽發健檢證書程序及執業醫生之資格"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法」第 8 條第 1 項：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始得在船上服務。 「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所載船員體檢標準即符合 STCW 章程 A-I/9 節規定。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均應根據本規則以及『STCW 規則』第 A-I/9 節的規定制定船員健康標準以及健康證書簽發程序。各締約國均應根據『STCW 規則』第 A-I/9 節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NA

		規定確保由該締約國被認可的船員健康檢查開業醫生評估船員的健康狀況。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已經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9.6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validity of a medical certificate which expires in the course of a voyage 醫療證明書在航程中過期的的管理程序"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 6 條：船員持有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在航行中到期或最近過期且遇有緊急情況，航政機關得允許該船員工作至其可從合格醫師處取得體格檢查證明書之下一停靠港，其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健康證書的有效期在航行中失效，則健康證書在到達下一個有締約國認可的開業醫生的停靠港之前仍然有效，但為期不得超過 3 個月。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之「附件一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已經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 Reg.11.5 and 11.6 "Comparison of standards of competence – determination of need for appropriate refresher and updating training or assessment and formulation or promotion of the formulation of a structure of refresher and updating courses 適任標準之比較 - 決定是否需要適當之進修及更新訓練或評估及建構或促進建構或制定進修及更新課程的結構"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應與有關方面協商，制訂或促使制訂一個『STCW 規則』第 A- I /11 節中所規定的知識更新課程大綱。 為了使船長、高級船員和無線電操作員達到知識更新的目的，各主管機關應保證向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提供有關海上人命安全和海洋環境安全與保護的國內和國際規則最新變動的文本。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業依 STCW 2010 修訂「因應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規劃船員訓練及發證期末報告」，並據以更新我國船員訓練課程大綱，另依「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之「附件一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制定 17 項重新生效訓練、4 項換證複習訓練，及 1 項換證補差訓練，以確保我國船員所受訓練符合 STCW 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經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Reg. II/5.3 "Determination of need to update qualifications for able seaman to whom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before 1 January 2012 2012.1.1 之前所簽發之幹練水手證書，決定是否要增加其適格新知"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5 條：船員申請核發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應檢附符合 STCW 公約相關職務之訓練證書，包括助理級航行當值、甲板助理員等專業訓練證書，該等證書之適任標準符合表 A-II/5 所列航海、貨物裝卸與積載、控管船舶操作及船上人員照管，以及保養及維修等 4 項助理級適任標準。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對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簽發證書的一等水手所要求的適任標準與 STCW 規則第 A-II/5 節對證書規定的適任標準作一比較，如有必要，應要求更新其資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經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II Reg.5.3 "Determination of need to update qualifications for ratings in engine department to whom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before 1 January 2012 2012.1.1 之前所簽發之輪機部乙級船員證書，決定是否要增加其適格新知"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5 條：船員申請核發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之適任證書，應檢附符合 STCW 公約相關職務之訓練證書，包括助理級輪機當值、輪機助理員等專業訓練證書，該等證書之適任標準符合表 A-III/5 所列輪機、電機、電子及控制工程、保養及維修，以及控管船舶操作及船上人員照管等 4 項助理級適任標準。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應將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的輪機部普通船員的適任發證標準與 STCW 規則第 A-III/5 節的發證標準進行比較，如有必要，應要求更新其資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經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II Reg.6.3 "Determination of need to update qualifications for electro-technical officers to whom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before 1 January 2012 2012.1.1 之前所簽發之電機師證書，決定是否要增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2 條：船員申請核發電技員之適任證書，應檢附符合 STCW 公約相關職務之	建議期程：	NA

		加其適格新知"		訓練證書，包括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 管理，該證書之適任標準符合表 A-III/6 所列電機、電子及控制工程、保養及維修，以及控管船舶操作及船上人員照管等 3 項操作級適任標準。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應將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電機師的適任發證標準與 STCW 規則第 A-III/6 節的發證標準進行比較，如有必要，應要求更新其資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經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III Reg.7.3 "Determination of need to update qualifications for electro-technical ratings to whom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before 1 January 2012 2012.1.1 之前所簽發之電匠證書，決定是否要增加其適格新知"	現行規定說明：	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電技匠應領有電技匠專業訓練證書，該證書之適任標準符合表 A-III/7 所列電機、電子及控制工程、保養及維修，以及控管船舶操作及船上人員照管等 3 項助理級適任標準。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	締約國應將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電匠的適任發證標準	現行實務執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NA

	神說明：	與 STCW 規則第 A-III/7 節的發證標準進行比較，如有必要，應要求更新其資格。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船員證書皆依 STCW 公約規定簽發，暫無核發替代證書之需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hap. VII Reg.3.1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issue of alternative certificates 管理簽發替代證書之原則"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任何締約國決定簽發或授權簽發可供選擇的證書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1 除非保證海上安全的程度和防污染的效果至少相當於其他各章的規定，否則不應實施可供選擇的發證制度；和 .2 按第Ⅶ/章規定簽發可供選擇的證書的任何安排應能與依據其他章節規定簽發的證書互相通用。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船員證書皆依 STCW 公約規定簽發，暫無核發替代證書之需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雖非 IMO 會員國，已透過國內立法，將該約及附則精神納入，確保可落實履行該等義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Art. I "Gener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vention 對本公約之一般義務"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頒佈一切必要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規則，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本公約充分和完全生效，以便從人命安全的觀點出發，保證船舶適合其預定的用途。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相關 IMO 強制性文書之法律位階應對應在我國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層級(並需敘明公約版本並及其後續議定書跟修正案)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Art. III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資料之遞送"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將相關文件送交 IMO 的秘書長保存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現行無法向 IMO 進行通知以及交存資料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已排除此類人員於乘客之外，故可以載運多於規定所允許之人數)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Art. V(c) "Carriage of persons in emergencies – reporting 緊急情況下人員載運"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十一、乘客：指下列以外在船上之人員： (二) 船長或駕駛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了避免對人命安全的威脅而撤離人員時，締約國政府可准許它的船舶載運多於本公約其他規定所允許的人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現行並無與其他締約國政府制定特殊協議，亦無法向 IMO 進行通知以及交存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Art. VII "Special rules drawn up by agreement 經協議制定之特別規章"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所有或某些締約國政府之間，通過協議而按照本公約訂立特殊規則時，應將這種規則通知 IMO 的秘書長，以便分發給所有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現行並無與其他締約國政府制定特殊協議，亦無法向 IMO 進行通知以及交存資料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此項目不適用我國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Art. XI "Denunciation 退出"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任何締約國政府，在本公約對該政府生效滿 5 年後，可隨時退出本公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現行無法正式簽署 SOLAS，故亦無退出之權責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13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by another government 他國政府代發或代簽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可應主管機關請求對船舶進行檢驗，如認為該船符合本公約的要求，應按照本公約規定發給或授權發給該船證書，或如適用，對船上證書進行簽署或授權簽署。 故若有我國請別國簽發，或是別國請我國簽發船舶國際噸位證書時，應有相關機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屬締約國間辦理事項，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17 & I/19(b) "Acceptance of certificates 證書之承認"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根據其職權所簽發的證書在本公約規定範圍內使用時，其他締約國政府應予承認；各締約國政府應視為這種證書與由其本國政府所簽發的證書同樣有效。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運輸事故調查法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21(b) "Casualties – reporting 海上重大事故一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獨立調查機關，該會並參照 IMO MSC255(84) 及 A.1075(28)決議案制定相關作業規定，如「協助調查員作業準則」制定	建議期程：	NA

				調查員訓練與考核制度，並依據「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規則」辦理各項事宜。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主管機關對其所屬的受本公約規定約束的任何船舶所發生的任何事故，當其認為調查該項事故有助於確定本規則可能所需要的何種修改時，即應承擔義務進行調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提供無線電通訊業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V Reg.5 "Provision of radiocommunication services and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on such provision 無線電通訊業務之提供，且提供岸台設施給 IMO"	現行規定說明：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IMO 規定於 1992 年奉交通部以交航(81)字第 003599 號函辦理實施 GMDSS，於 2000 年完成建置並於 2001 年正式啟用，先後於 2012 年及 2015 年進行 VHF、MF/HF、NAVTEX 及海岸電臺等設施之主備援系統之汰換建置。 2. 另交通部已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交航字 10950033101 號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海岸電台業務由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7 條辦理。	建議期程：	NA

				3.我國非屬 IMO 締約國，爰未能向其提供(或公告)相關業務岸基設施之相關資料，惟中華電信已向英國水文局(UK Hydrographic Office)提供相關資訊登載於其出版之無線電信號表(List of Radio Signals)，供船舶放置於船上查詢。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向本組織提供關於在其沿海指定海區建立的海上移動業務、移動衛星業務和海上移動衛星業務的岸基設施的有關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有 GMDSS) 識別碼，並使救助協調中心全天 24 h 能獲得這些識別碼)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V Reg.5-1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identities – ensuring suitable arrangements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機制—確保適當安排"	現行規定說明：	1.有關核發船舶 MMSI，係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22 條辦理，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申請人身分證明、航政機關或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同意新(購)函、本國船舶	建議期程：	NA

				國籍證書、小船執照、遊艇證書、漁業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2.另辦理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MMSI)之核配，其中供船舶使用之 MMSI 除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與交通部航港局之 MTNET 介接提供資料外，每月亦造冊函送異動之 MMSI 予交通部航港局、中華電信、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及行政院農委會(只含漁船部分)。而交通部航港局則開放 MTNET 給相關搜救單位查詢。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每個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確保做出適當安排以登記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GMDSS）識別碼，並使救助協調中心全天 24 h 能獲得這些識別碼。如適合，締約國政府應向保存這些識別碼登記的國際組織通報所授予的識別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中央氣象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中央氣象局有提供氣象觀測結果免費向有關船舶發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5 "Meteorological services and warnings 氣象服務與警告"	現行規定說明：	中央氣象局依我國氣象法及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針對我國及鄰近海域，透過無線電及網路等管道，發布海氣象預報或警報、特報，前述預報包含一般天氣及海洋天氣預報等，警特報則如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及濃霧、強風等災害性天氣特報。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將氣象觀測結果免費向有關船舶發送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冰區附近之國家，故無需提供冰區巡邏，故本項不適用我國)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6 "Ice patrol service 冰區巡邏服務"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冰區附近之國家應規範使用冰區巡邏所提供的服務及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目前僅有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有規劃指南，但因非締約國而無法通報 IMO)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10 "Ships' routeing 計劃航路"	現行規定說明：	臺灣海域依國際慣例允許無害通過船舶自由航行，惟中部地區海域因設置離岸風場，為維持航行安全，劃設穿越風場航道，本局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發布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並於同年 10 月 26 日正式施行。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建議船舶使用船舶航線劃定系統 補充： 船舶航線劃定系統有利於海上人命安全、航行安全及效率和(或)海洋環境保護。當船舶航線劃定系統按照 IMO 制定的導則(A.572(14))和準則被通過並實施時，既可向所有船舶、特定類型的船舶或運輸特定貨物的船舶推薦使用，也可以作為對它們的強制性要求。 IMO 在制定國際性船舶航線劃定系統的導則、衡准和規則方面是公認的唯一國際機構。締約國政府須將船舶航線劃定系統的提案提交 IMO 通過。IMO 將審核並向締約國政府散發所有與通過的船舶定線制有關的資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但可以再依據 IMO 所提供之指南提升)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11 "Ship reporting systems 船舶報告系統"	現行規定說明：	航行臺灣海域船舶於 A1 海域可向基隆海岸電臺報告船舶特殊狀況，並請求協助；進出各國國際商港船舶，可依各商港航行指南向各港 VTS 報告；於臺灣中部海域所劃設之彰化風場航道，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實施該航道及其航行指南，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啟用離岸風場航道 VTS 中心，通行彰化風場航道之船舶，均依上開航道航行指南規定，向離岸風場航道 VTS 中心進行報告。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依 IMO 制定的指南和標準建立船舶報告系統 補充：船舶報告系統，是指船舶交通管理系統管理軟科學的一個主要子系統。要求位於港口及其附近的船舶在規定地點按規定程式和格式用甚高頻無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船舶報告系統之建立應再參考 Refer to revised Guidelines and criteria for ship reporting systems (Res.MSC.433(98)) and General principles for ship reporting systems and ship reporting requirements,

		電話向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報告船位、航行動態及船舶數據資料等，是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及時、準確地掌握所轄區域內船舶的各項數據和動態，並有效地進行交通管理的基本手段。				including guidelines for reporting incidents involving dangerous goods, harmful substances and /or marine pollutants(resolution A.851(20), as amended).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i>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i>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中央氣象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於必要之地區建立 VTS 服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12 "Vessel traffic services 船舶交通服務"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在其認為因交通量和危險程度而需要船舶交通服務的場所安排此這種服務(選擇是否要提供 VTS)。 船舶交通管理系統(Vessel Traffic Service 簡稱 VTS)，也譯作船舶交通服務系統是由港口當局建立的船舶交通監控系統，類似於飛機的空中交通管制。典型的船舶交通管理系統使用雷達、閉路電視、VHF 無線電話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來保持對船舶移動的跟蹤，並在有限的距離範圍內提供航行安全指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臺灣各國際商港船舶交通密度高，均設置商港 VTS 中心，規範進出港船舶交通。因臺灣中部地區海域設置離岸風場，為維持船舶航行安全，本局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核定公告彰化風場航道及其航行指南，於同年 10 月 26 日正式實施，並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啟用離岸風場航道 VTS 中心，值機人員均接受 IALA 規定 VTS 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並取得完訓證明，辦理受理船舶進入該航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道之報到、監控該航道船舶航行動態並提供航行安全服務。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此條文主要是宣示性，邀請各國一起合作，我國因國情不適用此條)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13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aids to navigation 助航設施之建立與運作"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在其認為可行和必要時，根據交通量和危險程度的需要，單獨或與其他締約國政府合作提供助航設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因本國非締約國，較難以依條文內容規定與其他締約國政府合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海岸電台定期發布海氣象資訊，並不定期發布航行安全警告，航行台灣海域船舶均可免費獲得相關資訊)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31.2 "Danger messages – bring to the knowledge of those concerned and communicate to other interested Governments 危險訊息—讓有關方面知曉，並通知有利害關係之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政府"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確保其在獲悉任何危險的情報時，迅速通知有關各方並傳送到其他相關的國家政府。向有關船舶發送的危險通報不應收費。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海岸電台定期發布海氣象資訊，並不定期發布航行安全警告，航行台灣海域船舶均可免費獲得相關資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33.1-1 "Distress situations: obligations and procedures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險情：義務與程序—協調與合作"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法 第 75 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建議期程：	建議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船長在接到來自任何方面的關於海上人員遇險的信號時，應以全速前往提供援助，如有可能應通知遇險人員或搜救機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於搜救對待海上獲救人員之準則，建議參考 IMO MSC.167(78)決議案再對照國內做法是否符合 IMO 所建議之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交通部航港局公約專區 > 國際航線船舶及其他適用規範中，已有針對不同種類貨物所適用之規定及積載和繫固資料加以規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 Reg.1.2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on safe carriage of cargoes 安全載運貨物之適切資料" 每一締約國政府應保證提供有關貨物及其積載和繫固的適當資料，特別說明安全裝運此類貨物所必需的預防措施。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公約專區 > 國際航線船舶及其他適用規範中，已有針對不同種類貨物所適用之規定及積載和繫固資料加以規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載運不同種類貨物其適用之規定並不相同(例如散裝或是非散裝、以及木材等特殊貨物，故須針對不同貨物所需要之積載和繫固的資料加以提供說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Reg. Chap. VI Reg.2.4.2 "Approval of certified method for weighing the gross mass of cargo carried in a container"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已有訂「我國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進行相關規範。 https://www.motcmpb.gov.tw/Information?siteId=1&nodeId=547	建議期程：	NA

		審查載貨貨櫃總重驗證的認證方法"				
	條文 涵義 精神 說明：	主管機關制定載貨貨櫃總重驗證的認證方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 Reg.2.4 Issue of instructions on emergency response, etc. 公佈應急反應與急救等指南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115-2 條 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船長每年至少應向航政機關申報一次載運危險品資料。 航政機關應建立載運危險品船舶清冊，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定期抽查船舶實際載運狀況。其抽查重點如下： 一、消防與救生設備整理完妥，船舶適載性正常。 二、危險品託運書、裝櫃聲明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書及裝載一覽書等文件填寫完整，並依規定保存。 三、緊急應變、保安、事故通報、適載文件及危險品作業程序文件完備。 四、具有演習紀錄。 (註 1：經查國際海事組織官方網站，對於 EmS Guide 之說明摘要如下： 根據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所有船舶及其運營公司皆須維護安全管理系統（SMS）。在 SMS 中須具備因應船上潛在緊急情況之應急程序。本指南旨在協助船東、船舶營運人和其他相關單位制定此類應急程序，相關程序應納入船舶應急計劃。) (註 2：於 2021 年港口國管制準則(A.1155(32))附件 7 第 2 部分(具體檢查活動指南) 1.7.4，對於載運危險品船舶之檢查建議摘要如下： PSCO 可以確認船上是否具備相關符合文件，並確認船上人員是否熟悉相關文件，作為構造以及設備符合要求的證據，內容可包括：	

				.1 根據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七章的要求，… … .3 確定船舶人員是否熟悉 MFAG 和 EmS Guide 相關規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應參考《MSC/Circ.1025 載運危險貨物船舶的應急反應程序（EmS 指南）》和《MSC/Circ.857 危險貨物事故醫療急救指南（MFAG）》頒佈對涉及包裝危險貨物事故的應急反應和醫療急救的細則。 本條精神在於說會員國應參考 IMO 之指南進行頒佈（包含我國籍以及外籍船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佈國際航線我國籍以及外籍船舶載運包裝危險品須備有參考《MSC.1/Circ.1588/Rev.2 載運危險貨物船舶的應急反應程序（EmS 指南）》和《MSC/Circ.857 危險貨物事故醫療急救指南（MFAG）》之指南。 參考國家：香港海事通告 29/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 Reg.7-1 "Issue of instructions on emergency response, etc. 公佈應急回應等指南"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53 條 載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之船舶應配有事故應變和醫療急救程序。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各締約國政府應參考《MSC/Circ.857 危險貨物事故	現行實務執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應頒佈國際航線我國籍以及外籍船舶載

	神說明：	醫療急救指南（MFAG），頒佈關於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安全裝運的細則，其應包括對涉及固體散裝危險貨物事故的應急反映和醫療急救的細則。 本條精神在於說會員國應參考 IMO 之指南進行頒布（包含我國籍以及外籍船舶）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運散裝固體危險品備有參考 《MSC/Circ.857 危險貨物事故醫療急救指南（MFAG）》之指南。 參考香港海事通告 29/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雖非 IMO 會員國，已透過國內立法，將該約及附則精神納入，確保可落實履行該等義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1 "Gener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vention 本公約之一般義務"	現行規定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違反者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承擔義務實施本公約及對其有約束力的本公約附則的各項規定，以防止由於違反公約排放有害物質或含有害物質的廢液而污染海洋環境。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相關 IMO 強制性文書之法律位階應對應在我國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層級(並需敘明公約版本並及其後續議定書跟修正案)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有規範船舶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並有制定罰則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4(2) and (4) "Violation 違反"	現行規定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29 條 船舶之廢（污）水、油、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設置前項污染物之收受設施，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 前項處理費用之收取標準，由港口管理機關擬訂，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53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任一締約國管轄區域以內任何違反本公約要求的事件，根據該締約國的法律，應予禁止，並有相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的制裁措施。其嚴厲程度應足以阻止對本公約的違犯。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屬締約國間辦理事項，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5(1) "Certificates and special rules on inspection of ships – acceptance of certificates 證書及船舶檢查之特別規則—證書之接受"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根據一締約國授權按照規則的各項規定所頒發的證書，其他締約國應予承認，並視為在本公約涉及的全部範圍內與他們自己所頒發的證書具有同等的效力。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檢查標準係已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不無給予非締約國較優惠之待遇)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5(4) "Certificates and special rules on inspection of ships – no more favourable treatment 不給予較優惠之待遇"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	建議期程：	NA

				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依商港法第 59 及 60 條,除有違規事項應於限期內改善,如有情節嚴重影響安全及環境者,應留置於完全改善,始准航行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於非本公約締約國的船舶,必要時締約國應運用本公約的一些要求,以保證不給予這些船舶較為優惠的待遇。(例如港口國檢查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屬締約國間辦理事項，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6(1) "Detection of violations and enforcement of the convention – cooperation 違反本公約的行為之偵查與本公約之執法—合作"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公約各締約國應使用一切適當和可行的偵查和環境監測措施、合適的報告和證據積累程序，在偵查違章事件和實施本公約規定方面進行合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因本國非締約國，較難以依條文內容規定與其他締約國政府合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屬締約國間辦理事項，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6(3) "Detection of violations and enforcement of the convention – furnishing evidence 違反本公約的行為之偵查與本公約之執法—提供證據"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任何締約國如有關於該船違反規則的規定而排放了有害物質或含有這種物質的廢液的證據，應提供給主管機關。如可行，該締約國的主管當局應將所指控的違章事件通知該船船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因本國非締約國，較難以依條文內容規定與其他締約國政府合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跟海洋污染防治法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7 "Undue delay to ships 對船舶之不當延滯 "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依商港法第 59 及 60 條,除有違規事項應於限期內改善，如有情節嚴重影響安全及環境者，應留置於完全改善，始准航行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	建議期程：	NA

				定之文件。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違規、PSC 檢查、偵查等都不應造成對船期的不當延誤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法已將該精神納入)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8 "Reports on incidents involving harmful substances 對涉及有害物質異常事件之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法第 72 條： 船舶發生海上重大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報告航政機關，以便施救。 船舶因海上重大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沈沒或故障時，船長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應防止油污排洩，避免海岸及水域遭受油污損害。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每一締約國承擔義務指示其檢查部門，向其當局報告本公約議定書中所涉及的任何事故的異常事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11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資料之遞送"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承擔義務將相關文件送交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現行無法向 IMO 進行通知以及交存資料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但有公布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官網)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12(2) "Casualties to ships – information to IMO 船舶遭受海上重大事故—資料給 IMO"	現行規定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均將調查結果公告於該會官網。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	各締約國承擔義務向本組織提供關於這種調查結果	現行實務執	我國現行無法向 IMO 進行通	建議作法及	NA

	神說明：	的資料，如果其認為這種資料可能有助於確定本公約可能需要進行何種修改。	行狀況：	知以及交存資料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目前無法與 IMO 和其他國際機構進行協商相關技術合作)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17 "Promotion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促進技術合作"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與本組織和其他國際機構進行協商，並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的協助和協調下，對那些要求技術援助的締約國提供如下支援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並非締約國，目前無法與 IMO 和其他國際機構進行協商相關技術合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8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a certificate by another government 他國政府代發或代簽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應主管機關的申請，可對船舶進行檢驗，如確信符合本附則的規定，應對該船簽發或授權簽發《國際防止油污證書》，並在適用時，按本附則的規定，為該船簽署或授權簽署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海洋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5.7 "Control of discharge of oil – investigations (machinery spaces) 油類排放管制(機器空間)調查"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凡在緊鄰船舶或其跡流的水面上或水面下，發現有明顯的油蹟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有權對有無違反本條規定的有關事實立即進行調查。針對機器空間之操作性油類排放管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參考已廢止之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第 46 條(在商港區域、離岸終端站地區或任一船舶之周圍或其航路上發現水面上下有油或有害物質之跡象時，商港及離岸終端站之管理機關或海上重大事故救護機構 應儘速展開調查。前項調查應包括風速、風向、海面情形、航跡、航速、附近區域顯明易見之痕跡及其來源與有關之排洩紀錄，以確定有無違反本規則之排洩情事，並迅即採取有效之防止措施。)。後並與海洋委員會協商法規條文所合適之位置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海洋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4.7 "Control of discharge of oil – investigations (cargo area) 油類排放管制(貨油區域)調查"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凡在緊鄰船舶或其跡流的水面上或水面下，發現有明顯的油蹟時，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有權對有無違反本條規定的有關事實立即進行調查。針對貨油區域之操作性油類排放管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參考已廢止之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第 46 條(在商港區域、離岸終端站地區或任一船舶之周圍或其航路上發現水面上下有油或有害物質之跡象時，商港及離岸終端站之管理機關或海上重大事故救護機構應儘速展開調查。前項調查應包括風速、風向、海面情形、航跡、航速、附近區域顯明易見之痕跡及其來源與有關之排洩紀錄，以確定有無違反本規則之排洩情事，並迅即採取有效之防止措施。)。後並與海洋委員會協商法規條文所合適之位置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有提供相關收受服務，故無需特別再通報)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s. 38.4 and 38.6 "Consultation with IMO for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reception facilities by Parties participating in regional arrangements 諮詢 IMO 收取有關締約國參加區域安排接收設施的訊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海岸線與任何特殊區域相鄰接的締約國政府，應保證在該區域內的所有裝油站和修理港，都備有足夠的接收和處理來自油輪的所有污壓載水和洗艙水的設備。此外，該區域以內的所有港口還應備有足夠的接收來自一切船舶的其他殘餘物和油性混合物的設備。這類設備應有足夠的容量，不對船舶造成不當延誤。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需求者(如船方)可聯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的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實務上尚未遇到，但若遇到將依據 MEPC.2/Circ.27 - PROVISIONAL CATEGORIZATION OF LIQUID SUBST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MARPOL ANNEX II

						AND THE IBC CODE 進行分類)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6.3 "Categorization and listing of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and other substances – establish and agree on provisional assessment and notify IMO 危害液體物質及其他物質之分類與清單－建立並協議暫時評估並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三條（船舶以散裝方式載運未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化學品者，其構造與設備，應報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認可之。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者得由造船技師簽證認可）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擬散裝運輸的液體物質尚未按本條 1 予以分類，則與該作業有關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應以本條 2 所述的指南為基礎商定一個暫定的類別。在各有關政府之間未取得完全一致意見之前，這種物質不應裝運。在達成協議後，製造或運輸國政府及締約國政府應儘快（但不遲於 30 天）通知本組織並提供這種物質的細節和暫定的類別，以便每年向所有締約國通報一次，供其參考。在所有此類物質被正式編入 IBC 規則前，本組織應保存一份此類物質和暫定類別的記錄。 補充：一般有毒液體貨物跟化學品會經由 IMO 予以分類(X、Y、Z 或 OS)以及評定其載運條件並至於 IBC Code 第 17、18 章或 MEPC.2 通告，以利各國遵守其載運條件(例如艙櫃型式、通風要求、電器要求等)，但若為新化學品而 IMO 尚未進行分類，則需要由船旗國、出發港港口國、抵達港港口國協議其載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實務上尚未遇到，但若遇到將依據 MEPC.2/Circ.27 - PROVISIONAL CATEGORIZATION OF LIQUID SUBST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MARPOL ANNEX II AND THE IBC CODE 進行分類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補充:有毒液體物質(Noxious Liquid Substance)：係指在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中第 17、18 章中污染分類被評估為對海洋資源有危害者，分為 X、Y 或 Z 類，或依據 MARPOL 附錄 II 規則 6.3 評估後發布於 MEPC.2 通告中列為 X、Y 或 Z 類之物質。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9.3.1, 9.3.2, 9.3.3 and 9.3.4"Issue or endorsement of a certificate by another government 他國政府代發或代簽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應主管機關的申請，可對船舶進行檢驗，如確信符合本附則的規定，應對該船簽發或授權簽發《國際防止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並在適用時，按本附則的規定，為該船簽署或授權簽署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3.4 "Control of discharges of residues – exemption for a pre-wash 殘留液貨之排放管制—預洗豁免" 如滿足本法規規定之要求，接收方政府可根據船長要求，准予豁免預洗之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條文規範有毒液體之船舶於卸貨後在裝貨前會需要預洗確保兩種化學物質不會影響，但有些情況可以免除預洗(例如裝載相同物質或是可以使用通風程序)，在這樣的情況下，需由我國港口代表人員於該船之液貨紀錄簿上加簽，以利後續檢查確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詢問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作法，因到訪我國之化學品船皆是去專用港口，而相關洗艙水會直接收受到專用的岸上進行處理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關於殘留液貨之排放管制之預洗豁免部分，因是針對所有船舶(包含外籍船)如有豁免情形需要簽認，故建議洽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評估建立相關管理程序(應該項目在實務上應已有在執行)，另簽認涉公權力部分，後續再行評估執行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有提供相關收受服務，故無需特別再通報，且我國並非位於特殊區域及海岸線與其鄰接之國家亦非發展中小島國家，故本項我國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s. 18.3 and 18.5"Consultation with IMO for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reception facilities by Parties participating in regional arrangements 諮詢 IMO 收取有關締約國參加區域安排接收設施的訊息"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其海岸線處於所規定的特殊區域邊緣的本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應共同確定完成提供港口、裝卸站或修理港的接收設備的日期，並至少提前六個月將該確定的日期通知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需求者(如船方)可聯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的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有提供相關收受服務，故無需特別再通報)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8.5 "Reception facilities and cargo unloading terminal arrangements – agree and establish a date, notify IMO 接收設施及卸貨站裝置—共同協議並訂定日期，再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將接收設施及卸貨站裝置不足的情況通知本組織，以便轉發各有關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港公司：有關我國商港區接收設施容量是否足夠部分：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一、各國際商港廢污油水(附則 I)及廢棄物(附則 V)清除業者每月許可供給量能遠大於港區船舶平均每月總收受需求量。目前由船代業者自行委託民營廢棄物業者收受前揭廢棄物。 二、廢污油水(附則 I)及廢棄物(附則 V)民營清理機構皆於船舶約定時間進行收受作業，服務即時無不當延誤情事，且國際商港均無接獲船代業者或船公司反映無法提供接收設施或接收設施不足之情形。 三、其餘項目(附則 II、IV 及 VI)據了解尚無船方自行尋找收受機構之需求情形，如有相關需求亦可聯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有案之業者協助收受。 四、目前相關收受機構資訊已於我國官網呈現，另目前國際商港均無接獲船代業者或船公司反映無法提供接收設施或接收設施不足之情形。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I Reg. 1.3 "Application – issue detailed requirements 適用一簽發詳細規定"	現行規定說明：	(1)船舶部分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辦理 (2)依商港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商港區域內不得為有害物質之污染行為，爰無限度問題。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每一締約國政府應頒佈或促使頒佈關於包裝、標誌、標籤、單證、積載、限量和例外的詳細要求，以防止或最大限度減少有害物質對海洋環境的污染。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我國籍船舶運輸危險品可以依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符合危險品之分級之要求，但我國出口危險品並藉由外籍船運輸出口則並無明確規範，建議考量將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該條之精神，亦延伸適用於我國出口危險品並藉由外籍船運輸之情況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	MARPOL annex IV Reg. 6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a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certificate by another government 他國政府代發或代簽證書"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應主管機關的申請，可對船舶進行檢驗，如確信符合本附則的規定，應對該船簽發或授權簽發《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證書》，並在適用時，按本附則的規定，為該船簽署或授權簽署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有提供相關收受服務，故無需特別再通報)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 12.2 "Consultation with IMO for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reception facilities by Parties participating in regional arrangements 諮詢 IMO 收取有關締約國參加區域安排接收設施的訊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應將按本條規定設置的設備被宣稱不足的一切情況通知本組織，以便轉發各有關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需求者(如船方)可聯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的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有提供相關收受服務，故無需特別再通報)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 Annex V Reg. 7.2 "Consultation with IMO for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reception facilities by Parties participating in regional arrangements 諮詢 IMO 收取有關締約國參加區域安排接收設施的訊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應將接收設施不足的一切情況通知本組織，以便轉發各有關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需求者(如船方)可聯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的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7"Issue or endorsement of a certificate by another government 他國政府代發或代簽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主管機關的申請，可對船舶進行檢驗，如確信符合本附則的規定，應對該船簽發或授權簽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並在適用時，按本附則的規定，為該船簽署或授權簽署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因本國非締約國，較難以依條文內容規定與其他締約國政府合作)。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A.31-82 Regs. 9.9.3 and 9.11.2 Transfer of flag – transmitting copies of the certificate and the relevant survey report 轉籍 – 發送證書副本及相關檢查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轉籍後，只有在發證政府完全滿意船舶符合本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現行船舶轉籍入我國，係由業	建議作法及	NA

	神說明：	附則要求，才能對該船簽發新的證書。如果變更船旗系在締約國之間進行，則在變更後的 3 個月內，前船旗國政府如收到申請，應儘快將變更船旗前該船所攜證書的副本以及相關的檢驗報告副本（如備有）送交該船新的主管機關。	行狀況：	者提供相關資料給 CR，並執行相關檢驗確認符合規定後簽發證書，而非透過兩邊主管機關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屬締約國間辦理事項，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1.1 "Detection of violations and enforcement - cooperation 違法之偵查與執法—合作"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附則的各締約國應使用一切適當和可行的偵查和環境監測措施、適合的報告和證據積累程序，在偵查本附則規定的違章情況和實施本附則規定方面進行合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因本國非締約國，較難以依條文內容規定與其他締約國政府合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跟海洋污染防治法已符合公約規定，但因本國非締約國，較難以依條文內容規定與其他締約國直接通報)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1.2 "Inspection report in case of detection of violations 發現違反本附則之排放作檢查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附則適用的船舶在某一締約國的任何港口或近海裝卸站均可能受到由該國指定或授權的官員的檢查，以核實該船舶是否違反本附則的規定而排放了本附則所包括的任何物質。如果檢查表明該船違反了本附則的規定，應向主管機關提交一份報告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並若 PSC 檢查發現缺失則會開立相關報告給船方，但並無直接提交報告給該船旗之主管機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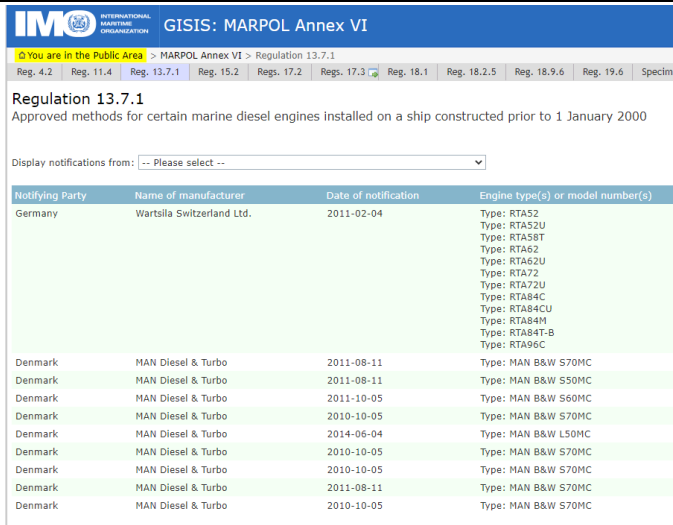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跟海洋污染防治法已符合公約規定，但因本國非締約國，較難以依條文內容規定與其他締約國直接通報)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1.3 "Detection of violations and enforcement –information to flag State and master on violations detected 違反之偵查與執法—將所發現之違反事實告知船旗國"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任何締約國應向該主管機關提供其船舶違反本附則規定排放任何本附則所包括的物質的證據（如有）。如可行，該締約國的主管當局應將所指控的違章情況通知該船船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並若 PSC 檢查發現缺失則會開立相關報告給船方，但並無直接提交報告給該船旗之主管機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跟海洋污染防治法已符合公約規定，但因本國非締約國，較難以依條文內容規定與其他締約國直接通報)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1.5 "Transmission of report to requesting Party 遞送報告給請求調查締約國"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果收到任何締約國的調查請求，連同船舶違反本附則規定，在任何地方排放了本附則所包括的任何物質的充分證據，則締約國也可對本附則適用的船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並若 PSC 檢查發現缺失則會開立相關報告給船方，但並無直接提交報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建議再函詢海洋委員會是否有針對“國家”或“船員”通報某船隻有排放禁排物質給我國，而後我國開展相關調查之案例，以

		船在其進入該締約國管轄的港口或近海裝卸站時進行檢查。這種調查報告應送交提出請求的締約國以及主管機關，以便根據本公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告給該船旗之主管機關。	用時)：	作為稽核時之實證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船用主機之製造國，故並無執行相關“認可方法”，故無需回報給 IMO)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3.7.1 "Certification of an approved method and communication to IMO" 船用柴油機安裝於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1 日間建造的船舶其輸出功率超過 5,000 kW 且每缸排量在 90 升以上，仍應遵守規定的排放限值，該船用柴油機的認可方法應由主管機關認證，並已向 IMO 提交。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有關於“船用柴油機安裝於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1 日間建造的船舶其輸出功率超過 5,000 kW 且每缸排量在 90 升以上，仍應遵守規定的排放限值”，其前提條件是要有該船柴油機的認可方法，而其認可方法須由主管機關認證，經認證後會回報給 IMO，依據 GISIS 資料，目前有回報之國家如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並非船用主機之製造國，故並無執行相關“認可方法”，故無需回報給 IMO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7.1 "Adequate reception facilities 足夠之接收設施"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應承擔義務，保證提供足夠的接收設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相關港口管理機關(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船方(或船代業者)可聯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尚需依據公約要求以及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建議增加消耗臭氧物質(ODS)之接收設施

				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有關不符合規定或不足的接收設施資訊無法通報 IMO，但我國已有提供足夠之收受設施)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7.2 "Consultation with IMO for circulation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reception facilities by Parties participating in regional arrangement 諮詢 IMO 收取有關締約國參加區域安排接收設施的訊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將不符合規定或不足的一切情況通知本組織，以便轉發本組織各成員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一、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有關不符合規定或不足的接收設施資訊無法通報 IMO，但我國已有提供足夠之收受設施。 二、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船方(或船代業者)可聯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已公告合格收受業者名單供需求者查詢，詳如 https://waste1.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各分公司與工業局均於官網公告清除業者名單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之合格收受業者連結。"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90~94	屬性分類：	NA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此題在 A32 版本已經移動位置至 A.32-29，故於 A.32-29 再行評估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A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NA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9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延長臨時安全管理之證書之有效期限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4.3 "Extension of validity of Interim SMC by another Contracting Government 由其他締約國延長臨時安全管理之證書之有效期限"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可應另一締約國要求，延長臨時安全管理之證書之有效期限，但不得展延超過原效期 6 個月以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延長臨時安全管理之證書之有效期限之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9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針對 HSC Code 之內國法化，我國係採用 2000 年 HSC Code，故有關 1994 HSC Code 相關內容，我國並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1994 年 HSC Code Para 1.8.2 : A Contracting Government to the Convention may, at the request of the Administration, cause a craft to be surveyed and, if satisfi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are complied with, should issue or authorize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to the craft and, where appropriate, endorse or authorize the endorsement of a certificate on the craf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一公約締約國政府得應主管機關之請求促請某一船舶接受檢驗。經檢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NA

		驗如認為符合本章程之要求，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簽發或授權簽發證書予該船。且在適當時，應按本章程簽署或授權簽署該船證書。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得應他國政府之請求進行檢驗，如符合本章程之要求，得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簽發或授權簽發證書予該船。 此條主要在於說如果是締約國可以幫另一締約國簽發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針對 HSC Code 之內國法化，我國係採用 2000 年 HSC Code，故有關 1994 HSC Code 相關內容，我國並不適用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9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針對 HSC Code 之內國法化，我國係採用 2000 年 HSC Code，故有關 1994 HSC Code 相關內容，我國並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1994 年 HSC Code Para 14.2.1.12：“Sea area A1” means an area within the radiotelephone coverage of at least one VHF coast station in which continuous DSC alerting is available, as may be defined by a Contracting Government to the Convention.。A1 海域為在任一 VHF 海岸電台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 DSC 遇險警報之海域，該海域得由締約國政府訂定之。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需訂出我國 A1 海域範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針對 HSC Code 之內國法化，我國係採用 2000 年 HSC Code，故有關 1994 HSC Code 相關內容，我國並不適用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9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針對 HSC Code 之內國法化，我國係採用 2000 年 HSC Code，故有關 1994 HSC Code 相關內容，我國並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1994 年 HSC Code Para 14.2.1.13：“Sea area A2” means an area, excluding sea area A1, within the radiotelephone coverage of at least one MF coast station in which continuous DSC alerting is available, as may be defined by a Contracting Government to the Convention.。A2 海域不包括 A1 海域，在任一 MF 海岸電台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 DSC 遇險警報之海域，該海域得由締約國政府訂定之。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需訂出我國 A2 海域範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針對 HSC Code 之內國法化，我國係採用 2000 年 HSC Code，故有關 1994 HSC Code 相關內容，我國並不適用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9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此屬締約國合作事項，我國無涉訂定指引需要)(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

						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年 HSC Code Para 1.8.2 : A Contracting Government to the Convention may, at the request of the Administration, cause a craft to be surveyed and, if satisfi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are complied with, should issue or authorize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to the craft and, where appropriate, endorse or authorize the endorsement of a certificate on the craf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一公約締約國政府得應主管機關之請求促請某一船舶接受檢驗。經檢驗如認為符合本章程之要求，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簽發或授權簽發證書予該船。且在適當時，應按本章程簽署或授權簽署該船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得應他國政府之請求進行檢驗，如符合本章程之要求，得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簽發或授權簽發證書予該船。 此條主要在於說如果是締約國可以幫另一締約國簽發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過往並無代其他國家簽發該證書之案例(且我國因非屬締約國，故亦無法為其他國家簽發證書)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高速船管理規則與船舶設備規則已有規定 A1 海域範圍)。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年 HSC Code Para 14.2.1.12：“Sea area A1” means an area within the radiotelephone coverage of at least one VHF coast station in which continuous DSC alerting is available, as may be defined by a Contracting Government to the Convention.。A1 海域為在任一 VHF 海岸電台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 DSC 遇險警報之海域，該海域得由締約國政府訂定之。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1 條：高速船之無線電通信設備及配置，準用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無線電信設備之規定。 船舶設備規則第 255 條：二十五、A1 海域：指在至少一處特高頻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之海域，如附圖一所示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需訂出我國 A1 海域範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高速船管理規則與船舶設備規則已有規定 A2 海域範圍)。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年 HSC Code Para 14.2.1.13：“Sea area A2” means an area, excluding sea area A1, within the radiotelephone coverage of at least one MF coast station in which continuous DSC alerting is available, as may be defined by a Contracting Government to the Convention.。A2 海域不包括 A1 海域，在任一 MF 海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1 條：高速船之無線電通信設備及配置，準用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無線電信設備之規定。 船舶設備規則第 255 條：二十六、A2 海域：指不包括 A1	建議期程：	NA

		岸電台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 DSC 遇險警報之海域，該海域得由締約國政府訂定之。		海域，在至少一處中頻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之海域，如附圖二所示。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需訂出我國 A2 海域範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Section 1.3.1 "Training of shore-side personnel – establishing period for keeping records of training 岸上人員訓練—建立訓練紀錄保存期限""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 109.10.29 頒布港區危險品作業手冊,其中第 15 章港區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15.5 中已明定訓練紀錄應保存 36 個月以上。15.6 規定新進同仁自報到後即須施予危險物品認知訓練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從事海上運輸的危險貨物運輸的岸上人員應當接受有關其危險品規定內容的培訓責任(培訓內容之建議可參考 IMDG 章程 1.3.1.5 段之建議，不過具體內容可依據實際腳色做變動)。雇主應於人員被僱用後即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雖已有港區危險品作業手冊規範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但針對具體那些人員須受該訓練，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需要有明確規範

		進行安全訓練並保存所有的記錄，主管機關應建立訓練紀錄保存期限。 補充：岸上人員是指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 1. 將危險品分類與特定危險品正確裝運品名 2. 包裝危險品 3. 將危險品標誌、標籤或告示 4. 裝入或卸出貨物運送單元 5. 制定危險品裝運文件 6. 交付供運輸之危險品 7. 接送供運送之危險品 8. 搬運在運送中之危險品 9. 制訂危險品裝載/積載計畫 10. 裝載危險品至船上或從船上卸載危險品 11. 載運供運送之危險品 12. 執行、檢驗或檢查以符合可適用之規範與規定 13. 經主管官決定之涉及危險品運送之其他人員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u>吳金翰</u> <u>吳昌政</u> <u>葉德生</u>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游離輻射防護法已符合公約規定)，但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建議可以在航港相關法規有提及此部分主管機關為原能會並引用過去以利業者使用
	公約/章程條	IMDG Code Section 1.5.2 "Radiation protection	現行規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programme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輻射防護計劃—主管機關之角色"	說明：	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於民國 92 年制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子法，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有關項次 1 條文之相關規定如下：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由設施經營者應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2.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輻射防護計畫應包含意外事故處理等內容。 3. 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7 條規定：放射性物質運送工作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適當之防護訓練。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放射性物質的運輸應遵守輻射防護計劃其中應包括旨在充分考慮輻射的系統安排保護措施，包括人員訓練與緊急應變程序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建議可以在航港相關法規有提及此部分主管機關為原能會並引用過去以利業者使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Section 1.5.3 "Quality assurance programmes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品質保證計劃－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 109.10.29 函頒「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內容含危險物品定義及規範、申報及審核、場區標線及標誌、貨物儲存管理及倉儲作業方式、安全設備配置、緊急應變、專責人員設置等規範，以供港區危險物品業者參照辦理。 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9-1 條規定，於國際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擬訂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並提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審查通過後，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報請本局備查後實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為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於民國 92 年制定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子法，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有關項次 1 條文之相關規定如下：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由設施經營者應先擬訂輻射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2.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輻射防護計畫應包含意外事故處理等內容。 3. 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7 條規定：放射性物質運送工作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適當之防護訓練。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危險品運送範圍內的所有活動均應依規章制度執行並建立符合國際、國家或其他可接受之品質標準管理系統。如果需主管當局的認可，則該認可應考慮並取決於管理系統的適當性。→ 因 Chapter 1.5 主要是敘述放射性物質之總則規定，故 1.5.3 所述之品質管理系統應亦指放射性物質，其主要是在要求放射性物質之包裝設計、製造、試驗、文件、使用、維護以及檢查應有相關品質保證計畫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再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認其放射性物質是否有要求建立相關品質標準管理系統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Para. 2.0.0.1 "Classific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where applicable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危險品之分級當適用時-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第 37 條 危險品之託運人應向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船長提出危險品託運書，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依附表二規定。 前項託運書應由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並置於船上供有關機關查核。 第 37-1 條 託運人或其代理人應對託運之危險品予以正確及完整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標示、製作標牌。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危險品之分類應由托運人/發貨人或本規則中規定的適當主管當局執行。 補充：危險品分類共有九類(如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附表一 危險品分類表)，此處係要求該分類應由托運人/發貨人或本規則中規定的適當主管當局去依據該分類執行分類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我國籍船舶運輸危險品可以依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符合危險品之分級之要求，但我國出口危險品並藉由外籍船運輸出口則並無明確規範，建議考量將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該條之精神，亦延伸適用於我國出口危險品並藉由外籍船運輸之情況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Chapter 3.3, SP356"Approval of metal hydride storage systems installed in vehicles, vessels , machinery, engines or aircrafts or in completed components or intended to be installed in vehicles, vessels , machinery, engines or aircrafts 安裝於車輛、船舶、機械、引擎或飛機中，或在已完成之部件中，或欲安裝於車輛、船舶、機械、引擎或飛機之中之金屬氫化物儲存系統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 十三、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以二次鋰電池或氫燃料電池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電動機車，得申請本部認可為合格產品： (四)電動機車整車及電池組均需符合電動機車性能、安全補助標準及相關測試規範（附件一）之要求，並經本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檢測通過。儲氫罐安全試驗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之法人機構檢測通過 (符合「ISO 16111:2008 - Transportable gas storage devices -- Hydrogen absorbed in reversible metal hydride」相關要求)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五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安裝在車輛，船隻或飛機上或完整部件中或打算安裝在車輛，船隻或飛機上的金屬氫化物儲存系統應在接受運輸前獲得主管當局的認可。 運輸文件應包括包裝已經獲得主管當局認可的說明，或者每批貨物均應附有主管當局認可的副本。 補充：金屬氫化物儲存系統為一種儲氫器，來儲存氫能 補充：SP 是 special provision 之簡稱，其代表不同危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此範疇涉及"安裝在車輛，船隻或飛機上或完整部件中或打算安裝在車輛，船隻或飛機上的金屬氫化物儲存系統"，並非只用於船舶，故較屬產品檢驗範疇，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似有相關規定，建議可函詢其執行方式

		險品所需額外符合之特殊規定，而 356 是流水號。 故本案是針對 SP 356 的內容進行判讀，而具體那些 危險品需要符合 SP356 的規定則依據第 3.2 章各危 險品第 6 欄是否有對應之 SP 號碼而定。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由認可機構(CR)依據交通部 85 年 9 月 3 日交航(85)字第 040773 號函委託，辦理各種材質之中、小型危險品容器檢驗業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Chapter 4.1 "Approval of packaging as referred to in the Chapter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本章所引用之包裝用容器之認可—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由認可機構(CR)依據交通部 85 年 9 月 3 日交航(85)字第 040773 號函委託，辦理各種材質之中、小型危險品容器檢驗業務。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章所述包裝用之容器應由主管機關之認可→故需決定認可之權責單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已符合公約規定)，但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建議可以在航港相關法規有提及此部分主管機關為原能會並引用過去以利業者使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Section 5.1.5 "General provisions for class 7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第 7 類之通則—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1.原能會為確保放射性物質運送之安全，已制定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其中第二章「放射性物質、包裝及包件」及第四章「核准作業規定」對於第 7 類危險品之包裝、運輸、告示等均有所規範。 2.另原能會制定之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6 條及 10 條規定，對於第一、二類放射性物質之輸出入應於 7 日前通知輸出入國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第 7 類危險品之包裝、運輸、告示等應由主管機關之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0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Section 5.4.1 "Information required in addition to the dangerous goods description – rol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除描述危險品外之額外訊息-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一、船舶法第 34 條規定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與標示、運輸文件、裝卸作業、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文件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4 章危險品裝運文件 已規定危險品託運相關文件，其中第 41 條規定危險品須為特別處理者，託運時應在託運書上註明之。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認可運輸條件外的額外訊息，並附在運輸文件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我國籍船舶運輸危險品可以依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符合該條要求註記相關運輸條件之資訊，但我國出口危險品並藉由外籍船運輸出口則並無明確規範，建議考量將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該條之精神，亦延伸適用於我國出口危險品並藉由外籍船運輸之情況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防檢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防檢局已有相關規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Chapter 5.5 2.5.2 "Determination of requirements for fumigation of cargo transport units to ensure a sufficient period has elapsed to attain a reasonable uniform gas concentration throughout the cargo in it 確定對貨物運輸裝置進行熏蒸的要求，以確保經過足夠長的時間以在整個貨物中達到合理均勻的氣體濃度 應有警告標示顯示施用薰蒸劑與經熏蒸貨物運送單元裝載相距時間間隔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目前輸入植物檢疫相關規範，並無採用海運運輸途中進行檢疫熏蒸處理之作法。 2.輸出檢疫部分，則依照輸入國檢疫規定辦理，如要求須採用海運運輸途中進行熏蒸檢疫處理者，則須於向防檢局申請輸出檢疫時敘明，並經確認處理方式及時程後，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熏蒸要求背景：由於運輸貨物或農產品，其包材為木材、竹、籐、草製品，有夾帶有害生物之風險，為提昇防疫效能，防範有害生物入侵，有必要做適當之熏蒸處理，包括害蟲熏蒸處理，確保輸出入產品之安全。→此規範主要是輸出時進行，並會依據預計輸入國之規定進行熏蒸 此規定適用於 UN3359 之需熏蒸貨物之特別規定 依據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第 5 章 5.5.2.5.2 條：貨物運輸單位應當按照「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熏蒸，以確保經過足夠的時間，使氣體濃度均勻混合。一般情況 24 小時就足夠。並參考 MSC.1/Circ.1361 /Rev.1 通告之建議，船舶在到港 24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前，通知目的港口主管機關，包含燻蒸日期及燻蒸之艙櫃等資訊 補充：有關 MSC.1/Circ.1361 /Rev.1 燻蒸之規定： (一) CTU 的燻蒸應在岸上進行，本通告針對 CTU 之標示、相關文件及燻蒸人員之訓練提供原則性建議。 (二) 當 CTU 上船後，不可再將其打開進行燻蒸。 (上船的 CTU 有兩種：經燻蒸後未進行通風之 CTU、經燻蒸後已進行通風之 CTU) (三) 船上載運經燻蒸後未進行通風之 CTU，應視為載運 IMDG Code 之 UN 3359 危險品處理，本通告整理船上相關注意事項，包含：對於 CTU 之經標示內容(如警告標示、燻蒸時間、燻蒸藥劑類型等)、放置位置(應遠離起居空間並距通風管路至少 6 公尺)、船上應備有之設備(如氧氣罩、偵測設備、相關指南(如 MFAG)等)以及對目的港口之通報(應至少於到港前 24 小時前通報)，內容包含燻蒸之類型、時間以及貨櫃存放位置等)。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IMDG Code Chapter 6.2 "Approval of pressure	現行規定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一年內

	號及內容：	receptacles, aerosol dispensers, small receptacles containing gas (gas cartridges) and fuel cell cartridges containing liquefied flammable gas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加壓容器、氣溶膠噴霧器、蓄氣筒（氣筒）及內裝液化易燃氣之燃料電池盒之認可—主管機關之角色	說明：	檢驗鋼瓶(未填裝內容物)依下列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1)CNS 1337「壓縮天然氣鋼瓶」。 (2)CNS 2724「溶解乙炔氣熔接鋼瓶」。 (3)CNS 12242「無縫鋼製高壓氣體容器」。 (4)CNS 5636「液氨鋼瓶構造標準」。 2.壓力釋放閥容量計算之標準及授權定期檢驗測試之機構等事項非本局業管範圍。 3.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卡式罐及填充打火機用瓦斯罐依 CNS 14530「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4.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登山瓦斯罐依 CNS 15230「不可再填充式金屬製攜帶用液化石油氣罐體」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需認可加壓容器、氣溶膠噴霧器、蓄氣筒及內裝液化易燃氣之燃料電池盒，包括壓力釋放閥容量計算之標準及授權定期檢驗測試之機構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我國雖已有測試規定，但依據公約規定仍須有測試機構執行該檢測並針對該包裝做出 UN 認證，故建議先盤點現行我國是否有出口該包裝之 UN 認證以及其測試

						機構，若無則代表該包裝我國不會遇到而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Para. 6.2.2.1.1 "Approval of cylinder service life test programme and the results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鋼瓶服務年限測試計畫及其結果之認可—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五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服務的 15 年後，原始認可這些鋼瓶的主管當局可根據製造商提供的測試資訊做出認可延長鋼瓶服務期限年限的決定。→依據 IMDG Code 規範所認可之鋼瓶，原則上可以使用服務 15 年，但若要延長鋼瓶服務期限年限，則需要主管機關額外決定，因此鋼瓶並非只有只用於我國籍船舶上，若是用於外籍船舶上也應符合該規定，故精神在於該產品之檢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現行維持 IMDG Code 所律定之鋼瓶服務期限年限為 15 年，建議若有欲申請鋼瓶服務期限超過 15 年者，再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Para. 6.2.2.5 "Approval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availability of the evidence demonstrating compliance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system to its counterpart in a country of use; approval of inspection bodies; and availability of a current list of approved inspection bodies and their identity marks and approved manufacturers and their identity marks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認可符合評估系統；可獲得展現證明符合評估系統符合使用國對應標準的紀錄；檢驗機構的認可；及可獲得一份最新認可檢查機構及其以及認可製造商及其識別標誌的最新清單－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鋼瓶(未填裝內容物)依下列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1)CNS 1337「壓縮天然氣鋼瓶」。 (2)CNS 2724「溶解乙炔氣熔接鋼瓶」。 (3)CNS 12242「無縫鋼製高壓氣體容器」。 (4)CNS 5636「液氨鋼瓶構造標準」。 另應施檢驗卡式罐及填充打火機用瓦斯罐與登山瓦斯罐應分別依 CNS 14530「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 CNS 15230「不可再填充式金屬製攜帶用液化石油氣罐體」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2.鋼瓶(未填裝內容物)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一年內

				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由報驗義務人自行選擇。 卡式罐及填充打火機用瓦斯罐與登山瓦斯罐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如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應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佐以其他相關技術文件，由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如採驗證登錄，商品應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佐以其他搭配模式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與技術文件，由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3.測試試驗室之認可 本局就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建立認可申請審查、認可後追查/查核/查證、參與能力試驗計畫等管理機制。 4.品質系統驗證機構之認可 (1)如為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及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商品之製造商（生產廠場）須		

				取得本局認可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證書。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所認可之 ISO 9001 品管驗證機構建立認可申請審查、認可後教育訓練及查核訪視等管理機制。 5.工廠檢查機構之認可 (1)採工廠檢查模式者，商品之製造商（生產廠場）須取得本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之工廠檢查報告。 (2)本局就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建立認可申請審查、認可後查核等管理機制。 6.資訊公開 (1)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清單： 至本局網頁之「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可以查詢認可指定試驗室、品管驗證機構及工廠檢查機構之清單。 (2)商品符合性證明之清單： 上述系統亦可查詢逐批檢驗合格商品之清單及取得商品驗證登錄商品/製造商/發證機關（構）之清單。		
	條文涵義精	主管機關應認可對製造商、壓力容器設計類型、製	現行實務執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我國雖已有測試規定，但依據公約規定

	神說明：	造商的品質管理系統和檢查機構的符合評估系統；可獲得展現證明符合評估系統符合使用國對應標準的紀錄；檢驗機構的認可；及可獲得一份最新認可檢查機構及其以及認可製造商及其識別標誌的最新清單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仍須有測試機構執行該檢測並針對該包裝做出 UN 認證，故建議先盤點現行我國是否有出口該包裝之 UN 認證以及其測試機構，若無則代表該包裝我國不會遇到而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勞動部職安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Para. 6.2.2.6 "Establishment of an approval system for periodic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pressure receptacles; availability of evidence demonstrating compliance with this approval system to its counterpart in a country of use; and availability of a current list of approved periodic inspection and testing bodies and their identity marks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建立定期檢查與測試壓力容器認可系統；可獲得展現證明符合認可系統符合使用國對應標準的紀錄；可獲得一份最新認可定期檢查及測試機構及其識別標誌的最新清單—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五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建立定期檢查與測試壓力容器認可系統；可獲得展現證明符合認可系統符合使用國對應標準的紀錄；可獲得一份最新認可定期檢查及測試機構及其識別標誌的最新清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依據公約規定須有測試機構執行該檢測並針對該包裝做出 UN 認證，故建議先與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勞動部職安署盤點現行我國是否有出口該包裝之

						UN 認證以及其測試機構，若無則代表該包裝我國不會遇到而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Section 6.2.3 "The marking of salvage pressure receptacles – determina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救助壓力容器之標誌—由主管機關決定"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五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救助壓力容器之標誌應符合使用國主管當局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依據公約規定須有測試機構執行該檢測並針對該包裝做出 UN 認證，故建議先與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盤點現行我國是否有出口該包裝之 UN 認證以及其測試機構，若無則代表該包裝我國不會遇到而不適用 有關其標誌規定，可參考 UN Model Regulations Volume II. 之建議 (2021)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un-model-regulations-rev-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疾病管制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有針對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但建議再詳細詢問疾病管制署其具體是否有建立品質標準管理系統進行認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Section 6.3.2 "Quality assurance programme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品質保證計劃—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 (https://www.cdc.gov.tw/Uploads/dc244d06-884b-40b5-945c-e69b6c0f5fe1.pdf) 已有包含 A 類感染性物質(UN 2814 and UN 2900)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包裝應依規章制度執行並建立符合國際、國家或其他可接受之品質標準管理系統。如果需主管當局的認可，則該認可應考慮並取決於管理系統的適當性。→該 6.3 章節主要是針對 class 6.2 中的 A 類感染性物質(UN 2814 and UN 2900)所制定之特殊包裝以及測試之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疾病管制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已有測試程序)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Section 6.3.5 "Procedures for performance and frequency of tests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現行規定說明：	感染性物質運輸規範指引 (https://www.cdc.gov.tw/Uploads/dc244d06-884b-40b5-945c-e69b6c0f5fe1.pdf)	建議期程：	NA

		為了試驗之施行與週期之程序—主管機關之角色"		已有包含 A 類感染性物質(UN 2814 and UN 2900)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當局應認可包裝之性能測試程序與週期。→該 6.3 章節主要是針對 class 6.2 中的 A 類感染性物質(UN 2814 and UN 2900)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但依據公約規定須有測試機構執行該檢測並針對該包裝做出 UN 認證，故建議疾病管制署盤點現行我國是否有出口該包裝之 UN 認證以及其測試機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有關第 7 類物質之包裝設計與材料，原能會已於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二章「放射性物質、包裝及包件」(第 19 條至 26 條及附件 3、4) 與第四章「核准作業規定」(第 86 條至 94 條) 訂定相關規範。)，但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建議可以在航港相關法規有提及此部分主管機關為原能會並引用過去以利業者使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Chapter 6.4 "Approval of package design and materials for class 7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第 7 類物質與包裝設計與材料之認可—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有關第 7 類物質之包裝設計與材料，原能會已於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二章「放射性物質、包裝及包件」(第 19 條至 26 條及附件 3、4) 與第四章「核准作業規定」(第 86 條至 94 條) 訂定相關規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 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認可第 7 類物質之包裝設計與材料。	現行實務 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 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1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Section 6.5.4 "Testing,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試驗、發證與檢查—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 精神說明：	中型散裝貨櫃(IBC)應根據滿足主管機關要求的品質保證程序進行製造、測試、檢驗與發證，以確保其製造均符合本章的規定。	現行實務 執行狀況：	過去我國並未生產中型散裝貨櫃，故尚無中型散裝貨櫃之製造與測試要求	建議作法 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依據公約規定須有測試機構執行該檢測並針對該包裝做出 UN 認證，故建議先與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盤點現行我國是否有出口該包裝之 UN 認證以及其測試機構，若無則代表該包裝我國不會遇到而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2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Chapter 6.6 "Provis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testing of large packagings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大型包裝用容器構造與試驗之規定—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大型包裝之製造與測試應根據主管機關要求→因此情況非只有用於我國籍船舶上，若是用於外籍船舶上也應符合該規定，故精神在於該產品之檢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我國並未生產大型包裝，故尚無大型包裝之製造與測試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依據公約規定須有測試機構執行該檢測並針對該包裝做出 UN 認證，故建議先與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盤點現行我國是否有出口該包裝之 UN 認證以及其測試機構，若無則代表該包裝我國不會遇到而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2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Chapter 6.7 "Provisions for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portable tanks"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五年內

		and multiple-element gas containers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可移槽罐與多元氣體容器設計、製造、檢查與試驗之規定—主管機關之角色"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認可可移槽罐與多元氣體容器之設計、製造、檢查與試驗規定→因此情況非只有用於我國籍船舶上，若是用於外籍船舶上也應符合該規定，故精神在於該產品之檢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我國並未生產可移槽罐與多元氣體容器，故尚無可移槽罐與多元氣體容器之設計、製造、檢查與試驗規定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依據公約規定須有測試機構執行該檢測並針對該包裝做出 UN 認證，故建議先與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盤點現行我國是否有出口該包裝之 UN 認證以及其測試機構，若無則代表該包裝我國不會遇到而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2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Chapter 6.8 "Provisions for road tank vehicles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公路槽罐車及公路氣體單元車輛之規定—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五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認可固定罐（罐車），可移動罐，可移動罐，罐式儲罐車身，金屬材料製成的殼體和電池組的構造，設備，類型認可，檢查和測試和標記的要求→因此情況非只有用於我國籍船舶上，若是用於外籍船舶上也應符合該規定，故精神在於該產品之檢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我國並未生產固定罐（罐車），可移動罐，可移動罐，罐式儲罐車身，金屬材料製成的殼體和電池組，故尚無相關執行狀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依據公約規定須有測試機構執行該檢測並針對該包裝做出 UN 認證，故建議先與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盤點現行我國是否有出口該包裝之 UN 認證以及其測試機構，若無則代表該包裝我國不會遇到而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2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已符合公約規定)，但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建議可以在航港相關法規有提及此部分主管機關為原能會並引用過去以利業者使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Para. 7.1.4.5 "Stowage of goods of class 7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第 7 類危險品之積載—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有關第 7 類危險品之特殊的積載規定，原能會已於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三章「交通、運送及貯存之管制」(第 27 條至 85 條及附表 9~11)訂定相關規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認可第 7 類危險品之特殊的積載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24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Chapter 7.9 "Exemptions, approvals and certificates – notification to IMO and recognition of approvals and certificates 豁免、核准與發證—通知 IMO 暨核准與發證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34 條及「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規範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與標示、運輸文件、裝卸作業、豁免及等效、適載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建議期程：	建議於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處理豁免、認可與發證，並通知 IMO 其接受之認可與發證 另 IMDG Code Chapter 7.9.3 有公告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指定國家主管機關之聯繫資訊（並同步更新於 https://gisis.imo.org/Public/ ）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豁免、認可與發證之程序，建議參考 MSC/Circ.1075 訂定之，另有關通報 IMO 之事宜，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2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目前依據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我國籍船舶及托運人主管機關為航政機關，但非我國籍船舶則尚不明確)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SBC Code Para. 1.7 Definitions "Independence of a competent authority 主管機關之獨立性"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構是指為與本章程相關的任何目的而指定或以其他方式認可的任何國家監管機構或機構。主管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考量將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該條之精神，亦延伸適用於非我國籍船

		當局應獨立於托運人運作。			法參考(如適用時)：	舶之情況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2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已遞交且公告聯絡資訊)(https://www.ttsb.gov.tw/1133/1188/1148/2034//post)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I Code Para 4/4.1 "Detaile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marine safety investigation authority(ies) to IMO 海事安全調查當局詳細聯絡資訊給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國政府須向 IMO 提供其國內執行海事安全調查的海事安全調查機構的詳細聯絡訊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已遞交且公告聯絡資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2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6、10 條及水路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	CI Code Paras 5/5.1 and 5.2 "Notification of a marine	現行規定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casualty 海上重大事故之通知"	說明：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6、10 條及本會水路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6 條 運安會應負責下列運輸事故之調查： 一、發生於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 二、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或由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 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及船舶、由本國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及船舶所造成之重大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得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 本國籍或本國人使用之航空器及船舶、本國設計或製造之運具事故發生於境外，運安會於接獲通報後，應聯絡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要求參加調查，並於接獲邀請後派員前往參加調查	

				作業。 運輸事故調查法 第 10 條 第六條第一項涉及飛航、水路 事故發生後，運安會應儘速通 知航空器及船舶之登記國、使 用人國籍國、設計國及製造國 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並得視 實際情況儘速通知罹難乘客國 籍國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當海事事故發生於公海上或專屬經濟區內時，涉案 船舶的船旗國須實際可行地盡快通知其它有重大利 益的國家。當海事事故發生於沿岸國的領土，包括 其領水之內時，船旗國和該沿岸國須相互通知，並分 別實際可行地盡快通知其它有重大利益的國家。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 128	屬性分 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 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 否已能滿足 該項問題	是(運輸事故調查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 條號及內 容：	CI Code Paras 7/7.1 and 7.2 "Agreement to conduct a marine safety investigation 進行海事安全調查之協議"	現行規定 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6 條及 IMO CI Code 相關規 定，就國籍船舶發生在他 國水域，或發生在我國領	建議期程：	NA

				海內的外籍船舶事故，與相關重大利益國家協商事故調查作業。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6 條三、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及船舶、由本國人使用、本國設計或製造之航空器及船舶所造成之重大運輸事故，而事故發生地之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運安會調查。 前項第一款發生於境內之其他國籍航空器及船舶之重大運輸事故，運安會得委託該國事故調查機關調查。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旗國與其它有重大利益的國家進行海事安全調查的協議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2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運輸事故調查法跟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I Code Para 8/8.1 "Powers provided for investigator(s) 提供調查員權力"	現行規定說明：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3、5、6、7、10、11 條 授予調查權。 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國均須確保其國內法做出規定，使進行海事安全調查的調查員能夠登船，詢問船長、船員，及任何其它有關人員，以及為海事安全調查獲取證據材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運輸事故調查法跟水路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I Code Para 9/9.2 "Coordination for parallel investigations 協調以利同時進行調查"	現行規定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6、10 條及本會水路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承認海事安全調查國須履行本規則規定的責任的同時，海事安全調查國和任何其它有重大利益的國家在進行海事安全調查時須設法協調其調查的時間，以盡可能避免在要求作證和獲取證據時發生衝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突。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運輸事故調查法跟水路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I Code Para 10/10.1 "Cooperation in investigating 合作調查"	現行規定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6、10 條及本會水路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所有重大利益的國家均須盡實際可能地與海事安全調查國合作。海事安全調查國須盡實際可能地為有重大利益的國家的參與做好安排。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運調查員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I Code Para 11/11.1 "Investigation not to be subject to external direction 調查不受外部指示"	現行規定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員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3、5、11 條進行獨立與公正	建議期程：	NA

				調查。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海事安全調查國須確保進行海事安全調查的調查員是公正而客觀的。海事安全調查須能夠在不受可能受調查結果影響的任何人或組織的指示或干擾下報告海事安全調查的結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運輸事故調查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I Code Paras 13/13.1,13.4 and 13.5 "Draft marine safety investigation reports 海事安全調查報告草案"	現行規定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員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於完成調查後，應撰寫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送請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下列期限內提供意見，並得參採各該機關（構）或單位之意見，調整該調查報告草案之內容後，提請運安會委員會議審議： 一、飛航事故：六十日內。 二、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	建議期程：	NA

				三十日內。 參與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十日內提供意見者，得以書面申請展延三十日。 參與調查之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對於審議後之草案內容有異議，並提出書面申請時，運安會應通知其到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運輸事故之調查報告草案經運安會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應對外發布之。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當被要求時，海事安全調查國須向有重大利益的國家送交報告草案供其對報告草案發表意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4 條、第 25 條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I Code Paras 14/14.1 and 14.2 "Marine safety investigation reports – communication to IMO	現行規定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4 條、第	建議期程：	NA

		海事安全調查報告—遞送至 IMO"		25 條規定將非常嚴重海事事故調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遞交 IMO 秘書處。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海事安全調查國須向 IMO 提交對每一非常嚴重海事事故所進行的海事安全調查的海事安全調查報告的最終文本。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4 條、第 25 條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I Code P Para 14/14.4 "Marine safety investigation reports – available to public and shipping industry 海事安全調查報告—提供公眾及航運界使用"	現行規定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均將調查結果公告於該會官網。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海事安全調查報告的最終文本須由海事安全調查國向公眾及航運界提供，或，如由其它國家或 IMO 公佈，則海事安全調查國須協助公眾及航運界獲取調查報告的細節。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已有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BC Code Para 1.5.3：Maintenance of conditions after survey 檢驗後狀況之維持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8條：化學液體船在完成任何檢查後，其設備之狀況應保持符合本規則之規定，在該檢查範圍內之結構、設備、佈置與材料，除依照原定規格予以更換者外不得變更。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完成船舶檢驗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對檢驗範圍內的結構、設備、附件、佈置和材料做任何改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BC Code Para 1.5.5.1 A Government that is both a Contracting Government to the 1974 SOLAS Convention and a Party to MARPOL 73/78 may, at the request of another such Government, cause a ship entitled to fly the flag of the other State to be surveyed and, if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NA

		satisfied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re complied with, issue or authorize the issue of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to the ship. 既是 1974 年 SOLAS 公約締約國政府又是 MARPOL 73/78 締約國的政府可應另一締約國政府的要求，可有權對懸掛該另一國國旗的船舶進行檢驗；如確認該船符合本規則的規定，可向該船簽發或授權簽發“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得應他國政府之請求進行檢驗，如符合本章程之要求，得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簽發或授權簽發證書予該船。 此條主要在於說如果是締約國可以幫另一締約國簽發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過往並無代其他國家簽發該證書之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BCH Code Para 1.6.5.1 A Party to MARPOL 73/78 may, at the request of another Party, cause a ship entitled to fly the flag of the other State to be surveyed and, if satisfied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re complied within issue or authorize the 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NA

		to the ship MARPOL 73/78 締約國的政府可應另一締約國政府的要求，可有權對懸掛該另一國國旗的船舶進行檢驗；如確認該船符合本規則的規定，可向該船簽發或授權簽發“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得應他國政府之請求進行檢驗，如符合本章程之要求，得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簽發或授權簽發證書予該船。 此條主要在於說如果是締約國可以幫另一締約國簽發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過往並無代其他國家簽發該證書之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3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締約國，故我國並不會有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簽發證書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C Code Para 1.4.5 A Contracting Government to the SOLAS Convention may, at the request of another Contracting Government, cause a ship entitled to fly the flag of the other State to be surveyed and, if satisfi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are complied with, issue or authorize the issue of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for the Carriage of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to the ship SOLAS 公約締約國的政府可應另一締約國政府的要求，可有權對懸掛該另一國國旗的船舶進行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NA

		如確認該船符合本規則的規定，可向該船簽發或授權簽發“國際適合載運液化氣體證書”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得應他國政府之請求進行檢驗，如符合本章程之要求，得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簽發或授權簽發證書予該船。 此條主要在於說如果是締約國可以幫另一締約國簽發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過往並無代其他國家簽發該證書之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已經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6.1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of seafarers for certification 海員發證之訓練及評估"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 10 條： 2、授課講師應具有訓練課程專業知能之教師資格或專業證照，若訓練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課程，實作講師應領有模擬機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3、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項目之講師資格，若評鑑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評鑑員應具有受監督指導之相關評估經驗。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	各締約國應確保對申請發證的海員的所有培訓和評	現行實務執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NA

	神說明：	估是符合適任標準，及由具備資格的人員來實施、監督、評估的。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已經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6.3 "Qualifications of instructors, supervisors and assessors 教員、監督人員和評估人員之資格"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 10 條： 2、授課講師應具有訓練課程專業知能之教師資格或專業證照，若訓練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課程，實作講師應領有模擬機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3、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項目之講師資格，若評鑑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評鑑員應具有受監督指導之相關評估經驗。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確保教員、監督人員和評估人員完全勝任公約要求的船上或岸上特定種類和級別的培訓或對海員適任能力的評估。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已經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6.7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within an institution 培訓機構內的培訓和評估"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 10 條： 2、授課講師應具有訓練課程專業知能之教師資格或專業證照，若訓練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課程，實作講師應領有模擬機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3、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項目之講師資格，若評鑑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評鑑員應具有受監督指導之相關評估經驗。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將認可培訓課程、培訓機構或培訓機構所核准的資格，作為其按公約簽發證書的部分要求的各締約國應保證，將教員和評估員的資格和經歷納入第 A- I /8 節的品質標準條款的適用範圍。該資格、經歷和品質標準的運用應納入適當的教學技術培訓以及培訓和評估方法與實踐，並應符合第 4 至 6 段所有適用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但我國非締約國，無法正式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7.2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initial communication (within one year of entry into force of regulation I/7) 資料遞送—最初遞送資料(規則 I/7 生效之一個曆年內)"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公約生效後的一個日曆年內，各締約國應就其採取的使本公約充分和完全實施的有關措施提交報告，該報告應包括要求之內容。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自 93 年起，每 5 年製作履約文件，並依 STCW 章程 A-I /7 節規定格式製作履約品質獨立評估報告，今(111)年亦將啟動第 5 次獨立評估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完成報告後提交 IMO 審查。但我國非締約國，無法正式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但我國非締約國，無法正式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7.3, 7.4, 7.5 and 7.6"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 subsequent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reports (within the periods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7.3, 7.4, 7.5 and 7.6) 資料遞送—後續報告(按照 7.3、7.4 及 7.5 所引用之期間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公約生效後的一個日曆年內，各締約國應就其採取的使本公約充分和完全實施的有關措施提交報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自 93 年起，每 5 年製作履約文件，並依 STCW 章程 A-I / 7 節規定格式製作履約品質獨立評估報告，今(111)年亦將啟動第 5 次獨立評估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完成報告後提交 IMO 審查。但我國非締約國，無法正式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自 93 年起，每 5 年聘請國內外第 3 方專家學者就我國船員訓練、適任評估、發證、健康證書、簽證及重新有效等事項執行獨立評估作業)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8.1 and 8.3 "National objectives and quality standards 國家目標及品質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對其擬達到的教育和培訓目標以及有關的適任標準應有明確規定，應保證每隔最多不超過 5 年，對知識、理解、技能和適任能力的獲得和評估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自 93 年起，每 5 年聘請國內外第 3 方專家學者就我國船員訓練、適任評估、發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NA

		活動以及對發證體系的管理進行一次獨立評估。		健康證書、簽證及重新有效等事項執行獨立評估作業，今(111)年亦將啟動第 5 次獨立評估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完成報告後提交 IMO 審查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9.1 "Medical standards – eyesight standards, physical and medical fitness 健檢標準—視力標準、體能合格與健檢合格"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 4 條即載明各級船員依其職責應符合之在職視力最低標準、體能合格與健檢合格等標準。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在制定海員的健康標準時，均應考慮海員的不同職責對在職視力最低標準、體能合格與健檢合格等標準做出指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9.4 "A register of recogniz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 maintenance and availability 經認可執業醫生之登錄—維持並且可取得"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第3條：依本辦法辦理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公立醫院及教學醫院等醫療機構為之。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均應制定認可執業醫生的規則。該締約國應保持對經認可的執業醫生進行登記，並根據請求向其他締約國、公司及海員提供。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9.5 and 9.6 "Guidance,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conduct of medical fitness examinations and issuing of medical certificates 進行健檢合格與簽發健檢證書之指引、過程與程序"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之「附件：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其注意事項即載明執行健康檢查和簽發健檢證書之指引、過程與程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提供執行健康檢查和簽發健檢證書之指引、過程與程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4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12.1 "General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imulators used in training 訓練用模擬機之一般性能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之附件 2，其「設備和設施」即規定船員訓練模擬機應經船級協會認證通過。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保證任何用於培訓的模擬器符合一般性能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5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12.2 "General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imulators used in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之附件 2，其「設備和設	建議期程：	NA

		assessment of competence 適任能力評估所使用之模擬機之一般性能標準"		施」即規定船員訓練模擬機應 經船級協會認證通過。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保證任何用於適任評估的模擬器符合一 般性能標準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 15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 否已能滿足 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已符 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 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12.6 "Simulator training objectives 模擬設施訓練目標"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據「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 規則」之附件 2，各項船員專 業訓練皆須採用符合該項訓練 所訂之適任性標準之合格模擬 機。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保證基於模擬器培訓的目的和目標要在 一個總體培訓計畫中加以規定，並應保證選擇具體 的培訓目標和任務以使其盡可能接近船上的工作和 實踐。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5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I/12.9 "Qualifications of instructors and assessors 講師及評審員資格"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 10 條： 2、授課講師應具有訓練課程專業知能之教師資格或專業證照，若訓練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課程，實作講師應領有模擬機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3、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項目之講師資格，若評鑑項目含有模擬機實務操作，評鑑員應具有受監督指導之相關評估經驗。 "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確保講師及評審員具備從事培訓和評估之資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5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服務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	STCW Code part A Section A-VIII/2.9 "Watchkeeping at	現行規定	「船員服務規則」第 35、43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sea – directing the attention of companies, masters, chief engineer officers and watchkeeping personnel to observe principles in Parts 4-1 and 4-2 海上當值—導引公司、船長、輪機長及當值人員遵守第 4-1 及 4-2 部分之原則"	說明：	條即規定當值航行員及輪機員應督率有關海員操作及注意之相關事項。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應導引公司、船長、輪機長和當值人員注意遵守保持航行與機艙安全當值之原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5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NA(本項並非直接問題回答，而是針對 III CODE 要進行落實之義務說明，實際內容將落於各條款中)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II COD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III Code under related mandatory IMO Instruments 依強制性 IMO 文件施行履約章程條文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備有 IMO 文件內國法化管理程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依強制性 IMO 文件施行履約章程條文，含內國法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5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及船舶丈量規則第 41 條以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Art. 7(2) Art. 6 "Determination of tonnages 噸位之測定"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船舶丈量規則第 41 條 船舶所有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噸位丈量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依本規則規定丈量後，應由航政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發船舶噸位證書： 一、航行國際航線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國際噸位證書。其書式如附件一。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總噸位和淨噸位的測定，應由主管機關可以將這種測定工作委託它認可的人員或機構辦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5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以及噸位丈量規則已規範證書簽發權責單位)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Art. 7(2) Such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r by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duly authorized by it. 國際噸位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由該主管機關正式授權的人員或機構發給。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丈量規則第 41 條 船舶所有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噸位丈量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依本規則規定丈量後，應由航政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發船舶噸位證書：一、航行國際航線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國際噸位證書。其書式如附件一。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要規範國際噸位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由該主管機關正式授權的人員或機構發給。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5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以及噸位丈量規則已規範證書為中英文並列)
	公約/章程條	TONNAGE Article 9 Form of certificate	現行規定	船舶丈量規則第 41 條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證書之格式	說明：	船舶所有人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噸位丈量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依本規則規定丈量後，應由航政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發船舶噸位證書：一、航行國際航線船長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者：國際噸位證書。其書式如附件一。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證書應用發證國的官方語文印寫。如所用語文不是英文或法文，則證書文本應包括有上述兩種語文之一的譯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 4 條第 5 點(乙方依國際公約所簽發之相關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說明)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5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Annex I, reg. 1(3) The gross tonnage and the net tonnage of novel types of craft whose constructional features are such as to rend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Regulations unreasonable or impracticable shall be as determin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here the tonnage is so determined,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Organization details of the method used for that	現行規定說明：	依船舶丈量規則第 6 條具有新型特徵之船舶，其結構方式等依本規則規定決定噸位為不合理或不可行時，得由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實際情況決定。 前項驗船機構所作成之決定，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purpose, for circulation to the Contacting Governments for their information. 新型特徵之船舶其結構方式若依本規則各有關條款決定其總噸位及淨噸位是屬不合理或不可行時，其噸位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據此決定之噸位，其主管機關應將為此項決定所採用方法之詳情通知本組織，以憑轉發各締約國政府參考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決定新穎類型船艇噸位決定使用之方法通知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非締約國，並無通報 IMO 之方式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5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Annex I, reg. 5(3)(b)if the ship undergoes alterations or modifications which are deem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be of a major character, such as the removal of a superstructure which requires an alteration of the assigned load line, or 船舶經改變或改裝而其主管機關認為涉及該船之主要性能者，例如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丈量規則第 3 條：現成船經船舶所有人之申請，或因船身型式、佈置、容量變更致其噸位變更者，應依本規則重行丈量。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拆除一船艙而需要重新勘劃其載重線時。		船舶丈量規則第 9 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型式、佈置、容量、載重線或乘客定額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或察覺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原噸位證書及有關噸位計算書，向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申請對變更或錯誤部分予以重行丈量或決定噸位，其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發覺者，應由該機關（構）通知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重行丈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果船舶經改裝或改建，主管機關認為這種改裝或改建的性質重大- 有關重大改建之定義。→故需要決定我國籍船舶改裝幅度到多少算是重大改裝需要重新計算噸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參考 TM.5/Circ.6 有關 Article 3(2)(d) Tonnage applicability to "existing" ships 之幅度："The term "alterations or modifications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deems to be a substantial variation in their existing gross tonnage" should be interpreted to mean "an increase or decrease of more than 1% in the gross tonnag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1969 Tonnage Convention.""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依據 TM.5/Circ.6 有關 Article 3(2)(d) Tonnage applicability to "existing" ships 之幅度("為按照 1969 年噸位公約計算的總噸位增加或減少超過 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丈量規則第 16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Annex I, reg. 7(2) The volumes shall be calculated by generally accepted methods for the space concerned and with an accuracy acceptable to the Administration. 容積之計算應視有關空間之形狀採取通用之方法為之，其準確度應為主管機關所能接受者。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丈量規則第 16 條：丈量應以公尺為單位。有關之長、寬、深及高度應計至小數點以下 2 位；計算時以 3 位小數為準；所得噸位數以 2 位小數為限；各尾數均以四捨五入取之。但船長在 24 公尺以上者，所得噸位數應為整數，尾數不計。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認可容積之丈量與計算應達到之精確度。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則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無該公約生效前所簽發之證書情況，故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ICLE II any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 which is current when the present Protocol enters into force in respec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whose flag the ship is entitled to fly shall remain valid until it expires. 本公約生效日前主管機關發出之國際載重線證書應持續有效至到期日為止。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並無該公約生效前所簽發之證書情況，故不適用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需律定公約生效前所發的證書有效期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同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2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 6(3)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allows any exemption under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hereinafter called the Organization) particulars of the same and reasons therefor which the Organization shall circulate to the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for their information. 允許根據本條第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非締約國，惟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69 條第 3 項:航行國際間並取得駛往港口所屬政府之同意接受者，其驗船機構得依第 1 項(具有特殊設計或新型特徵之船舶)審議結果報經航政機關准予按所申請之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1) 款和第(2) 款給予豁免的主管機關應將其詳情及理由通知國際海事組織，由該組織向締約國政府通報該資訊。		豁免事項，發給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准許任何豁免的情節和理由，通知 IMO 並分別轉知各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3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 8(2)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allows a fitting, material, appliance or apparatus, or provision, other than that required b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Organization for circulation to the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particulars thereof, together with a report on any trials made. 主管機關如允許使用本公約要求以外的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或規定，應將其詳情連同所進行的任何試驗的報告通知本組織，以便分發給締約國政府。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非締約國，惟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37 條:本規則所規定船舶各種裝置、用具或型式、特殊佈置，因船舶構造、設計特殊未盡能適用時，得採用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具有同等效力之代替品或其他佈置替代。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准許設置不同於本公約所要求的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或者設施的情節，連同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過任何試驗的報告，通知 IMO。			法參考(如適用時)：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4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 9(2) An Administration which makes any such approval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Organization for circulation to the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particulars thereof. 作出任何此類批准的主管機關應將其詳細情況通知本組織，以便分發給締約國政府。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批准適用本公約的船舶進行實驗的情節通知 IMO，以便分別轉知各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相關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 84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 13 The surveys and marking of ships, as regards the enforceme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the granting of exemptions therefrom, shall be carried out by officers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may, however, entrust the surveys and marking either to surveyors nominated for the purpose or to organizations recognized by it.關於執行本公約規定和給予豁免的船舶檢驗和標誌，應由主管機關的官員進行。但是，主管機關可以將檢驗和標誌委託給為此目的指定的驗船師或其認可的組織。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 84 條(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船舶進行的檢驗、檢查和勘劃標誌，應由主管機關的官員或委託指定的驗船師或者認可機構辦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36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 14 Initial, renewal and annual survey 初次、換證及年度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36 條：船舶載重線定期檢查	建議期程：	NA

				應按該船載重線證書所載勘劃或特別檢查日期每屆滿一年之後前後三個月內施行， 另依第 61 條：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船舶所有人因船舶之現狀，認為在經濟上或技術上，難以將該船檢修而維持使用至五年時，得申請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載重線證書。 船舶所有人於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應申請特別檢查，換發新證。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定期檢驗的期限由主管機關決定，但不得超過五年。這種檢驗應保證船體結構、設備、佈置、材料和構件尺寸完全符合本公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 16(3) Such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r by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duly authorized by it. In every ease, the Administration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 2 條第 4 點(乙方所執行之船舶檢驗及	建議期程：	NA

		assume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ertificate. 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由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員或組織簽發。不論屬於何種情況，主管機關應對證書負完全責任。		法定證書發給業務皆視為等同於甲方所執行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需律定證書可簽發之機關並該機關所簽發之證書應能代表主管機關所簽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 18 The certificates shall be drawn up in the form corresponding to the models given in Annex III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f the language used is neither English nor French, the text shall include a translation into one of these languages. 證書應用發證國的官方語文寫成。如果所用語文既不是英文，又不是法文，本文應包括上述語文之一的譯本。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 4 條第 5 點(乙方依國際公約所簽發之相關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說明)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我國官方語言為中文，故需再包含英文或法文之一的譯本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6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61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 19 "Duration and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有效性期限"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61 條：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船舶所有人因船舶之現狀，認為在經濟上或技術上，難以將該船檢修而維持使用至五年時，得申請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載重線證書。 船舶所有人於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應申請特別檢查，換發新證。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應由主管機關規定有效期限，該期限自頒發之日起不得超過五年。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協助調查員作業準則」並「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規則」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rt. 23 "Casualties 海上重大事故"	現行規定說明：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獨立調查機關，該會並參照 IMO MSC255(84) 及 A.1075(28)決議案制定相關作業規定，如「協助調查員作業準則」制定調查員訓練與考核制度，並依據「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規則」辦理各項事宜。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主管機關對船舶所發生的任何事故，如它認為進行調查有助於確定公約將宜作何種修改時，應承擔調查的義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reg.1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satisfy itself that the general structural strength of the ship is adequate for the draught corresponding to the freeboard assigned. (2) A ship which is designed, constructed and maintain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requirements of an organization, including a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40 條：按本規則所勘劃乾舷之相當吃水下，該船船體結構之強度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classification society, which is recogniz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r with applicable 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2-1, may be considered to provide an acceptable level of strength. The above provisions shall apply to all structures, equipment and fittings covered by this annex for which standards for strength and construction are not expressly provided. (3) Compliance (a) Ships constructed before 1 July 2010 shall comply with an intact stability standard acceptable to the Administration. (b) Ships constructed on or after 1 July 2010 shall, as a minimum,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art A of the 2008 IS Code. 主管機關應確定船舶的總體結構強度應能支撐指定乾舷對應下吃水所需之強度。 (2) 按照主管機關所承認的船級協會的要求所建造和維修的船舶，可以認為具有足夠的強度。上述規定適用於本附件中未明確規定強度和結構標準的所有結構、設備和配件。 (3) (a)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應符合主管機關可接受的完整穩度標準。 (b)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至少應符合 2008 年 IS 章程 A 部分的要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查明在新核定乾舷的吃水時，其相應船體一般結構強度是足夠的。按照主管機關所承認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實務上依據 CR rule 以及 IS Code 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除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40 條認可外，應公告其適用標準為主管機關委

		船級協會的要求所建造和維修的船舶，可以認為具有足夠的強度。除船舶的總結構強度是足夠的，船舶應符合主管機關接受的完整穩度標準。並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至少應符合 2008 年 IS 章程 A 部分的要求。 →故我國並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至少應符合 2008 年 IS 章程 A 部分的要求			法參考(如適用時)：	託之驗船機構船級規範並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造的船舶至少應符合 2008 年 IS 章程 A 部分的要求。 補充：IS CODE 為 LL 所明確規範之標準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3 章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2Application -Assignment of freeboard 適用一乾舷勘劃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3 章 航行國際間船舶之乾舷第 1 節 基本乾舷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應按主管機關的決定來勘定乾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2-1 Authorization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經認可機構之授權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 4 條第 5 點(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 2 條第 3 點(乙方必須遵行 IMO 之 MSC.349(92)決議案-認可機構章程之要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交通部航港局認可機構監督要點：認可機構必須符合認可機構章程及交通部委託認可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契約書之要求，辦理其所委託之法定檢驗執行事項。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依 IMO RO Code 委託認可機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8: The ring, lines and letters shall be painted in white or yellow on a dark ground or in black on a light ground. They shall also be permanently marked on the sides of the ship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圓環、線條和字母應在深色底上塗成白色或黃色，在淺色底上塗成黑色。並在船舶兩側作永久標記，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41 條：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合格之船舶，應於船舶艏部左右兩舷之外板上，將甲板線、載重線圈或載重方框，及各項載重線劃明。前項載重方框及載重線圈，依該規則附圖一至附圖三規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勘劃標誌的細節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則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除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41 條外，建議公告 IACS UI LL4 Rev.1 為可被接受之標準 其他國家：開曼國家亦為接受 IACS UI LL4 Rev.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10 (1) The master of every new ship shall be supplied with information to arrange for the loading and ballasting of his ship in such a way as to avoid the creation of any unacceptable stresses in the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1 條：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查認可之各項有關船舶穩度、結構計算資料應留置船上，以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ship's structure, (2)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aster in a form that is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r a recognised organization. Stability information, and loading information also related to ship strength when required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be carried on board at all times together with evidence that the informat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1) 應向每艘新船的船長提供相關資訊，以安排其船舶的裝載和壓載，以避免在船舶結構中產生任何不可接受的應力。(2)該資訊應以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批准的形式提供給船長。穩度資料，以及第(1)款要求時也與船舶強度有關的裝載資料，應連同證明該資料已獲主管機關批准的證據一起隨船攜帶		供該船調整裝載及壓載時參考使用。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提供給船長經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認可的穩度資料並且該資訊應以主管機關或認可組織批准的形式提供給船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除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1 條外，建議公告 IACS UI LL45 為可接受標準，其中後續 IACS 所引用之 MSC 通告中載有相關格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12 "Doors 門"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74 條第 2 項：門扉之氣候密關閉裝置，應包括墊片及扣門或其他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同等功效之裝置，此等裝置應永久固著於艙壁或門扉上，且應使門扉能自內外啟閉。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除經主管機關另行批准外，門均應向外側開啟以增加對海水衝擊的防護。→故要決定主管機關另行批准之條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I LL5)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14 "Cargo and other hatchways 貨艙艙口及其他艙口"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2 章第 2 節：艙口、門口、機器間開口及其他開口規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上層建築甲板以上的各層甲板的露天處所的艙口，其艙口圍板和艙口蓋應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I LL64) 參考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15 "Hatchways closed by portable covers and secured weathertight by tarpaulins and battering devices 活動式艙口蓋應以防水艙蓋布及壓條裝置固牢之，保持艙口風雨密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2 章第 2 節：艙口、門口、機器間開口及其他開口規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採用活動式艙口蓋關閉，以及用艙蓋布和封艙壓條來保證風雨密的艙口，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可接受標準為船級規範、IACS UI LL20)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依據 RO 之規範. [Cay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7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85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16(1) (1) All hatchways in position 1 and 2 shall be fitted with hatch covers of steel or other equivalent material. Except as provided in regulation 14(2), such covers shall be weathertight and fitted with gaskets and clamping devices. The means for securing and maintaining weathertightness shall b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1) 位置 1 和位置 2 的所有艙口均應安裝鋼製或其他等效材料製成的艙口蓋。 除第 14(2) 條規定外，此類蓋板應是風雨密的，並配有墊圈和夾緊裝置。確保和保持風雨密的方法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85 條：位於第一位置或第二位置上之艙口，如設有鋼質或其他相當材料製作並附有墊圈及扣門裝置之氣候密艙口蓋者，其艙口緣圍之高度，復經驗船機構認為於任何海象情況下不致危害該船安全時，得按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高度准予減低，或完全免除。如設有緣圍，其結構應具實效。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果主管機關認為在任何風浪條件下，並不影響船舶安全，則此圍板高度可以減少或完全取消。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16(6) (6) The means for securing and maintaining weathertightness by other means than gaskets and clamping shall b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6) 用墊圈及扣門裝置以外的其他方式固定和保持風雨密的方法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87 條：凡用以確保船舶氣候密性之裝置，均應經驗船機構認可，該等裝置之性能試驗，應於船舶初次檢驗時實施之。此後，並可於特驗、歲驗或不定期要求實施之。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緊固及保持風雨密的措施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除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87 條，建議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I LL6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17(4) "Machinery space openings 機器空間開口"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無相關規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因船舶大小和佈置主管機關可以同意機艙和應急發電機艙通風筒圍板取較小的尺寸，但應裝設風雨密關閉裝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同意機艙和應急發電機艙通風筒圍板取較小的尺寸，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參加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2 章第 3 節：通風筒及通氣管規範已符合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19 "Ventilators 通風筒"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2 章第 3 節：通風筒及通氣管規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通風筒在各位置之高度應由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NA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20 "Air pipes 空氣管"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94 條第 2 項：通氣管高度，如有礙船舶之操作時，得經驗船機構依其關閉裝置及其他情況而認可後，准予減低其高度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空氣管採較小的高度需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除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94 條，建議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I LL10、IACS UI LL49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ICLL Annex B, Annex I, Reg. 21(5)	現行規定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無相關規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號及內容：	Cargo ports and other similar openings – applicable national standards 裝貨艙門及其他類似開口—可適用國家標準	說明：	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艙門及其內門、艙門、尾門及其密封的設置應符合認可機構的要求或主管機關具同等安全水準的適用國家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CLL Annex B, Annex I, reg. 22 "Scuppers, inlets and discharges 排水口、進水口及排放口"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00 條:有關之管路亦應以鋼或其他經驗船機構認可之相當材料製造。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排水口、進水口及排放口所涉及一切管系，應為鋼質的或經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相當材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00 條:有關之管路亦應以鋼或其他經驗船機構認可之相當材料製造。(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I LL11、IACS UI LL36)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符合認可組織之船級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CLL Annex B, Annex I, reg. 25 "Protection of the crew 船員之保護"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07 條: 甲板室供船員住艙之用者，其結構強度應經驗船機構認可。 船員住室、機器艙間及所有其他工作部位之出入處，應設有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通道、欄杆、扶繩等，保障船員出入工作安全之適當設施。 運載甲板貨物之船舶，其甲板貨物之儲放，應使船員往返住艙、機器艙間及工作部位之任何開口，均能關閉自如，以保持交通及防水密。如甲板上下兩方均未設有便利之通道時，其甲板貨物上應設置欄杆或扶繩等，有效保護船員安全之設施。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作為船員居住處所的甲板室，其強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07 條(可接受標準為船級規範、IACS UI LL14、IACS UI LL47、IACS UI LL50)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符合認可組織之船級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3 章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28 Freeboards – Types of ships 乾舷—船舶類型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3 章 航行國際間船舶之乾舷第 1 節 基本乾舷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依船舶類型授與之乾舷類別，須經主管機關認為滿意後予以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3 章第 1 節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L Annex I, reg. 28: Freeboard tables 乾舷表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3 章第 1 節：基本乾舷規範，並依據該規則附表一之註解，船長超過 365m 之船舶乾舷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決定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超過乾舷表所載長度的船舶，應由主管機關處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則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8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CLL Annex B, Annex I, reg. 39 "Minimum bow height and reserve buoyancy 船艏最小高度與預備浮力"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39 條：船舶為適於特殊操作之要求而不能符合本條或前條(船艏高度)之規定時，得由驗船機構予以特別之考慮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適合特殊營運要求，不能達到要求時，可由主管機關給予特殊考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39 條(可接受標準為船級規範、IACS UI LL17、IACS UI LL38) 其他國家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Cayman])- 新加坡作法：For landing craft, jack up rig and column stabilized unit, we accept for using of the USCG Trim Resistivity Method in lieu of ICLL Reg.39(1) to calculate the equivalent bow height. The vessel should have sufficient “reserve buoyancy” as required by Reg. 39(1) of the ICLL, 1988 Protocol. Exemption may be grant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For other type of vessels, MPA’s approval to be sought on case by case basi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53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nnex I, Reg. 44(6)) LL PROT 1988 only Lashing system 拉繫系統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53 條：木材甲板貨物之縛繫，應以適當之方法予以有效栓牢之相關規定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木材甲板貨應在其全長範圍內，根據所載木材的特徵，用主管機關可以接受的拉繫系統有效地綁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避碰規則"Annex I, paragraph 14" "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of lights and shapes and the installation of lights on board 號燈及號標構造之認可及船上號燈之裝設"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目前並無相關規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上的號燈及號標構造以及號燈的安裝應使船舶之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 IMO 決議案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MSC.253(83)) 2.針對特殊工作船舶其有關“closest possible compliance”距離，將個案考量(determine ‘closest possible compliance’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whenever a vessel of special construction or purpose cannot comply ful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y of these Rules.) 3.安裝可接受 IACS UIs COLREG1 Rev.1 Corr.1, COLREG3 Rev.1 Corr.1, COLREG4 Corr.1 and COLREG5 標準 參考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1. Only type approved lamps appropriate for the size of vessel may be fitted. 2. MSC.253(83)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Navigation Lights, Navigation Light Controll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to be adhered to Administration will determine ‘closest possible compliance’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whenever a vessel of special construction or purpose cannot comply ful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y of these Rules. 3. IACS UIs COLREG1 Rev.1 Corr.1, COLREG3

						Rev.1 Corr.1, COLREG4 Corr.1 and COLREG5 are recognized. 新加坡：IMO Resolution MSC.253 (83) 、 Survey Circular No.06 / 2008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避碰規則"Annex III, paragraph 3""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performance and installation of sound signal appliances on board 船上音響信號裝置之構造，性能與安裝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目前並無相關規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上音響信號裝置之構造，性能與安裝應由船舶之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 IMO 決議案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MSC.253(83)) 2.針對特殊工作船舶其有關"closest possible compliance"距離，將個案考量(determine 'closest possible compliance'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whenever a vessel of special construction or purpose cannot comply ful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y of these Rules.) 3.安裝可接受 IACS UIs COLREG1 Rev.1 Corr.1, COLREG3 Rev.1 Corr.1, COLREG4 Corr.1 and COLREG5 標準

						參考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1. Only type approved lamps appropriate for the size of vessel may be fitted. 2. MSC.253(83)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Navigation Lights, Navigation Light Controll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to be adhered to Administration.will determine 'closest possible compliance'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whenever a vessel of special construction or purpose cannot comply ful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ny of these Rules. 3. IACS UIs COLREG1 Rev.1 Corr.1, COLREG3 Rev.1 Corr.1, COLREG4 Corr.1 and COLREG5 are recognized. 新加坡：IMO Resolution MSC.253 (83)、Survey Circular No.06 / 2008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船員適任證書、認可證書及專業訓練證書皆有中英譯文)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Art. VI Certificates 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	建議期程：	NA

				管理規則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所簽發之船長及甲級船員證書，應由主管機關依公約規定之格式加簽。如證書上所使用之文字並非英文，加簽部分應包括英譯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船員適任證書、認可證書及專業訓練證書皆有中英譯文。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暫無簽發替代證書之需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Art. VIII(3) Dispensation – reporting 特許證—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於每年初向秘書長遞送報告，說明在過去一年內應發給航海船舶各項職務證書而以簽發特許證取代之總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暫無簽發替代證書之需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雖非 IMO 會員國，惟船員執業、訓練、測驗標準執行細節皆採發函方式周知相關機關(構)並於官網公告)
	公約/章程條號	STCW 78 Art. IX(2)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Equivalents – reporting 同等措施—報告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所採用同等措施之細節應儘速向 IMO 秘書長報告，俾通告所有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雖非 IMO 會員國，惟船員執業、訓練、測驗標準執行細節皆採發函方式周知相關機關(構)並於官網公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船員適任證書有中英譯文)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I Reg.2.1, 2.2, 2.7 and 2.8 Issuance and endorsements of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適任證書之簽發與加簽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應依本公約進行適任證書之簽發與加簽，證書應以發證國之一種或數種法定文字為之。如所用之文字並非英文，則其全文應包括英譯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船員適任證書有中英譯文。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I Reg.10.1 and 10.2 Recognition of certificates and seafarer's knowledge of the maritime legislation 證書之認可及海事法規之海員知識	現行規定說明：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9 條：外國籍船員之合格有效適任證書，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後核發認可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加簽認可其他締約國所簽發或授權簽發予船長、甲級船員或無線電操作員之證書，應採取措施以確保航海人員提交依規則所簽發之證書，或依規則所簽發 STCW 定義之管理級證書，以供認可。應採取措施，確保船員對准許執行其專長之有關主管官署海事法規具有適當之知識。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已成立國際公約工作小組定期追蹤，並適時將相關最新資訊函請各航商轉知船方)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I Reg.11.7 Availability – recent changes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法規之可用性—國內與國際規則之最新修訂者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更新船長，船員和無線電操作員的知識，主管機關應確保將有關海上人命安全，保安和海洋環境保護的國家和國際法規的最新變化文本提供給其國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有關海上人命安全，保安和海洋環境保護之國內外法規動態，本局已成立國際公約工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NA

		船舶。		小組定期追蹤，並適時將相關最新資訊函請各航商轉知船方。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19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過去並無此類試驗，且該試驗並非強制性須執行，而是若執行該試驗時須依據該規定執行)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I Reg.13.3 Conduct of trials – safety, security and pollution prevention 試驗之施行—安全、保安及防止污染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授權船舶參與試驗之主管官署應確信進行此等試驗所提供之安全及防止污染程度至少與本規則所提供者相同。此等試驗應按照 IMO 所採納之準則施行。 就適用本規則而言，「試驗」一詞指在一定期限內實施一項或一系列試驗，可能包括自動或整體系統之使用在內，其目的在於評審替代辦法以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特定任務或滿足本公約所規定之特定安排。該替代辦法所提供之安全及防止污染程度至少與本規則所提供者相同→故屬於類似自主船舶測試之試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此類試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0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過去並無此類試驗，且該試驗並非強制性須執行，而是若執行該試驗時須依據該規定執行)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I Reg.13.5 and 13.8.1 Results of trials – Communication 試驗結果—遞送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前述試驗的結果和主管機關對這些結果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應報告 IMO，已利應將這些結果和建議轉發所有締約國。 就適用本規則而言，「試驗」一詞指在一定期限內實施一項或一系列試驗，可能包括自動或整體系統之使用在內，其目的在於評審替代辦法以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特定任務或滿足本公約所規定之特定安排。該替代辦法所提供之安全及防止污染程度至少與本規則所提供者相同→故屬於類似自主船舶測試之試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此類試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0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過去並無此類試驗，且該試驗並非強制性須執行，而是若執行該試驗時須依據該規定執行)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Chap. I Reg.13.7 Respect for objections to trials 尊重試驗異議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官署應尊重所收到他締約國對該項試驗之反對意見，而指示有權懸掛其國旗之船舶航行於該沿海國水域時，不進行試驗。 就適用本規則而言，「試驗」一詞指在一定期限內實施一項或一系列試驗，可能包括自動或整體系統之使用在內，其目的在於評審替代辦法以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特定任務或滿足本公約所規定之特定安排。該替代辦法所提供之安全及防止污染程度至少與本規則所提供者相同→故屬於類似自主船舶測試之試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此類試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0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過去並無此類試驗，且該試驗並非強制性須執行，而是若執行該試驗時須依據該規定執行)
	公約/章程條	STCW 78Chap. I Reg.13.8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Respect for objections by other Parties when authorizing ships to continue to operate with the system under trial 當授權船舶繼續使用試驗中系統時尊重其他締約國之異議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尊重收自其他主管機關的反對意見，只要這類反對意見還未撤回。此等操作是否應暫停或允許繼續操作，限由 MSC 作出決定後，始予准許之。 就適用本規則而言，「試驗」一詞指在一定期限內實施一項或一系列試驗，可能包括自動或整體系統之使用在內，其目的在於評審替代辦法以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特定任務或滿足本公約所規定之特定安排。該替代辦法所提供之安全及防止污染程度至少與本規則所提供者相同→故屬於類似自主船舶測試之試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此類試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0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服務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I Reg.14.1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anies 公司之責任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服務規則」第 64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使其於國內港口上船服務、船員僱傭契約終止或船員職務變更者，使其	建議期程：	NA

				於國內港口下船，應即向航政機關申辦任、卸職認可簽證，並載入船員服務手冊。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主管官署應依規定，掌握各公司負責依本公約規定指派航海人員至其船上服務，並應要求各該公司履行公約之相關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0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IV Reg.1.2 Application – appropriate certificates for radio operators 適用範圍—無線電操作之適當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47 條，一、二等船長、大副及船副等船舶無線電操作員應持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通用級值機員適任證書及專業訓練證書，另三等船長及船副等船舶無線電操作員應持有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專業訓練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不須符合 SOLAS 公約 GMDSS 規定的船舶無線電操作員，也無須符合本章的規定。但是，該類船舶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無線電人員須符合《無線電規則》的規定。主管機關應保證對該類無線電人員操作員簽發或承認《無線電規則》規定的適當的證書。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0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V Reg.1-1.7 Mandatory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the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of masters, officers and ratings on oil and chemical tankers 油輪與化學船船長、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訓練與資格之強制性最低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之「附件 1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任職於油輪與化學液體船之一、二、三等船長、大副、船副、輪機長、大管、管輪，以及電技員、甲板/輪機助理員、助理級航行/輪機當值、泵匠、電技匠、以及船員皆應持有「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專業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確保油輪與化學船船長、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訓練與資格符合本公約強制性之最低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0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V Reg.1-2.5 Mandatory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the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of masters, officers and ratings on liquefied gas tankers 氣體船船長、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訓練與資格之強制性最低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我國「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之「附件 1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任職於液化氣體船之一、二、三等船長、大副、船副、輪機長、大管、管輪，以及電技員、甲板/輪機助理員、助理級航行/輪機當值、泵匠、電技匠、以及船員皆應持有「液化氣體船或務操作基本訓練專業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確保氣體船船長、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訓練與資格符合本公約強制性之最低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0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V Reg.2.1 Applicability of the requirements on domestic voyages 對國內航線要求之適用性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之「附件 1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受僱任職於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0 航行國內航線或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 300 浬以內客船之甲、乙級船員皆應持有「客船安全訓練專業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公約適用於在從事國際航線客船上服務之船長、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其他人員。主管機關應決定此等規定是否適用於在從事國內航線客船。船上服務之人員。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0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V Reg.2.10 Mandatory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the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of masters, officers, ratings and other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之「附件 1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	建議期程：	NA

		personnel on passenger ships 客船船長、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其他人員訓練與資格之強制性最低要求		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 20 以上、 未滿 500 航行國內航線或兩岸 直航港口間距離 300 浬以內客 船之甲、乙級船員皆應持有 「客船安全訓練專業證書」。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確保客船船長、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訓 練與資格符合本公約強制性之最低要求。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 20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 否已能滿足 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 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 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V Reg.3.11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to seafarers, related to IGF Code 發給船員有關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 安全（IGF）章程專業證書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 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各職 級船員應接受之專業訓練項目 包括 IGF 章程基本及進階訓 練。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訂定發給船員有關 IGF 章程專業證書之要求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V Reg.4.5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2 or 4 of the regulation 依規則第 2 及第 4 段發給專業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船員參加專業訓練之訓練成績，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依規則第 2 及第 4 段發給專業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跟船員服務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VIII Reg.1.1 and 1.2 Fitness for duty – preventing fatigue and preventing	現行規定說明：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航行船	建議期程：	NA

		drug and alcohol abuse 適合當值—防止疲勞，並防止吸毒與酗酒		船舶員在任何 24 小時內，至少有 10 小時以上之休息，且在 7 天內至少應有 77 小時之休息時間。 「船員服務規則」第 10 條：船員應遵行之船員服務守則包括培養高尚品德，不得有鬥毆賭博或酗酒吸毒之行為。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制定為了防止船員疲勞、吸毒與酗酒之適當措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服務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VIII Reg.2.1 and 2.2 Watchkeeping arrangements and principles – direction and requirements 須遵守之當值安排與原則—指引與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服務規則」第 35、43 條即規定當值航行員及輪機員應督率有關海員操作及注意之相關事項。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使公司、船長、輪機長和全體當值人員必須注意到 STCW 規則中應遵守的要求、原則和指南，以確保在所有船舶上始終保持安全、連續並適合當時環境和條件的當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3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Chap. I Reg.4(b):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allows any such exemption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Organization particulars of same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which the Organization shall circulate to the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for their information. 允許任何這種免除的主管機關須把此次免除的細節和理由通知本組織，本組織須將其轉發各締約國政府，以供參考。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 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允許豁免的主管機關應把豁免的細節和理由通知 IMO，以轉發各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4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5(b) Any Administration which so allows, in substitution, a fitting, material, appliance or apparatus, or type thereof, or provision,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Organization particulars thereof together with a report on any trials made and the Organization shall circulate such particulars to other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f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ir officers 准許採用這種替代裝置、材料、設備或儀器，或其類型，或其它設施的任何主管機關，須將其細節連同所做的任何試驗報告送交本組織：本組織須將上述細節轉發給其它締約國政府，以供其官員參考。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允許替代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或型式及其他設施的的主管機關應把接受同等的細節和理由通知 IMO，以轉發各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 84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6 Inspection and survey 檢查與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 84 條(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船舶進行的檢查和檢驗，應由主管機關的官員或指定的驗船師或由其認可的機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客船管理規則 第 23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7 "Survey of passenger ships 客船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客船管理規則 第 23 條 客船除依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船舶設備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檢查外，並依本規則規定檢查之。 航行國際水域之客船，並應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施	建議期程：	NA

				行檢驗。 具有固定航線、航次、場站及費率之客船，應依附件一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客船檢驗符合本公約和主管機關為實施本公約而頒佈的法律、法令、命令和規則的各項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由交通部委由認可機構依據 SOLAS 第 I/8 條進行檢驗)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8 Survey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other equipment of cargo ships 貨船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貨船救生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檢驗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交通部委由認可機構依據 SOLAS 第 I/8 條進行檢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由交通部委由認可機構依據 SOLAS 第 I/9 條進行檢驗)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9 Survey of radio installations of cargo ships 貨船無線電裝置之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貨船無線電裝置之檢驗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交通部委由認可機構依據 SOLAS 第 I/9 條進行檢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1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由交通部委由認可機構依據 SOLAS 第 I/10 條進行檢驗)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10 Survey of structure, machinery equipment of cargo ships 貨船之結構、機器與設備之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訂定於中間檢驗、年度核對總和船底外部的檢查對之貨船結構、機器與設備之檢驗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交通部委由認可機構依據 SOLAS 第 I/10 條進行檢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 84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12 "Issue of certificates 證書之核發 Issue and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證書之核發及簽證"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 84 條(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條所述的各種證書均應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授權的任何個人或認可機構核發及簽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設備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	SOLAS Chap. I Reg.14 Duration and validity of certificates	現行規定說明：	依船舶設備規則第 28 條:航行國際航線或短程國際航線	建議期程：	NA

	容：	證書之有效性期限		船舶各項安全證書及豁免證書，其有效期限及展延均依國際公約之規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核發證書的有效期限應由主管機關規定，但不得超過 5 年。豁免證書的有效期限不應長於其有關證書的有效期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 4 條第 5 點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15 "Forms of certificates and records of equipment 證書及設備紀錄之格式"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 4 條第 5 點(乙方依國際公約所簽發之相關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說明)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證書應用公約要求之格式印寫。如所用語文不是英文或法文，則證書文本應包括有上述兩種語文之一的譯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目前無此種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18 Qualification of certificates 證書之附加條件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可簽發證書附件。特定航次中所載人數少於客船安全證書中所載的總數，從而按照本規則規定可配置少於證書中所載的救生艇和其他救生設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無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規定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21 "Casualties 海上重大事故"	現行規定說明：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獨立調查機關，該會並參照 IMO MSC255(84) 及 A.1075(28)決議案制定相關作業規定，如「協助調查員作業準則」制定調查員訓練與考核制度，並依據「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規則」辦理各項事宜。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主管機關對船舶所發生的任何事故，認為調查該事故有助於確定本規則可能所需要的何種修改時，即應承擔義務進行調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已公告採用適用之決議案)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1.1.2 and 1.2 (A.32 調整) Compliance with earlier requirements 符合早期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30 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第 101 條 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對修正案生效前建造的船舶，主管機關應保證使之符合修正後追溯適用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of corrosion prevention systems of seawater ballast tanks 海水壓載艙之防蝕系統之認可 SOALS Chap. II-1 Reg.3-2.2 All dedicated seawater ballast tanks arranged in ships and double-side skin spaces arranged in bulk carriers of 150 m in length and upwards shall be coated during constru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 for dedicated seawater ballast tanks in all types of ships and double-side skin spaces of bulk carriers, adopted by the 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by resolution MSC.215(82) 船上配置的所有專用海水壓載艙和150m及以上長度散貨船的雙舷側處所，須在建造時按照《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及散貨船雙舷側處所的保護塗層性能標準》塗裝塗層。該標準由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MSC. 215(82) 號決議通過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所有類型船舶的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空間的保護塗裝應被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MSC.215(82)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 IMO 之 MSC.215(82)標準)

					用時)：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intenance of the protective coating 防護塗裝維護 SOALS Chap. II-1 Reg.3-2.4 Maintenance of the protective coating system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overall ship's maintenance schem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tective coating system shall be verified during the life of a ship by the Administration or an organization recogniz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保護塗層系統的保養須列入全船保養機制。在船舶的壽命內，保護塗層系統的效能須由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的組織根據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加以驗證。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防護塗裝系統的維護應包括在船舶的保養計劃中。 防護塗裝系統的有效性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根據 IMO 的指南在船舶的使用壽命內進行驗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 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MSC.1/Circ.1330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依據 IMO 標準執行，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 MSC.1/circ.1330)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of means of access to tanker bows 至液貨艙船艙之通道 SOALS Chap. II-1 Reg.3-3.2 Every tanker shall be provided with the means to enable the crew to gain safe access to the bow even in severe weather conditions. Such means of acces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每一艘液貨船均須備有通道，即使在惡劣的天氣條件下，亦能使船員安全到達船艙。此種通道須經主管機關按照本組織制訂的導則予以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每艘液貨船應設置使船員即使在惡劣的氣候條件下也能進入船艙的通道。此通道應由主管機關根據 IMO 制訂的指南予以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MSC.62(67)rev.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 MSC.62(67)rev.1)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

					解釋) 新加坡 Survey Circular No.03 / 2000 Safe Access To Tanker Bows Paragraph 1.5 of the Guidelines for Safe Access to Tanker Bows (MSC.62(67)) requires the means of safe access to tanker bows to have shelters which are to be so constructed as to afford weather protection on the forward, port and starboard sides if the length of the exposed deck to be traversed exceeds 70m. a) For ships built on or after 1 July 1998, shelte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5 of MSC.62(67) must not have openings on the sides facing forward, port and starboard. b) For ships built before 1 July 1998, openings are permitted on the sides facing forward, port and starboard provided that at any point on the bulkhead, the width (measured horizontally) of the bulkhead providing weather protection is not less than 600mm in one continuous piece.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2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of emergency towing arrangements on tankers 液貨艙緊急拖曳佈置 SOALS Chap. II-1 Reg.3-4.1.2.2 and 3-4.1.3 [3-4.1.2.2] emergency towing arrangements at both ends shall be of adequate strength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ize and deadweight of the ship, and the expected forces during bad weather conditions.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and prototype testing of emergency towing arrangement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船舶兩端的應急、拖帶裝置都須具有足夠強度，顧及船舶的尺寸和載重量及在惡劣天氣條件下的預期受力。應急拖帶裝置的設計、建造和原型試驗須經主管機關按照本組織制訂的導則予以認可。 [3-4.1.3] For tankers constructed before 1 July 2002,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emergency towing arrangement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對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液貨船，應急拖帶裝置的設計和建造須經主管機關按照本組織制訂的導則予以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載重噸不小於 20,000 t 的每艘液貨船，應在其首尾兩端設置應急拖帶裝置。應急拖帶裝置的設計與建造應經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MSC.35(63)、LL.3/Circ.130, section 5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 IMO 之 MSC.35(63))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II-1/3-6_2.3 The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of all means of access and their attachment to the ship's structure shall b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 means of access shall be subject to survey prior to, or in conjunction with, its use in carrying out surveys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I/10. 所有通道的建造和材料及其固定在船舶結構上的方式均須令主管機關滿意。在使用通道進行第I/10條規定的檢驗之前或結合該使用，對通道進行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SOLAS II-1/3-6_2.3 系律定油輪和散裝船貨物區域之內及之前處所的進出和內部通道。通道所使用的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個案評估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與 IACS UI 190)

		料及施工工法應能維持其功能的有效性。			法參考(如適用時)：	其他國家： 1.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1.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Cayman] 2. 2. IACS UI 190 recognized. [Cay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ALS Chap. II-1 Reg.3-6.4.1 Approval of ship structure access manual 船上結構通道手冊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上用於全面檢查、近觀檢查和鋼板厚度測量的通道，應在經主管機關批准的船舶結構通道手冊中予以說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ACS SC190)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priate requirements for towing and mooring equipment 拖帶及繫纜裝置之適當要求 SOLAS Chap. II-1 Reg.3-8.3 MSC.474(102)修正過，已改為 SOLAS Chap. II-1 Reg.3-8.5 Arrangements, equipment and fittings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above shall meet the appropriate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r an organization recogniz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 regulation I/6. 根據上列第 4 段提供之裝置、設備和附件應符合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依規則 I/6 認可組織之適當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拖帶及繫纜裝置所配備的裝置、設備和附件應滿足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所認可機構的相應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MSC.1/circ.1175、Circ.1175/Rev.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 MSC.1/circ.1175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勞動部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依據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章扶梯規定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3-9.1 "Means of embarkation and disembarkation from ships 登船/離船措施"	現行規定說明：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章扶梯規定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應按規定配備舷梯和住艙梯等用於登船/離船的裝置，除非主管機關認為符合規定是不合理或不切實際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SA Chap. II-1 Reg.3-12"Determination of acceptable noise levels in machinery spaces 決定機器空間可接受之噪音程度"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決定機器空間可接受之噪音程度，且採取措施將機器空間內的機器噪聲降低到可接受的水準。除非主管機關認為符合規定是不合理或不切實際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A.468(XII)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國際航線我國籍可接受標準為 A.468(XII).(the Code on Noise levels on board ships,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5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Reg. "Chap. II-1 Reg.4.3 "Alternative methodologies - communication to IMO 替代方法—遞送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非締約國,惟依船舶設備規則第 13 條:本規則規定之特別配件、材料、裝備、器具或其型式應予裝配或攜載於船上，或應為特別規定者，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同意以具有同等效能者代替。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如確信船舶採用的替代方法可達到本規則體現的同等安全程度，可予以接受。允許採用此類替代方法的主管機關，應將其詳細資料送交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我國籍船舶並無採用替代措施作為等效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4.5"Beneficial or adverse effects of fitting structures as defined by the regulation 本規則所界定之結構安裝之有利或不利影響"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擬裝設足夠水密的甲板、內殼板或縱艙壁以嚴格限制水的流動者，在計算中對此類結構的有益或不利影響所作的適當考慮，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須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參考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5-1.1 "Stability informa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 提供穩度資料給主管機關"	現行規定說明：	該 SOLAS 條文在現行國內法沒有明確條文，但是其同樣精神在 LL 也有，而該 LL 精神條文有落於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 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1 條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審查認可之各項有關船舶穩度、結構計算資料應留置船上，以供該船調整裝載及壓載時參考使用。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將主管機關同意的必要資料提供給船長，以使他能用迅速而簡便的方法獲得有關各種營運狀態下船舶穩度的正確指導。應將一份穩度資料的副本提供給主管機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除依據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11 條外，建議穩度資訊參考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intact stability information (MSC/Circ.456) and the Revised guidance to the master for avoiding dangerous situations in adverse weather and sea conditions (MSC.1/Circ.1228)以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regarding timber deck cargo

						in the context of damage stability requirements(MSC.1/Circ.1653)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7-2.5 "Acceptance to equalization devices and their control 平衡裝置及其控制之接受"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當設有控制平衡裝置的設備時，此項設備應能在艙壁甲板以上操作。這些裝置連同其控制設備應為主管機關接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MSC.362(92)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可接受之標準為 IMO 之 MSC.362(9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3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客船管理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13.9.2 Number and arrangements of doors with a device	現行規定說明：	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147 條外，其他如果有在航行中可以通過	建議期程：	NA

		preventing unauthorized opening 防止擅自開啟之裝置，其門扉數量及配置		的門，其數量及佈置予以個案 考量。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客船艙壁甲板以下水密艙壁上如果有在航行中可以 通過的門，則任何此類門應設有適當裝置，以防未 經授權的開啟。在提出設置此類門時，主管機關應 對其數量及佈置予以特殊考慮。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 24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 否已能滿足 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13.11.2 "Special consideration for tunnels piercing watertight bulkheads 管道穿過水密隔艙壁之特別考慮"	現行規定 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如需裝設穿過水密艙壁的管道，主管機關應予以特 別考慮。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應頒布如需裝設穿過水密艙壁的管道， 將個案特別考慮。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15.2 The arrangement and efficiency of the means for closing any opening in the shell plating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its intended purpose and the position in which it is fitted and generally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船殼板任何開口的關閉設備的布置及效用須與其預定用途及設置的位置相適應，且一般須令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SOLAS Chap. II-1 Reg.15.2 系提醒有關客船之艙壁甲板或貨船乾舷甲板以下，其船殼板上的開口，應謹慎評估，因為任何的開口，都有可能導致浸水的風險。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IACS UI SC 156 Rev.2 2021 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原則依據 IACS UI SC 156 Rev.2 2021) 參考[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1.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Cayman] 2. Approv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but considering IACS UI SC 156 Rev.2 2021.[Antigua and Barbud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艙區劃分規則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15.6 "Special sanction for automatic ventilating side scuttles 外板上自動通風舷窗之特准"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艙區劃分規則第 四 章 艙區劃分之水密裝置第 四 節 客船艙壁甲板及貨船乾舷甲板以下之外殼板開口第 37 條 船舶外殼板上，非經航政機關同意不得裝設自動通風舷窗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未經主管機關允許，不應在客船艙壁甲板和貨船乾舷甲板以下的外板上裝設自動通風舷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16.1.1 the design,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of all watertight doors, side scuttles, gangway and cargo ports, valves, pipes, ash-chutes and rubbish-chutes referred to in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對所有船舶，本規則所述之一切水密門、舷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艙區劃分規則 第 45 條 水密門、舷窗等之構造及初驗，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密門、舷窗、舷門、貨物與燃煤之裝卸口、閥、管路、煤灰滑槽及垃圾滑槽等之設計、材料與構造，應經航政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窗、舷門和裝貨口、閥門、管道、出灰管和垃圾管的設計、材料和構造均須令主管機關滿意。		機關核可。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SOLAS Chap. II-1 Reg.16.1.1 系提醒相關的水密開口，其採用的設計、材料、結構等，應滿足適當的水密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規範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除依據船舶艙區劃分規則 第 45 條外，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參考[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16-1.1 Watertight decks, trunks, tunnels, duct keels and ventilators shall be of the same strength as watertight bulkheads at corresponding levels. The means used for making them watertight, and the arrangements adopted for closing openings in them, shall b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Watertight ventilators and trunks shall be carried at least up to the bulkhead deck in passenger ships and up to the freeboard deck in cargo ships.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艙區劃分規則第 46 條 水密甲板、箱艙等之構造及初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密甲板、箱艙、甬道、箱形龍骨及通風筒應各與其位於相關平面之水密艙壁具有同樣之強度。其水密裝置及關閉之佈置應經航政機關核可。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水密甲板、圍壁通道、隧道、箱型龍骨及通風管道均須與相應同一高度的水密艙壁具有同等的強度。用以實現水密的措施以及關閉其開口所用的裝置須令主管機關滿意。水密通風管道及圍壁通道須至少向上延伸至客船的艙壁甲板或貨船的乾舷甲板。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SOLAS Chap. II-1 Reg.16-1.1 有關水密隔艙壁、水密甲板、圍壁通道、隧道、箱型龍骨及通風管道等，其水密措施及構件上開口之關閉裝置，應符合適當的規定，以確保水密的有效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規範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除依據船舶艙區劃分規則 第 46 條外，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參考[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艙區劃分規則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17-1.2 Indicators for closing appliances that could lead to flooding of a special category space or ro-ro space 可能導致特種空間或駛上駛下空間浸水之關閉裝置指示器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艙區劃分規則第 42 條開啟即關閉指示裝置規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認為任其開啟或未適當緊固會導致特種空間或駛上駛下空間進水的所有舷門、裝貨門和其他關閉設備應在駕駛室配備指示器。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NA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19.2 and 19.3 "Damage control information - General and specific precautions損害管制資料——一般及特別注意事項"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損害管制資料內的一般及特別注意事項預防措施應包括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與程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MSC.1/Circ.1245 及 MSC.1/Circ.919 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可接受之標準為 MSC.1/Circ.1245 及 MSC.1/Circ.919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SOLAS Chap. II-1 Reg.22.43 "Authorization of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號及內容：	such a watertight door that may be opened 授權允許開啟之水密門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在仔細地考慮了對船舶的操作和殘存能力的影響後才能作出確認開啟某些水密門對船舶安全和有效操作是必需的，方可允許這些水密門在航行途中保持開啟。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MSC.1/Circ.1564,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評估標準為 MSC.1/Circ.1564, Revised guidance for watertight doors on passenger ships which may be opened during navigatio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26.2 Consideration of reliability of single essential propulsion components 考慮單一重要推進組件之可靠性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give special consideration to the reliability of single essential propulsion components and may require a separate source of propulsion power sufficient to give the ship a navigable speed, especially in the case of unconventional arrangements. 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單一重要推進組件的可靠性；且可以要求設有一個獨立推進動力源，以使船舶保持可航行速度，特別是在非常規配置之情況下。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單一重要推進組件的可靠性；且可以要求設有一個獨立推進動力源以使船舶保持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可航行速度。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9-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29.1 Unless expressly provided otherwise, every ship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 main steering gear and an auxiliary steering gear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steering gear and the auxiliary steering gear shall be so arranged that the failure of one of them will not render the other one inoperative.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每艘船舶均須配備令主管機關滿意的主操舵裝置和輔助操舵裝置。主操舵裝置和輔助操舵裝置的布置須在其中一個裝置發生故障時，不會導致另一裝置不能工作。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操舵裝置對於船舶的航安特別重要，尤其是一套故障後，應有備便的設備。因此主輔操舵的裝置配置，應滿足主管機關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規範跟 MSC.1/Circ.1398 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MSC.1/Circ.1398) 參考[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49-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29.1 Unless expressly provided otherwise, every ship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 main steering gear and an auxiliary steering gear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steering gear and the auxiliary steering gear shall be so arranged that the failure of one of them will not render the other one inoperative.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每艘船舶均須配備令主管機關滿意的主操舵裝置和輔助操舵裝置。主操舵裝置和輔助操舵裝置的布置須在其中一個裝置發生故障時，不會導致另一裝置不能工作。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操舵裝置對於船舶的航安特別重要，尤其是一套故障後，應有備便的設備。因此主輔操舵的裝置配置，應滿足主管機關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規範跟 MSC.1/Circ.1398 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MSC.1/Circ.1398) 參考[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之主

						管機關滿意做法，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29.17.2 "Adoption of regulations on rudder actuators for tankers, chemical tankers and gas carriers 採用油輪、化學船、氣體船之舵作動器之規則 "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採用 IMO 過的《10,000 總噸及以上但小於 100,000 載重噸的油輪、化學品船和氣體運輸船非雙套舵執行器驗收指南》的各項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A.467(XII)(Guidelines for acceptance of non-duplicated rudder actuators for tankers, chemical tankers and gas carriers of 10,000 tons gross tonnage and above but less than 100,000 tons deadweight)) 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應符合 A.467(XII)(Guidelines for acceptance of non-duplicated rudder actuators for tankers, chemical tankers and gas carriers of 10,000 tons gross tonnage and above but less than 100,000 tons deadweight))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35-1.3.7.2 and 35-1.3.9 Bilge pumping arrangements 艙底水抽排裝置 Where in the opin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e main circulating pump is not suitable for this purpose, a direct emergency bilge suction shall be led from the largest available independent power driven pump to the drainage level of the machinery space; the suction shall be of the same diameter as the main inlet of the pump used. The capacity of the pump so connected shall exceed that of a required bilge pump by an amount deemed satisfactory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diameter d of the bilge main shall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formula. However, the actual internal diameter of the bilge main may be rounded off to the nearest standard size acceptable to the Administration: 如主管機關認為主循環泵不適宜作緊急艙底水抽排，則應自可用的最大獨立動力泵引直接艙底吸水管至機器空間排水液面；該吸水口直徑應與所用泵之主進水口相同。所連接泵之容量應超過所需之艙底泵容量，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艙區劃分規則 第 四 章 艙區劃分之水密裝置 第 七 節 船舶艙底水抽排設備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艙底總管直徑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然而，艙底總管實際內徑可按主管機關所接受的最接近標準尺度取整數。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主管機關認為主循環泵不適宜作緊急艙底水抽排，則應自可用的最大獨立動力泵引直接艙底吸水管至機器空間排水液面；艙底總管的實際內徑可按主管機關所接受的最接近標準尺度取整數。→故須制定所連接泵之容量應超過所需之艙底泵容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上述規定跟規範跟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40.2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 ensuring uniformity 電氣裝置—確保一致性"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關於電氣裝置的各項規定能得到統一的執行和應用。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IMO 所建議之指南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指南(Recommendation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and, in particular, Publication IEC 60092 -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in Ship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42.1.3 Emergency source of electrical power in passenger ships 客船之應急電源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急電源設置應使主管機關確保主配電板所在處所或任何 A 類機器處所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時，不會妨礙應急電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參考開曼群島以及 Mauritius、Palau 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The location of the emergency source of electrical power and associated transforming equipment, if any, and the main switchboard shall be such as to ensure that a fire or other casualty in spaces containing the main source of electrical power, associated transforming equipment, if any, and the main switchboard or in any machinery space of category A will not interfere with the supply, control and distribution of emergency electrical power. As far as practicable, the space containing the emergency source of electrical power, associated transforming equipment, if any, the transitional source of emergency power

						and the emergency switchboard shall not be contiguous to the boundaries of machinery spaces of category A or those spaces containing the main source of electrical power, associated transforming equipment, if any, or the main switchboard. 應急電源及可能裝設之相關變電設備、過渡應急電源、應急配電盤及應急照明配電盤等之位置相對於主電源、可能裝設之相關變電設備及主配電盤等之位置關係，應使裝有主電源及可能裝設之相關變電設備及主配電盤之空間或任何 A 類機艙空間發生火警或其他事故時，不致影響應急電力之供電、控制及配電。在實際可行時，裝有應急電源、可能裝設之相關變電設備、過渡應急電源及應急配電盤之空間，應不與 A 類機艙空間或裝有主電源、可能裝設之相關變電設備或主配電盤之空間界限鄰接。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43.1.3 Emergency source of electrical power in cargo ships 貨船之應急電源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急電源設置應使主管機關確保主配電板所在處所或任何 A 類機器處所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時，不會妨礙應急電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參考開曼群島、Mauritius 以及 Palau 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The location of the emergency source of electrical power and associated transforming equipment, if any, and the main switchboard shall be such as to ensure that a fire or other casualty in spaces containing the main source of electrical power, associated transforming equipment, if any, and the main switchboard or in any machinery space of category A will not interfere with the supply, control and distribution of emergency electrical power. As far as practicable, the space containing the emergency source of electrical power, associated transforming equipment, if any, the transitional source of emergency power and the emergency switchboard shall not be contiguous to the boundaries of machinery spaces of category A or those spaces containing the main source of electrical power, associated transforming

						equipment, if any, or the main switchboard. 應急電源及可能裝設之相關變電設備、過渡應急電源、應急配電盤及應急照明配電盤等之位置相對於主電源、可能裝設之相關變電設備及主配電盤等之位置關係，應使裝有主電源及可能裝設之相關變電設備及主配電盤之空間或任何 A 類機艙空間發生火警或其他事故時，不致影響應急電力之供電、控制及配電。在實際可行時，裝有應急電源、可能裝設之相關變電設備、過渡應急電源及應急配電盤之空間，應不與 A 類機艙空間或裝有主電源、可能裝設之相關變電設備或主配電盤之空間界限鄰接。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44.2 Approval of automatically starting emergency generating sets 自動啟動應急發電機組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自動啟動的應急發電機組，均應設有主管機關認可的起動裝置，其儲能容量至少能供連續三次起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IACS SC185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可接受

		→須制訂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			法參考(如適用時)：	之標準為 IACS SC185)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 IACS 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45.3.3, 45.5.3, 45.5.4, 45.9.3, 45.10,and 45.11 "Precautions against shock, fire and other hazards of electrical origin 電擊、火災及其他電氣災害之預防 "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電擊、火災及其他電氣災害之預防應採取使主管機關滿意的特殊預防措施。→須制訂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CR 規範、IACS UI SC8、IACS UI SC12、IEC standards (i.e., IEC 60092-502:1999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可接受之標準為 CR 規範、IACS UI SC8、IACS UI SC12、IEC standards (i.e., IEC 60092-502:1999) 參考其他國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1.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and any relevant IEC standards.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2. IACS UI SC8 is recognized.[Cayman] *1.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and any relevant IEC standards. [Cayman 、Antigua and Barbuda] 2.IACS UI SC12 is recognized [Cayma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and any relevant IEC standards. [Cayman 、Antigua and Barbuda]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and any relevant IEC standards (i.e., IEC 60092-502:1999: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in ships – Tankers). [Cayman 、Antigua and Barbud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46.2 Measures shall be take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equipment is functioning in a reliable manner and that satisfactory arrangements are made for regular inspections and routine tests to ensure continuous reliable operation.	現行規定說明：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附表一國際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須採取主管機關滿意的措施，以保證設備以可靠的方式運行，並作出滿意的定期檢查和力行測試安排，以確保持續可靠運行。 SOLAS II-1/46.3 Every ship shall be provided with documentary evidenc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its fitness to operate with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s. 每艘船舶須配備令主管機關滿意的文件證據，以證明其適合於在機器處所週期性無人值班的情況下可靠運行。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條為週期性無人值班機器處所的附加要求，其律定於總則的第二點，提出主管機關要怎麼樣才能保證符合週期性無人值班的要求。 作為週期性無人值班機器處所，船舶應提供令主管機管滿意的文件證明，例如 CR 船級證書上的 CAU 船級符號證明其機器處所的自動化程度。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規範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1. The R.O. should consider instructions of , national standards in relevant field and IEC 60092 standards when developing normative documents aimed to supervise fulfillment of the SOLAS Convention requirements. [Mauritius 、Palau] 2.Maintenance of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AU/CAB’ notation fulfils this requirement. If manning has been reduced due to the provision of ‘CAU/CAB’ then this is to be considered ‘critical equipment’ in the SMS and Planned

						Maintenance System.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Maintenance of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AU/CAB' notation fulfils this requirement. [Antigua and Barbud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53.1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machinery, boiler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機器、鍋爐及電氣裝置之特別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檢查規則 第四章 定期檢查 § 36 第二節 機器、鍋爐定期檢查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機器、鍋爐和電氣裝置的特殊要求應使主管機關滿意。→須制訂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CR 規範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5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SOLAS Chap. II-1 Reg.55.3, 55.4.1 and 55.6 "Evaluation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號及內容：	of the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and re-evaluation due to change of conditions 替代設計與佈置之評估及條件變更之再評估"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替代設計與佈置之評估及條件變更再評估之工程分析應根據 IMO 制定的指南準備並提交主管機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 IMO 所建議之指南(Refer to the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SOLAS chapters II-1 and III (MSC.1/Circ.1212/REV.1) an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pproval of alternatives and equivalents as provided for in various IMO instruments (MSC.1/Circ.1455).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0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55.5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communication to IMO 替代設計與佈置一遞交資料給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主管機關應將認可的替代設計和安排的有關訊息通	現行實務執	NA	建議作法及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

	神說明：	知 IMO，以分發給所有締約國政府。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已公告採用適用之決議案)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2.1 Approval of fire protection arrangements in existing ships 現成船防火佈置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30 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第 101 條 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對修正案生效前建造的船舶，主管機關應保證使之符合修正後追溯適用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6.2.1.2 and 1.6.6 "Application of requirements for tankers 對液貨船要求之適用"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應符合對液貨船的要求，除非提供了使主管機關滿意的替代和補充佈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MSC.1/Circ.1312 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MO MSC.1/Circ.1312 and Corr.1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Apply IMO MSC.1/Circ.1312 and Corr.1 [Cay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4.2.2.5.1 "Approval of material for oil fuel pipes and their valves and fittings 燃油管及其閥門與屬具材料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燃油管及其閥件和附件應用鋼材或其他認可的材料製成，但在主管機關認為必要的地方，可允許有限制地使用撓性管。→須制訂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ISO15540:1999, ISO15541:1999, IACS Requirements for Fire Protection F352 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SO15540:1999, ISO15541:1999, IACS Requirements for Fire Protection F35 and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above document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Approval of gaseous fuel systems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生活用氣體燃料之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ALS Chap. II-2 Reg.4.3 Arrangements for gaseous fuel for domestic purpose Gaseous fuel systems used for domestic purpos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Storage of gas bottles shall be located on the open deck or in a well ventilated space which opens only to the open deck. 生活用氣體燃料系統 生活用之氣體燃料系統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氣瓶應存於開場甲板或開口僅朝向開敞甲板之通風良好處所。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生活用氣體燃料系統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氣瓶應存放於開敞甲板或開口僅朝向開敞甲板的通風良好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 IACS UI SC214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 IACS UI SC214)

		處所。→須制訂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			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4.5.1.4.4 Installation of cargo oil lines where cargo wing tanks are provided 設有貨油翼艙時貨油管路之安裝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果設有貨油翼艙，甲板下的貨油管系應設在這些邊艙內。主管機關可允許貨油管系設在專門導管內，但這些導管須能充分清洗和通風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the administration will determine if this is acceptable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equirements for safety devices in venting systems 通氣系統之安全裝置要求 SOLAS Chap. II-2 Reg.4.5.3.3 The venting system shall be provided with devices to prevent the passage of flame into the cargo tanks. The design, testing and locating of these de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通氣系統應設有防止火焰進入液貨艙之裝置。這些裝置之設計、試驗和安裝位置應符合主管機關依據 IMO 制定之指南的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通氣系統應設有防止火焰進入液貨艙的裝置。這些裝置的設計、試驗和安裝位置應符合主管機關依據 IMO 制定的指南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MSC/Circ.677, as amended、MSC/Circ.731, MSC/Circ.450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 IMO 所建議之指南 MSC/Circ.677, MSC/Circ.731, MSC/Circ.450) (Revised standards for the design, testing and locating of devices to prevent the passage of flame into cargo tanks in tankers(MSC/Circ.677, as amended), and to the Revised factors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designing cargo tank venting and gas-freeing arrangements (MSC/Circ.731). Refer to MSC/Circ.450 - Revised factors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designing cargo tank venting and gas-freeing arrangements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4.5.5.2.1 "Requirements for inert gas system on chemical tankers 化學船惰氣系統之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FSS Code 中關於惰性氣體系統的要求不必適用於載運閃點不超過 60°C 貨物的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只要其符合主管機關依據 IMO 制定的指南而規定的對化學品液貨船惰性氣體系統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A.567(14)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 IMO 所建議之指南(A.567(14), and Corr.1).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4.5.6.3 "Arrangements for inerting, purging or gas-freeing 惰化、驅氣或除氣之裝置 "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空液貨艙的惰化、驅氣或除氣的佈置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IACS UI SC58 Rev.2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I SC58 Rev.2) 參考其他國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1. The arrangements must b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R.O.. [Isle of Man] 2. IACS UI SC58 Rev.2 is recognized. [Cay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6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5.2.2.5 Positioning of controls for any required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 in passenger ships 客船上之任何所要求滅火系統控制裝置之所在位置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客船的控制裝置以及任何所要求的滅火系統的控制裝置應位於一個控制位置或集中在主管機關滿意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個案考量

		盡可能少的地點。這些地點應能從開敞甲板安全進出。			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The RO is to provide details of the proposa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determine if this is acceptable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Isle of 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pecial consideration to maintaining the fire integrity of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s 無人定期當值機艙之維持抗火完整性之特別考慮 SOLAS Chap. II-2 Reg.5.2.3.1 For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s,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give special consideration to maintaining the fire integrity of the machinery spaces, the location and centralization of the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 controls, the required shutdown arrangements (e.g. ventilation, fuel pumps, etc.) and that additional fire-extinguishing appliances and other fire-fighting equipment and breathing apparatus may be required. 對於無人定期當值機艙的機器處所，主管機關應對保持機器處所的耐火完整性、滅火系統控制裝置的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位置和集中性以及所要求的切斷佈置（例如通風、燃油泵等）予以特別考慮，為此可以要求配備額外的滅火設施和其他消防設備以及呼吸器。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於無人定期當值機艙的機器處所，主管機關應對保持機器處所的耐火完整性、滅火系統控制裝置的位置和集中性以及所要求的切斷佈置（例如通風、燃油泵等）予以特別考慮，為此可以要求配備額外的滅火設施和其他消防設備以及呼吸器。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無人定期當值機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規範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CR 規範)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7.3.2 Initial and periodical tests 初始與定期測試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的功能須定期進行測試，並令主管機關滿意。測試使用的設備須產生探測器按設計會作出反應的適當溫度的熱空氣、或適當濃度或顆粒尺寸的煙或懸浮顆粒、或與早期火情相關的其它現象。 The function of fixed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s shall be periodically tes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by means of equipment producing hot air at the appropriate temperature, or smoke or aerosol particles having the appropriate range of density or particle size, or other phenomena associated with incipient fires to which the detector is designed to respond.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固定式偵測和火警報警系統的功能應定期進行試驗，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公告可接受標準為製造廠家標準)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Testing equipment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ufacturer's recommendations/instructions.[Cay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7.6 Protection of cargo spaces in passenger ships 客船上貨物空間之防護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主管機關認為不易到達的任何貨物處所，應裝設固定式偵測和火警報警系統或抽氣式火災偵測系統，但主管機關確信船舶所從事的短程航行證明應用本要求為不合理時除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determine if this is acceptable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tigua and Barbuda、Cayman、Isle of 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	SOLAS Chap. II-2 Reg.8.3.4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號及內容：	Release of smoke from machinery spaces – passenger ships 從機艙排出煙霧－客船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客船從機艙排出煙霧的控制裝置應主管機關滿意。這些位置應能從開敞甲板安全到達。→須制訂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determine if this is acceptable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tigua and Barbuda、Cayman、Isle of 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9.2.2.1.5.1 Approval of equivalent means of controlling and limiting a fire on ships designed for special purposes 為特殊用途而設計之船舶，其以同等方法控制並限制火災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特殊用途而設計的船舶，如設置主垂直區艙壁將影響船舶預期的用途，應以能控制和限制火災的同等裝置代替，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須制訂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9.2.2.3.1 Fire integrity of bulkheads and decks in ships carrying more than 36 passengers 載客超過 36 人船舶之隔艙壁及甲板之抗火完整性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因船舶的特殊結構佈置而使任何分隔的最低耐火完整性等級難以根據這些表列予以確定時，此種等級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determine if this is acceptable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tigua and Barbuda、Cayman、Isle of 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9.2.2.4.4, 9.2.3.3.4 and 9.2.4.2.4 "Fire integrity of bulkheads and decks 隔艙壁及甲板之抗火完整性"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隔艙壁及甲板之抗火完整性應符合規定，並使用主管機關滿意的材料製成。 →故需決定我國主管機關滿意之材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主管機關滿意之材料應為不燃材或是硬木門(Substantially constructed, non-combustible or hardwood doors.) 參考 [Antigua and Barbuda 、Cayman]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1.Substantially constructed, non-combustible or hardwood doors. This does not obviate the need to comply with any Load Line requirements for door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9.3.4 Approval of structural fire protection detail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isk of heat transmission 認可結構之防火保護細節時，慮及熱傳導之危險性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在對結構防火的細節進行認可時，應考慮到所要求隔熱物的接頭處和終止點的熱傳導危險。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MSC/CIRC.1120、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頒布應參考 MSC/CIRC.1120、 MSC.1/Circ.1510 之解釋

				MSC.1/Circ.1510 之解釋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9.5.2.4 Protection of openings in machinery space boundaries 機艙界圍上開口之保護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機艙界圍上開口之保護所要求的控制裝置應使主管機關滿意。此種位置應具有通往開敞甲板的通道。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其他國家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determine if this is acceptable on a case-by-case basis.[Cayman、Isle of Man、Antigua and Barbud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7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0.2.1.2.1.3 Provisions for fixed water fire-extinguishing arrangements for periodically unattended machinery spaces 無人定期當值機艙之提供固定式水泵滅火系統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無人定期當值機艙的固定式噴水滅火裝置作出規定，這些規定應與通常有人值班機器處所的要求相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Automatic start of at least one fire pump or by remote starting from a continually manned control station.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至少一個消防泵的自動啟動，或從一個持續有人值守的控制站遠端啟動。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0.2.1.2.2.1 Ready availability of water supply 隨時備便之消防水供應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 1,600 總噸以下的貨船，如果佈置在機艙的消防泵啟動裝置的位置易於到達，主管機關可免除此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Automatic

					用時)：	start of at least one fire pump or by remote starting from a continually manned control station.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0.2.3.1.1 Approval of non-perishable material for fire hoses 消防皮龍之不易腐壞材料認可 消防水龍帶須使用主管機關認可的不易腐爛材料製成，並具備足夠的長度將水柱噴射到可能需要使用的任何處所。每條消防水龍帶須配有一支水槍和必要的接頭。在本章中明確為"消防水龍帶"的水龍帶，須與其必要的任何配件和工具一起，存放在供水消火栓或接頭附近的明顯位置，以備隨時取用 Fire hoses shall be of non-perishable material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hall be sufficient in length to project a jet of water to any of the spaces in which they may be required to be used.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消防水帶應由經主管機關認可的不腐蝕材料製成，其長度應足以將水柱噴射到可能需要使用消防水帶的任一處所。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IACS UI SC146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I 146)

					用時)：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 IACS 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0.2.3.2.1 Number and diameter of fire hoses 消防皮龍之數量與直徑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配備的消防水帶的數量和直徑應使主管機關滿意。→要制定我國滿意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1. The number of hoses to be as per II-2/10.2.3.2.3.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2. Ships with power pumps, fire hoses of 64 mm diameter unlined are considered as standard, but lined fire hoses of smaller diameter may be accepted, provided tests have shown that the pressure drop across an 18 m length approximates to that across an 18m length of 64 mm diameter unlined

						canvas hose at corresponding. Certain lined hoses of 45 mm bore, have been shown to have a throughput comparable to that of a 64 mm bore unlined canvas hose, and as the smaller bore hose is more easily handled its use is recommended, particularly for machinery spaces and other interior locations.[Antigua and Barbuda] 1. 軟管的數量應符合 II-2/10.2.3.2.3 的規定。 2. 有動力泵的船舶，直徑為 64 毫米的無襯裡消防管被認為是標準的，但直徑較小的有襯裡的消防管也可以接受，只要測試表明 18 米長度的壓力下降與 18 米長度的直徑為 64 毫米的無襯裡帆布管的相應壓力下降相近。某些直徑為 45 毫米的有襯裡的軟管已被證明具有與直徑為 64 毫米的無襯裡帆布管相當的輸送量，由於小口徑的軟管更容易處理，建議使用它，特別是在機械空間和其他內部位置。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0.3.2.1 "Arrangement of fire extinguishers 滅火器之配置"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起居處所、服務處所和控制站內須配備令主管機關滿意的適當類型和足夠數量的於提式滅火器。1，0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須至少備有 5 具於提式滅火器。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IMO MSC.1/Circ. 1275 rev.1、FSS Code Chapter 4, & Resolution A.951(23).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依據 IMO MSC.1/Circ. 1275 rev.1、FSS Code Chapter 4, & Resolution A.951(23)配置滅火器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Apply IMO MSC.1/Circ. 1275 rev.1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FSS Code Chapter 4, & Resolution A.951(23). [Isle of 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0.6.1.1 "Type approval of automatic sprinkler,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 客船上火災偵測及火災警報之自動噴灑系統型式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載客超過 36 人的客船，應在所有控制站、起居處所和服務處所，包括走廊和梯道裝設符合 FSS Code 要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FSS CODE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公告符合 FSS CODE 之規定(Chapter 8 Automatic sprinkler,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求的認可型式的自動噴水器、探火和失火報警系統。		之規定(Chapter 8 Automatic sprinkler,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s)	法參考(如適用時)：	alarm system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0.6.3.2 Approval of fire-extinguishing arrangement for flammable liquid lockers 易燃氣體庫房內之滅火裝置之認可 6.3.2 易燃液體儲藏室須由經主管機關認可的適當滅火佈置予以保護。Flammable liquid lockers shall be protected by an appropriate fire-extinguishing arrangement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易燃液體儲藏室應由經主管機關認可的相應的滅火設備予以保護。→須制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滅火設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IACS UI SC 199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並參考 IACS UI SC 199)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 IACS 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0.7.1.2 Fixed gas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for general cargo 裝載雜貨之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能使主管機關確信對航程短的客船以及對 1,000 總噸以下的船舶應用本要求不合理，則貨物處所滅火系統的佈置應使主管機關滿意，但該船須安裝有鋼質艙口蓋和關閉所有通風口及其他通往貨物處所開口之有效裝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無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不會免除該規定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not waive this requirement.[Cay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7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0.7.1.4 "Issue of an Exemption Certificate 簽發豁免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133 條 第一級船消防設備之配備，規定如下： 五、貨艙空間內之滅火裝置 (一) 船舶總噸位一千以上者，其貨艙空間內應裝置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或具有同等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防護效能之固定式高脹力泡沫滅火系統。但船舶之構造及目的係專供載運礦砂、煤或穀類；或其貨艙裝有鋼質艙蓋板及有效關閉設施能將所有通至該艙之通風筒與開口關閉者，得經航政機關同意免予裝置。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可豁免對其貨物空間的固定式滅火系統要求。在准予此種豁免時，該船舶何時建造，主管機關均應條簽發豁免證書並附有船舶准許載運貨物種類的清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MSC.1/Circ.1395/Rev.4 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豁免物種清單為依據 MSC.1/Circ.1395/Rev.4 並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簽發豁免證書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3.3.1.4 Provision of means of escape from, or access t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radiotelegraph stations 無線電報房逃生或出入措施之提供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果無線電報站無直接通往開敞甲板的出口，則該站應設有 2 條脫險或出入通道，其中之一個可為尺寸足夠的舷窗或窗，或主管機關滿意的其他設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determine if this is acceptable on a case-by-case basis.[Isle of 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8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3.3.2.5.1 "Lighting or photoluminescent equipment to be evaluated, tested and ap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SS Code 燈光設備或光激發螢光標示依據 FSS Code 予以評定、測試並使用"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脫險路線的標誌和消防設備位置的標識應採用螢光材料或用照明標示。主管機關應確保該照明或螢光設備的評估、測試和使用符合 FSS Code。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FSS Code 之標準(Chapter 11 Low-location lighting systems)及 MSC.1/Circ.1168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採用 FSS Code 之標準(Chapter 11 Low-location lighting systems)及 MSC.1/Circ.1168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3.3.2.6.2 Normally locked doors that form part of an escape route – quick release mechanisms 平時被門扣之逃生門—快速脫開裝置 3.2.6.2 通常門扣的公共處所的脫險通道門須裝有快速鬆開裝置。這種裝置須有一個機構，能沿撤離方向用力將門門推開。快速鬆開機構的設計和安裝須令主管機關滿意，並且特別要符合以下要求: .1 由扳動杆或板條組成，扳動部分至少橫向延伸到門扇寬度的一半，位於甲板以上至少 760 mm，但不超過 1,120 mm 處: .2 用力不超過 67 N 即可將門問推開:以及 3 沒有鎖死裝置、止動螺絲或在對松放裝置施壓時會妨礙門問鬆開的其它裝置。 3.2.6.2 Escape doors from public spaces that are normally latched shall be fitted with a means of quick release. Such means shall consist of a door-latching mechanism incorporating a device that releases the latch upon the application of a force in the direction of escape flow. Quick release mechanisms shall be designed and install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Administration and, in particular: .1 consist of bars or panels, the actuating portion of which extends across at least one half of the width of the door leaf, at least 760 mm and not more than 1120 mm above the deck; .2 cause the latch to release when a force not exceeding 67 N is applied; and .3 not be equipped with any locking device, set screw or other arrangement that prevents the release of the latch when pressure is applied to the releasing device.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平時被門扣之逃生門(公共空間逃生路徑上面的門)之快速脫開裝置的設計和安裝應使主管機關滿意。→應制定主管機關滿意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Requirements stated in Reg. 13.3.2.6.2.1 to.3 to be met as well as single action release. [Cayman] 應滿足規則 13.3.2.6.2.1 至.3 中規定的要求以及單一作動釋放該門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SOLAS Chap. II-2 Reg.13.5.1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號及內容：	Means of escape on passenger ships from special category and open ro-ro spaces to which any passengers carried can have access 客船特種空間與所載旅客可通達敞露滾裝空間之逃生措施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特種處所和所載任何乘客均能進入的開式滾裝處所，艙壁甲板以下和以上處所的脫險通道數量和位置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determine if this is acceptable on a case-by-case basis. [Cayman、Isle of 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7.4.1 and 17.6 The engineering analysis required in paragraph 3 shall be evaluated and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If the assumptions, and operational restrictions that were stipulated in the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are changed, the engineering analysis shall be carried out under the changed condition an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防火構造規則第 9-1 條 船舶採用特殊材料、型式、試驗方法或應為特別規定，致本規則規定未盡能適用者，應由船舶所有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專案核定以具有同等效能者代替。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第 3 款所要求的工程分析須由主管機關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予以評估和批准。如果替代設計和佈置所規定的假設和運營限制發生了改變，鬚根據改變後的狀況進行工程分析並須經主管機關批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工程分析應由主管機關予以評估和批准，並考慮到 IMO 制定的指南。如果替代設計和佈置所規定的假設和操作限制發生了改變，應根據改變後的條件進行工程分析並應經主管機關批准。→要決定替代佈置之指南並船舶改變設計後應經主管機關批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替代布置之工程分析指南可接受標準為 IMO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fire safety (MSC/Circ.1002 and its Corr.1, Corr.2 and Corr.3, as amended by MSC.1/Circ.1552).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3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7.5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fire safety –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to IMO 火災安全之替代設計與佈置一遞交資料給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其所批准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有關資訊送交本組織，以分發給所有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法參考(如適用時)：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11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19.4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provide the ship with an appropriate document as evidence of compliance of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regulation. 主管機關須向船舶提供一份適當的文書，作為對其構造和設備符合本條要求的證明。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11 條 載運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散裝貨油或危險品者，並應具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書。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所列之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向船舶提供一份適當的證明，作為其構造和設備符合危險貨物運輸要求的證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20.4.1 Provision and approval of fixed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s 固定式火災偵測及火災警報系統之提供與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固定式火災偵測系統應能迅速探知火災的出現。探測器的型式及其間距和位置應使主管機關在考慮到通風和其他相關因素影響後滿意。該系統在安裝後，應在正常的通風條件下進行測試，且其總體回應時間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4.3.1, there shall be provided a fixed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Fire Safety Systems Code. The fixed fire detection system shall be capable of rapidly detecting the onset of fire. The type of detectors and their spacing and location shall b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ffects of ventil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factors. After being installed the system shall be tested under normal ventilation conditions and shall give an overall response tim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參考[Palau、Mauritius、Azerbaijan]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1. In pursuance of SOLAS Reg.II-2/20.4.1 . determines that the type of automatic detectors their spacing and location shall satisfy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ffects of ventil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factors: Maximum floor area for detector, maximum distance apart between centres and maximum distance away from bulkheads for installation of automatic heat and smoke detectors shall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set in Ch. 9 of the Fire Safety Systems Code (MSC.98(73)). [Palau、

						Mauritius 、 Azerbaijan] 2. After installation system shall be tested in operation within usual conditions of ventilation and shall be checked to verify availability for immediate action. [Palau 、 Mauritius 、 Azerbaijan] 1.依 SOLAS Reg.II-2/20.4.1，確定自動感測器的類型，其間距和位置應滿足以下要求，並考慮到通風和其他相關因素的影響：最大地板面積、中心之間的最大距離以及安裝溫度和煙霧感測器的最大距離應滿足《消防安全系統規範》（MSC.98（73））第 9 章的要求。 [Palau 、 Mauritius 、 Azerbaijan] 安裝後，系統應在通常的通風條件下進行測試，並應檢查以驗證是否可以立即採取行動。 [Palau 、 Mauritius 、 Azerbaij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20.6.1.4.2 Adverse effect as referred to in the regulation –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approval of stability information 本規則所提之負面影響—穩度資料之認可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在批准穩度資料時，應在其認為必要的範圍內考慮到增加的水重量和自由液面對船舶穩度的不良影響。這些資訊應包括在的向船長提供的穩度資料中。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2 Reg.21.5.2 Alternate space for medical care 醫護照顧用之替代空間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醫護照顧用之替代空間應符合主管機關可接受的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MSC/Circ.1129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 IMO 所建議之指南為可接受之標準(Refer to the Guidan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medical and sanitation related programmes for passenger ships (MSC/Circ.1129).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I Reg. Chap. III Reg.4 Evaluation, testing and approval of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arrangements 救生設備及佈置之評估、測試及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救生設備及佈置之評估、測試及認可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determine this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Cay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29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I Reg.5 Production tests for life-saving appliances 救生設備之產品試驗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要求救生設備經受必要的生產試驗，以確保救生設備是按已認可的原型設備的同一標準進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行製造。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Approval of servicing stations 救生筏服務站之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ALS Chap. III Reg.20.8.1.2 at an approved servicing station which is competent to service them, maintains proper servicing facilities and used only properly trained personnel. 在經認可的檢修站進行檢修，該檢修站須勝任檢修工作，備有適當的檢修設施，並僅雇用受過正規培訓的人員。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救生筏應由認可之服務站進行檢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A.761(18)、MSC.55(66)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救生筏應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之服務站進行檢修(為 IMO 之 A.761(18)及 MSC.55(66)為可接受之標準)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1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I Reg.20.8.5 "Extension of liferaft service intervals – notification to IMO 展延維修服務期間—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45 條 充氣式救生筏，依其性能分為下列兩種： 一、甲種充氣救生筏：得適用於各級船舶。 二、乙種充氣救生筏：僅准適用於第四級至第六級及第十級至第十二級船，或總噸位未滿五百之第十四級船。 充氣式救生筏應每年實施檢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展延至十七個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如允許展延維新穎膨脹式救生筏之維修服務期間則應通知 IMO。(依據 SOLAS 規定，救生筏應每年檢修一次，最長不能超過 18 個月，但是有些特殊型式者可以超過此期限，故須進行通報))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遇到這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ALS Chap. III Reg.20.11.11 "Maintenance, thorough examination, operational testing, overhaul and repair of lifeboats, rescue boats and fast rescue 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release gear 救生艇、救難艇跟快速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釋放機構維修、檢查及操作試驗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救生艇、救難艇跟快速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釋放機構維修、檢查及操作試驗應由認可之服務站進行檢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釋放機構維修、檢查及操作試驗應符合 MSC.402(96)標準，並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進行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MSC.402(96)，並要由 RO 認可或接受之服務站進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認可標準為 MSC.402(96)) " 參考新加坡標準：Lifeboats The new resolution MSC.402(96) - Requirements for maintenance, thorough examination, operational testing, overhaul and repair of lifeboats and rescue 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release gear will revoke Annex 1 to MSC.1/Circ.1206/Rev1 when it comes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20. The MSC.1/Circ.1578 Guidelines on safety during abandon ship drills using lifeboats, supersedes annex 2 to

						MSC.1/Circ.1206/Rev.1. In essence, it emphasises that simulated launching carried out during drills is a means of training the crew in the free-fall release procedure of free-fall lifeboats and is to be achieved without the physical activation of the lifeboat's release mechanism. Any testing of free-fall lifeboat release systems, as required by SOLAS Chap. III Reg.20.11.2, should be undertaken separately from the simulated launching drills and must not be carried out during the drill. This testing should be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Annex 1 to MSC.1/Circ.1206/Rev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I Reg.26.2.4 "Approval of liferafts on ro-ro passenger ships 滾裝客船上救生筏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客滾船的每只救生筏應為自行扶正的或為帶頂篷兩面可用的救生筏，並經主管機關依 IMO 通過的建議案予以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MSC/Circ.809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建議公告應符合 IMO 所建議之指南 (MSC/Circ.809, Recommendation for canopied reversible liferafts. automatically

					用時)：	self-righting liferafts and fast rescue boats, including testing, on ro-ro passenger ships.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I Reg.26.3.1 and 26.3.2 Approval of fast rescue boats and their launching appliances on ro-ro passenger ships 滾裝客船上救助快艇及其下水裝置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30 條，實務上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SOLAS 以及 LSA Code 規定進行要求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客滾船上應至少有一艘為符合規定之快速救助艇且應使用符合規則的下水裝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I Reg.28 Approval of helicopter landing and pick-up areas on ro-ro passenger ships 滾裝客船上直昇機著陸/接載區域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所有客滾船應設有直升機搭乘區域，經主管機關在參照《國際航空和航海搜救手冊》後予以認可。船長 130 m 以上及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造的客滾船，直升機降落區域並應經主管機關在考慮 MSC/Circ.895《關於客滾船直升機降落區域的建議案》後予以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MSC/Circ.895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符合 IMO 所建議之指南 (MSC/Circ.895)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I Reg.38.3, 38.4.1 and 38.6 "Evaluation of the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and re-evaluation due to change of conditions 替代設計與佈置之評估暨條件變更之再評估 "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替代設計與佈置之評估及條件變更再評估之工程分析應根據 IMO 制定的指南準備並提交主管機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替代布置之工程分析指南為依據 Refer to the Guidelines on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for SOLAS

					用時)：	chapters II-1 and III (MSC.1/Circ.1212/Rev.1).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7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I Reg.38.5 "Alternative design and arrangements – communication to IMO 替代設計與佈置—遞交資料給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12 條 船舶具有特殊之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本規則對其設備之規定未盡能適用時，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將有關圖說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轉航政機關專案核定替代設備。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認可的替代設計和安排的有關訊息通知 IMO，以分發給所有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

						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8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V Reg.3.3 "Exemptions – reporting to IMO 豁免—報告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11 條 非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因船型、大小、構造及用途等，確認按照本規則規定實施有困難時，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列舉事實及理由，送請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轉航政機關酌予核減或豁免部分設備。 非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因特殊原因在該航線航行一次者，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敘理由，檢同必要文件，送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轉航政機關豁免部分設備。 前二項核減或豁免部分設備，航政機關並應記載於船舶檢查紀錄簿。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主管機關應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後儘快向本組織提交 1 份報告，列出一日曆年度內按本條准予的所有豁免並闡明准予的理由。→本項內容主要是每年統計相關豁免數量並回報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0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V Reg.14.1 "Type approval of radio equipment 無線電設備之型式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七 編 無線電信設備 第 二 章 無線電通信設備技術規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所有設備均應為主管機關認可的型式，這些設備所符合的相應性能標準應不低於 IMO 通過的性能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IV/14.1 註解所列之性能標準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須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且性能標準不低於 IMO 通過的性能標準 General requirements .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hipborne radio equip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GMDSS) and for electronic navigational aids (resolution A.694(17)); .2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navigation-related information on shipborne navigational displays (resolution MSC.191(79), as amended); .3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bridge alert management (resolution MSC.302(87)); VHF equipment .4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VHF radio installations capable of voice communication and digital selective calling (resolution MSC.511(105)); .5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urvival craft portable two-way VHF radiotelephone apparatus (resolution MSC.515(105)); .6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on-scene (aeronautical) portable two-way VHF radiotelephone apparatus (annex 1 to resolution MSC.80(70), as amended); MF and HF equipment .7 System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the promulg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using high-frequency narrow-band direct-printing (resolution MSC.507(105)); .8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MF and MF/HF radio installations capable of voice communication, digital selective

						calling and reception of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and search and rescue related information (resolution MSC.512(105)); .9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the reception of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and search and rescue related information by MF (NAVTEX) and HF (resolution MSC.508(105)); Ship earth stations and enhanced group call (EGC) equipment .10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Inmarsat-C ship earth stations capable of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irect-printing communications (resolution MSC.513(105)); .11 Revised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enhanced group call (EGC) equipment (resolution MSC.306(87), as amended); .12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a ship earth station for use in the GMDSS (resolution MSC.434(98)); Integrated radiocommunication systems .13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a shipborne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 (ICS) when used in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GMDSS) (resolution MSC.517(105));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

						beacons .14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float-free release and activation arrangements for emergency radio equipment (resolution A.662(16)); .15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float-free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 beacons (EPIRBs) operating on 406 MHz (resolution MSC.471(101)); Search and rescue transmitters and transponders .16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earch and rescue radar transponders (resolution MSC.510(105)); and .17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urvival craft AIS search and rescue transmitters (AIS-SART) for use in search and rescue operations (resolution MSC.246(83)).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設備規則第 288-1 條已有規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V Reg.15.5 Ensure radio equipment is maintained	現行規定 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288-1 條 適用公約船之船舶無線電通信	建議期程：	NA

		確保無線電之維修保養		設備之維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 A 1 及 A 2 海域航行之適用公約船，至少應使用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任何一種方法，以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可用性。 二、在 A 3 及 A 4 海域航行之適用公約船，應以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中之至少二種合併方法，以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可用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本章要求的無線電設備可予以維護，以確保設備規定的功能要求的有效性，並達到對這些設備所建議的性能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及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7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V Reg.16.1 "Radio personnel 無線電人員"	現行規定說明：	1、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船舶無線電臺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有船舶電信專長之船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	建議期程：	NA

				作業。 2、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7 條：航行船舶電信人員依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分為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及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其最低安全配置應符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規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每艘船舶應配有主管機關滿意的、能勝任遇險和安全無線電通信的人員。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及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7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V Reg.17 "Radio records 無線電紀錄"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 5 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有船舶電信專長之船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作業。	建議期程：	NA

				船舶無線電臺應備有船舶無線電臺日誌，由船長指定一員於遇險事故中負無線電通信之主要任務；並將電臺操作情況詳實記錄。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備有使主管機關滿意並符合《無線電規則》要求的無線電記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3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3.3 "Exemptions and equivalents – reporting to IMO 豁免及同等一報告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主管機關應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後向 IMO 提交上一日曆年度內按本條准予的所有豁免及同等並闡明准予的理由。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法第 70-1 條第 1 項已符合公約要求，並將於之後於證書上載明係依據 IMO A.1047(27) PRINCIPLES OF MINIMUM SAFE MANNING)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14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undertake, each for its national ships, to maintain, or, if it is necessary, to adopt, measures for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tha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safety of life at sea, all ships shall be sufficiently and efficiently manned. 各締約國政府應採取措施，從海上人命安全觀點出發，確保所有船舶配備足夠數量和適任的船員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法第 70-1 條第 1 項：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並該規則已規範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應採取措施，從海上人命安全觀點出發，確保所有船舶配備足夠數量和適任的船員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	SOLAS Chap. V Reg.16	現行規定	船舶設備規則第 226 條：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 航行設備之維修保養	說明：	航行儀器設備之型式、材料及製造，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隨時保持有效可用狀態。但其他設備具有同等效能者，經認可後得代用之。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上應具有使主管機關滿意的適當安排，以確保航行設備的性能得到維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透過稽核作業確認 RO 之查核清單內容包含電磁相容測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17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電磁相容性"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位於駕駛台或鄰近駕駛台的所有電氣和電子設備已進行電磁相容測試，並考慮到 IMO A.813(19)決議《所有船用電氣和電子設備電磁相容性的一般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透過稽核作業確認 RO 之查核清單內容包含電磁相容測試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2022 年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曾口頭建議此項目之授權建議特別放到委託合約內(因涉及特殊專業性)，但後續稽核報告中並無特別提出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ype approval of navigational systems and equipment and voyage data recorder 航行系統與設備及航行資料紀錄器之認可 SOALS Chap. V Reg.18.1 Systems and equipment requir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s 19 and 20 shall be of a typ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按要求滿足第 19 和 20 條規定的航行系統及設備須為主管機關認可的類型。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六 編 航行儀器設備 第 二 章 航行儀器設備之設計構造、裝置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航行系統與設備及航行資料紀錄器應為主管機關認可的型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 Chap. V Reg.18.1 所列之相關設備性能標準註解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 SOLAS V/18 註解所述之性能標準(* Refer to : Recommendations on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hipborne radio equip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GMDSS) and for Electronic Navigation Aids (resolution A.694(17));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gyro-compasses (resolution A.424(XI));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radar equipment (resolution MSC.64(67), annex 4); Revised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radar

						equipment (resolution MSC.192(79));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automatic radar plotting aids (resolution A.823(19));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ECDIS) (resolution A.817(19)), as amended);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Loran-C and Chayka receivers (resolution A.818(19));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receiver equipment (resolution A.819(19)) as amended);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GLONASS receiver equipment (resolution MSC.53(66)) as amended);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DGPS and DGLONASS maritime radio beacon receiver equipment (resolution MSC.64(67), annex 2) as amended);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combined GPS/ GLONASS receiver equipment (resolution MSC.74(69), annex 1, as amended);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Galileo receiver equipment (resolution MSC.233(82));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Beidou Satellite

						Navigation System(BDS) receiver equipment (resolution MSC.379(93));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multi-system shipborne radionavigation receivers (resolution MSC.401(95), as amended);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Indian Region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IRNSS) receiver equipment (resolution MSC.449(99));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heading control systems(resolution MSC.64(67), annex 3);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track control systems(resolution MSC.74(69), annex 2);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a universal shipborne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Res. MSC.74(69), annex 3);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echo-sounding equipment (resolution A.224(VII), as amended);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devices to indicate speed and distance (resolution A.824(19), as amended);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rate-of-turn indicators (resolution A.526(13)); Recommendation on unification of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navigational

					equipment (resolution A.575(14));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Radar Reflectors (resolution A.384(X)), as amended);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magnetic compasses (resolution A.382(X));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daylight signalling lamp(resolution MSC.95(72));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ound reception system(resolution MSC.86(70),annex 1);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voyage data recorders (VDRs) (resolution MSC.333(90));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simplified voyage data recorders (S-VDRs) (resolution MSC.163(78), as amended);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marine transmitting heading devices (THDs)(resolution MSC.116(73));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a bridge navigational watch alarm system (BNWAS) (resolution MSC.128(75))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18.5 Requirement for quality control system at manufacturers 製造廠家之品質管制制度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要求航儀設備製造商有由驗證機構稽核的品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符合型式認可條件。 →但因該航儀設備製造商所製造之航儀設備依據該條文精神不一定只用於我國籍船舶上，亦有可能是外國籍船舶於我國建造時安裝上，故此條文主要是針對我國之製造商進行控管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但因該航儀設備製造商所製造之航儀設備依據該條文精神不一定只用於我國籍船舶上，亦有可能是外國籍船舶於我國建造時安裝上，故此部分之權責仍須釐清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1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勞動部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23.3.3.1.3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引水人員登離船裝置"	現行規定說明：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三 章 扶 梯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登離船裝置應為使主管機關滿意的佈置，以確保人員能安全登船和離船；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A.1045(27)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A.1045(27))"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1. IACS Interpretations are accepted. [Antigua and Barbuda] 2. Any special arrangements should be subject to a 'mock-up' and final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in the presence of Class before the vessel enters service. [Cayman] 3.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embarkation and disembarkation of pilots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at the design stage, particularly where unusual hull forms or the provision of belting is proposed, to ensure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on the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is also provided in "ISO 799 Ships & marine technology – Pilot ladders", as amended. [UK] 4. An updated poster entitled "Required boarding arrangements for pilots" is contained in MSC.1/Circ.1428 –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This poster should be consulted by all pilots, seafarers, shipowners, ship operators and others concerned with pilot boarding arrangements. [UK] 5. A.1045(27), as amended –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 provides for use and arrangement, and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of the pilot ladders. Pilot ladders, as part of vessel's essential safety equipment, are required to be type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SO standards noted in this resolution. [UK] 5.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Ship-owners and ship managers are advised to bring the contents of IMO Resolution A.1045(27) to the attention of their ship's crew and ship suppliers. This is to ensure that all the IMO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the pilot ladder construction, test, material, maintenance, stowage and rigging are adhered to at all the times. New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installed on or after 1 July 2012 are required to meet the new and more stringent construction standards. In particular, the new regulation also prohibits the use of mechanical pilot hoist on all ships, including existing

						ships.[新加坡]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 Reg.3.1 and 3.2 Provision of equipment for oxygen analysis and gas detection and training of crews in their use 含氧量測定與氣體檢測儀及其訓練船員使用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含氧量測定與氣體檢測儀應使主管機關滿意，且應採取措施，確保船員在上述儀器使用方面受到培訓。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船上應參考 SOLAS XI-1 Reg.7、以及 Guidelines to facilitate the selection of portable atmosphere testing instruments for enclosed spaces as required by SOLAS regulation XI-1/7 (MSC.1/Circ.1477)、Revised recommendations for entering enclosed spaces aboard ships (A.1050(27)) 等方式辦理。 參考[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主管機關滿意做法，Atmosphere testing instrument for enclosed spaces as per XI-1 Reg.7 subject to risk of harm from toxic gas being mitigated by another appropriate instrument.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根據 XI-1 Reg.7 的規定，用於密閉空間的氣體偵測器，但必須考量搭配另一種適當的儀器來減輕有毒氣體的危害風險。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of cargo securing manual 貨物繫固手冊之認可 SOALS Chap. VI Reg.5.6 All cargoes, other than solid and liquid bulk cargoes, cargo units and cargo transport units shall be loaded, stowed and secured throughout the voy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rgo Securing Manual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ships with ro-ro space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II-2/3.41, all securing of such cargoes, cargo units and cargo transport un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rgo Securing Manual, shall be completed before the ship leaves the berth. The Cargo Securing Manual shall be drawn up to a standard at least equivalent to relevant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在整個航程中，除散裝固體和液體貨物以外的所有貨物、貨物單元和貨物運輸單元，須按照經主管機關認可的《貨物繫固手冊》進行裝載、積載和繫固。對於具有第 11-2/3 .4 1 條定義的滾裝處所的船舶，須在離開泊位之前按照《貨物繫固於冊》完成所有這些貨物、貨物單元和貨物運輸單元的繫固。 《貨物繫固手冊》的編制標準須至少與本組織制定的相關導則相當。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船貨物應按主管機關認可的《貨物繫固手冊》進行裝載、積載和繫固。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CSS Code 及其相關決議案/通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 CSS Code 及其相關決議案/通告)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hap. VI Reg.6 "Acceptability for shipment 可接受之運送"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8 條 經核可之裝載資料及相關圖說，應連同適載文件至少留置在船上一份，以供航政機關之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查驗，並供船長作裝載時之參考。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散裝貨物裝船前，船長應獲得關於船舶穩度和標準裝載工況下貨物分佈的綜合資料。提供此種資料的方法，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 II-1/5 – 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引用至 SOLAS II-1/5 – 1 有關應提供船長之穩度資訊(on Stability information to be supplied to the master.)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Refer to SOLAS II-1/5 – 1 on Stability information to be supplied to the master. [Cay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9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 Reg.9.2 "Grain loading information 載運穀類資料"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9 條 適用本規則之船舶，在中華民國港口裝載大量散裝固體或穀類貨物者，應備有裝載資料及適載文件方得裝載。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船長使主管機關確認該船所提出的裝載工況符合《國際穀物規則》的要求之前，不應裝載穀物。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of cargo securing manual 貨物繫固手冊之認可 SOALS Chap. VII Reg.5 Cargo, cargo units* and cargo transport units, shall be loaded, stowed and secured throughout the voy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rgo Securing Manual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Cargo Securing Manual shall be drawn up to a standard at least equivalent to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在整個航程中，須按照主管機關認可的《貨物繫固手冊》進行裝載、積載和繫固貨物、貨物單元和貨物運輸單元。《貨物繫固手冊》的編制標準應至少與本組織制定的導則相當。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船貨物應按主管機關認可的《貨物繫固手冊》進行裝載、積載和繫固。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CSS Code 及其相關決議案/通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 CSS Code 及其相關決議案/通告)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 Reg.15.2 "Warships – INF cargo 戰艦—照射過核燃料(INF)貨物"	現行規定說明：	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建議期程：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軍艦運輸 INF 貨物之情況)，後續將再個案考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INF CODE 不適用於軍艦，但主管機關均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類裝運 INF 貨物的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符合 INF CODE 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軍艦運輸 INF 貨物之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I Reg.4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standards of in inspection and assembly of the reactor install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and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limitations which will be imposed on surveys by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	建議期程：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後續將再個案考量

		the presence of radiation. 核反應裝置的設計、構造以及檢查和裝配的標準均應經主管機關認可和使主管機關滿意，並應考慮到因有輻射而使檢驗所受到的限制。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針對核反應裝置的設計、構造以及檢查和裝配的標準進行制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currently does not register nuclear ship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I Reg.6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re are no unreasonable radiation or other nuclear hazards, at sea or in port, to the crew, passengers or public, or to the waterways or food or water resources. 主管機關應採取措施，確保在海上或港內不使船員、乘客或公眾，或航道、食物或水源受到輻射危害。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	建議期程：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後續將再個案考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採取措施，確保在海上或港內不使船員、乘客或公眾，或航道、食物或水源受到輻射危害。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currently does not register nuclear ship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I Reg.7(a) A Safety Assessment shall be prepared to permit evaluation of the nuclear power plant and safety of the ship to ensure that there are no unreasonable radiation or other hazards, at sea or in port, to the crew, passengers or public, or to the waterways or food or water resources. The Administration, when satisfied, shall approve such Safety Assessment which shall always be kept up-to-date 須編寫安全評估，以評定核動力裝置的性能和船舶的安全，從而確保在海上或港內對船員、乘客或公眾，或對水道或食物或水源沒有不當的輻射或其它危害。如主管機關對鑒定書感到滿意，它須予以認可，該鑒定書應始終保持更新。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	建議期程：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後續將再個案考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認可核能船舶之安全評估。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currently does not register nuclear ship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2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I Reg.8 A fully detailed Operating Manual shall be prepared for the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of the operating personnel in their duties 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nuclear power plant having an important bearing on safety. The Administration, when satisfied, shall approve such Operating Manual and a copy shall be kept on board the ship. The Operating Manual shall always be kept up-to-date. 須制訂關於核動力裝置的所有操作事項且著重于安全的十分詳細的操作手冊，作為操作人員在工作時的參考和指導。若主管機關對操作手冊感到滿意，須對它予以認可，而且船上須保存一份副本。該操作手冊須始終保持更新。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	建議期程：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後續將再個案考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認可核能船舶之操作手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currently does not register nuclear ship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I Reg.10 (f) Nuclear Passenger Ship Safety Certificates and Nuclear Cargo Ship Safety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either by the Administration or by any person or organization duly authorized by it. In every case, that Administration assume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ertificate. 核能客船安全證書和核能貨船安全證書須由主管機關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個人或機構簽發。在所有情況下，主管機關須對該證書負全部責任。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	建議期程：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後續將再個案考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簽發核能船舶之《核能客船安全證書》及《核能貨船安全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無核能動力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 Cayman、Antigua and Barbuda 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currently does not register nuclear ship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X Reg.4.1 Issue of Document of Compliance (DOC) 符合文件(DOC)之簽發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於 1995 年 12 月 18 日 交航 84 字第 047840 號函， 函告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每年	建議期程：	NA

				由交通部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辦理檢驗發證。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為符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要求的公司簽發符合文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X Reg.4.3 Issue of 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SMC) 安全管理證書之簽發(SMC)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於 1995 年 12 月 18 日交航 84 字第 047840 號函，函告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每年由交通部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辦理檢驗發證。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為符合《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要求的船舶簽發安全管理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X Reg.6.1 Periodical verification of the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安全管理制度之定期查核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於 1995 年 12 月 18 日交航 84 字第 047840 號函，函告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每年由交通部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辦理檢驗發證。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安全管理體系是否正常運行。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1 Authorization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經認可機構之授權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 4 條第 5 點(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 2 條第 3 點(乙方必須遵行	建議期程：	NA

				IMO 之 MSC.349(92)決議案-認可機構章程之要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交通部航港局認可機構監督要點：認可機構必須符合認可機構章程及交通部委託認可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契約書之要求，辦理其所委託之法定檢驗執行事項。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依 IMO RO Code 委託認可機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並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 RO 稽核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已依據 SOLAS 以及 ESP CODE 規定進行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2 Enhanced surveys 加強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30 條，實務上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SOLAS 以及 ESP CODE 規定進行要求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符合定義之散貨船及油輪，應按 IMO 修正的指南執行加強檢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標誌設置規則已有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3.5.4 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 approval of method of marking 船舶識別方法—標記方法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標誌設置規則第 2 條「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第 12 條「...船殼材質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者，得以漆繪法標明；其他因船殼材質特殊者，得經航政機關核准後，以適當之方法標明。」 但法條中未有類似文字但並非針對 IMO 號碼。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於用鋼材或金屬以外的材料建造的船舶，船舶標識號的標識方法應經主管機關批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無此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3-1.2 Registered own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註冊船舶所有人識別編號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 船舶登記法 SOLAS Chap. XI-1 Reg.3-1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就本章規定，註冊船東應由主管機關或 ISM 所定義的公司決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5.3 "Issue of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連續概要紀錄(CSR)之簽發"	現行規定說明：	依交通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交航字第 093004668 號函辦理：由船東向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申請並由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擔任初審 CSR 文件之簽發、修正或補發，並控管 CSR 檔案等工作，費用每艘每次審核(或補發)收取 NT\$4100 元。經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初審後，再轉送船籍港航政主管機關簽發 CSR，正本交船公司轉送該船，副本交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存檔控管。	建議期程：	NA

				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 (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download/ti-tc/15/csr.pdf)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為懸掛其國旗的所有船舶簽發 CSR。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2022 年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曾建議該作業程序應至於航港局網站而非 CR 網站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3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5.4.2 "Amendments to CSR CSR 之修正"	現行規定說明：	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第 13 點:CSR 的主要目的在提供一份船舶的歷史俾便適當的官方人員檢查。由於規則 5 的彈性及實施時程，船舶現行 CSR 文件內的資訊可能會較發給船舶的證書內容有所延遲。因為主管機關被要求在修正後三個月內簽發新 CSR 文件，而在修正後，新 CSR 文件未簽發前這段期間便產生了延遲。若發現不一致時，在因不一致而採取行動前，應先考慮不一致產生的原因	建議期程：	NA

				(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download/ti-tc/15/csr.pdf)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CSR 所記載內容發生變化時，主管機關應於發生變化之日起的三個月，簽發一份經修訂和更新的 CSR。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2022 年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曾建議該作業程序應至於航港局網站而非 CR 網站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5.4.3 "Authorize and require changes to be made to CSR 授權並要求對 CSR 予以改變"	現行規定說明：	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第 11 點 11. 若確認有修正項目未註明在最新的 CSR 文件中，船長應採取下列行動： In case this review establishes that there are outstanding amendments not reflected in the latest CSR document, the master should do the following: .1 針對未修正項目填寫新的修正表後將之附於最新的 CSR	建議期程：	NA

				文件； complete new amendment form(s) relating to each outstanding amendment and attach it to the latest CSR document; .2 將上述 .1 項的修正填入索引表(表 3)並附於最新的 CSR 文件後； list the amendment(s) referred to in no. 1 above in the index of amendments (Form 3) attached to the latest CSR document; and .3 將修正表的複本送給船舶主管機關。 forward copies of the amendment form(s) to the ship's Administration.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CSR 所記載內容發生變化時，主管機關應在簽發經修訂和更新的 CSR 前，授權並要求 ISM 所定義的公司或船舶的船長對《連續概要記錄》進行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5.8 "Former flag State to send CSR to new flag State 先前船旗國發送 CSR 給新船旗國"	現行規定說明：	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 三、當船舶更換船旗國時，依 CSR 格式及維護準則第 8 項規定，按前述一及二項之程序辦理。並請船東將整套 CSR 檔案複本轉送新船旗國政府。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換旗後，原締約船旗國政府應在換旗後儘快將該船受其管轄期間的有關《連續概要記錄》副本以及先前由其他國家向該船簽發的任何《連續概要記錄》送交新的主管機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5.9 "Append previous CSR to new CSR 先前 CSR 附於新 CSR"	現行規定說明：	中華民國「連續概要紀錄」(CSR)格式及維護準則之作業程序 2. 祇有船舶主管機關可簽發	建議期程：	NA

				船舶之 CSR 文件 (表 1)。簽發給船舶的第一份 CSR 文件編為"1"號，之後簽發的文件則依序編號。該編號順序在船舶更改船旗國後仍持續編寫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換旗後，主管機關應將以前的《連續概要記錄》附在該主管機關將要簽發給該船的《連續概要記錄》之後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規定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6 Taking into account regulation I/21, each Administration shall conduct investigations of marine casualties and inci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s supplement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a Safety Investigation into a Marine Casualty or Marine Incident (Casualty Investigation Code) adopted by resolution MSC.255(84), 考慮到第 1/21 條，各主管機關須按照本公約的規定，並以第 MSC. 255(84)號決議通過的《海難或海上	現行規定說明：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獨立調查機關，該會並參照 IMO MSC255(84) 及 A.1075(28)決議案制定相關作業規定，如「協助調查員作業準則」制定調查員訓練與考核制度，並依據「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規則」辦理各項事宜。	建議期程：	NA

		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推薦做法規則)) (<<海難調查章程)) 作為補充規定，對海難和事件進行調查，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主管機關應對海難及海上事故進行調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已符合公約要求，已說明 RO 授權部分包含裝載手冊之簽署)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I Reg.8.1 "Endorsement of booklet required by Chap. VI Reg.7.2 規則 VI/7.2 所要求手冊之加簽"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第 VI/7.2 條要求的裝載手冊應由主管機關簽署以表明其符合。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I Reg.9.2 "Approval of bilge well high water level alarms 大艙艙底水高位警報之認可" SOALS Chap. XII Reg.9.2 對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在第 4.3 條適用範圍之內的散貨船，如因構造的水密橫向艙壁數量不足而無法符合該條的要求，主管機關可放寬適用第 4.3 條和第 6 條的要求，但它們須符合下列要求:For bulk carriers constructed before 1 July 1999 being within the application limits of regulation 4.3, which have been constructed with an insufficient number of transverse watertight bulkheads to satisfy that regu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may allow relaxation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s 4.3 and 6 on condition that they shall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酌情在所有貨艙或貨物傳送通道內安裝經主管機關或它按照第 XI-1/1 條的規定認可的組織核准的污水井高水位警報器，以在駕駛室發出听觉和视觉警. 2 are provided with bilge well high water level alarms in all cargo holds, or in cargo conveyor tunnels, as appropriate, giving an audible and visual alarm on the navigation bridge, as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r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an organization recognized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XI-1/1; and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大艙艙底水高位警報應能在駕駛室發出聲音和視覺報警，該報警裝置應經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須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Loading instrument – approval of software for stability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號及內容：	calculations 裝載計算電腦—穩度計算軟體之認可 SOLAS Chap. XII Reg.11.3 3 Bulk carriers of less than 150 m in length constructed on or after 1 July 2006 shall be fitted with a loading instrument capable of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the ship's stability in the intact condition. The computer software shall be approved for stability calculations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hall be provided with standard conditions for testing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pproved stability information.***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造之船長小於 150 米的散裝船應配備提供船舶完整穩度資料的裝載計算電腦。該穩度計算軟體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並應提供與經認可之穩度資訊有關的測試目的的標準條件。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小於 150 m 的散貨船應配備提供船舶完整穩度資料的裝載計算電腦。穩度計算的軟體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MSC/Circ.891、 MSC/Circ.1159、MSC/Circ.908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 IMO 所建議之指南(refer to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 appendix to Guidelines for the on-board use and application of computers (MSC/Circ.891), Guidelines on the provision of stability-related information for bulk carriers (MSC/Circ.1159) and Uniform method of measurement of the density of bulk cargoes (MSC/Circ.908).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 否已能滿足 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號及內容：	MARPOL Art. 4(1) and (3) Violation 違反	現行規定 說明：	船舶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五年內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任何違反本公約要求的事件，不論其發生在何處， 根據有關船舶主管機關的法律，應予禁止，並有相 應的裁罰措施。→針對落實 MARPOL 的規定，無論 該汙染排放在何處發生，締約國皆應有相對應之裁 處機制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但針對我 國籍船舶在別國水域若有非設 備因素(例如人為因素時)所造 成之排放，並無明確法規律定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建議與相關部會開會討論該汙染排放議 題現行裁處方式以及權責釐清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 否已能滿足 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6(4) Detection of violations and enforcement of the Convention – investigations 違反本公約行為之偵查與其執行—調查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 海洋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五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收到違反本公約證據後，主管機關應進行調查，並可要求其他締約國對所指控的違章提供進一步的或更完善的證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但針對我國籍船舶在別國水域若有非設備因素(例如人為因素時)所造成之排放，並無明確法規律定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與相關部會開會討論該汙染排放議題現行裁處方式以及權責釐清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4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協助調查員作業準則」並「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規則」以及船舶法 第 101-1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12(1) "Casualties to ships investigations 船舶重大事故調查"	現行規定說明：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獨立調查機關，該會並參照 IMO MSC255(84) 及 A.1075(28)決議案制定相關作業規定，如「協助調查員作業準則」制定調查員訓練與考核制度，並依據「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規則」辦理各項事宜。 船舶法 第 101-1 條 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	建議期程：	NA

				辦理，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 前項調查人員，於出示證件後，得登臨船舶進行調查或鑑定、訪談相關人員或要求提供調查所需之文書或物品，受訪者應據實陳述，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未完成前，航政機關得管制船舶出港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船上人員出境。航政機關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經管制出港之船舶及限制出境之船上人員，航政機關應於完成調查後，即解除出港管制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得設置海事評議小組，其任務包括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故等重大海事案件之評議。 前項海事評議小組之組成、調查程序、評議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主管機關承擔義務對其受規則的規定約束的任何船舶所發生的任何事故進行調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目前我國無此種船舶(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故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6.2 Application – an oil tanker delivered on or before 1 June 1982 engaged in specific trades: agreement with port States 適用—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從事特定航線：與港口國之協議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只有在裝貨港口或裝貨站設有接收設備，足以接收處理後全部壓載水和洗艙水時，始得從事特定航線。 故若有這種油輪的話要進行特別協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我國無此種船舶(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故不適用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1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3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allows any such exemption shall, as soon as possible, but not more than 90 days thereafter, communicate to the Organization particulars of same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e 允許任何此類豁免的主管機關應盡快但不超過 90 天，向本組織通報相同的詳情及其理由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 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主管機關應向 IMO 提交按本條准予的所有豁免與免除，並闡明准予的理由。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4.3 Exceptions – discharge of substances containing oil for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五年內

		the purpose of combating pollution incidents 適用例外—為對抗特別污染事件，將含油之物質排放入海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對抗特別污染事件，使污染損害減至最低限度，經主管機關批准後將含油液體物質排放入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參考我國海洋委員會「海洋汙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造成污染者，不予處罰。但海洋環境污染，應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者。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5.2 "Equivalentents – reporting 同等一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要求程度同等有效。)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允許替代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或型式及其他設施的主管機關應把接受同等的細節和理由通知 IMO，以轉發各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6 Surveys 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30 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的週期進行檢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7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簽發或簽證"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二條第四點(乙方所執行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皆視為等同於甲方所執行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由該主管機關正式授權的人員或機構簽發或簽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則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目前我國已公告 IOPP 格式)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9 Form of certificate 證書格式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101 條&交通部交航(一)字第 10798000181 號採用國際海事組織 MEPC.276(70)、MEPC.278(70)決議案，增訂「符合聲明書－燃油消耗回報」及修正「國際防止油污染	建議期程：	NA

				證書」、「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應按與本附則所示的樣本相一致的格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0.9.3 Transfer of flag 轉籍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之簽發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轉籍後，只有在發證政府完全滿意船舶符合本附則要求，才能對該船簽發新的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2A.12 "Oil fuel tank protection – approval of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ships 燃油艙之保護—船舶設計與構造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在批准按本條規定擬建造船舶的設計和構造時，應充分考慮包括為維修和檢查邊艙和雙層底艙或處所所必需的整體安全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5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4.3 Oil filtering equipment – Volume of oil bilge holding tank 濾油設備—含油艙底水貯存艙櫃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除不載運貨物的遷移航程外，固定不動的旅館船和水上倉庫之類船舶不必安裝濾油設備。這種船舶應設有儲存櫃，其容積足夠留存船上所有含油艙底水，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無此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1. Ships, such as hotel ships, storage vessels, etc., which are stationary except for non-cargo-carrying relocation voyages need not be provided with oil filtering equipment. Such ships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 holding tank(s) having a volume adequate for the total retention on board of the oily bilge water. Calculation of capacity for the above tank(s) shall be submitted for approval to the R.O. considering the longest foreseen single passage for the vessel. [Azerbaijan、Mauritius、Palau、Antigua and Barbuda] 2. Refer to MARPOL Unified Interpretation

						26. [Antigua and Barbuda] 1. 諸如酒店船、倉儲船等，除不載貨的轉場航行外，都是靜止不動的船舶，不需要配備濾油設備。此類船舶應配備一個或多個儲油罐，其容積應足以將含油艙底水全部滯留在船上。上述油艙的容量計算應提交給 RO 批准，考慮到該船預計最長的一次航行。 2. 參考 MARPOL 統一解釋 26。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設備規則第 208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4.4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ensure that ships of less than 400 gross tonnage are equipped, as far as practicable, to retain on board oil or oily mixtures or discharge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15.6 of this Annex. 主管機關應確保小於 400 總噸的船舶盡可能設有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留存船上或按本 附則第 15.6 條進行排放的設備。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208 條:總噸位未滿 400 之船舶，未裝置有在船上留存油或含油混合物之艙櫃者，應儘可能裝置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油水分離設備或其他防止海水油污之設備。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小於 400 總噸的船舶盡可能設有將油類或油性混合物留存船上或按本 附則第 15.6 條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進行排放的設備。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Oil filtering equipment – approval 濾油設備—認可 MARPOL ANNEX I Reg. 14.6 and 14.7 Oil filtering equip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regulation shall be of a design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hall be such as will ensure that any oily mixture discharged into the sea after passing through the system has an oil content not exceeding 15 parts per million. In considering the design of such equipment,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specification recommended by the Organization. Oil filtering equip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f this regulation shall comply with paragraph 6 of this regulation. In addition, it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larm arrangement to indicate when this level cannot be maintained. The system shall also be provided with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at any discharge of oily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五 編 防止污染設備 第 二 章 防止污染設備之設計、構造、裝置與試驗 第 一 節 油水分離設備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mixtures is automatically stopped when the oil content of the effluent exceeds 15 parts per million. In considering the design of such equipment and approvals,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specification recommended by the Organization. 本規則第 1 段所指之濾油設備應採主管機關認可之設計，並應確保任何通過該系統後排入大海之油性混合物之油含量不超過 15ppm。在考慮這種裝備之設計時，主管機關應考慮本組織建議之規格。 本規則第 2 段所指之濾油設備應符合本規則第 6 段規定。此外，應提供警報布置，以便於無法維持該標準時提供指示。該系統應配有相關布置，以確保任何污水之油含量超過 15ppm 時，即自動停止含油混合物之排放。在考慮此類設備之設計及認可時，主管機關應考慮本組織建議之規格。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濾油設備的設計應經主管機關批准，在審議這類設備的設計時，主管機關應考慮到 IMO 建議的技術條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 MEPC.107(49)、MEPC.285(70)、A.393(X)、MEPC.60(33)、MEPC.205(62)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 IMO 所建議之標準 MEPC.107(49)、MEPC.285(70)、A.393(X)、MEPC.60(33)、MEPC.205(62) (Refer to the Recommendation on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and test specification for oily-water separating equipment and oil content meters (resolution A.393(X)), Guideline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equipment for machinery space bilges of ships (resolution MEPC.60(33)), 2011 Guideline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add-on equipment for upgrading resolution

						MEPC.60(33)-compliant oil filtering equipment (resolution MEPC.205(62)), or Revised guidelines and specification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equipment for machinery space bilges of ships (resolution MEPC.107(49), as amended by resolution MEPC.285(70)).)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設備規則第 208 條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5.6.2 Control of discharge of oil – ships of less than 400 gross tonnage: design approval 油類排放管制—總噸數未滿 400 之船舶之設計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208 條：總噸位未滿 400 之船舶，未裝置有在船上留存油或含油混合物之艙櫃者，應儘可能裝置油類排洩偵測管制系統、油水分離設備或其他防止海水油污之設備。 有關該設計認可標準於船舶設備規則第 五 編 防止污染設備第二章第一節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南極區域以外任何區域內小於 400 總噸船舶所設置的濾油設備由主管機關進行設計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NA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8.8.2, 18.8.3 and 18.8.4"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carriers of 40,000 tonnes deadweight and above –arrangement and operation, approval of oil content meter, clean ballast tank operational manual 載重量 40,000 噸以上油品船之要求—佈置與作業、油份含量計之認可、清潔載艙作業手冊"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載重量 40,000 噸以上的成品油油輪之佈置與作業、油份含量計之認可、清潔載艙作業手冊等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A.495(XII)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應符合 IMO 之 A.495(XII)) 參考 Azerbaijan、Antigua and Barbuda、Palau 主管機關滿意做法，Dedicated Clean Ballast Tank Operation Manual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resolution A.495(XII).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無此類船舶(1982年6月1日以前交船之油輪)，故此項目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8.10.1.1 Segregated ballast tanks – oil tanker delivered on or before 1 June 1982 having special ballast arrangements: approval 隔離壓載艙—1982年6月1日以前交船之油輪其特別壓載佈置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1982年6月1日以前交船的具有特殊壓載佈置的油輪其操作程序和壓載佈置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無此類船舶(1982年6月1日以前交船之油輪)，故此項目不適用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無此類船舶(1982年6月1日以前交船之油輪)，故此項目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8.10.1.2 Segregated ballast tanks – oil tanker delivered on or before 1 June 1982 having special ballast arrangements: agreement with port States 隔離壓載艙—1982年6月1日以前交船之油輪具有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特別壓載佈置：與港口國協議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當特殊壓載佈置之吃水和吃水差的要求是透過操作程序而達成者，由主管機關與本公約的有關締約港口國政府之間協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無此類船舶(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故此項目不適用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無此類船舶(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故此項目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8.10.3 Segregated ballast tanks – oil tanker delivered on or before 1 June 1982 having special ballast arrangements: communication to IMO 隔離壓載艙—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具有特別壓載佈置：遞交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同意具有特別壓載佈置船舶的各項細節通知 IMO 以便轉發本公約各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無此類船舶(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故此項目不適用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0.8.1 Double hull and double bottom requirements for oil tankers delivered before 6 July 1996 – communication to IMO 1996 年 7 月 6 日之前交船之油輪雙船殼及雙重底要求一遞送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同意具有特別壓載佈置船舶的各項細節通知 IMO 以便轉發本公約各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非締約國，並無通報 IMO 之方式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1.8.1 Prevention of oil pollution from oil tankers carrying heavy grade oil as cargo – communication to IMO 防止油輪載運重油作為貨油造成油污染一遞送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允許、中止、撤銷或拒絕實施防止油輪載運重油作為貨油造成油污的主管機關，應立即將有關詳細資料送交本組織，以便轉發本公約各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非締約國，並無通報 IMO 之方式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6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3.3.1 Accidental oil outflow performance – Calculation of mean oil outflow parameter 意外油溢流之表現—平均油溢流之參數之計算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平均油溢流之參數之計算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無此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滿意做法，For combination carriers between 5,000 tonnes deadweight (DWT) and 200,000 m3 capacity, the mean oil outflow parameter may be applied, provided calculations are submitted, demonstrating that after accounting for its increased structural strength, the combination carrier has at least equivalent oil out flow performance to

						a standard double hull tanker of the same size having a $OM \leq 0.015$. Developed calcul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R.O. . Remarks: For oil tankers delivered on 01th of January, 2010 or later the mean oil outflow parameter is effective as determined in the regulation 23 of the Annex I to MARPOL 73/78 taking into account provisions of the resolutions MEPC.122(52) amended by MEPC.146(54). For every cargo tank the mean oil outflow parameter shall be calculated considering the following: pressure “p” shall be determined as maximum inert gas overpressure, which exists at the side of non-return valve outlet arrangement, installed fore from the deck water-gate valve or equal to 5 kPa if that be greater. However, it is not necessary to set “p” greater than maximum pressure into the tank, according to adjustment of the vapor balancer (see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Annex I to MARPOL 73/78 - Regulation 23.7.3.2 (Accidental oil outflow performance)). [Azerbaijan 、 Mauritius 、 Antigua and Barbuda 、 Palau]

						參考其他主管機關的滿意做法，對於 5,000 噸載重噸和 200,000 立方公尺容量之間的組合船，可以採用平均出油參數，但必須提交計算結果，證明在考慮到其增加的結構強度後，該組合船的出油性能至少與 $OM \leq 0.015$ 的相同尺寸的標準雙殼油輪相當。計算結果應得到 R.O. 的批准。 備註：對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的油輪，平均出油量參數按照《73/78 MARPOL》附件一第 23 條，並考慮到經 MEPC.122(52)號決議修正的 MEPC.146(54)號決議的規定。每個貨艙的平均出油參數的計算應考慮以下因素：壓力 "p" 應確定為最大惰性氣體超壓，該壓力存在於離甲板水門閥較遠的止回閥出口安排一側，或等於 5kPa，擇大者。然而，可依氣體調節器的設定值而沒必要將 "p" 設置為大於進入油箱的最大壓力（見《73/78 MARPOL》附件一的統一解釋--條例 23.7.3.2（事故油品流出性能））。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5.5 "Hypothetical outflow of oil – information to IMO on accepted arrangements 假想油流出量—以可接受之佈置告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認為該佈置在船底損壞時能減少油類的流出量，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認可的這種佈置的資料提供給 IMO，以便轉告其他各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非締約國，並無通報 IMO 之方式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7.3 Intact stability – approval of written procedures for liquid transfer operation 完整穩度—液體駁轉操作程序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本條文要求之液體駁轉操作程序應經主管機關認	現行實務執	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執	建議作法及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

	神說明：	可。	行狀況：	行認可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I MPC 11)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8.3.4 "Subdivision and damage stability - sufficient stability during flooding 艙區劃分與破損穩度—浸水期間之足夠穩度"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MARPOL ANNEX I Reg. 28.3.4 Oil tankers shall be regarded as complying with the damage stability criteria i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油輪若滿足下列規定則應被視為符合破損穩度標準： .4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satisfied that the stability is sufficient during intermediate stages of flooding. 在浸水之中間階段具有之足夠穩度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認在浸水期間有足夠之穩度與其他要求，即認為符合艙區劃分與破損穩度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執行認可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I MPC 129)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8.6.3 "Subdivision and damage stability – issuing a document of approval for the stability instrument 艙區劃分與破損穩度—發給穩度計算裝置認可文件"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依艙區劃分與破損穩度要求發給穩度計算裝置(包含完整穩度)之認可文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8 IS Code)(MSC.1/Circ.1229), (MSC.1/Circ.146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而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進行認可簽發(標準為 (2008 IS Code), as amend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pproval of Stability Instruments (MSC.1/Circ.1229), annex, section 4, as amended; and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defined in part 1 of the 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damage stability requirements for tankers (MSC.1/Circ.146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9.2.1 "Slop tanks – approval 污油艙—認可 " Adequate means shall be provided for cleaning the cargo tanks and transferring the dirty ballast residue and tank washings from the cargo tanks into a slop tank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應提供足夠方法來清潔貨油艙，且將貨油艙中之髒壓載水殘餘物及洗艙水由貨油艙過駁至污油艙的設備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從貨油艙將已污染壓載水的殘餘物與洗艙水過駁至污油水艙的設備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執行認可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須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Reg. 30.6.5.2 "Pumping, piping and discharge arrangement – establishment of requirements 抽排水系統、管路及排放佈置"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抽排水系統、管路及排放佈置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要求，其至少包括 IMO 的相關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執行認可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須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appendix 4 to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MARPOL annex I)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0.7 Pumping, piping and discharge arrangement – establishment of requirements transporting or discharging cargo 抽排水系統、管路及排放佈置—裝載、駁運或卸運貨油時，海底門有確切方式與貨油管隔離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抽排水系統、管路及排放佈置一裝載、駁運或卸運貨油時，海底門有確切方式與貨油管隔離，令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無此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開. [Azerbaijan、Mauritius]主管機關滿意做法，Equipment and arrangements for the discharge to the sea of ballast water oil or contaminated water from cargo tank areas of oil tankers as well as ships fitted with cargo spaces which are constructed and utilized to carry oil in bulk of aggregate capacity of 2000 cubic meters or more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30 of Annex I to MARPOL 73/78 and shall be equipped with a sea chest valve connected to the cargo piping system and equipped with the positive insulating mean, approved by the R.O. , to prevent, under all circumstances, the section of pipeline between the sea chest valve and the inboard valve being filled with cargo. [Azerbaijan、Mauritius] 從油輪的貨艙區以及裝有貨艙的船舶向海中排放壓載水油或污染水的設備和安排，如果這些船舶的建造和使用是為了運載總容量為 2000 立方米或以上的散裝油，則應符合《73/78 MARPOL》附件一第 30 條的要求，並應配備一個與貨物管道系統相連的正隔離海底門閥，並經 RO 認可，以防止在任何情況下，海底門閥

						和船內側閥之間的管道部分被貨物填滿。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Oil discharge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 – approval 油類排放、監測與控制系統—認可 MARPOL ANNEX I Reg. 31.2 and 31.4 [31.2] In considering the design of the oil content meter to be incorporated in the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specification recommended by the Organization. 在考慮用於該系統的油含量計的設計時，主管機關應考慮到本組織所推薦的技術條件 [31.4] Instructions as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an operational manual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這種系統的操作說明書應符合主管機關批准的操作手冊。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油輪之油類排放、監測與控制系統應經主管機關認	現行實務執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	建議作法及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

	神說明： 可。 [油輪 150GT 以上]	行狀況： 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 A.393(X)、A.586(14)、 MEPC.108(49)、MEPC.240(65)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MO 所建議 之標準 A.393(X)、A.586(14)、 MEPC.108(49)、MEPC.240(65)：For oil content meters installed on oil tankers built prior to 2 October 1986, refer to the Recommendation on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and test specifications for oily- water separating equipment and oil content meters (resolution A.393(X)). For oil content meters as part of discharge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s installed on oil tankers built on or after 2 October 1986, refer to Guideline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oil discharge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s for oil tankers (resolution A.586(14)). For oil content meters as part of discharge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s installed on oil tankers built on or after 1 January 2005, refer to Revised Guideline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oil discharge monitoring and control systems for oil tankers (resolution MEPC.108(49)), as amended by resolution MEPC.240(65)).)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Oil/water interface detector – approval 油/水分介面計—認可 MARPOL ANNEX I Reg. 32 oil tankers of 150 gross tonnage and above shall be provided with effective oil/water interface detectors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150 總噸以上的油輪應備有經主管機關認可的有效 的油/水分介面計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油輪之油/水分介面計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EPC.5(XIII))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而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 MEPC.5(XIII)).)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7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3.1 Crude oil washing requirement - compliance with requirement 原油洗艙之要求一符合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200 條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原油洗艙裝置在該船第一次載運原油航行後的一年內或載運適合於原油洗艙的原油的第 3 個航程結束時（兩者發生較晚者）完全符合本條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rude oil washing requirements - establishment of requirements 原油洗艙之要求一制定要求 MARPOL ANNEX I Reg. 33.2 Crude oil washing installation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and arrangements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Such requirements shall contain at least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Specifications for the Design, Operation and Control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of Crude Oil Washing Systems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原油洗艙裝置及其附屬設備與佈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制訂的要求。這些要求,至少應包括經本組織通過的《原油洗艙系統設計、操作和控制技術條件》的全部規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原油洗艙裝置在該船第一次載運原油航行後的一年內或載運適合於原油洗艙的原油的第 3 個航程結束時（兩者發生較晚者）完全符合本條的要求。 這些要求的標準應包括經本組織通過的《原油洗艙系統設計、操作和控制技術條件》的全部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 A.446(XI)、A.497(XII)、A.897(21)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而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 IMO 之標準 (resolution A.446(XI)), amended by resolutions A.497(XII) and A.897(2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5.1 Crude oil washing operations – Operations and Equipment Manual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200 條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原油洗艙作業—作業與設備手冊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採用原油洗艙系統的油輪應備有一份詳細說明該系統和設備操作程序的手冊，該手冊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Isle of Man]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1.Crude oil washing equipment and installations inst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33 of MARPOL Annex I shall be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A.446(XI) as amended by A.497(XII) and A.897(21). [Isle of Man] 2.The R.O. shall ensure that this regulation is complied with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the tanker was first engaged in the trade of carrying crude oil or by the end of the third voyage carrying crude oil suitable for crude oil washing, whichever occurs later. [Isle of Man] 3.Every oil tanker operating with crude oil washing system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n approved Operations and Equipment Manual. This may be in the Standard format provided by MEPC.3(XII), as amended by MEPC.81(43). [Isle of Man] 1.根據《MARPOL》附件一第 33 條安裝的原油清洗設備和裝置應按照經 A.497(XII)和 A.897(21)修訂的 A.446(XI)進行審批。 2.R.O.應確保在油輪首次從事運載原油貿易之日起一年內，或在運載適合於原油清洗的原油的第三次航行結束前（以較晚發生者為準）遵守本條例。

						3.每艘使用原油清洗系統的油輪都應提供一份經批准的操作和設備手冊。該手冊可採用 MEPC.3(XII)規定的標準格式，並經 MEPC.81(43)修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現行並未要求 150 總噸未滿的油輪須備有油料紀錄簿第二部分，故無制定格式之必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6.9 "Oil Record Book, Part II – development of oil record book for ships of less than 150 gross tonnage 油料紀錄簿第二部分—總噸數未滿 150 油輪之油料紀錄簿制定"	現行規定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 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150 總噸未滿的油輪應由主管機關制定適當之油料紀錄簿第二部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現行並未要求 150 總噸未滿的油輪須備有油料紀錄簿第二部分。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hipboard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 – approval 船上油污污染緊急計劃—認可 MARPOL ANNEX I Reg. 37.1 Every oil tanker of 150 gross tonnage and above and every ship other than an oil tanker of 400 gross tonnage and above shall carry on board a shipboard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每艘 150 總噸及以上的油輪和每艘 400 總噸及以上的非油輪，應備有主管機關認可的《船上油污應急計畫》。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150 總噸以上的油輪和 400 總噸及以上的非油輪應備有主管機關認可的船上油污污染緊急計劃。 故需決定我國之認可權責以及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EPC.86(44)、MEPC.54(32)、MEPC.138(53)及 A.851(20)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 MEPC.86(44)、MEPC.54(32)、MEPC.138(53)及 A.851(20)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8.9.2 "Reception facilities within special areas: Antarctic area – sufficient capacity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在日後有航行極區船舶前

		特別海域內之接收設施—南極海域—足夠容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南極海域及海岸線與其相鄰接的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在該區域內的裝卸站和修理港，都備有足夠的接收和處理的設施。 此題內容是站在船旗國主管機關角度立場確認自己旗之船舶前往南極前有足夠的收受設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並無航行南極的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此題內容是站在船旗國主管機關角度立場確認自己旗之船舶前往南極前有足夠的收受設施，但因我國目前並無此類船舶，日後將再行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8.10 "Reception facilities – Notification on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接收設施—港口接收設施有不足之嫌之情況，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將接收設施及卸貨站裝置不足的情況通知 IMO，以便轉發各有關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非締約國，並無通報 IMO 之方式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9.2.2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fixed or floating platforms – approval of record form 固定式或浮動式平臺之特別要求－紀錄簿格式"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後續若有固定式或浮動式平臺時再行立法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固定式或浮動式平臺應按主管機關認可的格式，記錄所有涉及排放油類或油性混合物的作業。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無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我國目前沒有這種情況(固定式或浮動式平臺))，後續若有固定式或浮動式平臺時再行立法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Oil tankers Ship to Ship (STS) operations plan to be approved 油輪之船對船駁轉操作計畫之認可 MARPOL ANNEX I Reg. 41.1 Any oil tanker involved in STS operations shall carry on board a Plan prescribing how to conduct STS operations (STS operations Plan) not later than the date of the first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annual, intermediate or renewal survey of the ship to be carried out on or after 1 January 2011. Each oil tanker's STS operations Plan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STS operations Plan shall be written in the working language of the ship. 從事 STS 作業的任何油輪應不遲於 2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進行的船舶第一次年度、中間或換證檢驗之日在船上攜有一份規定如何進行 STS 作業的計畫(STS 作業計畫)。每艘油輪的 STS 作業計畫應經主管機關認可。STS 作業計畫應使用船上的工作語言編寫。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從事 STS 作業的油輪應攜有一份規定如何進行 STS 作業的計畫 (STS 作業計畫)，STS 作業計畫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anual on Oil Pollution, Section I, Prevention, 2011 Edition、the OCIMF Ship to Ship Transfer Guide for Petroleum, Chemicals and Liquefied Gases (2013)。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之標準為 Manual on Oil Pollution - Section I: Prevention, 2011 Edition; OCIMF Ship to Ship Transfer Guide for Petroleum, Ship to Ship Transfer Guide for Petroleum, Chemicals and Liquefied Gase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3.1.3 Exceptions – approval of discharge of NLS for the purpose of combating pollution incidents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五年內

		適用例外—為對抗特別污染事件，將危害液體物質排放入海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對抗特別污染事件，使污染損害減至最低限度，經主管機關批准後將危害液體物質排放入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參考我國海洋委員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造成污染者，不予處罰。但海洋環境污染，應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者。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89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4.1.2 "Exemptions – communication to IMO on relaxations 豁免—將寬限之理由遞交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 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放寬實施的情節通知 IMO 並分別轉知各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0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4.3.4 "Exemptions – communication to IMO 豁免—其細節遞交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洗艙水排至接收設施且航行於其他締約國裝卸港口或接收站之船舶，主管機關應將准許任何豁免的情節和理由，通知 IMO 並分別轉知各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1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4.4.5 "Exemptions – communication to IMO 豁免—其細節遞交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構造和操作特性，其貨艙無需壓載並僅在修理或進塢時才需要洗艙的船舶，且航行至其他締約國管轄的港口或裝卸站時，主管機關將該豁免的詳細資料送交 IMO，以便轉發各締約國供其參考和採取適當行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2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5.1 "Equivalent – substitution of operational method"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同等一作業方法之取代"		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可允許在船上安裝任何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以代替本要求者，條件是這種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與本附則所要求者至少同等有效。同等認定不應擴大到以操作方法達到控制排放有毒液體物質並作為同等代替本規定要求的設計和構造的特點。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3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5.2 "Equivalents – communication to IMO on alternatives 同等一替代之細節遞送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允許以某種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代替本要求的主管機關應將詳細資料送交 IMO，以便轉發本公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各締約國。			法參考(如適用時)：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5.3.4 and 5.3.5 "Equivalents – pumping and arrangement, approval of manual 同等物—抽排及管路佈置，手冊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抽排及管路佈置應確保在卸貨後艙內及管系內的貨物殘餘量不超過所要求的適用量，並使主管機關滿意；並應備有主管機關認可的手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Procedure outlined in MARPOL Annex II, Appendix 5 to be followed and documented).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Procedure outlined in MARPOL Annex II, Appendix 5 to be followed and documented.)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6.3 Establishment of Tripartite Agreements – Notification to IMO 三方協議之建立—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擬散裝運輸的有毒液體物質，本附則尚未予以分類與評定，與該作業有關的締約國政府，應以本條所述的準則為基礎商定一個暫定的類別並通知 IMO。 補充：一般有毒液體貨物跟化學品會經由 IMO 予以分類(X、Y、Z 或 OS)以及評定其載運條件並至於 IBC Code 第 17、18 章或 MEPC.2 通告，以利各國遵守其載運條件(例如艙櫃型式、通風要求、電器要求等)，但若為新化學品而 IMO 尚未進行分類，則需要由船旗國、出發港港口國、抵達港港口國協議其載運標準 補充:有毒液體物質(Noxious Liquid Substance)：係指在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中第 17、18 章中污染分類被評估為對海洋資源有危害者，分為 X、Y 或 Z 類，或依據 MARPOL 附錄 II 規則 6.3 評估後發布於 MEPC.2 通告中列為 X、Y 或 Z 類之物質。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無此狀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制訂三方(船旗國、出發港港口國、抵達港港口國)協議程序，有關於三方協議之程序可以參考 MEPC.1/Circ.512/Rev.1 (https://www.imo.org/en/OurWork/Environment/Pages/TripartiteAgreements.aspx)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8 Surveys 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7 條檢驗規定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的週期進行檢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9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證書之簽發或簽證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由該主管機關正式授權的人員或機構簽發或簽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0.7 Expiry date of existing certificate 現有證書之效期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效期依據公約規定簽發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防止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證書》的有效期限應由主管機關規定，但不得超過 5 年。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39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	MARPOL Annex II Reg. 10.9.3	現行規定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Transfer of flag 轉籍	說明：	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之簽發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轉籍後，只有在發證政府完全滿意船舶符合本附則要求，才能對該船簽發新的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限量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準則」與「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章程」及為 IMO 針對該措施所給之技術指南)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1.2 "Design, construction, equipment and operations – establishment of appropriate measures 設計、構造、設備與作業—建立適當之措施"	現行規定說明：	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0974 號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第 16 次大會採納 A.673（16）「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限量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準則」決議案與第 30 次大會採納 A.1122（30）「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	建議期程：	NA

				處理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章程」決議案，訂定「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限量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準則之適載證書」及「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章程之適載證書」，並就前揭準則與章程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委託財團法人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核准運輸《國際散裝化學品規則》規定有毒液體物質的非化學品液貨船或非液化氣體運輸船，主管機關應根據 IMO 制定的指南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此類物質因失控排放入海的情況減至最低限度。 故須參考 IMO 制定的指南制定適當措施，制定我國運輸《國際散裝化學品規則》規定有毒液體物質的非化學品液貨船或非液化氣體運輸船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2.5 "Pumping, piping, unloading arrangements and slop tanks – approval of pumping performance test 抽排、管路、卸液貨佈置與污液艙—抽排性能測試認可" Pumping performance tes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1, 2 and 3 of this regul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Pumping performance tests shall use water as the test medium. 本條規定第 1、2 及 3 段中所提之抽排性能測試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抽排性能測試應使用水做為測試媒介。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抽排、管路、卸液貨佈置與污液艙之抽排性能測試方法與條件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執行認可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認可標準 MARPOL Annex II / Appendix 5)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Control of discharges of residues of NLS –approval of ventilation procedure 危害液體物質殘留液貨之排放控制—風乾程序之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3.3 Ventilation procedures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may be used to remove cargo residues from a tank. Such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endix 7 of this Annex. 經主管機關認可的通風程式可用以驅除艙內的貨物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殘餘物。此類程序應符合本附則附錄 7 的要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危害液體物質殘留液貨之排放管制，應經主管機關認可的風乾程序排除。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ARPOL 附錄 II appendix 7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MARPOL 附錄 II appendix 7)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ontrol of discharges of residues of NLS –approval of tank washing procedure 危害液體物質殘留液貨之排放控制—洗艙程序之認可 MARPOL ANNEX II Reg. 13.5 Tank washing procedures involving the use of such a medium shall be set out in the Manual and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涉及使用這類介質的貨艙清洗程序應在《手冊》中明確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批准。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危害液體物質殘留液貨之排放管制，應經主管機關認可的洗艙程序排除。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ARPOL 附錄 II appendix 6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MARPOL 附錄 II appendix 6)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4.1 "Procedures and arrangements manual – approval 程序與佈置手冊—認可" Every ship certified to carry substances of Category X, Y or Z shall have on board a Manual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Manual shall have a standard format in compliance with appendix 4 to this Annex. In the case of a ship engaged in international voyages on which the language used is not English, French or Spanish, the text shall include a translation into one of these languages. 每艘經認證可載運 X、Y 或 Z 類物質之船舶應於船上備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手冊。該手冊應為符合本附錄附件 4 之標準格式。若該船為航行國際之船舶，手冊使用之語言非為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者，則需提供上列其中一種語言的翻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程序與佈置(P&A)手冊—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 附錄 II appendix 4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MARPOL 附錄 II APPENDIX 4

					用時)：	STANDARD FORMAT FOR THE PROCEDURES AND ARRANGEMENTS MANUAL)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Shipboard marine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 for NLS – approval 危害液體物質船上海洋污染應急計劃—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7.1 Every ship of 150 gross tonnage and above certified to carry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in bulk shall carry on board a shipboard marine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 for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每艘 150 總噸及以上核准裝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船舶，應攜有一份主管機關批准的《船上有毒液體物質海洋污染應急計畫》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危害液體物質船上海洋污染應急計畫(SMPEP)—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EPC.85(44)、MEPC.137(53)、A.851(20)、MEPC.138(53)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 MEPC.85(44)、MEPC.133(53)、MEPC.138(53)及 A.851(20))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8.7 "Notification on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港口接收設施有不足之嫌之情況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將接收設施及卸貨站裝置不足的情況通知 IMO，以便轉發各有關締約國。(我國船舶如果遇到其他國家港口收受設備不足時，要通報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非締約國，並無通報 IMO 之方式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雖我國無法直接回報給 IMO 相關資訊，但此條文精神包含船旗國請其航商回報該資訊給我國主管機關，故我國身為船旗國仍應請航商回報給航政機關(我國需建立窗口)(我國需建立窗口)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 4 Surveys 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由該主管機關正式授權的人員或機構簽發或簽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 5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證書之簽發或簽證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效期依據公約規定簽發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的有效期限應由主管機關規定，但不得超過 5 年。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0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依據最新公約格式頒布我國之格式)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 7"Form of certificate 證書格式"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 106 年 10 月 3 日交航(一)字第 10698002471 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 MEPC.274(69)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應按與本附則所示的樣本相一致的格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	MARPOL Annex IV Reg. 8.8.2	現行規定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Transfer of flag 轉籍	說明：	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之簽發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轉籍後，只有在發證政府完全滿意船舶符合本附則要求，才能對該船簽發新的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 9.1 "Approval of sewage systems 生活污水系統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生活污水系統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MEPC.2(VI)), MEPC.159(55),MEPC.227(64)(不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船舶字第 1101710341 號函、及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MEPC.2(VI)), MEPC.159(55),MEPC.227(64)(不含 4.2 段)

				含 4.2 段		"參考[Antigua and Barbuda 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1. A sewage comminuting and disinfecting system which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R.O. As there is no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comminuting or disinfection systems,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ships shall be as follows: • Faecal Coliform Standard: Faecal coliform bacteria in the effluent should not exceed 1000/100 cm³ Most Probable Number (M.P.N.) • Chlorine residual level to be no more than 0.5mg/l, (by test) post maceration • Comminuting Standard: A sample of 1 litre is passed through a US Sieve No. 12 (with openings of 1.68 mm). The weight of the material retained on the screen after it has been dried to a constant weight in an oven at 103°C must not exceed 10% of the total suspended solids an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50 mg • Temporary storage of sewage will be by holding tank and • The company should ensure the chlorine residual levels are tested on a regular basis, records of this testing are

						kept on board and that this testing is included in the ship's operating procedures. [UK、Isle of Man] 2. Such system shall be fitted with facilities for the temporary storage of sewage when the ship is less than 3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nearest land. [UK、Isle of Man] 3. The capacity of the sewage holding tank is to meet or exceed the volume using the formula: $Cr > ANp Da$ where Cr is the capacity of the holding tank in m³; A = 0.07 m³/person/day and Np is the total number of persons on board; Da is the maximum number of days operating in areas where the discharge of sewage which is not comminuted or disinfected into the sea is prohibited. Construction of the tank shoul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O.."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若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被詢問時，可以回應我國目前並無營運於特殊區域之客船)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 9.2 "Approval of sewage systems (passenger ships operating in special areas)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污水系統之認可(營運於特殊區域之客船)"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營運於特殊區域之客船生活污水系統應符合 IMO 要求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我國並無營運於特殊區域之客船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後續再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MEPC.2(VI)), MEPC.159(55),MEPC.227(64)(含 4.2 段)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of rate of discharge 排放率之認可 MARPOL ANNEX IV Reg. 11.1.1 the rate of discharge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upon standard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排放率應經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標準予以批准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之排放率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EPC.157(55)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之 MEPC.157(55))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 12.3 "Notification on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港口接收設施有不足之嫌之情況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將接收設施及卸貨站裝置不足的情況通知 IMO，以便轉發各有關締約國。(我國船舶如果遇到其他國家港口收受設備不足時，要通報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非締約國，並無通報 IMO 之方式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 Reg.6.3.2 "Sufficient capacity for the retention of all garbage on board ships before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在日後有航行極區船舶前

		entering the Antarctic area 特別海域內之垃圾拋棄—南極海域"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其港口具有足夠的收受設施，以收受去南極前或從南極返回之船舶全部垃圾，及確保其船舶進入南極前有足夠存放所有垃圾的容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我國並無進入南極區域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目前我國並無進入南極區域之船舶，故建議日後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 Reg. 8.4 "Notification on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港口接收設施有不足之嫌之情況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將接收設施及卸貨站裝置不足的情況通知 IMO，以便轉發各有關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非締約國，並無通報 IMO 之方式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無此案例)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3.2 and 3.3.2 Exceptions and exemptions 豁免與免除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可與其他主管機關合作制定船舶減排和控排技術及發動機設計程序而進行試航的船舶簽發免除證書。經主管機關認可，本附則應不適用於在現場生產並在現場使用作為燃料的烴類物質。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無此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4.2 and 4.4 Equivalentents and communication to IMO 同等與遞送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四、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	允許以某種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或其他程序、	現行實務執	目前有關 EGCS 的通報係由	建議作法及	NA

	神說明：	替代燃油、或符合方法來代替本附則所要求者的主管機關應將其細節通知 IMO，以便轉發本公約各締約國。	行狀況：	RO 以 email 方式提交與 IMO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1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5 Surveys and certification 檢驗與發證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之簽發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的週期進行檢驗，主管機關政府滿意船舶符合本附則要求，才能對該船簽發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6"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and Statements of Compliance related to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 證書之簽發與簽證"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二條第四點(乙方所執行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皆視為等同於甲方所執行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經其授權的個人或機構簽發與簽證。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對證書負有全部責任。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則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制定公告 DCS 證書格式)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8"Form of Certificates and Statements of Compliance related to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 有關燃料油耗報告之證書或符合聲明格式"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5 日交航(一)字第 10998002321 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 MEPC.316(74)及 MEPC.317(74)決議案，並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柴油機國際防	建議期程：	NA

				止空氣污染證書」、「國際能源效率證書」及「符合聲明書—燃油消耗回報」 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1752 號預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76 次會議所採納之 MEPC.328（76）、MEPC.330（76）、MEPC.331（76）等 3 件決議案，並新增及修正相關國際證書草案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制定有關燃料油耗報告之證書或符合聲明格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則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9.1 and 9.10 Duration and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有效期限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目前實務上是由 CR 依據公約之規定之效期簽發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核發證書的有效期限應由主管機關規定，但不得超過 5 年。豁免證書的有效期限不應長於其有關證書的有效期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9.12 Duration and validity of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related to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 有關燃料油耗報告符合聲明之期限及效期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目前實務上是由 CR 依據公約之規定之效期簽發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決定燃料油耗報告符合聲明之期限及效期，燃料油耗報告符合聲明僅於當日曆年有效，或持續有效至下一個日曆年的前五個月。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9.9.3 Transfer of flag 轉籍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之簽發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轉籍後，只有在發證政府完全滿意船舶符合本附則要求，才能對該船簽發新的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1.4 Detection of violations and enforcement – investig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to the Party and IMO 違法之偵查與執法—調查並遞送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使用一切適當和可行的偵查和環境監測措施、適合的報告和證據積累程序，如果主管部門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

		確信有足夠的證據可以就所指控的違規行為提起訴訟，則應盡快促使其依法提起訴訟。主管機關應立即將所採取的行動通知報告涉嫌違規的一方以及 IMO。			法參考(如適用時)：	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航船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s.12.6, 13.5.3 and 14.6"Approval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book concerning the required entries for discharge, transfers and other operations as required under Annex VI 認可有關 MARPOL 附錄 VI 要求填寫排放、轉移以及其他操作紀錄之電子紀錄簿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航船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有含破壞臭氧層物質的可重新充注系統之船舶應保存一份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破壞臭氧層物質記錄簿。 →應制定我國有關於破壞臭氧層物質記錄簿之電子紀錄簿之認可方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國家：參考巴拿馬 MMC-193 有關認可電子紀錄簿廠商之程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3.1.1.2 and 13.1.2.2 Nitrogen oxides – Acceptance of identical replacement and alternative control measures 氮氧化物—完全相同之更換與替代控制措施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交航(一)字第 10998002321 號公告採用 MEPC.316(74)及 MEPC.317(74)決議案，並修正 IAPP 及 EIAPP 證書。 有關於安裝在僅航行於懸掛其國旗的該國主權或管轄範圍水域內的船舶上的船用柴油機，依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 8 條火車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x) 及粒狀污染物 (PM) 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船舶尚未包含氮氧化物 (NOx)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若主管機關確信該柴油機與其將替代的柴油機完全相同者可不受本條規定。安裝在僅航行於懸掛其國旗的該國主權或管轄範圍水域內的船舶上的船用柴油機應受到由該主管機關制定的 NOx 控制替代方法的管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完全相同之更換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於完全相關之更換解釋，依據 MEPC.1-Circ.795-Rev.5 之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3.2.2 Acceptance of installation of Tier II engine in lieu of Tier III where Tier III engine could not be accommodated 如無法安裝第三等級柴油機，則接受安裝第二等級柴油機代替第三等級者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東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證據並考慮 IMO 的規定，提供無法安裝第三等級柴油機，須接受安裝第二等級柴油機。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此類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2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3.5.2.2 Combined nameplate diesel engine – application as referred to in the paragraph 組合銘牌柴油機—適用如本項所引用者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其組合銘牌顯示證明柴油機推進功率小於 750 kW，並使主管機關確信，該船因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此類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個案考量

		設計或構造限制而不能符合本條所述標準。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3.7.2 Approved method not commercially available 未能商用之經認可方法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應安裝認可方法的該船船東能夠證明，並使主管機關確信，已儘管已盡最大努力但未能購得該認可方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參考開曼群島之主管機關滿意做法 determine this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Cayman]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 approval of vapour collection systems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氣收集系統之認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5.5 A tanker to which paragraph 1 of this regulation applies shall be provided with a vapour emission collection system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afety standards for such system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and shall use this system during the loading of relevant cargoes. 第 1 條適用的液貨船應配備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蒸氣排放收集系統安全標準而認可的蒸氣排放收集系統，並應在這些貨物裝載過程中使用該系統。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液貨船應配備由主管機關根據 IMO 制定的揮發氣排放收集系統安全標準而認可的揮發氣收集系統。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MSC/Circ.585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 IMO 之所建議之標準：MSC/Circ.585).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VOC Management Plan – approval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5.6 A tanker carrying crude oil shall have on board and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implement a VOC management plan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Such a plan shall be prepar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載運原油的液貨船應備有並實施經主管機關認可的 VOC 管理計畫。該計畫應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編寫。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載運原油的液貨船應備有並實施經主管機關認可的 VOC 管理計畫。該計畫應根據 IMO 制定的指南編寫。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EPC.185(59)、MEPC.1/Circ.680、MEPC.1/Circ.719)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之 MEPC.185(59)、MEPC.1/Circ.680 以及 MEPC.1/Circ.719)。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hipboard incineration – approvals 船上焚化—認可 MARPOL ANNEX VI Reg. 16.6.1 Each incinerator subject to this paragraph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shipboard incinerator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符合要求的每一焚燒爐應經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船上焚燒爐標準技術條件予以認可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安裝在船上的焚燒爐應經主管機關根據 IMO 制定的船上焚燒爐標準技術條件予以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EPC.244(66)、MEPC.76(40), as amended by resolution MEPC.93(45)、MEPC.1/Circ.793).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之 MEPC.244(66)、MEPC.76(40), as amended by resolution MEPC.93(45)、MEPC.1/Circ.793).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7.4 "Reception facilities unavailable or inadequate – communication to IMO 港口接收設施未提供或不足-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應將接收設施不足的情況通知 IMO，以便轉發各有關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此條文是指身為船旗國如果該旗船舶到訪其他國家港口發現收受設施不足時而像 IMO 進行通報			法參考(如適用時)：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稽核員意見，雖我國無法直接回報給 IMO 相關資訊，但此條文精神包含船旗國請其航商回報該資訊給我國主管機關，故我國身為船旗國仍應請航商回報給航政機關(我國需建立窗口)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5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9.6 "Information regarding decision to allow, suspend, withdraw or decline application of Reg. 19.4 on waiving the requirement for compliance with Regs. 20 and 21 – communic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 有關允許、暫停、撤銷或拒絕適用第 19.4 條決定的資訊，免除符合第 20 與 21 條之要求 – 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豁免：指船舶因特殊情況，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於符合安全條件或措施下，得免除適用本法之規定。) 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應將有關允許、暫停、撤銷或拒絕適用第 19.4 條決定的資訊、免於符合第 20 與 21 條之要求 (有關 EEDI 的要求)通知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我國並無依據 20 與 21 條免除 EEDI 之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Verification of the attained 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 (EEDI) 查證能源效率設計指數的計算值(EEDI) MARPOL ANNEX VI Reg. 20.1 => [MEPC.328(76)] ANNEX VI Reg. 22.1 The attained EEDI shall be verified, based on the EEDI technical file, either by the Administration or by any organization duly authorized by it. Attained EEDI 應經主管機關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任一組織基於 EEDI 技術案卷進行驗證。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達成的 EEDI 應經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依 EEDI 技術案卷進行驗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EPC.308(73), as amended by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MEPC.308(73), as amended by

				resolutions MEPC.322(74) and MEPC.332(76)	用時)：	MEPC.322(74) and MEPC.332(76)，內容亦統整至 MEPC.1/Circ.855/Rev.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Verification of the ship fuel oil consumption data 查證船舶燃油油耗值 MARPOL ANNEX VI Reg. 22A.7 => [MEPC.328(76)] ANNEX VI Reg. 27.7 The data shall be verified according to procedures establish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guidelines to be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資料應依照主管機關所建立的程序驗證，該程序應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編寫。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燃油油耗值依規定提交給主管機關查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EPC.292(7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MEPC.292(71)))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因為我國並非 IMO 之會員國，故無對應之 GISIS 帳號可供上傳 DCS 資料，且依據公約規定，該資料係屬匿名資料故不合適公告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22A.9 "Transfer of the reported data to the IMO Ship Fuel Oil Consumption Database 轉移報告之資料到 IMO 船舶燃油油耗資料庫"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應每年度 DCS 規定，主管機關應確保轉移燃油油耗報告之資料到 IMO 船舶燃油油耗資料庫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有關通報係由 RO 以 email 方式每年提交與 IMO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3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屬締約國間辦理事項，無涉訂定指引需要，且並非一定要履行)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23 "Cooperation with other parties to promote development and transfer of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technolog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improvement of energy efficiency of ships 與其他各方合作以促進技術的發展和轉移及交換有關提高船舶能效的資訊"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了持續提升能效，本條規定請主管機關與 IMO 及其他國際機構合作，直接或通過 IMO 促進和提供支援給其他成員國，特別是請求技術援助的開發中國家。 本條主要是會員國之間的相關技術合作協助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並無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ype approval as referred to in the paragraph 如本項所引用之型式認可 MARPOL ANNEX VI Appendix IV 〔 Type approval and operating limits for shipboard incinerators (regulation 16) 〕 Shipboard incinerator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 16.6.1 shall possess an IMO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each incinerator. In order to obtain such certificate, the incinerator shall be designed and built to an approved standard as described in regulation 16.6.1. Each model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shall be subject to a specified type approval test operation at the factory or an approved test facility, an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ion 第 16.6.1 條所述的每台船上焚燒爐都應擁有 IMO 型式認可證書。為獲取該證書，焚燒爐應按第 16.6.1 條所述的認可標準進行設計和建造。每一型號均應在工廠或經認可的試驗設備接受規定的型式認可試驗，並由主管機關負責。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焚燒爐應按認可標準進行設計和建造。每一型號均應在工廠或經認可的試驗設備接受規定的型式認可試驗，並由主管機關負責。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MARPOL、MEPC.244(66)、MEPC.76(40), as amended by resolution MEPC.93(45)、MEPC.1/Circ.793)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 MEPC.244(66)、MEPC.76(40), as amended by resolution MEPC.93(45)、MEPC.1/Circ.793).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Appendix VI, para 1.2, para 2.1 and para 3.1 Fuel verification procedure – management and sample delivery 燃油驗證程序—管理與樣品交付	現行規定說明：	經釐清燃油檢驗事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船舶汙染改善與稽查原則」得由地方環保單位查察、必要時針對油品進行化驗。另查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汙染源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標準。」，同法第 73 條明定如有違反第 39 條第 1 項之情形，可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相關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透過其燃油主管當局管理燃油驗證程序與樣品交付。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2	屬性分類：	NA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NA(此僅為該決議案之名稱敘述標題，並非應處之條文內容，當初為編號錯誤)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es. MSC.133(76), as amendeds "Technical provisions for means of access for inspection 供檢查用之通道措施技術規定"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NA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Vertical or spiral ladders – acceptance 垂直梯或迴旋梯—接受 Res. MSC.133(76), as amended by MSC.158(78), Para. 3.7 〔 TECHNICAL PROVISIONS FOR MEANS OF ACCESS FOR INSPECTIONS 〕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For vertical ladders or spiral ladders, the width and construction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or national standards acce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垂直梯或螺旋梯，其寬度與結構應依照主管機關所接受的國際或國家標準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垂直梯或螺旋梯之寬度與結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接受的國際或國家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MSC.158(78)、IACS UI SC 19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ACSUI SC 19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es. MSC.133(76), as amendeds Para 3.9.7 Other means of access – approval and acceptance 其他通道措施—認可與接受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其他通道措施—認可與接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交通部航港局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船舶字第 1111710762 號針對 RO 之能力請 CR 依據 RO CODE 附件 2 之內容填寫自評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O Code Part 1/4.2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授權"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 109 年 8 月 18 日訂定交通部航港局認可機構監督要點，辦理 RO 監督作業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的授權不應超出認可機構的能力。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船舶字第 1111710762 號針對 RO 之能力請 CR 依據 RO CODE 附件 2 之內容填寫自評表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會員國無法遞交名單至 GISIS,惟於交通部航港局官網公告交通部委託 CR 辦理檢驗發證相關項目)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O Code Part 1/5 "Communication to IMO – a list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ROs) 與 IMO 交流-認可機構名單"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向 IMO 交存一份認可機構名單，以分發給各相關方參考。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公布於我國交通部航港局局網 (https://www.motcmpb.gov.tw/Information?siteId=1&nodeId=24)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	NA

					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是(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O Code Part 2/8 "Authorization of RO 認可機構授權"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委託 CR 委託契約第 2 條第 1 項檢驗發證對象為中華民國籍船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僅可授權認可機構按公約的要求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進行法定發證和服務並測定噸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已制定相關 RO 稽核程序進行確認)
	公約/章程條號及	RO Code Part 3/7.1.1 "Verification that ROs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O Code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 109 年 8 月 18 日訂定交通部航港局認可機構監督要點，辦理 RO 監督作業	建議期程：	NA

	內容：	as per part 2/2.1 確認認可機構符合 RO Code 第二部分 2.1 之要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旗國需確認認可機構進行法定發證和服務滿足本規則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4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3.2 Issue of DOC 符合文件之簽發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委託 CR 委託符合文件簽發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符合文件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或應主管機關的要求，由公約的另一締約國政府在公約規定的期限內發給遵守本規則要求的任何公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3.4 Annual verification (DOC) 符合文件之年度查證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委託 CR 委託符合文件簽發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符合文件的有效性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或應主管機關的要求由另一締約國政府在周年日之前或之後的三個月內進行年度查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若有證據顯示嚴重不符合本規則時，將可撤銷符合文件)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3.5 Withdrawal of DOC 符合文件之撤銷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委託 CR 委託符合文件簽發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年度查證有證據顯示嚴重不符合本規則時，應由主管機關或應其要求由簽發該文件的締約國政府撤銷符合文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若有證據顯示嚴重不符合本規則時，將可撤銷符合文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3.7 Issue of SMC 安全管理證書之簽發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安全管理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或應主管機關的要求，由公約的另一締約國政府簽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不接受其他締約國簽發證書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 26 條)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3.8 Intermediate verification (SMC) 安全管理證書中期查證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 26 條 船舶經初次評鑑或換證評鑑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證書者，於第二與第三週年日間，其安全管理機構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期中評鑑。 船舶經期中評鑑合格後，航政	建議期程：	NA

				機關應於船舶安全管理證書上簽署。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安全管理證書的有效性應經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或應主管機關的要求，由另一締約國政府進行一次中間查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3.9 Withdrawal of SMC 安全管理證書之撤銷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委託 CR 委託安全管理證書發給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安全管理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撤回，或應主管機關的要求，由頒發該證書的締約國政府撤回。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 21 條)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4.1 Issue of Interim DOC 臨時符合文件之簽發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 21 條 安全管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安全管理手冊及相關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文件審查及實施臨時評鑑： 一、未具備臨時符合證書。 二、增加管理船舶船型。 三、未於符合證書、臨時符合證書有效期間內申請評鑑。 四、經航政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註銷證書。 安全管理機構經臨時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臨時符合證書，其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臨時符合文件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或應主管機關的要求，由公約的另一締約國政府簽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 22 條)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4.2 Issue of Interim SMC 臨時安全管理證書之簽發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 22 條 安全管理機構依前條規定取得臨時符合證書，並將影本備置於船上者，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評鑑。 船舶經臨時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其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或應主管機關的要求，由公約的另一締約國政府簽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 22 條)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4.4 Verification required for issuance of an Interim SMC 要求查證以簽發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第 22 條 安全管理機構依前條規定取得	建議期程：	NA

				臨時符合證書，並將影本備置於船上者，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評鑑。 船舶經臨時評鑑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其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應於完成查證後簽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5.1 Verification – acceptance of procedures 查證—可接受之程序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查證均應按照主管機關可接受的程序進行，同時考慮到 IMO 的指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籍國際航線船舶之可接受標準為 (resolution A.1118(30))(Revised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by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我國籍國際航線船舶之可接受標準為 (resolution A.1118(30))(Revised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by Administrations)

				Administration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5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M Code Para 16 Forms of certificates 證書格式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證書應按與本規則所示樣本一致的格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NF Code Para 1.3.2 Issue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簽發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發給國際輻射核燃料貨物適載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在進行初次檢驗後，得向船舶簽發國際輻射核燃料貨物適載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NF Code Para 2.1 "Damage stability (INF.1 ship) 破損穩度(INF.1 船)"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77 條裝運危險品屬放射性物質者，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如裝運照射過之核子燃料、鈾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時，並應符合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鈾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	建議期程：	未來五年內或有需要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該章程並無明確規範 INF 1 類船舶的破損穩度(僅規範應經主管機關滿意)，故主管機關應制定其滿意之標準。 補充：INF 等級共分為 1~3 等，其中 3 等為最高危險程度，而 2 跟 3 等在該章程中有具體規範標準，但因第 1 等危險程度較低，故交由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後續若有時將再個案研議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NF Code Para 3.1 "Fire safety measures (INF.1 ship) 消防安全措施(INF.1 船)"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77 條裝運危險品屬放射性物質者，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如裝運照射過之核子燃料、鈾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時，並應符合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鈾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	建議期程：	未來五年內或有需要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該章程並無明確規範 INF 1 類船舶的消防安全措施(僅規範應經主管機關滿意)，故主管機關應制定其滿意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後續若有時將再個案研議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NF Code Para 4.1.3 "Temperature control of cargo spaces (INF.1, 2 and 3 ship) 貨物空間溫度之控制"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77 條 裝運危險品屬放射性物質者，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如裝運照射過之核子燃料、銻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時，並應符合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銻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	建議期程：	未來五年內或有需要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為每個貨艙提供一式兩份對操作所需的裝備，並應提供備件使主管部門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後續若有時將再個案研議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NF Code Para 6.2 "Safe stowage and securing – approval of principles 安全積載與繫固-原則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77 條 裝運危險品屬放射性物質者，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如裝運照射過之核子燃料、銻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時，並應符合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銻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	建議期程：	未來五年內或有需要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根據 IMO 制定的指南批准的（滾動）貨物的安全積載與繫固。 IMO 指南為 Refer to: .1 the 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Cargo Stowage and Securing,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by resolution A.714(17); .2 the Guidelines for secur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transport of road vehicles on ro-ro ships,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by resolution A.581(14); and .3 MSC/Circ.745,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argo Securing Manual.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後續若有時將再個案研議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NF Code Para 7.1 "Electrical power supplies (INF.1 ship) 電力供應(INF.1 船)"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77 條裝運危險品屬放射性物質者，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如裝運照射過之核子燃料、銻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時，並應符合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銻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	建議期程：	未來五年內或有需要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該章程並無明確規範 INF 1 類船舶的電力供應僅規範應經主管機關滿意)，故主管機關應制定其滿意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因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後續若有時將再個案研議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NF Code Chapter 8"Radiological protection 輻射防護"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77 條裝運危險品屬放射性物質者，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如裝運照射過之核子燃料、鈾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時，並應符合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鈾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	建議期程：	未來五年內或有需要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輻射防護之安排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後續若有時將再個案研議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NF Code Chapter 9"Management and training 管理與訓練"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77 條 裝運危險品屬放射性物質者，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如裝運照射過之核子燃料、鈾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時，並應符合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鈾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	建議期程：	未來五年內或有需要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管理與訓練應考量 IMO 要求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註：IMO 尚未發出相關指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後續若有時將再個案研議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NF Code Para 10.2 "Shipboard emergency plan – approval 船上應急計劃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77 條 裝運危險品屬放射性物質者，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如裝運照射過之核子燃料、鈾與高放射性廢棄物時，	建議期程：	未來五年內或有需要時

				並應符合船舶安全載運包裝形式之照射過核子燃料、銻與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章程。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上應急計劃應由主管機關認可 IMO 指南為 Refer to the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shipboard emergency plans for ships carrying materials subject to the INF Code,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by resolution A.854(20).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我國目前尚無 INF 船舶，後續若有時將再個案研議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6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未將此規定延伸適用於未滿 1600GT 者)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OISE Code Para. 1.3.1 "Application of the Code 章程之適用"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	合理可行時，本章程可適用於總噸位小於 1,600 的	現行實務執	現行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	建議作法及	NA

	神說明：	新船，令主管機關滿意。	行狀況：	(CR)依據 SOLAS 規定將噪音章程應用於 1600GT 以上國際航線船舶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OISE Code Para. 1.3.7 "Special consideration for ships designed for and employed on voyages of short duration or on other services involving short periods of operation of the ship 為短程航行而設計和僱用的或從事涉及短期運營及其他服務船舶之特殊考量"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日後有需要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短程航行而設計和僱用的或從事涉及短期運營及其他服務船舶之特殊考量應使主管機關滿意。故須針對短程航行而設計和僱用的或從事涉及短期運營及其他服務船舶做出符合本章程之考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我國目前尚無此類船舶，後續若有時將在個案研議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OISE Code Para. 1.3.9 Repairs, alterations and modifications of a major character and outfitting of existing ships – determination of application of the Code 修理，修改和改裝主要特徵以及現有船舶的外裝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當修理，修改和改裝主要特徵以及現有船舶的外裝，應確保已發生變化的區域符合本規則對新船的要求，只要主管機關認為合理可行。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此類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OISE Code Para. 2.1.1 "Acceptance of equivalent standard for sound level meter 接受同等音量計的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音量計應符合主管機關接受的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IEC 61672-1(2002-05)1 type/class 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須 IEC 61672-1(2002-05)1 type/class 1 為可接受之標準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原則上依相關工業標準)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OISE Code Para. 2.1.2 "Acceptance of equivalent standard for octave filter set 接受同等八音度濾波器的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聲音校準器應符合標準並接受濾波器製造商提供的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IEC 61260 (1995)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須符合 IEC 61260 (1995)為可接受之標準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原則上依相關工業標準)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OISE Code Para. 3.3.9 "Agreement on a process to simulate the operation of the dynamic positioning (DP)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thruster system 對模擬動態定位(DP)推進系統操作程序的協議"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模擬動態定位推進系統操作程序的協議應由主管機關、驗船機構、造船廠或 DP 廠家決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DP 廠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將會以協商方式與主管機關、驗船機構、造船廠或 DP 廠家決定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OISE Code Para. 6.2.2 "Acceptance of laboratory tests of airborne sound insulation properties 接受空氣傳播的隔音性能實驗室測試"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空氣傳播的隔音性能實驗室測試應另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ISO 10140-2:2010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可接受標準為 ISO 10140-2:2010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原則上依相關工業標準)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OISE Code Para. 7.4 Description of a warning notice comprising symbol and supplementary sign in working language 描述包括有圖示的警告告示並附加工作語言之符號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描述包括有圖示的警告告示並附加工作語言之符號應按照主管機關的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設備規則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1/4 "Use of toxic extinguishing media 有毒滅火劑之使用"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第 102 條 滅火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滅火劑本身或使用之時能產生有害於人身之氣體者，不准使用。 船舶設備規則第 105 條 氣體滅火系統所用之滅火劑，應依下列規定： 一、其本身及在預期使用情況下，能產生足以危及人員之有毒氣體時，應不准使用。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不得使用主管機關認為有毒性之滅火劑。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ype approval of fire extinguishers 滅火器之型式認可 FSS Code Ch.4, Para. 2 All fire extinguishers shall be of approved types and designs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所有的滅火器須為型式認可並應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設計。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滅火器應符合 IMO 要求由主管機關型式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A.951(23)、MSC.1/Circ.1275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標準(A.951(23)、MSC.1/Circ.1275)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7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4/3.1.1.2 Determine equivalents of fire extinguishers 決定滅火器之同等物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定滅火器的同等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神說明：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of foam concentrate 泡沫濃縮液之認可 FSS Code Ch.4, Para. 3.2.2.2 The foam concentrate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泡沫濃縮液應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泡沫濃縮液應由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Circ.1312 and Corr.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 MSC/Circ.1312 and Corr.1).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ontainers for the storage of fire-extinguishing medium, etc. 貯藏滅火劑之容器 FSS Code Ch.5, Para. 2.1.1.4 Containers for the storage of fire-extinguishing medium, piping and associated pressure components shall be designed to pressure codes of practic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ir locations and maximum ambient temperatures expected in service. 儲存滅火介質的容器、管道及有關壓力元件，其壓力操作之設計應考慮它們的位置及使用中之預期最高環境溫度，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貯藏滅火劑之容器應由按照主管機關滿意的規範設計。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Circ.1312 and Corr.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 ISO 標準(可接受標準為 ISO-9809/1、ISO-3500、ISO-5923、ISO-13769、ISO-6406、ISO-9329, Part 1、ISO-9329, Part 2、ISO-9330, Part 1 以及 ISO-9330, Part 2)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5/2.1.2.1 System flow calculations 固定式氣體系統流量計算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系統流量計算應使用主管機關可接受的計算技術進行。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廠家提供計算分析後，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5/2.1.2.3 Spare parts 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配件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配件應依主管機關滿意的方式儲存。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5/2.3 Steam systems 蒸氣系統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蒸氣系統應由主管機關確定並令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Equivalent systems – approval 同等系統—認可 FSS Code Ch.5, Para. 2.4 Equivalent fixed gas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for machinery spaces and cargo pump-rooms Fixed gas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equivalent to those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2.2 to 2.3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機艙空間及貨泵艙之等效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等效於 2.2 及 2.3 規定之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應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之準則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之同等應由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Circ.848、MSC.1/Circ.1267、MSC/Circ.1270(and Corr.1)、IACS UI SC200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標準 Refer to the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approval of equivalent fixed gas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as referred to in SOLAS 74, for machinery spaces and cargo pump rooms (MSC/Circ.848), as amended by MSC.1/Circ.1267, and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approval of fixed aerosol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equivalent to fixed gas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as referred

						to in SOLAS 74, for machinery spaces (MSC/Circ.1270 and Corr.1). Refer to the IACS UI SC200 Container storage arrangement for equivalent fixed gas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s (FSS Code, Ch. 5, 2.5)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6/1 Specific acceptance of fixed foam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used for cargo pump-rooms of chemical tankers carrying liquid cargoes referred to in regulation II-2/1.6.2 of the Convention 特定接受使用於裝載依公約條文 II-2/1.6.2 之液貨化學品船貨泵間之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除非主管機關根據附加測試明確接受使用液貨化學品船貨泵間之固定式泡沫滅火系統。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建議個案考量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s 6/3.1.2 and 6/4.1.1 "Foam concentrates – approval 泡沫濃縮液—認可" FSS Code Paras 6/3.1.2 and 6/4.1.1 [6/3.1.2] The foam concentrat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Different foam concentrate types shall not be mixed in a high-expansion foam system. 泡沫濃縮液應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之準則批准。*在高脹力泡沫系統中不得混合不同的泡沫濃縮物類型。 [6/3.4.1] After installation, the pipes, valves, fittings and assembled systems shall be tes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functional testing of the power and control systems, water pumps, foam pumps, valves, remote and local release stations and alarms.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Flow at the required pressure shall be verified for the system using orifices fitted to the test line. In addition, all distribution piping shall be flushed with freshwater and blown through with air to ensure that the piping is free of obstructions. 安裝後，管道、閘門、配件及組裝系統應經測試並使主管機關滿意，包括動力及控制系統、水泵、泡沫泵、閘門、遠端及本地釋放站及警報系統之功能試驗。應使用安裝在測試管線上的孔來驗證系統在所需壓力下的流量。此外，所有分配管道都應用淡水沖洗並用空氣吹過，以確保管道暢通無阻。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泡沫濃縮液應由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Circ.670，MSC.1/Circ.1312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標準： Refer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testing criteria and surveys of high-expansion foam concentrates for fixed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MSC/Circ.670). refer to the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testing criteria and surveys of low-expansion foam concentrates for fixed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MSC.1/Circ.1312).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Ch.6, Para. 3.1.3 and 3.4.1 System test of fixed high-expansion foam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固定式高膨脹泡沫滅火系統之系統測試 The system shall be capable of fire extinction and manufactured and tes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After installation, the pipes, valves, fittings and assembled systems shall be tes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該系統應能滅火，並根據本組織制訂之準則製造及測試並使主管機關滿意。安裝後，管道、閥門、配件及組裝系統應進行測試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固定式高膨脹泡沫滅火系統之系統測試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1/Circ.1384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應符合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標準 Refer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pproval of fixed high-expansion foam systems (MSC.1/Circ.1384).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8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6/4.2.1 Acceptance of means for proving effective distribution of the foam 接受驗證泡沫有效分配之方式 Means shall be provided for effective distribution of the foam through a permanent system of piping and control valves or cocks to suitable discharge outlets, and for the foam to be effectively directed by fixed sprayers onto other main fire hazards in the protected space. The means for effective distribution of the foam shall be proven acceptable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rough calculation or by testing. 應提供各種方式，通過永久的管道系統及控制閥或旋塞將泡沫有效地分配到合適的排放口，並通過固定的噴霧器將泡沫有效地引導到受保護空間的其他主要火災危險處。泡沫的有效分配方式應經計算或測試證明並經主管機關接受。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驗證泡沫有效分配之方式應獲主管機關接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 MSC/Circ.670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MSC/Circ.670(Guidelines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testing criteria and surveys of high-expansion foam concentrates for fixed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9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ixed pressure water-spraying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 approval 固定式壓力水霧滅火系統－認可 FSS Code Ch.7, Para. 2.1 Fixed-pressure water-spraying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for machinery spaces and cargo pump-room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機艙處所和貨泵艙的固定式壓力水霧滅火系統應由 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之準則認可。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固定式壓力水霧滅火系統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並依據 IMO 所制定之準則。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 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Circ.1165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 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 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 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 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 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所建議 之標準 MSC/Circ.1165).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 49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 否已能滿足 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Equivalent systems – approval 同等水霧滅火系統—認可 FSS Code Ch.7, Para. 2.2 Equivalent water-mist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Water-mist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for machinery spaces and cargo pump-room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等效水霧滅火系統 機艙空間及貨泵艙之水霧滅火系統應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之準則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同等水霧滅火系統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並依據 IMO 所制定之準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Circ.1165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標準 MSC/Circ.1165).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9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Fixed pressure water-spraying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 approval 房艙陽台固定式壓力水霧滅火系統—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Ch.7, Para. 2.3 Fixed pressure water-spraying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for cabin balconi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房艙陽台的固定式壓力水霧滅火系統應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訂的準則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房艙陽台固定式壓力水霧滅火系統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並依據 IMO 所制定之準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Circ.1268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

						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標準 MSC/Circ.1268)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9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ixed water-based firefighting system for ro-ro space, vehicle spaces and special category spaces – approval 駛上駛下、車輛空間及特種空間之固定式水基式滅火系統 – 認可 FSS Code Ch.7, Para. 2.4 Fixed water-based fire-fighting systems for ro-ro spaces, vehicle spaces and special category spac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駛上駛下、車輛空間及特種空間之固定式水基式滅火系統應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訂之準則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駛上駛下、車輛空間及特種空間之固定式水基式滅	現行實務執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	建議作法及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

	神說明：	火系統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並依據 IMO 所制定之準則。	行狀況：	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1/Circ.1430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之所建議之標準 MSC.1/Circ.1430).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9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Ch.8, Para. 2.1.2 Equivalent sprinkler systems – approval 同等噴灑系統一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Automatic sprinkler systems equivalent to those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2.2 to 2.4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等效於 2.2 至 2.4 規定之自動噴灑系統應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之準則認可。		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同等噴灑系統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並依據 IMO 所制定之準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A.800(19)、MSC.284(86)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符合標準為 IMO 之所建議之標準： Refer to the Revised Guidelines for approval of sprinkler systems equivalent to that referred to in SOLAS regulation II-2/12 as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by resolution MSC.284(86).(A.800(19))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9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9/2.3.1.2 Sensitivity limits of smoke detectors in other spaces 其他空間之感煙偵測器之敏感極限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其他空間之感煙偵測器之敏感極限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在沒有具體解釋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統一解釋和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的統一解釋來統一執行。對於上述未涉及的法規的解釋，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否則已授權 ROs 在這些適用文書的範圍內，根據 ROs 可接受的適用技術標準，解釋適用文書的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9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9/2.3.1.3 Heat detectors temperature limits 熱感溫度限定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熱感溫度之限定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在沒有具體解釋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統一解釋和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的統一解釋來統一執行。對於上述未涉及的法規的解釋，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否則已授權 ROs 在這些適用文書的範圍內，根據 ROs 可接受的適用技術標準，解釋適用文書的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9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Ch.9, Para. 2.3.1.7 Fixed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s for cabin balconies – approval 房艙陽台固定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 - 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Fixed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s for cabin balconi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房艙陽台固定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應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之準則認可。		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房艙陽台固定火警偵測及警報系統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並依據 IMO 所制定之準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1/Circ.1242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之所建議之標準： Refer to the Guidelines for approval of fixed fire detection and fire alarm systems for cabin balconies (MSC.1/Circ.1242).)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9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9/2.4.1.3 Limiting the number of enclosed spaces included in each section 每一區段所包含之圍閉空間數量 2.4.1.3 如果固定式探火和火災報警系統不包括單獨遠程識別每個探測器的裝置，則通常不允許在起居處所、服務處所和控制站內覆蓋超過一層甲板的部分(覆蓋封閉樓梯的部分除外。)，此外，為避免延誤查明火源，上述每部分所包括的封閉處所的數量應由主管機關確定。 如果探測系統配備遠程和可單獨識別的火災探測器，這些部分可以覆蓋多個甲板並服務於任何數量的封閉空間。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若固定式探火和火災報警系統不包括單獨遠程識別每個探測器的裝置，則每一區段所包含之圍閉空間數量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但實務上固定式探火和火災報警系統通常會包括單獨遠程識別每個探測器的裝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在沒有具體解釋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統一解釋和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的統一解釋來統一執行。對於上述未涉及的法規的解釋，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否則已授權 ROs 在這些適用文書的範圍內，根據 ROs 可接受的適用技術標準，解釋適用文書的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49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9/2.5.2 Testing on ships with self-diagnostic system – determination of requirements 測試配置自我診斷系統之船舶 - 決定其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配置自我診斷系統之船舶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測試	現行實務執	NA	建議作法及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

	神說明：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在沒有具體解釋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統一解釋和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的統一解釋來統一執行。對於上述未涉及的法規的解釋，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否則已授權 ROs 在這些適用文書的範圍內，根據 ROs 可接受的適用技術標準，解釋適用文書的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2012.1.1 生效之 FSS CODE 已移除該項對於主管機關裁量之內容)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OISE Code Para 10/2.1.2 "Sequential scanning – overall response time 依序掃描—整體回應時間"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依序掃描系統應決定整體回應時間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10/2.2.2 Extractor fans – overall response time 取樣風機—整體回應時間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取樣風機應決定整體回應時間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原文為：煙霧探測系統的控制面板應根據標準 EN 54-2 (1997)、EN 54-4 (1997) 和 IEC 60092-504 (2001) 進行測試。但也可使用主管機關滿意的替代標準。 The control panel for the smoke detection system shall be tested according to standards EN 54-2 (1997), EN 54-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替代方式建議個案考量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4 (1997) and IEC 60092-504 (2001). Alternative standards may be used as determin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在沒有具體解釋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統一解釋和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的統一解釋來統一執行。對於上述未涉及的法規的解釋，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否則已授權 ROs 在這些適用文書的範圍內，根據 ROs 可接受的適用技術標準，解釋適用文書的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10/2.3.1.1 Means to isolate smoke accumulators 隔離吸煙器之措施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隔離吸煙器之措施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在沒有具體解釋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統一解釋和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的統一解釋來統一執行。對於上述未涉及的法規的解釋，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否則已授權 ROs 在這些適用文書的範圍內，根據 ROs 可接受的適用技術標準，解釋適用文書的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ow-location lighting—approval 低位照明—認可 FSS Code Ch.11 Para. 2.1 Any required low-location lighting system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or to a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cceptable to the Organization . 任何所需的低位照明系統應由主管機關根據本組織制定之準則*或本組織可接受之國際標準**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低位照明應由主管機關認可並基於 IMO 所接受之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A.752(18)、MSC/Circ.1168、ISO 15370:200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之所建議之標準：Refer to the Guidelines for the

						evaluation, testing and application of low-location lighting on passenger ships as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by resolution A.752(18) and the Interim Guidelines for the testing, approval and maintenance of evacuation guidance systems used as an alternative to low location lighting systems (MSC/Circ.1168) Refer to the Recommendations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n particular, publication ISO 15370:2001 on Low-location lighting on passenger ships.)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12/2.2.2.1 Approval of heating arrangement of the diesel engine cooling water or lubricating oil system if the room for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the diesel driven power source is not heated 如配置柴油機驅動動力來源之房間未加熱者，認可柴油機冷卻水或滑油系統加熱裝置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果手動啟動不可行，主管機關可允許使用壓縮空氣、電力或其他儲存能源，包括液壓動力或啟動盒作為啟動手段。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在沒有具體解釋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統一解釋和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的統一解釋來統一執行。對於上述未涉及的法規的解釋，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否則已授權 ROs 在這些適用文書的範圍內，根據 ROs 可接受的適用技術標準，解釋適用文書的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Para 14/2.2.1.4 Foam concentrate supplied on board for cargoes intended to be carried – approval of additional arrangements if foam is not effective or is incompatible 依欲裝載之貨物供給泡沫濃縮液上船一如泡沫無效率或不相容時認可額外配置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依欲裝載之貨物供給泡沫濃縮液上船，如泡沫無效率或不相容時主管機關應認可額外配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此類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FSS Code Para 14/2.2.2.1	現行規定	船舶設備規則第 114 條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號及內容：	Medium expansion ratio foam – application rate, etc. 中膨脹率泡沫—施放率等	說明：	易燃液體船用固定甲板泡沫滅火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應泡沫之佈置包括固定式噴射器之數量及位置，應能噴灑泡沫至所有液艙區及甲板破裂後之液貨艙內。 二、構造應簡單易於操作。其主控制站應位於液貨艙區外靠近船員起居艙，當液貨艙發生火災時，易於接近操作之適當地點。 三、泡沫溶液之供應率，不得低於下列二目中之較大者： （一）以船舶最大寬度乘以液貨艙縱向全長所得之面積計，每平方公尺每分鐘零點六公升。 （二）以最大之一液貨艙水平斷面積計：每平方公尺每分鐘六公升。 四、在前款規定之供應率下，應備有足量之泡沫濃縮液，確保至少能產生二十分鐘之泡沫。 五、泡沫之膨脹比，在正常狀況下不得超過十二比一。較十二比一略大時，其有效泡沫量之計算，仍比照十二比一計		

				算。採用膨脹比在五十比一及一百五十比一之間時，其泡沫使用率及固定式噴射器裝置之能量等，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同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中膨脹率泡沫泡沫的施放率和監測裝置的容量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在沒有具體解釋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統一解釋和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的統一解釋來統一執行。對於上述未涉及的法規的解釋，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否則已授權 ROs 在這些

						適用文書的範圍內，根據 ROs 可接受的適用技術標準，解釋適用文書的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Inert gas systems – approval 惰氣系統—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SS Code Ch.15, Para. 2.2.1.1 The inert gas system referred to in chapter II-2 of the Convention shall be designed, constructed and tes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公約第 II-2 章所指之惰氣系統之設計、建造及測試應使指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惰氣系統之設計、建造和測試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FSS Code、MSC.1/circ.677、MSC.1/circ.1009、MSC.1/circ.1324、MSC.1/circ.73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 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可接受

						標準為 IMO 之 MSC.1/circ.677、MSC.1/circ.1009、MSC.1/circ.1324 及 MSC.1/circ.731)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TP Code Para 4.2 Recognition of testing laboratories 認可試驗實驗室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測試應在主管機關認可的實驗室進行。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例如依據 SSE.1/Circ.3/Rev.2 通告內容 - LIST OF RECOGNIZED TEST LABORATORIE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0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消防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TP Code Para 5.1.1 and 5.1.2 Approval of products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approval procedures or authorizat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issue approvals 根據既定的認可程序或授權主管部門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根據既定的認可程序或授權主管部門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TP Code Para 5.2.2 Requirement for manufacturers to have a quality control system audit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lternatively, use of final product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as referred to in the paragraph 廠家品質管制制度之稽核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要求廠家有經主管當局稽核的品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符合型式認可條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1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TP Code Para 7.2 "Use of equivalents and modern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 使用同等及最新技術—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三條定義(等效：指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得准許船舶採用經試驗或其他方法確定性能之材料、裝具、設備或零組件等，其功效應與相關規定要求程度同等有效。)但無通報 IMO 之相關依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使用同等及最新技術的認可通知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補充：參考其他國家因其有 IMO GISIS 所屬之國家帳號故進行通告，但我國情況並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TP Code Annex 1, part 3/3.3 Structural core of a material other than steel or aluminium alloy – decision on limits for rise in temperature 結構核心材料非鋼材或鋁合金時 - 決定其上昇溫度極限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決定在結構核心材料非鋼材或鋁合金時再進行溫升試驗期間不應超過的溫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對於結構核心材料非鋼材或鋁合金時 - 決定其上昇溫度極限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TP Code Annex 1, part 3 appendix 1, Para. 2.3.2.9 Insulation system of ""A"" class door – approval to the same standard as that which the door is intended to achieve “A” 級防火門絕緣系統 - 認可與該門欲達成之相同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A”級防火門要達到的絕緣系統標準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在沒有具體解釋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統一解釋和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的統一解釋來統一執行。對於上述未涉及的法規的解釋，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否則已授權 ROs 在這些適用文書的範圍內，根據 ROs 可接受的適用技術標準，解釋適用文書的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 1.2.3 Determine the period of acceptability of LSAs subject to deterioration with age 確定易老化救生設備可接受之使用年限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定容易老化變質的救生設備的使用期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設備規則附件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 4.4.1.2 Endorsement of lifeboat affixed approval plate 救生艇永久裝設銘牌之加簽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設備規則附件乙之一救生艇構造之規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救生艇應有主管機關的認可證書並簽署於永久裝設銘牌。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 4.5.4 "Fixed two-way VHF radiotelephone apparatus – sheltered space 固定式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遮蔽空間"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救生艇的構造如滿足主管機關的遮蔽空間要求, 則不要求安裝在獨立艙室。 (補充：有關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可選擇可攜式置於母船上在逃生時帶下到救生艇，過去亦有固定式設置於救生艇中的，故若設置在救生艇中則須符合 LSA Code 之設置條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因現行大多數船舶皆已使用可攜式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而不太再使用固定式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現行大多數船舶皆已使用可攜式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而不太再使用固定式，故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 5.1.1.4 Rescue boats – combination of rigid and inflatable construction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硬質及充氣混合構造救助艇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硬質與充氣混合構造的救助艇應符合本節中的要求，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 5.1.3.8 Rubbing strips on inflated rescue boats 已充氣救助艇之防擦條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充氣式救助艇的艇底下面和外面易受傷害部位，應加設主管機關滿意的防擦條。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1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s 6.1.2.9 and 6.1.2.10 Lowering speed of a fully equipped liferaft 配備全部屬具救生艇之吊放速率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配備全部屬具但不載人員救生筏的吊放速率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2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 6.2.1.2 MES – strength and construction of passage and platform. 海上撤離系統—通道及平臺之強度與構造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海上撤離系統通道和平臺的強度與構造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CR 規範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應頒布須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2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 7.2.2.1 "Broadcast of messages from other places on board 從船上其他場所廣播訊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有線廣播系統應能允許從駕駛室和主管機關認為必要的船上其他地方廣播消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CR 規範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須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22~A.31-56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針對 HSC Code 之內國法化，我國係採用 2000 年 HSC Code，故有關 1994 HSC Code 相關內容，我國並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1994 HSC Para 1.3.5 "Verification 查證" Para 1.4.29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operational weight"" 最大營運重量之決定" Para 1.5.1.2 "Specifying intervals for renewal surveys 規定換證檢驗之間隔" Para 1.5.4 "Inspection and survey 檢查與檢驗" Para 1.5.5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nd nominated surveyors 經認可機構及指定驗船師" Para 1.5.7 "Completeness of survey and inspection 檢驗與檢查之完整性" Para 1.8.1 "Issue/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簽發/簽署" Para 1.9.2 "Issue of permit to operate 航行許可證簽發" Para 1.11.2 "Equivalentents – reporting 等同措施—報告" Para 1.12.1 "Adequate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provided to the craft by the company 管理公司應提供船上充分資料與指引" Paras 1.13.2 and 1.13.3 "Novel designs 新穎設計" Para 1.14.1 "Investigation reports to IMO 海事調查報告至 IMO" Paras 2.7.4 and 2.14.2 "Inclining and stability information – approval 傾斜試驗及穩度資料—認可" Para 3.4 "Determination of service life 服務年限之決定" Para 3.5 "Design criteria 設計標準" Para 4.8.3 "Document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evacuation time 撤離時間之文件驗證 " Para 7.5.6.3 "Safe outlets for exhaust fans in fuel tank spaces 燃油艙櫃空間內之排氣風機安全出口" Para 7.7.2.3.2 "Sensitivity limits of smoke detectors 煙感偵測器之感應限制" Para 7.7.6.1.5 "Additional quantity of fire- extinguishing medium 追加滅火劑之量" Para 7.7.6.1.12 "Containers for the storage of fire- extinguishing medium, etc. – design 貯存滅火劑之容器及其屬具等—設計" Para 7.7.8.5 "Maximum length of fire hoses				

		消防皮龍最大長度" Para 8.1 "Approval and acceptance of LSA and arrangements 救生設備與佈置之認可與接受" Para 8.9.1.2 "Approval of novel life-saving appliances or arrangements 新穎救生設備或佈置" Para 8.9.1.3 "Notific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 通知 IMO" Para 8.9.7.1.2 "Approval of servicing stations 救生筏服務站之認可" Para 8.9.7.2 "Deployment intervals of MES 海上撤離系統脫開檢修間隔" Para 8.9.11 "Novel life-saving appliances or arrangements 新穎救生設備或佈置" Para 8.9.12 "Notific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 通知 IMO" Para 10.2.4.9 "Flexible oil fuel pipes 軟質燃油管路" Para 10.3.7 "Internal diameters of suction branches 艙底水吸入支管之內徑" Para 12.6.2 "Specified voltages to earth 規定一定電壓以上接地" Para 13.1.2 "Navigational equipment and its installation 航行設備及其安裝" Para 13.13 "Approval of systems, equipment and				

	performance standards 系統、設備及性能標準之認可" Para 14.3.3 "Exemptions – reporting 豁免—報告" Para 14.13.1"Type approval 無線電設備之型式認可" Para 14.14.5"Ensuring maintenance 確保維修保養" Para 14.15 "Radio personnel 無線電人員" Para 14.16 "Radio records 無線電紀錄" Para 15.3.1 "Operating station – field of vision 操船站—視界" Para 15.7.2 "Ensuring clear view through windows 確保操船站玻璃窗之清楚視界" Para 17.8 "Acceleration and deceleration 加速與減速" Para 18.1.4 "Determining maximum allowable distance from a base port or place of refuge 決定距基地港或避難地之最大許可距離" Para 18.2 "Craft documentation 高速船文件" Paras 18.3.1 to 18.3.7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訓練與資格" Chapter 19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檢查及維修保養要求"				
條文涵義精	因我國係採用 2000 年 HSC Code，故各條文之精神將	現行實務執	NA	建議作法及	NA

	神說明：	於 2000 年 HSC Code 再做說明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6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3.7 "Verification 查證"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 條高速船指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及其修正案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立方公尺）之零點一六六七次方以上，以每秒公尺計（公尺／秒）之船舶。 第 3 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下列船舶： 一、地面效應船。 二、小船。 三、漁船。 四、遊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章程之適用應經主管機關之確認，另應取得船舶所擬營運之國家當局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NA

		故須由我國政府決定該章程之適用範圍並取得營運地區國家同意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6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4.37 Determination of ""maximum operational weight"" 最大營運重量之決定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最大操作重量”是指經主管部門許可在預期模式下營運的總重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6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5.1.2 "Specifying intervals for renewal surveys 規定換證檢驗之間隔"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8 條高速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限不超過 5 年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應按主管機關規定的間隔進行換證檢驗，但不得超過 5 年 故須定出相關證書效期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5.4 Inspection and survey 檢查與檢驗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了強化本章程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之官員執行船舶檢查及檢驗。但主管機關得由指定驗船師或其認可之機構執行檢查及檢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5.5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nd nominated Surveyors 經認可機構及指定驗船師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授予執行檢驗與檢查之驗船師或認可之機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5.7 Completeness of survey and inspection 檢驗與檢查之完整性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在任何情況下應充分保證檢查及檢驗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7.3 Investigation to determine the need of survey 調查以決定檢驗之需要性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27、101-1 條 高速船管理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發生事故或發現缺失，影響船舶之安全或結構、設備、屬具及材料之有效性或完整性者，船舶所有人應向負責之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提出報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8.1 Issue/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簽發/加簽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5 條 航行國際航線之高速船，經驗船機構檢查符合其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以下簡稱高速船規範）者，由驗船機構簽發國際航線高速船安全證書（附件一）。 航行國內航線之高速船，航政機關得委託驗船機構檢查，符合本規則規定者，由航政機關	建議期程：	NA

				簽發國內航線高速船安全證書（附件二）；已向驗船機構申請入級者，由該機構代為簽發高速船安全證書。 前二項由驗船機構簽發高速船安全證書者，應由其依本規則及高速船規範施行檢查，並逐月將檢查報告送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將高速船安全證書或副本置於船上處所。"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高速船安全證書應在完成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並確認該船符合之規定後簽發。該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簽發或簽署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9.1.1.4 Transit voyage – satisfied with the arrangement 轉運之航行一對安排之認定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非從事商業營運不承載旅客或貨物，雖無高速船航	現行實務執	NA	建議作法及	建議個案考量

	神說明：	行許可證書亦得予轉運航行。主管機關批准為該轉運航行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35 跟 37 條已經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9.2 Issue of permit to operate 航行許可證簽發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35 條： 高速船應具有安全證書及航行許可證書，始得航行。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37 條：航政機關於簽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時，應以該船預期最壞條件，於航行許可證書上簽註操作限制。航行許可證書簽發及其有效期間準用簽發高速船安全證書規定。"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應由主管機關簽發以證明該高速船符合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35 條已經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9.7 The worst intended conditions and the operational limitations 最惡劣預期情況與操作限制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35 條： 高速船應具有安全證書及航行許可證書，始得航行。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37 條：航政機關於簽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時，應以該船預期最壞條件，於航行許可證書上簽註操作限制。航行許可證書簽發及其有效期間準用簽發高速船安全證書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訂有高速船申請航行許可證書試航作業程序，就該事項進行審議"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決定最壞情況及操作限制附加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時，主管機關應考慮所設定之限制應能符合規定之所有因素。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8 條已經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11.2 Equivalents – reporting 同等措施－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8 條 特殊設計之高速船，不能適用本規則規定時，由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採取同等安全之替代措施，並於高速船安全證書註記。"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於特殊設計之高速船，如符合本章程任一規定認為不切實際時，主管機關准許採用替代要求，以達到同等之安全程度。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7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9 條已經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12.1 Adequate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provided to the craft by the company 管理公司應提供船上充分資料與指引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9 條 高速船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應適時更新航路操作手冊、船舶操作手冊、船舶維修手冊及船舶保養計畫送請航政機關審	建議期程：	NA

				查後置於船上，並由船長依手冊規定操作、演練、保養與記錄。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經營該船之船公司管理已為該船提供以手冊型式之充分資料及指引文件，俾使該船能進行安全營運及維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8 條已經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s 1.13.2 and 1.13.3 Novel designs 新穎設計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8 條 特殊設計之高速船，不能適用本規則規定時，由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採取同等安全之替代措施，並於高速船安全證書註記。"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某設計或許不能符合本章程之規定，在此種情況下，主管機關應確定本章程之規定對該設計能應用之範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14.1 Investigation reports to IMO 海事調查報告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當主管機關對涉及適用本章程船舶海損事故作調查時，主管機關應將其官方報告之副本提交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4 條)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2.9.3 Verification of load line marks 載重線標誌之查證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4 條 高速船之浮力、穩度、艙區劃分及載重線勘劃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高速船安全證書在主管機關未驗證其正確且永久性標示於船側前不得發給。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s 2.7.5 and 2.14.2 Inclining and stability information – approval 傾斜試驗及穩度資料—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傾斜試驗及空船重量調查之報告及其後續空船狀況諸船舶要目之計算應送主管機關認可，連同一份副本供其存參。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3.4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 高速船之船體與上層建築及其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Determination of service life 服務年限之決定 Cyclic loads, including those from vibrations which can occur on the craft, shall not: .1 impair the integrity of structure during the anticipated service life of the craft or the service life agre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2 hinder normal functioning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and .3 impair the ability of the crew to carry out its duties. 3.4 周期性負荷 周期性負荷，包括來自船舶上發生之振動而產生之周期性負荷，不應： - 損害在船舶預期服務年限或主管機關同意之服務年限內結構之完整性； - 妨礙機器和設備之正常運行；以及 - 影響船員執行其職責之能力。		他構件之材質應符合高速船規範之規格、尺寸及結構防火等規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週期性負荷不應損害在船舶預期服務年限或主管機關同意之服務年限內結構之完整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3.5 Design criteria 設計標準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satisfied that the choice of design conditions, design loads and accepted safety factors corresponds to the intended operating conditions for which certification is sought. 3.5 設計基準 設計條件、設計負荷和採用之安全係數之選擇，應與證書所示之預定運行條件相一致，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 高速船之船體與上層建築及其他構件之材質應符合高速船規範之規格、尺寸及結構防火等規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設計條件、設計負荷和採用之安全係數之選擇，應與證書所示之預定運行條件相一致，並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4.2.2 Approval of public address system 公共廣播系統之認可 There shall be a public address system covering all areas where passengers and crew have access, escape routes, and places of embarkation into survival craft. The system shall be such that flooding or fire in any compartment does not render other parts of the system inoperable. The public address system and its performance standard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recommendation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4.2.2 應設置一套公共廣播系統，該系統應能含蓋旅客及船員能進入之所有區域、逃生路徑及搭乘救生艇筏之處所，並應在任意一艙進水或著火情況下，該系統之其他部份仍可操作。公共廣播系統及其性能標準應按國際海事組織之建議案，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公共廣播系統及其性能標準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0 HSC Code、MSC/Circ.808、A.830(19)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 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之所建議之標準：Refer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public address systems on passenger ships, including cabling (MSC/Circ.808) and the Code on Alarms and Indicators, 1995 (resolution A.830(19)).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4.8.3 Document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evacuation time 撤離時間之文件驗證.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6 條 高速船逃生出口之數量，應於任何一個出口無法使用情形下，艙間乘客能於第二項所定撤離時間內完成撤離。 前項撤離時間為該艙間結構防火時間減去開始偵測與滅火行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動所需之七分鐘後之三分之一時間。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撤離時間應通過實際演習予以驗證。該演習應在受控情況下，並有主管機關人員在場時施行。對於客船，其記錄應經主管機關簽署及驗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簽署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記錄得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簽署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4.8.10 Evacuation demonstration 撤離驗證 Where the Administration is satisfied that the evacuation tim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4.8.1 to 4.8.9 can thereby be accurately estimated, the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6 條 高速船逃生出口之數量，應於任何一個出口無法使用情形下，艙間乘客能於第二項所定撤離時間內完成撤離。 前項撤離時間為該艙間結構防火時間減去開始偵測與滅火行動所需之七分鐘後之三分之一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Administration may accept an evacuation demonstration in which persons are not required to descend through MES or equivalent means of evacuation, provided the time required to embark into the survival craft can be determined using: .1 data obtained from the type-approval tests of the equipment, increased by a factor based on the guideline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or .2 time extrapolated from trials using a limite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4.8.10 如果主管機關核准依據 4.8.1 至 4.8.9 決定之撤離時間能準確估算，主管機關得接受撤離認證不需要人員經由海上撤離系統降落，或類似撤離設施，如能使用下述方法決定登上救生艇所需時間： .1 自撤離設備型式認可試驗獲得數據，依據本組織所開發之指引所列因素增加；或 .2 用限定參與人數試驗推定時間。		時間。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果主管機關確認撤離時間能準確估算，主管機關得接受撤離認證。(IMO 所建議之準則為 Refer to the Guidelines for a simplified evacuation analysis of high-speed passenger craft (MSC/Circ.1166).)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應符合 IMO 所建議之標準 the Guidelines for a simplified evacuation analysis of high-speed passenger craft (MSC/Circ.1166))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8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of structural fire protection details 防火構造細節之認可 2000 HSC Code Para. 7.3.3 In approving structural fire protection details,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the risk of heat transmission at intersections and terminal points of required thermal barriers. 7.3.3 認可結構防火細節時，主管機關應注意隔熱件交叉處及其兩端熱傳導之危險性。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 高速船之船體與上層建築及其他構件之材質應符合高速船規範之規格、尺寸及結構防火等規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認可結構防火細節時，主管機關應注意隔熱件交叉處及其兩端熱傳導之危險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建議參考 MSC/CIRC.1120、MSC.1/Circ.1510 之解釋)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afe outlets for exhaust fans in fuel tank spaces 燃油艙櫃空間內之排氣風機安全出口 2000 HSC Code Para. 7.5.6.3 the spaces in which fuel tanks are located shall be mechanically ventilated, using exhaust fans providing not less than six air changes per hour. The fans shall be such as to avoid the possibility of ignition of flammable gas-air mixtures. Suitable wire mesh guards shall be fitted over inlet and outlet ventilation openings. The outlets for such exhausts shall be discharged to a position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is 'No Smoking' signs shall be posted at the entrance to such spaces; .3 燃油櫃所在艙間應使用排氣風機，作每小時不少於 6 次換氣之機械通風。該風機應能避免引燃易燃氣體混合物之可能性。在進風口與出風口應裝有合適之金屬網護罩。排氣出口應通至主管機關認為安全之位置。該類艙間之入口處應張貼「禁止吸煙」之告示；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 高速船之船體與上層建築及其他構件之材質應符合高速船規範之規格、尺寸及結構防火等規定。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進風口與出風口應裝有合適之金屬網護罩。排氣出口應通至主管機關認為安全之位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7.7.1.1.8 Limitation of number of enclosed spaces in each section 各區段所包含圍閉空間數量之限制 Where the fire-detection system does not include means of remotely identifying each detector individually, no section covering more than one deck within public spaces, crew accommodation, corridors, service spaces and control stations shall normally be permitted except a section which covers an enclosed stairway. In order to avoid delay in identifying the source of fire, the number of enclosed spaces included in each section shall be limited as determin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no case shall more than 50 enclosed spaces be permitted in any section. If the detection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7 條高速船消防安全之火災偵測系統、滅火系統、消防人員裝具、通風及燃油系統等相關配置，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system is fitted with remotely and individually identifiable fire detectors, the sections may cover several decks and serve any number of enclosed spaces 如火災偵測系統不包含從遠處識別每一個別偵測器之措施時，在公共艙間、船員起居艙、走道、服務艙間及控制站通常不應允准一區段偵測超過一層以上甲板，惟一區段之偵測在圍蔽之樓梯間則不受此限。為避免遲延識別火源，各區段所包含之圍閉艙間數量應經主管機關決定限制之。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應允准任一區段超過 50 個圍閉艙間。如火災偵測系統設有遠處識別各個火災偵測器，則各區段可涵蓋數層甲板，且接用圍蔽艙間之個數不受限制。.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避免遲延識別火源，各區段所包含之圍閉艙間數量應經主管機關決定限制之。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應允准任一區段超過 50 個圍閉艙間。→此情況並不常發生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此情況並不常發生，故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7.7.1.3.2 "Sensitivity limits of smoke detectors 煙感偵測器之感應限制"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7 條高速船消防安全之火災偵測系統、滅火系統、消防人員裝具、通風及燃油系統等相關配置，應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煙感偵測器應經證明能在煙之密度超過每公尺 12.5%晦暗度前作動，但直至煙之密度達每公尺 2% 晦暗度時停止作動。裝置於其他艙間之煙感式偵測器，應避開該偵測器不感應或過度感應，而應在主管機關認可感應限度內作動。		符合高速船規範。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裝置於其他艙間之煙感式偵測器，應避開該偵測器不感應或過度感應，而應在主管機關認可感應限度內作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SOLAS、HSC Code、FSS Code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 FSS Code 之標準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7.7.3.3.6 Additional quantity of fire-extinguishing medium 追加滅火劑之量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當空間內空氣可能稀釋滅火效果時，主管機關應要求提供額外數量的滅火劑。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7.17.1 Reduced requirements for cargo craft of less than 500 GT 總噸位未滿 500 高速貨船降低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500GT 以下之貨船，經主管機關與港口國協商後，可降低規定要求，但應將所降低要求註明在符合文件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未有此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Water spray system – approval 水噴灑系統一認可 2000 HSC Code Para. 7.17.3.1.5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7 條高速船消防安全之火災偵測系統、滅火系統、消防人員裝具、通風及燃油系統等相關配置，應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The requirements of 7.17.3.1.1 to 7.17.3.1.4 may be fulfilled by a water spray system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the standard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7.17.3.1.5 得用經主管機關依照本組織所制定之標準認可*之水噴灑系統，以滿足 7.17.3.1.1 至 7.17.3.1.4 之要求。惟最大貨艙空間之消防供水量須允許水噴灑系統與符合 7.17.3.2.1 規定之 4 個水龍帶噴嘴同時使用。		符合高速船規範。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使用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水噴灑系統。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0 HSC Code、MSC/Circ.608/Rev.1 的 9.2、9.3 與 9.4 段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所建議之標準：Refer to paragraphs 9.2, 9.3 and 9.4 of the Interim guidelines for open-top containerships (MSC/Circ.608/Rev.1).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	2000 HSC Code Para 7.17.3.3	現行規定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7 條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Smoke detection systems – equivalent protection 煙霧偵測系統—等同防護	說明：	高速船消防安全之火災偵測系統、滅火系統、消防人員裝具、通風及燃油系統等相關配置，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封閉貨艙應裝設經認可之自動煙感偵測系統或經主管機關同意為等同防護之偵測系統。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7.17.4 Issue of Document of Compliance for craft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簽發載運危險品之符合文件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簽發載運危險品之符合文件給船上，以證明該船結構與設備符合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and acceptance of LSA and arrangements 救生設備與佈置之認可與接受 2000 HSC Code Para. 8.1 8.1.2 Except where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Code, the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arrangements required by this chapter shall meet the detailed specifications set out in chapter III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LSA Code and be appr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8.1.2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所規定之救生設備及佈置之要求應符合 SOLAS 第 III 章及 LSA Code 所規定之詳細要求，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所規定之救生設備及佈置之要求應符合 SOLAS 第 III 章及 LSA Code 所規定之詳細要求，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0 HSC Code、SOLAS/III、LSA Code、MSC.81(70)、A.520(13)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IMO 之所建議之標準：SOLAS/III、LSA Code、MSC.81(70)、A.520(13)。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59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of servicing stations 救生筏服務站之認可 2000 HSC Code Para. 8.9.7.1.2 Every inflatable liferaft, inflatable lifejacket and MES shall be serviced: ... at an approved servicing station which is competent to service them, maintains proper servicing facilities and uses only properly trained personnel .2 應在認可之服務站進行檢修，該檢修站應能勝任檢修工作，備有正規之服務器材，並僱用受過正規訓練之工作人員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救生筏服務站應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0 HSC Code、A.761(18)、MSC.55(66)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所建議之標準：Refer to the Recommendation on Conditions for the Approval of Servicing Stations for Inflatable Liferafts,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by resolution A.761(18), as amended by resolution MSC.55(66).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8 條已有規範須符合高速船規範中有關海上撤離系統展開規定，並由 RO 執行)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8.9.8 Rotational deployment of marine evacuation systems 海上撤離系統之輪流展開檢查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8 條 高速船之救生設備及配置於緊急或遇險時，應符合高速船規範，以確保船員及旅客安全。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每一海上撤離系統應以主管機關同意期間輪流從船上展開，但至少每 6 年乙次。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8.9.11 Extension of liferaft service intervals –notification 救生筏服務間隔之延長—通知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允許展延救生筏檢修時限的主管機關應通知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8.11 Helicopter pick-up areas – approval 直昇機吊人區域—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8 條 高速船之救生設備及配置於緊急或遇險時，應符合高速船規範，以確保船員及旅客安全。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於泊靠兩港之間航程在 2 小時以上時，應備有經主管機關考慮認可的直昇機搭載區。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A.894(2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符合 IMO 所建議之指南 (resolution A.894(21))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Flexible oil fuel pipes 軟質燃油管路 2000 HSC Code Para. 10.2.4.9 Oil fuel pipes and their valves and fittings shall be of steel or other approved material**, except that restricted use of flexible pipes shall be permissible in positions where the Administration is satisfied that they are necessary***. Such flexible pipes and end attachments shall be approved fire-resisting materials of adequate strength and shall be construc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10.2.4.9 燃油管及其閥與附件應為鋼質或其他經認可之材料製造，但限制使用之撓性管於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場所，應可允許使用該等軟管。上述撓性管及其端部連結件應為經認可具有足夠強度之耐火材料，其製造應令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惰氣系統之設計、建造和測試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0 HSC Code、安裝在油艙上且處於靜壓頭的閥可接受鋼或球墨鑄鐵。然而，在設計壓力低於 0.7N/mm2 且設計溫度低於 60 度 C 的管道系統中，可以使用普通鑄鐵閥(For valves fitted to oil fuel tanks and which are under static pressure-head, steel or nodular cast iron may be accepted. However, ordinary cast iron valves may be used in piping systems where the design pressure is lower than 0.7 N/mm2 and the design temperature is below 60oC.)、ISO 15540:1999、ISO 15541:1999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安裝在油艙上且處於靜壓頭的閥可接受鋼或球墨鑄鐵。然而，在設計壓力低於 0.7N/mm2 且設計溫度低於 60 度 C 的管道系統中，可以使用普通鑄鐵閥(For valves fitted to oil fuel tanks and which are under static pressure-head, steel or nodular cast iron may be accepted. However, ordinary cast iron valves may be used in piping systems where the design pressure is lower than 0.7 N/mm2 and the design temperature is below 60oC.)、ISO 15540:1999、ISO 15541:1999)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0.3.7 Internal diameters of suction branches 艙底水吸入支管之內徑 Internal diameters of suction branches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but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5 mm. Suction branches shall be fitted with effective strainers. 水吸入支管之內徑，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但不得小於 25mm。吸入支管應裝設有效之過濾器。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2 條 高速船之主機、傳動推進裝置與輔機系統，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艙底水吸入支管之內徑，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0 HSC Code、CR 規範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2.6.2 Specified voltages to earth 規定一定電壓以上接地 Main and emergency switchboards shall be so arranged as to give easy access, as may be needed, to apparatus and equipment, without danger to personnel. The sides and the rear and, where necessary, the front of switchboards shall be suitably guarded. Exposed live parts having voltages to earth exceeding a voltage to be specifi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not be installed on the front of such switchboards. Where necessary, nonconducting mats or gratings shall be provided at the front and rear of the switchboard. 12.6.2 主配電盤及應急配電盤之佈置，應在需要時易於到達電氣裝置及設備所在處，而對人員無危險。配電盤之側面、後面，必要時前面均應作適當之保護。裸露帶電部分之對地電壓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壓者，不應裝在該等電盤之前面。必要時，應在配電盤之前面及後面安裝絕緣墊或格柵。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9 條 高速船之電力系統相關配置與設計，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裸露帶電部分之對地電壓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壓者，不應裝在該等電盤之前面。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0 HSC Code、CR 規範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目前尚未針對總噸位滿 150 船舶之航儀制定適用範圍)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3.1.2 Ship borne navigational system and equipment and voyage data recorder and their installation 船上航儀系統及設備與航行數據紀錄儀，以及其安裝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0 條 高速船之航行設備應依噸位、載客數、航行區域及建造日期而配置。 前項設備之規格、數目、性能標準及操作室配置，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航行設備及安裝應滿足主管機關之要求。主管機關應決定總噸位滿 150 船舶之適用範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3.17 Type approval 型式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我國公告採用「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2000 HSC Code)中規則 13.17 註解所述之性能標準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系統及設備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且符合性能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我國公告採用「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2000 HSC Code)中規則 13.17 註解所述之性能標準為我國可接受之標準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4.3.3 Exemptions – reporting 豁免—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得對個別之船舶依本章規定做部分或有條件之豁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0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NA(非 IMO 會員國，原無法將海岸電台 MMSI:004162019 登錄於國際組織。)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4.4.2 GMDSS identities – suitable arrangements GMDSS 之登錄辨識—適當安排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主管機關應確保登記 GMDSS 識別，此識別資訊可全天候提供搜救協調中心使用。適當時，主管機關應將此識別通知識別登錄國際組織。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非 IMO 會員國，原無法將海岸電台 MMSI:004162019 登錄於國際組織。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4.14.1 Type approval 無線電設備之型式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所有無線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須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且性能標準不低於 IMO 通過的性能標準 General requirements .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hipborne radio equip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GMDSS) and for electronic navigational aids (resolution A.694(17)); .2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navigation-related information on shipborne navigational displays (resolution MSC.191(79), as amended); .3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bridge alert management (resolution MSC.302(87)); VHF equipment .4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VHF radio installations capable of voice communication and digital selective calling (resolution MSC.511(105)); .5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urvival craft portable two-way VHF radiotelephone apparatus (resolution MSC.515(105)); .6 Recommendation on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on-scene (aeronautical) portable two-way VHF radiotelephone apparatus (annex 1 to resolution MSC.80(70), as amended); MF and HF equipment .7 System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the promulg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using high-frequency narrow-band direct-printing (resolution

						MSC.507(105)); .8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hipborne MF and MF/HF radio installations capable of voice communication, digital selective calling and reception of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and search and rescue related information (resolution MSC.512(105)); .9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the reception of maritime safety information and search and rescue related information by MF (NAVTEX) and HF (resolution MSC.508(105)); Ship earth stations and enhanced group call (EGC) equipment .10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Inmarsat-C ship earth stations capable of transmitting and receiving direct-printing communications (resolution MSC.513(105)); .11 Revised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enhanced group call (EGC) equipment (resolution MSC.306(87), as amended); .12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a ship earth station for use in the GMDSS (resolution MSC.434(98)); Integrated radiocommunication systems .13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a shipborne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 (ICS)

						when used in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GMDSS) (resolution MSC.517(105));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 beacons .14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float-free release and activation arrangements for emergency radio equipment (resolution A.662(16)); .15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float-free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 beacons (EPIRBs) operating on 406 MHz (resolution MSC.471(101)); Search and rescue transmitters and transponders .16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earch and rescue radar transponders (resolution MSC.510(105)); and .17 Performance standards for survival craft AIS search and rescue transmitters (AIS-SART) for use in search and rescue operations (resolution MSC.246(83))."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4.15.5 Ensuring maintenance 確保維修保養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1 條 高速船之無線電通信設備及配置，準用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無線電信設備之規定。(而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無線電信設備有相關維修保養之維護可用性規定)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無線電設備之維修保養之維護可用性，並符合所建議之性能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已經有相關法令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4.16 Radio personnel 無線電人員	現行規定說明：	1、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船舶無線電臺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建議期程：	NA

				關認可具有船舶電信專長之船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作業。 2、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7 條：航行船舶電信人員依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分為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及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其最低安全配置應符合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最低安全配額表規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每艘船舶應配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供遇險與安全通信為目的之合格人員。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已經有規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4.17 Radio records 無線電紀錄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船舶無線電臺應備有船舶無線電臺日誌，由船長指定一員於遇險事故中	建議期程：	NA

				負無線電通信之主要任務；並將電臺操作情況詳實記錄。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凡與海上人命安全有重大關連並與無線電通信業務有關之事故，應依無線電規則之要求與主管機關之規定予以記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目前尚未決定我國認為必要需裝設船舶後部之導標進行航跡監控之標準)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5.3.1 Operating station – field of vision 操船站—視界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20 條 高速船之航行設備應依噸位、載客數、航行區域及建造日期而配置。 前項設備之規格、數目、性能標準及操作室配置，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從駕駛工作站之視野應使駕駛人員從該位置利用船舶後部之導標進行航跡監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應頒布該布置須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Ensuring clear view through windows 確保操船站玻璃窗之清楚視界 2000 HSC Code Para. 15.7.2 Administrations shall be satisfied that a clear view through the operating compartment windows is provided at all times regardless of weather conditions. The means provided for maintaining the windows in a clear condition shall be so arranged that no reasonably probable single failure can result in a reduction of the cleared field of vision such as to interfere seriously with the ability of the operating crew to continue the operation and bring the craft to rest. 15.7.2 不論天氣情況如何，在任何時候通過操作室玻璃窗觀察之清晰度應令主管機關滿意。保持玻璃窗清晰狀態之裝置，雖在合理而可能之單獨故障下，不應導致清晰視野之減少，以致嚴重干擾操作船員繼續操作之能力而停船。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5 條 高速船應有足夠強度及適當設計之方向控制措施，以確保船舶之艏向及航向於任何船速及證書核定條件下均能有效控制。 高速船之方向控制系統、操縱、控制與性能及相關配置與設計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不論天氣情況如何，在任何時候通過操作室玻璃窗觀察之清晰度應令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0 HSC Code、CR 規範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7.8 Acceleration and deceleration 加速與減速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satisfied that the worst likely acceleration or deceleration of the craft, due to any likely failure, emergency stopping procedures or other likely causes, would not hazard the persons on the craft. 凡因任何可能之故障、緊應急停俾或其他可能原因所造成之最壞加速或減速，均不會危及船上人員安全，應令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15 條 高速船應有足夠強度及適當設計之方向控制措施，以確保船舶之艏向及航向於任何船速及證書核定條件下均能有效控制。 高速船之方向控制系統、操縱、控制與性能及相關配置與設計應符合高速船規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凡因任何可能之故障、緊應急停俾或其他可能原因所造成之最壞加速或減速，均不會危及船上人員安全，應令主管機關滿意。 故要決定主管機關滿意之故障、緊應急停俾或其他可能原因所造成之最壞加速或減速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0 HSC Code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6 條已經符合)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8.1.4 Determining maximum allowable distance from a base port or place of refuge 決定距基地港或避難地之最大許可距離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6 條：高速船距基地港或避難地之最大許可距離，應由航政機關評估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後核定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決定距基地港或避難地之最大許可距離。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9 條已經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8.2 Craft documentation 高速船文件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第 9 條：高速船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應適時更新航路操作手冊、船舶操作手冊、船舶維修手冊及船舶保養計畫送請航政機關審查後	建議期程：	NA

				置於船上，並由船長依手冊規定操作、演練、保養與記錄。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以技術手冊的方式向船舶提供足夠的資訊和指導，以使船舶能夠安全地操作和維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1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s 18.3.1 to 18.3.7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訓練與資格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之「附件 1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即規定各級船員因應各類特殊船舶之訓練及發證標準。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對船長及船員必備適任等級與訓練予以規定並予以驗證，以符合船舶之特殊類型、型式以及擬從事之業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Chapter 19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檢查及維修保養指令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營運人或其聘用對其船舶作維修保養之單位，應能讓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可考量公告維修保養之單位為原生產/製造廠或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或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之一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A 部分-單船殼散裝船 / Para 3.3.4 Repairs of cargo hatch securing system 貨艙口繫固系統之修理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A 部分-單船殼散裝船之第 3 章為律定年度檢查的事宜，其中 3.3. 為露天甲板、艙口蓋和艙口圍板檢查，而 3.3.4 系指當貨艙口繫固系統不能正常工作時，應在主管機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實務上會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監督下進行修理。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在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的監督下進行修理

		的監督下進行修理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A 部分-單船殼散裝船 / Para 5.1.1 Survey programme 檢驗計劃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A 部分-單船殼散裝船之第 5 章為檢驗前準備的事宜， 5.1.為檢驗計畫，其中 5.1.1 系指在換證檢驗以及船齡 10 年以上的單船殼散裝船的中間檢驗的任何部分開始前，船東應與主管機關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實務上，船東應與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船東應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ximum acceptable structural corrosion diminution levels 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A, Para. 5.1.4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advise the owner of the maximum acceptable structural corrosion diminution levels applicable to the ship. 主管機關應通知船東船舶之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公告採用之 <u>EPS Code</u>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通知船東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ESP Code、CR 規範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rovisions for proper and safe access 提供適當和安全進入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A, Para. 5.2.2 In order to enable the attending surveyors to carry out the survey, provisions for proper and safe access shall be agreed between the owne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公告採用之 <u>EPS Code</u>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based on recommendation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為了使現場驗船師能夠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根據本組織提出之建議商定適當和安全進入的通道。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了使現場驗船師能夠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商定適當和安全進入的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11 ESP Code、A.1050(27)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標準 A.1050(27).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Evaluation of survey report 檢驗報告之評估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A, Para. 9.1.2 The analysis of data shall be carried out and endor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analysis shall form a part of the condition evaluation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數據分析應由主管機關進行並認可，分析結論應構成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之一部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檢驗報告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的認可機構進行並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R Z10.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Endorsement on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簽署狀況評估報告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A, Para. 9.2.3 A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of the survey and results shall be issued to the owner as shown in annex 7 and placed on board the ship for reference at future surveys. The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shall be endor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檢驗與結果的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應如附錄 7 所示出具給船東，並置於船上供今後檢驗時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參考。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應由主管機關簽署。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狀況評估報告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的認可機構簽署。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簽署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A 部分-單船殼散裝船 / Annex 4B, para 1 Cooperation on development of a survey programme 檢驗計劃調查表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A 部分-單船殼散裝船，其附件 4B 為檢驗計畫調查表，主要是調查表內的資料能使船東配合主管機關制定一份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檢驗計畫。在填寫本調查表時，船東有必要提供最新的資料。填寫完成的本調查表將提供本規則要求的所有資訊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實務上，船東應與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合作制定符合規則要求的檢驗計劃問卷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船東應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合作制定符合規則要求的檢驗計劃問卷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ertification of a company engaged in thickness measurement 厚度量測公司之發證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A, Annex 5 Para. 3.1 Upon satisfactory results of both the audit of the firm referred to in 2.2 and the demonstration tests referred to in 2.3,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issue a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as well as a notice to the effect that the thickness measurement operation system of the firm has been certified. 在對 2.2 所指之公司審核及 2.3 所指之示範試驗均取得滿意結果後，主管機關應簽發認可證書並通知該公司之測厚作業系統已通過認證。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應發給認可證書確認測厚公司已通過認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2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B 部分-雙船殼散裝船 / Para 3.3.4 Cargo hatch cover securing arrangements 貨艙艙口蓋繫固佈置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B 部分-雙船殼散裝船 之第 3 章為律定年度檢查的事宜，其中 3.3.為露天甲板、艙口蓋和艙口圍板檢查，而 3.3.4 系指當貨艙口繫固系統不能正常工作時，應在主管機關的監督下進行修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實務上會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監督下進行修理。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在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的監督下進行修理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B 部分-雙船殼散裝船 / Para 5.1.1 Survey programme 檢驗計劃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B 部分-雙船殼散	現行實務執	實務上，船東應與主管機關委	建議作法及	建議公告船東應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

	神說明：	裝船 之第 5 章為檢驗前準備的事宜， 5.1.為檢驗計畫，其中 5.1.1 系指在換證檢驗以及船齡 10 年以上的雙船殼散裝船的中間檢驗的任何部分開始前，船東應與主管機關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行狀況：	託之驗船機構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驗船機構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ximum acceptable structural corrosion diminution levels 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B, Para. 5.1.4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advise the owner of the maximum acceptable structural corrosion diminution levels applicable to the ship. 主管機關應將適用於船舶之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通知船東。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公告採用之 <u>EPS Code</u>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通知船東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ESP Code、CR 規範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rovisions for proper and safe access 提供適當和安全進入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B, Para. 5.2.2 In order to enable the attending surveyors to carry out the survey, provisions for proper and safe access shall be agreed between the owne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recommendation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為了使現場驗船師能夠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根據本組織提出的建議商定適當和安全進入的規定。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公告採用之 <u>EPS Code</u>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了使現場驗船師能夠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商定適當和安全進入的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11 ESP Code、A.1050(27)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標準 A.1050(27).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Evaluation of survey report 檢驗報告之評估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B, Para. 9.1.2 The analysis of data shall be carried out and endor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analysis shall form a part of the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數據分析和認可，分析結論應構成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之一部分。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檢驗報告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的認可機構進行並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R Z10.5)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Endorsement on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簽署狀況評估報告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B, Para. 9.2.3 A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of the survey and results shall be issued to the owner as shown in annex 7 and placed on board the ship for reference at future surveys. The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shall be endor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檢驗和結果之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應如附錄 7 所示出具給船東，並置於船上，以供未來檢驗時參考。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應由主管機關簽署。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狀況評估報告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的認可機構簽署。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簽署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B 部分-雙船殼散	現行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號及內容：	裝船 / Annex 4B, para 1 Cooperation on development of a survey programme 檢驗計劃調查表	說明：	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A 之 B 部分-雙船殼散裝船，其附件 4B 為檢驗計畫調查表，主要是調查表內的資料能使船東配合主管機關制定一份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檢驗計畫。在填寫本調查表時，船東有必要提供最新的資料。填寫完成的本調查表將提供本規則要求的所有資訊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船東會提供資訊，由 CR 確認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Certification of a company engaged in thickness measurement 厚度量測公司之發證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B, Annex 5 Para. 3.1 Upon satisfactory results of both the audit of the firm referred to in 2.2 and the demonstration tests referred to in 2.3,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issue a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as well as a notice to the effect that the thickness measurement operation system of the firm has been certified.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在 2.2 所指之公司審核及 2.3 所指之示範試驗均取得滿意結果後，主管機關應簽發認可證書，並通知該公司之測厚作業系統已通過認證。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應發給認可證書確認測厚公司已通過認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Approval of Materials and welding 材料與電焊之認可(A.32 調整)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B, Annex 11 Para. 3 Materials and welding 材料與銲接 Where stoppers or securing devices are fitted to comply with this annex, they shall be manufactured of materials, including welding electrode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若限位器或固定裝置符合本附錄之要求，它們應由主管機關滿意之材料製造，包括銲條。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限位器或固定裝置應由主管機關滿意的材料製造，	現行實務執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

	神說明：	包括焊條。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B 之 A 部分-雙船殼油輪 / Para 5.1.1 Survey programme 檢驗計劃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B 之 A 部分-雙船殼油輪之第 5 章為檢驗前準備的事宜， 5.1.為檢驗計畫，其中 5.1.1 系指在換證檢驗以及船齡 10 年以上的單船殼散裝船的中間檢驗的任何部分開始前，船東應與主管機關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實務上，船東應與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船東應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3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ximum acceptable structural corrosion diminution levels 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 2011 ESP Code Annex B, part A, Para. 5.1.4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advise the owner of the maximum acceptable structural corrosion diminution levels applicable to the ship. 主管機關應將適用於船舶的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通知船東。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公告採用之 <u>EPS Code</u>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通知船東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ESP Code、CR 規範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ESP Code Annex B, part A, Para. 5.2.1.1 Provisions for proper and safe access 提供適當和安全進入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公告採用之 <u>EPS Code</u>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In order to enable the attending surveyors to carry out the survey, provisions for proper and safe access shall be agreed between the owne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recommendation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為了使現場驗船師能夠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根據本組織提出之建議商定適當和安全進入的規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了使現場驗船師能夠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商定適當和安全進入的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11 ESP Code、A.1050(27)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標準 A.1050(27).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ESP Code Annex B, part A, Para. 9.1.3 Evaluation of survey report 檢驗報告之評估 The analysis of data shall be carried out and endorsed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analysis shall form a part of the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數據分析和認可，分析結論應構成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檢驗報告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的認可機構進行並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R Z10.4)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ESP Code Annex B, part A, Para. 9.2.3 Endorsement on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簽署狀況評估報告 A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of the survey and results shall be issued to the owner as shown in annex 7 and placed on board the ship for reference at future surveys. The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shall be endor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檢驗及結果之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應依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附錄 7 所示出具給船東，並置於船上，以供未來檢驗時參考。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應由主管機關簽署。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狀況評估報告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的認可機構簽署。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簽署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B 之 A 部分-雙船殼油輪 / Annex 7B (A.32 調整) Cooperation on development of a survey programme 檢驗計劃調查表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B 之 A 部分-雙船殼油輪，其附件 7B 為檢驗計畫調查表，主要是調查表內的資料能使船東配合主管機關制定一份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檢驗計畫。在填寫本調查表時，船東有必要提供最新的資料。填寫完成的本調查表將提供本規則要求的所有資訊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船東會提供資訊，由 CR 確認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ertification of a firm engaged in thickness measurement 鋼材厚度量測之發證 2011 ESP Code Annex B, part A, Annex 8 Para. 3.1 Upon satisfactory results of both the audit of the firm referred to in 2.2 and the demonstration tests referred to in 2.3,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issue a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as well as a notice to the effect that the thickness measurement operation system of the firm has been certified. 在 2.2 所指之公司審核及 2.3 所指之示範試驗均取得滿意結果後，主管機關應簽發認可證書，並通知該公司之測厚作業系統已通過認證。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應發給認可證書確認測厚公司已通過認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CR 服務供應商準則)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B 之 B 部分-雙船殼以外的油輪 / Para 5.1.1 Survey programme 檢驗計劃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B 之 B 部分-雙船殼以外的油輪之第 5 章為檢驗前準備的事宜， 5.1. 為檢驗計畫，其中 5.1.1 系指在換證檢驗以及船齡 10 年以上的單船殼散裝船的中間檢驗的任何部分開始前，船東應與主管機關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實務上，船東應與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船東應與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船機構合作制定具體的檢驗計畫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Maximum acceptable structural corrosion diminution levels 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ESP Code Annex B, part B, Para. 5.1.4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advise the owner of the maximum acceptable structural corrosion diminution levels applicable to the ship. 主管機關應將適用於船舶之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公告採用之 <u>EPS Code</u>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耗標準通知船東。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通知船東最大可接受結構腐蝕消耗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ESP Code、CR 規範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應符合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rovisions for proper and safe access 提供適當和安全進入 2011 ESP Code Annex B, part B, Para. 5.2.1.1 In order to enable the attending surveyors to carry out the survey, provisions for proper and safe access shall be agreed between the owner and the Administration, based on recommendation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為了使現場驗船師能夠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根據本組織提出之建議商定適當和安全進入的規定。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公告採用之 <u>EPS Code</u>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了使現場驗船師能夠進行檢驗，船東和主管機關應商定適當和安全進入的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11 ESP Code、A.1050(27)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可接受標準為 IMO 所建議之標準 A.1050(27)。

					用時)：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Evaluation of survey report 檢驗報告之評估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ESP Code Annex B, part B, Para. 8.1.3 The analysis of data shall be carried out and endor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analysis shall form a part of the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數據分析和認可，分析結論應構成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之一部分。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檢驗報告之評估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的認可機構進行並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R Z10.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4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Endorsement on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簽署狀況評估報告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ESP Code Annex B, part B, Para. 8.2.3 A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of the survey and results shall be issued to the owner as shown in annex 7 and placed on board the ship for reference at future surveys. The condition evaluation report (executive hull summary report) shall be endor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檢驗及結果之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應依附錄 7 所示出具給船東，並置於船上，以供未來檢驗時參考。狀況評估報告(執行船體總結報告)應由主管機關簽署。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狀況評估報告應由主管機關或授權的認可機構簽署。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簽署(標準為 IACS UR Z10.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B 之 B 部分-雙船殼以外的油輪 / Annex 6B Cooperation on development of a survey programme 檢驗計劃調查表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11 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附則 B 之 B 部分-雙船殼以外的油輪，其附件 6B 為檢驗計畫調查表，主要是調查表內的資料能使船東配合主管機關制定一份符合本規則要求的檢驗計畫。在填寫本調查表時，船東有必要提供最新的資料。填寫完成的本調查表將提供本規則要求的所有資訊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船東會提供資訊，由 CR 確認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Certification of a firm engaged in thickness measurement 鋼材厚度量測之發證 2011 ESP Code Annex B, part B, Annex 7 Para. 3.1 在對 2.2 所指的公司的審核和 2.3 所指的示範試驗均取得滿意結果後，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應發給認可證書確認測厚公司已通過認證。 Upon satisfactory results of both the audit of the firm referred to in 2.2 and the demonstration tests referred to in 2.3,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issue a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as well as a notice to the effect that the thickness measurement operation system of the firm has been certified.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應發給認可證書確認測厚公司已通過認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CR 服務供應商準則)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es. 4 of the 1997 SOLAS Conference 1997 SOLAS 研討會第 4 號決議文 Dimension and selection of weld connections and materials 焊接連接與材料之尺寸與選擇 [Standards For The Evaluation Of Scantlings Of The Transverse Watertight Vertically Corrugated Bulkhead Between The Two Foremost Cargo Holds And For The Evaluation Of Allowable Hold Loading Of The Foremost Cargo Hold] 最前端兩貨艙間之橫向水密垂直波紋艙壁尺寸評定及最前端貨艙允許之貨艙裝載量評定標準 Section 5 LOCAL DETAILS 局部細節 As applicable, the design of local details i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r of an organization recogniz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OLAS regulation XI/1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transferring the corrugated bulkhead forces and moments to the boundary structures, in particular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to the double bottom and cross-deck structures. 局部細節之設計應符合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根據 SOLAS 第 XI/1 條的規定認可的組織(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之規定，依適用，目的是將波紋艙壁力及力矩傳遞至邊界結構，特別是雙層底及跨甲板結構。 In particular, the thickness and stiffening of gusset and shedder plates, installed for strengthening purposes, i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load model in Section 2.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weld connections and materials are to be dimensioned and s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尤其是，為加強目的而安裝之角牽板及卸料板的厚度和剛度應符合主管機關根據第 2 節之載荷模型提出的要求。除非另有說明，焊接連接和材料的尺寸和選擇應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除非另有說明，焊接連接和材料的尺寸和選擇應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es. MSC.168(79)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side structures of bulk carriers of single-side skin construction 單船殼構造散裝船舷邊構造之標準" Applicable national standards 可通用之國家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舷側外板的厚度和舷側肋骨的斷面模數和剪切面積應根據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的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es. MSC.168(79)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side structures of bulk carriers of single-side skin construction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單船殼構造散裝船舷邊構造之標準" Applicable national standards 可通用之國家標準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腋板應根據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的標準加強抗彎曲能力。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es. MSC.168(79)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side structures of bulk carriers of single-side skin construction 單船殼構造散裝船舷邊構造之標準" Applicable national standards 可通用之國家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支撐連接肘板的舷側縱骨和斜艙壁縱骨的斷面模	現行實務執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

	神說明：	數，應按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的標準，以橫骨間的跨距確定。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公告採用相關決議案並委由 RO 執行)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 Chapter 1 Assumption of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pproval of document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Code together with the acceptance of procedures and alternatives as permitted by the Code 承擔本章程要求的文件認可的全部責任，以及接受本章程允許的程序和替代方法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第 1 章為總則，律定該章程的目的、適用範圍及定義。其中在 1.2.2 條主訴，各主管機關有權委託經授權的組織代本章程要求的主管機關的全部職能。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對檢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驗和發證負全部責任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公告採用相關決議案並委由 RO 執行)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Chapter 2 Issue of the Engine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arrangements for the parent engine test and pre-certification of engines, usage of the engine family/engine group concepts and approval of the technical file and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s 發給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安排柴油機原型機測試和柴油機預認證，使用柴油機系列/柴油機族概念及技術檔案的認可以及任何後續修訂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第 2 章為檢驗和發證，律定包含通則、發動機前期發證程序、發動機發證程序、技術檔案和船上氮氧化物驗證程序等。在該章應由主管機關負責相關驗證、發證及相關技術檔案審核之職責，包含主管機關應發給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安排柴油機原型機測試和柴油機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試驗、驗證及發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認證，使用柴油機系列/柴油機族概念及技術檔案的認可以及任何後續修訂等。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8 (A.32 調整)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 Chapter 2, Para. 2.2.5.1 Approval and pre-certification of the combined engine/NOX-reducing device 引擎/NOx 減排組合裝置的批准和前期認證(A.32 調整)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之 2.2 節律定發動機前期發證程序，其中 2.2.5.1 是律定氮氧化物減少裝置，如果 EIAPP 證書中包含氮氧化物減少裝置，該裝置須被認為是發動機的一個構件並且存在須記錄到發動機技術檔案中。前期發證試驗時，須對裝有但有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試驗及驗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物減少裝置的發動機進行試驗。另於 2.2.5.6，主管機關可依據 IMO 待定的準則對氮氧化物減少裝置予以批准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5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Chapter 3 Acceptance of modification of engine speed at E2 test cycle 25% power mode point 認可改裝柴油機速度在 E2 測試循環 25%功率模式點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的第3章為氮氧化物的排放標準，包含船用柴油發動機氮氧化物最大允許排放限值、所應用的試驗循環和加權因數等。其中在 3.2.3 中，律定與可控螺距螺旋槳相連的發動機，應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試驗及驗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按章程之規定，應用E2試驗循環。但是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包括擬應用E2 的大缸徑發動機，由於其振動品質和構造，發動機在標定轉速下低載荷運轉有損壞重要部件的風險。在此情況下，發動機製造廠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對表1中試驗迴圈的25%功率模式點，就發動機轉速作出修改。但是，調整後的25%功率時的發動機轉速須盡可能接近發動機製造廠建議的和主管機關認可的額定發動機轉速。試驗迴圈的適用加權因數須保持不變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 Chapter 4 Assignment of engine family/engine group status, as applicable, and selection of associated parent engine; acceptance of 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arrangements; adjustment of parent engine relative to engine group reference values 指定柴油機族/柴油機組狀態，必要時，選擇相關原型機；及接受符合生產安排；調整原型機相關於柴油機組之參考數值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的第4章為系列化生產的發動機認可:發動機族和發動機組的概念，包含通則、文件、發動機族概念的運用、發動機組概念的應用。其中主管機關可對指定柴油機族/柴油機組狀態，必要時，選擇相關原型機；及接受符合生產安排; 調整原型機相關於柴油機組之參考數值。此外，主管機關應對發動機系列中原型發動機的選擇進行審查以獲得認證批准，並可選擇不同的發動機，用於批准或生產一致性測試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試驗及驗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Chapter 5 Ensuring that the parent engine test and subsequent calculations are under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Code requirements and that, where alternatives are applied, these meet the Code's equivalency requirements and any deviations are within the permitted margins; filing of parent engine test report 確保原型機測試與後續計算係依此章程要求，當接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受替代時，均符合章程中之同等要求且任何偏差均載允許餘量；存文件原型機測試報告。		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的第5章為試驗台氮氧化物排放的測試程序，包含通則、試驗條件、試驗燃油、量測設備和量測數據、廢氣流量測定、發動機相關參數和其他基本參數測試儀的允許偏差、氣體成分分析儀及其校準、試驗運行、試驗報告、氣體排放數據評估、氣體排放計算等規定。 主管機關應確保原型機測試與後續計算係依此章程要求，當接受替代時，均符合章程中之同等要求且任何偏差均載允許餘量；主管機關應保存原型機測試報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試驗及驗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Chapter 6 Onboard NOx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de and are adequate to provide verification that an engine, as so surveyed,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Annex VI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requirements; acceptance of aspects within onboard NOx verification procedure – simplified measurement method if applicable; approval of aspects within onboard NOx verification procedure – direct measurement and monitoring method including the onboard monitoring manual, if applicable 船載 NOx 驗證程序符合規則的規定，足以驗證所檢驗中的發動機是否符合適用的附件 VI 要求；接受船載 NOx 驗證程序中的各個方面 – 如果適用，簡化的測量方法；認可船上 NOx 驗證程序中的各個方面 – 直接測量和監控方法，包括船上監控手冊（如果適用）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的第6章為船上驗證符合氮氧化物排放限值的程序，包含通則、發動機參數檢查方法、簡化量測方法、直接量測和監測方法等規定。 主管機關應確保原型機測試與後續計算係依此章程要求，當接受替代時，均符合章程中之同等要求且任何偏差均載允許餘量；主管機關應保存原型機測試報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試驗及驗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 Chapter 7 Installation of approved method – amendment of IAPP Certificate 安裝認可的方法 – 修改 IAPP 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的第7章為現有發動機的發證之程序，其中7.1 如現有發動機須符合第13.7條，負責獲得排放證書的實體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證，以及7.6經認可的方法安裝後，須按照經認可的方法之檔案進行驗證，如檢驗證實符合要求，主管機關須對船舶的IAPP證書做出相應的修改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試驗及驗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 Appendix IV Verification that the calibration of all necessary measurement equipment meets Code requirements 驗證所有必要的測量設備的校準均符合規範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的Appendix IV為分析和量測儀器的校準，這部分配合章程的4~6章進行。所有的量測儀器都要符合主管機關認可的標準、符合替代校準程序和有效期限，要在試驗前提交給主管機關等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試驗及驗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 Appendix VII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Aspects to be included within onboard NOx verification procedure – parameter check method 船上 NOx 驗證程序中應包括的考量面 – 參數檢查方法		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的Appendix VII為發動機參數檢查方法的檢查清單，這部分配合該章程的第 6.2.2.5條，即發動機參數檢查方法的文件，就對某些參數存在不同的檢驗可能性。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在發動機發證申請方的支援下，船舶所有人可以選擇適合的方法。本規則Appendix VII 給出的發動機參數檢查法檢查清單中所列的任何一種或一組方法均足以證明符合要求。 某些參數，有著一種以上的可行檢驗方法。在這種情況下，Appendix VII給出之方法的任何一種或一組均可充分表明符合要求。經主管機關認可，在發動機發證申請方的支援下，船舶所有人可以對適用方法做出選擇。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試驗及驗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MEPC.177(58)及其修正案)/Appendix VIII Approval of alternative exhaust gas measurement principles 認可替代廢氣測量原則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Code 2008)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氮氧化物技術章程(2008)的Appendix VIII為直接測量和監測法的實施，這部分配合該章程的第6.4的部分，須使用下列儀器包含NOx分析儀、CO2分析儀、CO分析儀、HC分析儀、O2分析儀等對廢氣進行分析。非線性分析儀，允許使用線性化電路。其他系統或分析儀，如果取得與上述設備等效的結果，經主管機關認可，可以接受。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試驗及驗證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適用於 1988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造者) (IBC code)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1.6 Prescribe preliminary suitable conditions for carriage of products not listed in chapter 17 or 18 規定第 17 章或第 18 章未列出化學品之初步適當條件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的第一章為總則，其中 1.1.6 系規定運輸尚未列入的化學貨品時，主管機關以及與此類運輸有關的港口當局在考慮散裝化學品危險性評定準則之後，應對初步適於運載的條件做出規定，並通知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相關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於新物質評定之標準可以參考 MEPC.1/Circ.512/Rev.1 通告內容執行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8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4.2 Equivalents – communication to IMO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同等措施—通知 IMO		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的 1.4 為等效，其中 1.4.2 系指當主管機關准許以任何的附件、材料、器具、儀器、設備的部件、或其型號、或措施、程序或佈置進行替代時，應將其細節連同驗證報告送交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相關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6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Section 1.5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檢驗與發證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的 1.5 為檢驗與發證，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的週期進行檢驗，主管機關政府滿意船舶符合本附則要求，才能對該船簽發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之簽發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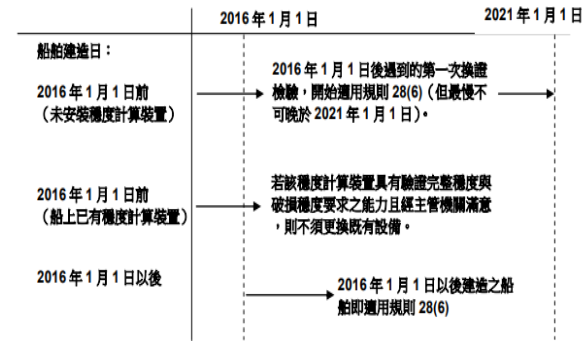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2.2.2 Intact stability in all seagoing conditions 所有海上航行狀況之完整穩度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12 條第一項第二款: 在所有航海狀況之穩度，應經認可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的第 2 章為船舶殘存能力和液貨艙的位置、2.2 為乾舷和完整穩度。其中 2.2.2 係為船舶在所有航行條件下的穩度，應達到主管機關所接受的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未公告航海狀況的穩度標準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建議可於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完備規定，並律定由誰認可、相關的穩度標準等。 2.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現行規定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號及內容：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2.2.3 Free surface effect on undamaged compartments 未受損艙間之自由液面效應	說明：	12 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未受損艙區自由液面效應之計算方法，應經認可。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2.2.3 係為船舶自由液面的影響，在計算未受損艙間之自由液面效應影響時，應使用主管機關可接受的方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進行認可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 建議可於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完備規定，並可增加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驗船機構 -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suing a document of approval for the stability instrument 發給認可穩度計算裝置之文件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主管機關可免除下列安裝穩度計算裝置要求： (1) 為特定服務，其裝載安排之種類有限，且所有的預期狀況已被認可於穩度資訊中，並按規則提供給船長； (2) 其遠端進行穩度驗證之方式已被主管機關認可； (3) 依被認可之裝載條件範圍內進行裝載；或 (4) 為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該船已有經認可之限制 KG/GM 曲線，此曲線涵蓋所有適用之完整穩度與破損穩度之要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依艙區劃分與破損穩度要求發給穩度計算裝置(包含完整穩度)之認可文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驗船中心(RO)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8 IS Code)(MSC.1/Circ.1229), (MSC.1/Circ.146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簽發穩度計算裝置之認可文件((標準為 (2008 IS Code), as amend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pproval of Stability Instruments (MSC.1/Circ.1229), annex, section 4, as amended; and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defined in part 1 of the 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damage stability requirements for tankers (MSC.1/Circ.146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2.4 Conditions of loading 裝載情況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15 條:受損時之殘存能力，應以船舶之裝載資料為準予以考量，所有預期之裝載狀態及吃水與俯仰之變化應報請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核可。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2.4 為船舶裝載狀態的規定，應根據提交給主管機關的所有預期的裝載狀態及吃水和縱傾變化的裝載資料，對破損殘存能力進行研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現行實務執行係依據 IBC code 2.4 內容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15 條與 IBC code 2.4 內容有些出入，建議研議確認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2.8.1.6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三款第(三)目:	建議期程：	N/A

		Standard of damage 破損標準		機艙空間浸水後之殘存能力，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2.8 為船舶的破損標準，其中 2.8.1.6 係為對於船長小於 125m 的 3 型船舶，應假定在其船長範圍內除尾機艙破損之外的任何部位上破損，但對機艙浸水後的船舶殘存能力應由主管機關考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2.8.2 Standard of damage – alternative measures 破損標準—替代措施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對於小型之第二型及第三型船無法適用時，得以經認可能維持同等安全度之措施代替之，該代替措施之實況與明確說明應提供航政機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之用，並於證書內正確記載之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2.8 為船舶的破損標準，其中 2.8.2 為就第二及第三型較小的船舶，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有此案例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於破損，只有在採用保持同樣安全程度的替代措施時，主管機關才可考慮予以特別免除。替代措施要清楚說明，並供 PSC 檢查，並註記在證書上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2.9.2.3 Residual stability during intermediate stages of flooding 浸水中間階段之剩餘穩度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一款第(三)目： 在浸泛中間階段之剩餘穩度應經認可並不得低於本條第二款之規定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2.9 為船舶的殘存要求，即船舶應能在穩定平衡的狀態下，符合破損標準，並符合任浸水階段及浸水後的平衡。其中 2.9.2.3 為浸水中間階段的剩餘穩度應達到主管機關滿意的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建議可於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完備規定，並律定由誰認可及可接受的方法。 2.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3.4.4 Access to spaces in the cargo area 至液貨區域空間之通道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四款：在特殊情況下，得經准許採用較小之開口。但通過該開口之能力或移出受傷人員之能力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第三章為船舶布置，3.4 律定進入貨物區域內處所的通道，其中 3.4.4 就通道的開口大小，如果通過此類開口或搬移受傷人員的能力能使主管機關滿意，則在特殊情況下，主管機關也可批准較小尺寸的開口。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3.7.3.5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draining the piping 液貨管路疏放之替代安排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三款第(五)目： 管路之漏洩應能自行洩入貨物區域，並以洩入液貨艙櫃為宜。管路洩除之代替裝置得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之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3.7 為船艙或船艙的裝卸裝置，其中 3.7.3.5 為這些裝卸貨物的管路應能自行將管內的殘留貨物洩放到貨物區域，且最好可以至液貨艙。主管機關可接受洩放管路的替代裝置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7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3.7.4 Relaxation for small ships 小型化學船之放低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1.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四款：起居艙、服務空間與機艙空間及控制站之出入口、空氣進口與開口不應面向艙或艙裝置之貨物岸上接頭，應位於艙或甲板室之舷外側，其與面向艙或艙裝置之貨物岸上接頭位置之艙或甲板室端部之距離，至少為船長百分之四，並不小於三公尺，亦不必超過五公尺。面向岸上接頭位置之艙或甲板，其位於上述距離內之舷窗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應採固定不開啟式 2. 交通部已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440(99)決議之「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修正案，並修正「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3.7 為船艙或船艙的裝卸裝置，其中 3.7.4 為通向起居、服務和機器處所及控制站的入口、空氣進口、開口等，不應面向船艙或船艙裝卸裝置的貨物岸上接頭的位置，並且律定這些開口應有的位置。對於小型船舶，若不能符合 3.2.3 及 3.7.4 的規定時，主管機關可以給予放寬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有此案例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建議可於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完備規定，有關 IBC/3.7.4 規定尚未完備 2.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8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5.1.6.4 Dimensions for flanges not complying with the standards 未符標準法蘭尺寸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四款：凸緣、閥及其他裝具應考慮管路之設計壓力，採經航政機關或驗船	建議期程：	N/A

				機構認可之標準。未能符合標準之凸緣，其尺度與附屬之螺栓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第五章為貨物駁運，而 5.1 為律定管路的規格，其中法蘭、閥門和其他附件均應符合認可標準，並考慮設計壓力。其中 5.1.6.4 為若採用不符合標準的法蘭，則法蘭及其連接螺栓的尺寸均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8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5.2.2 Piping fabrication and joining details 管路製造與接頭詳情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一款：液貨管路應以焊接接合。但與關斷閥及膨脹接頭連接之認可接頭，及其他例外情況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者不在此限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5.2 為管路製造與連接細節，其中 5.2.2 係律定貨物管路應通過焊接連接，但連接截流閥的認可連接和膨脹接頭以及由主管機管特別許可的其他例外情況除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8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BC Code Para 7.1.1 Cargo temperature control – general 液貨溫度控制—總則 When provided, any cargo heating or cooling systems shall be constructed, fitted and tes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Materials us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emperature-control systems shall be suitable for use with the product intended to be carried. 若有提供，任何貨物加熱或冷卻系統之建造、安裝及試驗均應使主管機關滿意。用於建構溫度控制系統的材料應適用於預計載運的產品。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貨物加熱或冷卻系統，則對該系統的製造、安裝和試驗均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8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BC Code Para 8.3.6 Devices to prevent the passage of flames into cargo tanks – requirements for the design, testing and locating 防止火焰進入液貨艙之裝置—設置、測試及位置要求 裝在用於裝載閃點不超過 60°C（閉杯試驗）的貨物的液艙上的受控液艙通風系統應配備防止火焰進入液貨艙的裝置。設備的設計、試驗和定位應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其中至少應包含本組織採用的標準。 Controlled tank venting systems fitted to tanks to be used for cargoes having a flashpoint not exceeding 60°C (closed-cup test) shall be provided with devices to prevent the passage of flame into the cargo tanks. The design, testing and locating of the de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shall contain at least the standards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防止火焰進入液貨艙之裝置的設計、試驗和安裝應	現行實務執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並參考 IMO	建議作法及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

	神說明：	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行狀況：	之 MSC/Circ. 373/Rev.1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MSC/Circ. 373/Rev.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8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款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0.1.3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 appropriate steps for uniform implementation 電器裝置—為了統一施行之適當措施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44 條：化學液體船載運貨物之本身或與其他物質發生反應對電力設備具有腐蝕或可燃性者，應適用本節規定。此外，有關規則對易燃液體船防火安全措施所可適用之電力規定亦應合併使用。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應採適當步驟以確保施行及適用本節有關電力裝置規定之統一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第十章為律定電氣裝置的相關規定，其中 10.1.3 為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在執行和應用對電氣裝置的有關規定時的一致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8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BC Code Para 10.1.4 Electric equipment, cables and wiring which do not conform to the standard 不符合標準之電器設備及電纜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電氣設備、電纜或接線不得安裝在危險處所內，除非該設備符合不低於 IMO 可接受的標準。但對於上述標準未涉及的處所，可在令主管機關滿意的風險評估基礎上。 IMO 可接受之標準為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recommendation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n particular to Publication IEC 60079-1-1: 2002.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驗船中心(RO)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IEC 60079-1-1: 2002.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EC 60079-1-1: 200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8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Electrical equipment in hazardous locations 危險處所之電器設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BC Code Para 10.1.5 Where electrical equipment is installed in hazardous locations, as permitted in this chapter, it shall b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certifi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recogniz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operation in the flammable atmosphere concerned, as indicated in column "i" in the table of chapter 17. 當電氣設備安裝在本章允許之危險場所時，應使主管機關滿意，並經主管機關認可的有關當局證明可在相關之易燃環境中運行，如第 17 章的表格中第 i 欄所示。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允許裝於危險處所內的電氣設備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8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現行規定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號及內容：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1.2.2 Approval of an appropriate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 適當滅火系統之認可	說明：	52 條第 1 項第二款：專用以 載運限定種類貨物之船舶，其 貨泵室應以經認可之適當滅火 系統防護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第十一章為律定防火 和滅火的相關規定。11.2 係規定貨泵艙的滅火系 統，其中 11.2.2 對於專門載運限定貨物船舶的貨泵 艙應採用主管機關認可的合適滅火系統加以保護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 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 68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 否已能滿足 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1.3.2 Cargo area – additional arrangements 液貨區域—額外安排	現行規定 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第一款：僅供應 一種泡沫濃縮液，該溶液應儘 可能對計劃載運之最多種貨物 有效，如其對其他貨物無效或 不能相容，應另增備經認可之 裝置，但不應使用鹼性蛋白質 泡沫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 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11.3 係律定貨物區 域之防火和滅火設備，其中 11.3.2 對於泡沫滅火無 效或與泡沫不相容的其他貨物，應另設主管機關滿 意的附加滅火裝置	現行實務執 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其他國家作 法參考(如適 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 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8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1.3.5.3 Cargo area – minimum capacity of monitor 液貨區域一噴泡槍之最小容量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第四款第(三)目： 依最大噴射器所防護完全在噴射器前方之面積為準，每平方公尺每分鐘十公升，但不少於每分鐘一、二五〇公升。載重噸未滿四、〇〇〇噸之船舶，該最少能量應經認可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11.3.5 為律定貨物區域之泡沫滅火系統之泡沫液的要求，其中 11.3.5.3 為律定泡沫槍的供給應考量泡沫炮所保護的區域面積計算，對於小於 4000DWT 的船舶，其泡沫槍的最小排量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9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11.3.7 Minimum capacity of foam monitor for ships less than 4,000 tonnes deadweight 載重量未滿 4,000 噸之船舶，其泡沫槍之最小排量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第六款：由該系統輸出之泡沫溶液，應以噴射器與泡沫噴霧供應。其依第四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泡沫率，至少百分之五十係由各噴射器輸出，任一噴射器之能量應袋其匠防護完全噴射器前方之甲板面積為準，每平方公尺每分鐘至少十公升，但不少於每分鐘一、二五〇公升，載重噸未滿四、〇〇〇噸之船舶，其噴射器之最小能量應經認可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11.3.7 條規定固定泡沫系統的泡沫液應通過若干泡沫槍和泡沫噴霧供應，並律定泡沫槍的排量需求，其中載重量未滿 4,000 噸之船舶，其泡沫槍之最小排量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9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1.3.13 Alternative provisions to deck foam system 甲板泡沫系統之替代品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53 條第 2 項: 專用以載運限定種類貨物之船舶，應以經認可之代替設備防護之。其代替設備對有關之化學品，與前項一般性可燃性貨物所需之甲板泡沫系統同等有效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11.3.13 條規定對專門載運限定貨物的船舶，應採用主管機關滿意的替代消防設施予以保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9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3.2.3 Exemption of toxic vapour detection equipment 有毒蒸發氣偵測儀之豁免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59 條第 3 項: 個別化學品所應採用之揮發氣探測儀器，應依附表一「k」欄之規定備置，遇該欄規定需以毒性揮發氣探測儀器探測。	建議期程：	N/A

				但該儀無法用於某些化學品時，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得於增加符合規定之空氣呼吸器後，准許豁免之。但應於「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或「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內註明，促使注意第六十三條規定，並應在負責甲級船員之密切監督下，始得進入貨艙櫃作業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第 13 章為儀器，包含量測、蒸氣探測，其中 13.2.3 為對於載運有毒或易燃或有毒且易燃貨物時，應配備為該類蒸氣設計並校正的試驗儀器。如果該章程第 17 章的表格”k”顯示需要特測某些貨品有毒蒸氣但無適用探測設備，主管機關可以免除對該船的特測要求，但要在證書上註記，同時主管機關也要考慮增加呼吸用空氣供應量的必要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9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4.1.2	現行規定說明：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60 條第 2 項:	建議期程：	N/A

		Protective equipment 防護設備		前項工作衣及防護設備應存放於易接近處所之專用櫃內，該設備除為未經使用之新品及經澈底洗淨未曾使用者外，不得保存於起居艙空間內。但起居艙空間內供設備存放之貯藏室已與生活空間如房艙通道、餐廳、浴室等適當隔離者得准許之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第 14 章為人員保護的一些設備規定，包含保護設備、安全設備、應急設備等。其中 14.1.2 為規定工作服和保護設備的存放位置，原則上是不應存放在起居處所內。但若有適當隔離，則主管機關也可以准許將此類儲藏室設置在起居處所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9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Chapter 15 Approval of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specific chemicals 特定化學品特別要求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及其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第 15 章為特殊要求，在本章程規定適用第 17 章表格“o”欄內有具體要求的貨物。其中對於載運硝酸銨溶液(93%或以下)，除主管機關明確表示同意外，不得在以前裝過其他貨物的液貨艙內裝運特定化學品，但能將液貨艙及其設備清洗至主管機關滿意者除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有相應案件進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可於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完備規定，調整第 67 條，除修正貨物名稱外，也納入章程 15.2.3 的規定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9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6.2.2 Cargo information – independent expert 液貨資訊—獨立專家核准	現行規定說明：	1.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未有規定 2.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第 16 章為操作要求，16.2 為貨物資料應有的規定，其中 16.2.2 為對於需要散裝的任何貨物，應在運輸單證上標明貨物在本章程的名稱或被臨時審定的名稱等。如果貨物為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有相應案件進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可於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完備規定

		合物，還應提供一份貨物產生危害的成分分析，此種分析應經過製造商或經主管機關承認的獨立專家核定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9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6.5.1 Stowage of cargo samples – approval 液貨樣品之貯放—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1.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未有規定 2.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及其後續修正案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之 16.5 為貨物樣品的儲存之規定，其中 16.5.1 為保存在船上的貨物樣品應儲存在位於貨物區域的指定處所內，在特殊情況下，經主管機關批准可將其存放在其他處所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原則上都存放在貨物區域內的指定處所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建議可於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完備規定 2.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9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8.2 Safety requirements – list of products to which the Code does not apply 安全要求—不適用本章程之化學品清單	現行規定說明：	1.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3 條第 2 項: 不適用本規則之危險化學品一覽表如附表二，其中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有毒液體物質評定為 Z 類者，應依該款適用之國際公約規定 2.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3 條第 3 項: 船舶以散裝方式載運未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化學品者，其構造與設備，應報請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認可之。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者得由造船技師簽證認可 3. 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附表二、不適用本規則之危險化學品一覽表之備註三: 本表所列液體物質雖不屬於本規則規範，但航政機關得要求該等化學貨物需要採取的相應運輸	建議期程：	N/A

				安全措施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第 18 章律定不適用本章程的貨品清單，主要就有些貨品，其安全和污染危害性經審核並確認其危害性上不足以適用本章程。其中 18.2 特別說明，雖然本章所列貨品不再本章程的適用範圍之內，但主管機關要注意，為安全運輸這些化學品，可能需要採取某些預防措施。因此，主管機關應規定相應的安全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698~A.31-71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針對 BCH Code 之內國法化，我國係採用 IBC Code，而無 1988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者，故有關 BCH Code 相關內容，我國並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BCH Code Para 1.5.2 "Equivalents – communication to IMO 同等措施—通知 IMO" Section 1.6 "Survey requirements 檢驗規定" Para. 1.6.4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簽發或簽證(A.32 新增)" Section 1.8 "New products – establishing suitable conditions – notification to IMO 新化學品—建立適當條件—通知 IMO" Para. 2.2.1.2.2 "Issuing a document of approval for the stability instrument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發給認可穩度計算裝置之文件" Para 2.2.4 "Determination of the ability to survive flooding of the machinery space in Type 3 below 125 m in length 船長未滿 125 米第 3 類型船之機器空間浸水，其生存能力之決定" Para 2.2.5 "Nature of alternative measures prescribed for small ships – duly noted on certificate 對小船所規定替代措施之特性—適當記載於證書上" Para 2.9.5 "Access to void spaces, cargo tanks, etc. – approval of smaller dimensions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至空艙、液貨船之通道—在特別情況認可較小尺寸" Section 2.10 "Cargo piping systems – setting standards 液貨管路系統—設定標準" Section 2.12 "Cargo hoses – setting standards 液貨軟管—設定標準" Para 2.14.2 "High-velocity vent valves – type approval 高速通氣閥門—型式認可" Para 2.15.1 "Cargo heating or cooling systems 液貨加熱或冷卻系統" Para 3.1.2(f) "Ventilation fans – approval 通風機—認可" Para 3.14.1 "Alternative provisions for ships dedicated to the carriage of specific cargoes 專門載運特定化學品之船舶以替代系統防護" Para 3.14.2 "Additional arrangements when foam is				

		not effective or is incompatible 泡沫對液貨火災無效或不相容之額外裝置" Para 3.14.7 "Foam monitors on ships of less than 4,000 tonnes deadweight – minimum capacity 載重量未滿 4,000 噸船舶之泡沫施用槍—最小容量" Para 3.15.2 "Protection of cargo pump-rooms with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 approval 以滅火系統保護液貨泵間—認可" Para 3.15.5 "Products evolving flammable vapours –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 approval 釋出易燃蒸發氣之化學品—滅火系統—認可" Chapter IV "Approval of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specific chemicals 特定化學品之特別要求認可"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我國係採用 IBC Code，故各條文之精神將於 IBC Code 再做說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1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1.1.2.3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requirements for existing ships 現成船應符合之相關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一款: 裝載大量散裝固體、液體、氣體貨物或散裝貨油之船舶，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建造或自國外輸入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後之第一次特別檢查起，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特別檢查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於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和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液化氣體船，主管機關應確保其符合 MSC.5(48)等決議案及修正案。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 CR 執行相關的檢查，並核發證書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1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1.1.6.1 Establishment of a Tripartite Agreement, where applicable 建立載運之初步適當條件並通知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載運的貨物認為屬於本章程的範圍，但第 19 章尚未被列出(如液化氫)，主管機關和涉及載運的主管當局應根據臨時評定制訂三方協議並根據本章程的原則制定初步的適當載運條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遇到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制訂三方協議之程序，有關於許可之主管機關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該船舶所應符合之適載標準建議由航政機關擔任窗口。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1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無法向 IMO 正式提交評定建議來修正 IGC Code)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1.1.6.3 Assessment form and a proposal for a new and complete entry – submission to IMO 新的或完整的評估表及提案 – 提交 IMO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於第 19 章未列出的貨物，經臨時評定且完成經其他方同意，主管機關應向 IMO 提交評定表和 IGC 章程中新增完整條目的建議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遇到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1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1.1.10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operation modes as referred to in the paragraph 船舶參照本段操作模式實施本規則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在定點以再氣化和排氣模式或氣體接收、處理、液化和儲存模式營運時，參與運營的主管機關和港口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實施適用於擬議安排的條文，以及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發生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該內容類似於 LNG BUNKERING VESSEL 的做法，藉由這樣的方式則可以不用從岸上加註 LNG 給其他船舶，因應後續船用燃料的轉換有其發展性，故建議制訂雙邊協議之機制(船旗國以及港口國之情況)，有關於許可之主管機關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該船舶所應符合之適載標準建議由航政機關擔任窗口。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0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1.3.2 Equivalents – communication to IMO 同等措施—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無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IMO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允許替代裝置、材料、設備或器具，或型式及其他設施的主管機關應把接受同等的細節和理由通知 IMO，以轉發各締約國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有相應案件進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建議可於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完備程序 2. 建議將相關需通報 IMO 之資訊整理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通告以達到通知之目的，以及同步 Email 通知 IMO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s. 1.4.1.1, 1.4.1.5, 1.4.6 Surveys and certification 檢驗與發證	現行規定說明：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的週期進行檢驗，主管機關政府滿意船舶符合本附則要求，才能對該船簽發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之簽發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但我國因國情無法直接通知 IMO)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 1.4.1.3 Information of nominated surveyors or ROs – communication to IMO 指定之驗船師或認可機構之資訊 - 報告 IMO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將委託認可機構及指定驗船師之職責和條件通知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但我國因國情無法直接通知 IMO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之簽發)。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 /Para. 1.4.6.9.3 "Flag changes –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garding survey and certificate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轉籍 - 提供有關檢驗與證書之資訊"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轉籍後，只有在發證政府完全滿意船舶符合本附則要求，才能對該船簽發新的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之簽發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 /Para. 2.2.8 Damage survival capability investigation 破損生存能力調查	現行規定說明：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14 條：船舶受損之殘存能力，應依據所有預期裝載狀況與各種不同之吃水與俯仰差之基本裝載資料予以考慮。如留存於竹船上之貨物僅供冷卻、循環或燃料之用，則殘存要求不必適用於船舶在壓載狀態。且估算壓載狀況時，在甲板上小型獨立沖洗櫃內之貨物得不列入考慮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船舶的殘存能力，其載運工況應根據提交主管機關的裝載資料，並考慮所有預計的裝載工況及吃水和縱傾，對破損殘存能力進行審查，包含壓載和貨物橫傾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目前由 CR 進行審核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完備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14 條的內容，包含對於船舶的殘存能力進行審查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 2.6.2 Alternative measures – approval 替代措施—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17 條第二項: 對於小型船無法適用時，得採能保持同等安全度之措施代替之。但應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考慮作特別之寬免。並於證書內適當註明以供航政機關及港口管理機關（構）之檢查。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於小型船舶無法滿足破損條件的要求時，主管機關可考慮特別免除。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遇到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4.3.6 Inspection/survey plan for the cargo containment system – approval 貨物圍護系統檢驗/檢查計畫 - 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律定貨物圍護系統的檢查/檢驗計畫之機制，並應由主管機關或 RO 進行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目前由 CR 進行認可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4.6.2.5 Inspection/test means for secondary barrier – approval 檢查/測試貨物次屏壁	現行規定說明：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40 條第一項第五款： 次屏壁之設置，應使能對其有效性作定期檢查，該檢查應採壓力及（或）真空試驗、目視檢查或經認可之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定期檢查/測試貨物次屏壁有效性的方式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進行檢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4.14.1.3 Methods to predict accelerations due to ship motion – approval 預測船舶運動引起加速度的方法 – 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31 條、33 條、36 條、45 條等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建議預測船舶運動引起的加速度的方法並經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進行檢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2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 4.18.1.5 Allowable stress for materials other than those covered by chapter 6 – approval 除第 6 章涉及的材料外，材料的容許應力 – 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結構完整性下的極限設計條件之中，貨物圍護所使用的材料，除第 6 章所涉及的材料外，在所有情況下，用於材料的容許應力應得到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遇到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 4.18.2.6.3 Load distribution and sequence for longer periods – approval 採用更長時間的載荷分佈和順序 – 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結構完整性下的疲勞設計條件之中，貨物圍護所使用的材料，就裂紋擴展分析，採用更長時間的載荷分佈和順序應經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遇到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C Code Para. 4.19.1.6.3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heating system – approval 加熱系統的設計和構造 – 認可" IGC Code 4.19.1.6.3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heating system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pproval of the containment system by the Administration 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acting on its behalf. 加熱系統之設計和建造應包括在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進行的圍護系統認可中。	現行規定說明：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規範應入級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並依據 IGC Code 檢查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進行圍護系統認可時應納入加熱系統的設計和構造。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I / GC23)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 4.20.3.3 Determining requirements of inspection for secondary barriers 次屏壁的檢查要求的決定	現行規定說明：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43 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有關次屏壁之檢驗規定，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個案決定之。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貨物圍護系統在建造過程當中，次屏壁的檢查要求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決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有過建造中之國輪(皆為購買外輪)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 6.6.3 Requirements for testing and inspection of secondary barriers 次屏壁的測試與檢查	現行規定說明：	1.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40 條第一項第五款: 次屏壁之設置，應使能對其有效性作定期檢查，該檢查應採壓力及（或）真空試驗、目視檢查或經認可之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建議期程：	N/A

				2. 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第 43 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有關次屏壁之檢驗規定，由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個案決定之。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船舶使用構造材料和品質控制，就次屏壁而言，其試驗及檢查要求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決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進行檢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etting and sealing of pressure relief valves (PRVs) 壓力釋放閥設定和鉛封 IGC Code 8.2.6 PRVs shall be set and seal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r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acting on its behalf, and a record of this action, including the valves' set pressure, shall be retained on board the ship. PRV 應由主管機關或代表其行事的認可組織設定和鉛封，且該工作之紀錄，包括釋壓閥之設定壓力，應被保存在船上。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壓力釋放閥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設定和鉛封，此項工作的記錄，包括閥的設定壓力應被保存在船上。 此條精神主要是由主管機關或是其認可組織進行鉛封工作的記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壓力釋放閥可接受標準為 ISO 21013-1:2008 – Cryogenic vessels – Pressure-relief accessories for cryogenic service – part 1: Recloseable pressure-relief valves; and ISO 4126-1; 2004 Safety devices for protection against excessive pressure – part 1 and part 4: Safety valve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5	屬性分類：	NA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MSC 93/22/Add.1/Corr.3 已刪除此項)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A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NA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 10.2.4 Recognition of accredited testing authority or notified body 認可的測試當局或認可機構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第 10 章電氣裝置，其中裝設危險區域的電氣設備應由經認證的測試當局或經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進行。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遇到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C CODE Para 11.4.1 "Fixed dry chemical powder fire-extinguishing systems – approval 乾粉滅火系統"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載運易燃貨品的船舶均應安裝經主管機關認可的固定式化學乾粉滅火系統。。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MO 之所建議之標準：MSC.1/Circ.1315).

						依據 IMO 標準執行 (參考巴拿馬 MMC-192 通告以及新加坡 NO. 13 OF 2022 海事通告，原則上依據 IMO 之性能標準或相關統一解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 13.6.16 Vapour concentration value at which alarm in primary space is set – approval 主處所的蒸氣濃度警報設定值 – 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第 13 章儀器和自動化系統，對薄膜圍護系統，主絕熱處所和次絕熱處所應能惰化並單獨偵測其氣體含量。主處所的蒸氣濃度警報設定值應為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認可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遇到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3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 15.6.1 Information on maximum allowable loading limits – approval 最大允准裝載限制資訊—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第 15 章液貨艙的充裝極限，應向船長提供的每個液貨艙和貨品在每種適用的裝載溫度以及最高基準溫度下的最大許可裝載極限。該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進行檢驗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 17.14.7 Maximum set pressure of PRVs (Ethylene oxide) – approval 環氧乙烷之壓力釋放閥最大設定壓力—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第 17 章特殊要求，其中就載運環氧乙烷，其貨艙壓力釋放閥的調定壓力應不低於 0.55 MPa 錶壓力。最大調定壓力應經主管機關特別批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遇到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Para.17.18.24 Cargo handling plans – approval 貨物裝卸計畫—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第 17 章特殊要求，其中就載運環氧丙烷和含有環氧乙烷不超過 30%的環氧乙烷-環氧丙烷混合物，其對於本節規定運輸的貨物，只能按主管機關認可的貨物裝卸計畫進行運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遇到此種情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C Code Para. 18.2.1 "Cargo system operation manuals – approval 貨物系統操作手冊—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配備經主管機關認可的詳細的貨物系統操作手冊，以使經培訓人員能安全操作船舶，並適當考慮到允許載運的貨物的危險和特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章程 A 部分 (STCW Code Part A)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21 條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章程 A 部分 (STCW Code Part A)/Section A-I/10.2 Withdrawal of endorsement – recognition for disciplinary reasons – communication to the Party that issued the certificate 認可證書撤銷—紀律原因—告知發證之締約國	現行規定說明：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 21 條：外國籍船員遭撤銷其雇主之聘僱許可及船員服務手冊，其隨船航行於國外、國內或停泊於國內港口，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均應儘速協助其辦妥有關手續，送回僱傭地。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認可證書的主管機關因紀律原因撤回認可簽證時，主管機關應將有關情況通知發證書發證之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係依 STCW 公約核發助理級船員證書，暫未就 STCW 未規定部份另外制定助理級船員之適任性標準。)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章程 A 部分 (STCW Code Part A)/Section A-II/4.4 Determining the requirements of training,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where no tables of competence for the support level 未表列之助理級某些專長之適任能力，決定訓練、評估及發證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第 A-II/4 節，系律定對參加航行值班的普通船員發證的強制性最低要求，其中 4.4 為未表列之助理級某些專長之適任能力，主管機關有責任決定訓練、評估及發證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係依 STCW 公約核發助理級船員證書，暫未就 STCW 未規定部份另外制定助理級船員之適任性標準。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係依 STCW 公約核發助理級船員證書，暫未就 STCW 未規定部份另外制定助理級船員之適任性標準。)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章程 A 部分 (STCW Code Part A)/Section A-III/4.4 Determining the requirements of training, assessment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and certification where no tables of competence for the support level 未表列之助理級某些專長之適任能力，決定訓練、評估及發證要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第 A-III/4 節，系律定對參加有人值班機艙值班的或被指定在週期性無人值班機艙值班的普通船員發證的強制性最低要求，其中 4.4 為未表列出的某些支持級職能，主管機關有責任對指定履行那些支持級職能的人員確定適當的培訓、評估和發證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係依 STCW 公約核發助理級船員證書，暫未就 STCW 未規定部份另外制定助理級船員之適任性標準。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8 條)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章程 A 部分 (STCW Code Part A)/Section A-VIII/1.1 Fitness of duty – consideration of the danger posed by fatigue of seafarers 適合當值一慮及疲勞所伴隨之危險	現行規定說明：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8 條，有律定休息時間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第 A-VIII 章，律定關於值班的標準，其中 1.1 為主管機關應考慮特別是負責船舶安全和保安職責的船員，由於疲勞所伴隨之危險。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8 條進行休息時間的安排。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已符合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章程 A 部分 (STCW Code Part A)/Section A-VIII/1.5 Requirements of watch schedules to be posted in a standardized form 應張貼標準格式當值配置表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 8 條第 4 項：船員工作安排表應張貼於船員易接近之處。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第 A-VIII 章，律定關於值班的標準，其中 1.5 為主管機關應要求將標準格式當值配置表張貼在顯而易見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已依規定辦理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章程 A 部分 (STCW Code Part A)/Section A-VIII/1.7 Requirements of maintaining records of daily hours of rest of seafarers 維持每日海員休息時間之紀錄之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第 A-VIII 章，律定關於值班的標準，其中 1.7 為主管機關應要求以標準格式記錄船員每天休息的時間。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現在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並無相關格式規定，僅要求"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工作安排表應以中英文製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將 ILO 關於制定海員船上工作安排表和海員工作或休息時間記錄格式的準則之內容，納入至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4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但我國已排入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度推動期程計畫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章程 A 部分 (STCW Code Part A)/Section A-VIII/1.10 Limitation of alcohol concentration 酒精濃度之限值	現行規定說明：	擬編入船員法中。 我國業以 111 年 2 月 23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0591 號公告公告「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增訂船員法第 70 條第 2 項：當值船員於錨泊、繫泊及航行中不得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之情形，本未詳盡清單項目擬排入本局 111 年度推動期程計畫表。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第 A-VIII 章，律定關於值班的標準，其中 1.10 為了防止酗酒，主管機關應制定對正在履行安全、保安和海洋環境職責船員的血液酒精濃度的限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5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服務規則)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章程 A 部分 (STCW Code Part A)/Section A-VIII/2.84 Principles to be observed in keeping a radio watch – directing the attention of companies, masters and radio watchkeeping personnel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in part 4-3 to ensure that an adequate safety radio watch is maintained when the ship is at sea 無線電當值須遵守之原則—指引公司、船長及無線電當值人員注意符合第 4-3 部分之條款，以確保船舶在海上時保持適當之安全無線電當值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服務規則」第 52 條：電信人員使用船舶電臺處理電信之順序如下：電信人員使用船舶電臺處理電信之順序為，遇險通信、緊急通信、安全通信、有關無線電導航定位之通信、有關與從事搜救作業航空器聯繫之航行安全通信、有關船舶航行動態及發往氣象機構之氣象觀測報告通信、其他通信。同規則第 57 條：電信人員應遵守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有關國際及本國電信法令之規定。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關於第 A-VIII 章第 2 節為值班安排和應遵循的原則，其中 2.84 為無線電值班中須遵循的原則，就主管機關應指引公司、船長及無線電當值人員注意符合第該節第 4-3 部分之條款，以確保船舶在海上時保持適當之安全無線電當值。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法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51~A.31-75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雖我國船舶檢查規則已有律定 CAS 條文，惟實務上我國並無此類船舶，且外國籍單殼油輪船舶轉為我國籍船舶時，亦已會超過現成船輸入年限表故無法輸入，故此項已不適用我國之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es.MEPC.94(46), as amended "Condition assessment scheme 狀況評估機制" Para 4.1 "Issue instructions to the recognized organization(RO) for Condition Assessment Scheme (CAS) survey 簽發指示給 RO 以作狀況評估機制檢驗" Para 4.3 "Require oil tankers to remain out of service until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is issued 要求油輪不得營運直至簽發符合聲明為止" Para 7.1.3 "CAS surveyors' requirements CAS 驗船師之要求" Para 11 "Verification of CAS CAS 之驗證" Para 12 "Reassessment of ships that have failed 對不符合船舶之重新評估" Para 13 "Issue,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of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檢查規則第 30-2 條載重噸六百噸以上且載運重質油，或載重噸五千噸以上之現成油輪，其特別檢查應確認船體為雙殼結構。但下列現成單殼油輪，檢具驗船機構認可之船況評估方案報告者，不在此限： 一、載重噸六百噸以上未滿五千噸、載運重質油、航行國內航線，且船齡未滿三十年。 二、載重噸五千噸以上、載運輕質油，且船齡未滿二十五年。	建議期程：	NA

		符合聲明之簽發、中止或撤銷" Para 14 "Communication to IMO 遞送 IMO"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應淘汰單殼油輪之機制，MARPOL annex I 以 CAS 機制評估單殼油輪之使用年限，故我國若有相應之油輪則應符合 CAS 機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船舶檢查規則:單殼油輪在 MARPOL 附錄 I 如果要延長年限的時候做的評估(船況評估方案報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 (MEPC.215(82))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5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 (MEPC.215(82))/Para. 3.2 Inspection of surface preparation and coating processes 表面處理與塗裝過程檢查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15(82)。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該決議案為 PSPC 的相關要求，其中 3.2 為表面處理和塗裝過程的檢查須由船東、船廠和塗料生產商達成一致，並提交給主管機關審查。如有要求，主管機關可參與協議過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5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Res. MSC.215(82)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protective coatings for dedicated seawater ballast tanks in all types of ships and double-side skin spaces of bulk carriers 所有類型船舶及雙船殼散裝船專用海水壓載艙防護塗裝之性能標準" Para 3.4.1 "Coating technical file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塗裝技術檔案"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塗裝系統的詳細標準、工作說明書、檢查、維護和修補報告均須形成檔記入”塗裝技術檔案”，塗裝技術檔案須由主管機關審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 (MEPC.215(82))/Para. 4.4.3 The Technical Data Sheet and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or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 verification 技術資料單與防護塗裝系統之符合陳述書或型式認可證書—查證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15(82)。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該決議案為 PSPC 的相關要求，其中 4.4.3 為主管機關應驗證該塗層的技術資料、聲明書或型式認可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 (MEPC.215(82))/Section 5 Coating system approval 塗裝系統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15(82)。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該決議案為 PSPC 的相關要求，其中第 5 節為塗裝系統的認可，塗裝系統測試的結果令人滿意後，須由獨立於塗裝製造商的第三方簽發符合聲明或型式認可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業務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 (MEPC.215(82))/Para. 6.1.1 Verification of equivalent qualification of coating inspector 塗裝檢查員之同等資格查證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15(82)。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該決議案為 PSPC 的相關要求，其中 6.1.1 為塗裝檢查須由具有 NACE 檢查員 2 級或 FROSIO 檢查員 III 級資格或主管機關承認的同等資格的塗裝檢查人員完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現行國輪之檢查員皆具有 NACE 2 級或 FROSIO III 級資格。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若有需要額外確認等同資格，將個案辦理 2.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 (MEPC.215(82))/Section 7 Verification requirements 查證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15(82)。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該決議案為 PSPC 的相關要求，其中第 7 節為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查證塗裝技術檔案之內容。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原油油輪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MEPC.288(87))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原油油輪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MEPC.288(87)) /Para. 3.2 Inspection of surface preparation and coating processes – review 表面處理與塗裝程序檢查 – 審查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88(87)。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東、船廠和塗料生產商須就表面處理和塗裝程序的檢查達成協議，並提交主管機關審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原油油輪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MEPC.288(87))	現行規定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號及內容：	/Para. 4.6.3 Verification of the Technical Data Sheet and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or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the protective coating system 查證防護塗裝系統之技術資料與之符合聲明或型式認可證書	說明：	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88(87) 。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須查證防護塗裝系統之技術資料與之符合聲明或型式認可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原油油輪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 (MEPC.288(87))/Para. 6.1.1 Equivalent to NACE Coating Inspector Level 2 and FROSIO Inspector Level III – Verification 塗裝檢查員同等 NACE 檢查員 2 級或 FROSIO 檢查員 III 級資格查證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88(87) 。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塗裝檢查須由具有 NACE 檢查員 2 級或 FROSIO 檢查員 III 級資格或主管機關承認的同等資格的塗裝檢查人員完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現行國輪之檢查員皆具有 NACE 2 級或 FROSIO III 級資格。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若有需要額外確認等同資格，將個案辦理 2.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原油油輪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 (MEPC.288(87))/Para. 7 Coating verification requirement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7 依第 7 段查證塗裝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88(87)。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依第 7 段規定查證塗裝技術檔案之內容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原油油輪貨油艙防蝕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MEPC.289(87))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原油油輪貨油艙防蝕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 (MEPC.289(87))/Para. 3.2 Verification of Technical File 查證技術檔案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15(82)。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負責辦理。」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該決議案為原油油輪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措施性能標準，其 2.2 為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查證技術檔案之內容。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6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原油油輪貨油艙防蝕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 (MEPC.289(87))/Para. 4.2 Issuance of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簽發耐腐蝕鋼材型式認可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15(82)。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該決議案為原油油輪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措施性能標準，其 4.2 為耐腐蝕鋼材之認可試驗應有文件紀錄。主管機關滿意測試結果須簽發型式認可證書。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原油油輪貨油艙防蝕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 (MEPC.289(87))/Para. 5 Survey(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to verify that approved 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has been applied to the area required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MEPC.215(82)。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該決議案為原油油輪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措施性能標準，其第 5 節為主管機關應於建造期間進行鑑驗並查證認可之耐腐蝕鋼材已使用於要求的區域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際線國輪由 CR 執行相關要求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章程（事故調查章程, Casualty Investigation Code）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CI code 律定的事件)、運安會(重大事故)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已訂有調查制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事故調查章程(Casualty Investigation Code)/Part I/1.1.3 Qualified person (s) for investigation 調查人員之資格	現行規定說明：	運輸事故調查法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事故調查章程第 I 部分第 1 章為總則，其中 1.3 是敘述調查的原則，另還要考慮船旗國須對某些公海上的海上航行事件由適當的合格人員一人或數人或在這種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調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依運輸事故調查法、IMO MSC255(84)、A.1075(28)決議案及 ICAO Circ.298 公告，訂定本調查員訓練及評鑑制度。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事故調查章程(Casualty Investigation Code)/Part I/6.6.2 Investigation into a very serious marine casualty 調查非常嚴重海事事故	現行規定說明：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獨立調查機關，該會並參照 IMO MSC255(84) 及 A.1075(28)決議案制定相關作業規定，如	建議期程：	N/A

				「協助調查員作業準則」制定調查員訓練與考核制度，並依據「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規則」辦理各項事宜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海事調查章程第 I 部分第 6 章為調查特別重大海上事故的要求，涉及非常嚴重海事事故船舶的船旗國負責確保按照本規則進行並完成海事安全調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2008 年國際完整穩度章程 (IS code)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8 完穩章程 (IS code) / Part A, Ch.1.2 Criteria demonstrating sufficient ship stability in critical stability situation in waves 波浪中之臨界穩度情況證明船舶有足夠穩度之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08 年國際完整穩度章程及其修正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08 年完整穩度章程，其 A 部分為強制性標準，就 1.2 波浪中的動態穩度，主管機關可提供船舶適用的標準，並通報給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沒有公布適當的標準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建議採用 MSC.1/Circ.1627 號通函作為依據 2.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Stability criteria where anti-rolling devices are installed 裝設防搖裝置之穩度標準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S Code Part A, Ch. 2.1.3 Where anti-rolling devices are installed in a ship,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satisfied that the criteria can be maintained when the devices are in operation and that failure of power supply or the failure of the device(s) will not result in the vessel being unable to meet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Code. 若船上安裝了防搖裝置，其運行時維持之穩度標準應使主管機關滿意，且供電故障或該裝置故障時均不會導致船舶無法滿足本章程之相關規定。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裝設防搖裝置之穩度標準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8 完穩章程 (IS code) / Part A, Ch.2.3 Severe wind and stability criterion 強風與穩度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08 年國際完整穩度章程及其修正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08 年完整穩度章程，其 A 部分為強制性標準，其中 2.3 為強風及橫搖標準(氣候標準)，律定每一艘船承受橫風和橫搖的綜合效應之能力。其中主管機關認為合適，可以接受對任何船舶適用替代的確定方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有類似案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擬個案考量 2. 採用 MSC.1/Circ.1200 號通函「氣候標準替代評估臨時準則」 3.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8 完穩章程 (IS code) / Part A, Ch.3 Special criteria for certain types of ships 某些類型船舶之特別標準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 2008 年國際完整穩度章程及其修正決議案 2.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2008 年完整穩度章程，其 A 部分為強制性標準，其中第 3 章為某些類型船舶的特殊要求，包含客船、5000DWT 以上的油輪、載運木材甲板貨的貨船、散裝運輸穀物的貨船、高速船等，其中有些情況需要主管機關核定。例如 3.1.1.1 乘客的最低重量，經主管機關核定，可以增加。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有類似案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擬個案考量 2.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章程 (IIMSBC code)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散固章程 (IMSBC code) / Section 1.3 Conditions for the carriage of cargoes not listed in the Code 未列入本章程散裝貨之載運條件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散固章程及其相關修正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固章程之 1.3 為未列入本章程的貨物之處置措施，其中擬散裝運輸未列入本章程的固體貨物，托運人應在裝貨前向裝貨港主管當局提供貨物的特性和特性。根據收到的資訊，主管當局將評估貨物安全運輸的可接受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遇到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可於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完備規定或建立適當機制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散固章程 (IMSBC code)/ Section 1.5 Exemptions 豁免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散固章程及其相關修正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固章程之 1.5 為免除和等效措施： 1. 所載運之貨物，經一個或多個主管當局(包含出發港港口國、到達港港口國或船旗國)評估採用其他規定後是安全的，可以通過免除來核准採用其他規定。因此在按免除要求交付運輸前，接受免除的人員須將所接受免除通報其他有關當局。 2. 採取主動免除行動的主管當局應向 IMO 遞交免除的副本及採取行動修正本章程已將此免如納入章程中。 3. 列出相關指定的主要主管當局聯繫辦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遇到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可於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完備規定或建立適當機制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7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散固章程 (IMSBC code) / Para. 7.3.2 Approval of specially constructed or fitted cargo ships for confining cargo shift 認可限制貨物轉移之特殊建構或安裝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散固章程及其相關修正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固章程第 7 節為易液態化貨物的相關規定，其中 7.3.2 為限制貨物位移而專門建造或裝有專用設備的貨船。這類船舶須持有主管機關的批准證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遇到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可於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完備規定或建立適當機制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散固章程 (IMSBC code) / Para. 7.3.2.1 Approval of specially constructed cargo ships with permanent structural boundaries for confining cargo shift 具有用於限制貨物移動的永久結構邊界之特殊建造貨船之認可 (A.32 調整)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散固章程及其相關修正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固章程第 7 節為易液態化貨物的相關規定，其中 7.3.2.1 是指為限制貨物位移而專門建造的貨船須設有永久性結構限界，其布置可將貨物的位移限制在允許的範圍內。這類的船舶須持有主管機關的核准證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遇到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可於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完備規定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散固章程,(IMSBC code) / Para.7.3.2.2 Approval of plan of special arrangements and details of the stability conditions on which the design has been based 特別佈置圖說及據以設計之穩度狀況細節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散固章程及其相關修正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固章程第 7 節為易液態化貨物的相關規定，而 7.3.2.2 為律定專門設備的船舶所須符合的條件，其中 7.3.2.2.3 專門設備的布置圖及設計所基於得穩度條件須經主管機關核准。這類型的船舶須持有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遇到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可於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完備規定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SBC Code Appendix 1, Schedule for Aluminium Ferrosilicon Powder, UN 1395, and Aluminium Silicon Powder, Uncoated, UN 1398 "Inspection and approval of gastight bulkheads between cargo spaces and engine-room 檢驗與認可貨物空間與機艙之間的氣密艙壁"	現行規定說明：	第 30 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及船舶法 101 條所公告採用之國際公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	主管機關應檢驗與認可貨物空間與機艙之間的氣密	現行實務執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	建議作法及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

	神說明：	艙壁。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3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SBC Code Appendix 1, Schedule for Ferrosilicon, UN 1408, and Ferrosilicon "Inspection and approval of gastight bulkheads between cargo spaces and engine-room and approval of safety of bilge pumping arrangement 檢驗與認可貨物空間與機艙之間的氣密艙壁，及抽排艙底水佈置之安全性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第 30 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及船舶法 101 條所公告採用之國際公約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檢驗與認可貨物空間與機艙之間的氣密艙壁，及抽排艙底水佈置之安全性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OLAR Code ODE Part I-A, Paras. 1.3.4 and 1.3.7 "Issue of a Polar Ship Certificate to a ship as applicable 適當時簽發極區船舶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以及交通部與 CR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第二條第四點(乙方所執行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皆視為等同於甲方所執行之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極區船舶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按本公約簽發。在任何情況下，主管機關承擔發證之全部責任。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則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OLAR ODE Part I-A, Para. 3.3.1 "Approval of materials of exposed structures in ships 船舶暴露結構的材料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暴露結構的材料應經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的認可，考慮 IMO 接受的標準或基於極區服務溫度，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航行極區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R S6)

		供等效安全水準的其他標準。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OLAR ODE Part I-A, Para. 3.3.2 "Approval of scantlings of category A, B and ice-strengthened category C ships A, B 及冰區加強 C 類船舶的結構尺寸的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A, B 及冰區加強 C 類船舶的結構尺寸應經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的認可，並考慮 IMO 接受的標準或提供等效安全的其他標準。 故需訂出 A、B、C 級之結構尺寸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航行極區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A 級可接受標準為 IACS Polar Class 1-5,B 級可接受標準為 IACS Polar Class 6-7,C 級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	POLAR ODE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號及內容：	Part I-A, Para. 6.3.2.3 "Approval of materials of exposed machinery and foundations for ships intended to operate in low air temperature 擬於低氣溫中暴露的機器及其基座的材料認可"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低氣溫操作的船舶，暴露的機器及其基座的材料應經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的認可，考慮 IMO 接受的標準或基於極區服務溫度，提供等效安全的其他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航行極區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A 級可接受標準為 IACS Polar Class 1-5,B 級可接受標準為 IACS Polar Class 6-7)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OLAR ODE Part I-A, Para. 6.3.3 "Approval of propeller blades, propulsion line, steering equipment and other appendages of category A, B and ice-strengthened category C ships A, B 及冰區加強 C 類船舶的結構尺寸的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A, B 及冰區加強 C 類船舶的螺旋槳槳葉、推進軸系、操舵設備和其他附屬件的尺寸應經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的認可，考慮 IMO 接受的標準，提供等效安全的其他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航行極區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A 級可接受標準為 IACS Polar Class 1-5,B 級可接受標準為 IACS Polar Class 6-7,C 級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8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OLAR CODE Part I-A, Para. 7.3.3 "Approval of materials of exposed fire safety systems for ships intended to operate in low air temperature 擬於低氣溫中暴露的消防安全系統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低氣溫操作的船舶，消防安全系統應經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的認可，考慮 IMO 接受的標準或基於極區服務溫度，提供等效安全的其他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航行極區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可接受標準為 IACS UR S6)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目前無 POLAR 船舶，故不會有此情況，未來新營運至北極區域之船舶不適用此條款)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OLAR CODE Part II-A, Para. 1.1.3 "Approval of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 category A ship in relation to discharge of oil or oily mixtures from machinery spaces, as applicable 適當時，認可 A 類船舶其機器處所的油或油性混合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物排放之操作要求"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經主管機關認可，在北極水域持續營運超過 30 天，其機器處所的油或油性混合物排放無法符合要求的 A 類船舶，應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後的第一次中間或換證檢驗時（取較早者）符合要求。 此條文是因應 POLAR CODE 於 2017 剛生效時，因為部分 A 級船舶可能無法立刻符合排放要求，所以才給予緩衝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航行極區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OLAR CODE Part II-A, Para. 2.1.3 "Approval of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for category A and B ships carrying NLS, as applicable 適當時，認可 A 及 B 類船舶其載運 NLS 之操作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五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A 和 B 類船舶液貨艙中 NLS 的載運應經主管機關認可。結果應在國際防止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書或確定極地水域營運的適裝證書中注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航行極區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目前實務上尚未有 POLAR 船舶，建議後續再依據公約規定將證書進行註記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POLAR CODE Part II-A, para 4.2.3 "Approval of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for category A and B ships in relation to discharge of sewage, as applicable 適當時，認可 A 及 B 類船舶其排放生活污水之操作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五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應設由主管機關認可的生活污水處理裝置並符合 MARPOL 附則 IV 的操作要求以排放生活污水，且應盡實際可能遠離最近陸地、任何冰架、固定冰或海冰密集度超過 1/10 的區域。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航行極區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目前實務上尚未有 POLAR 船舶，建議後續由主管機關及 RO 個案考量或依據 IMO 相關所建議之統一標準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國際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安全章程 (IGF code)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氣體燃料章程 (IGF code)/ Para. 2.3.3 Approval of alternative design 認可等效替代設計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氣體燃料章程及其相關修正決議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案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氣體燃料章程第 2.3 條律定替代設計的規定，其中 2.3.3 為等效替代設計須如 SOLAS 第 II-1/55 條的規定予以證明，並由主管機關認可。然而，主管機關不能允許用操作方法或程序替代本規則規定的特定安裝、材料、器具、儀器、設備的部件或其類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目前無 IGF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F CODE Para. 6.4.1.8"Approval of an inspection/survey plan for the liquefied gas fuel containment system 認可液化氣燃料圍護系統的檢查/檢驗計畫"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應制定液化氣燃料圍護系統的檢查/檢驗計畫，並由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使用低閃點燃料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準則 2022 (GUIDELINES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F CODE Para. 6.4.4.5"Approval of the methods for periodically checking effectiveness of secondary barriers 認可次屏壁有效性之定期檢查方式"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次屏壁之有效性應能以外觀檢查或以主管機關可接受的其他合適方式定期檢查，檢查的方法須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使用低閃點燃料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準則 2022 (GUIDELINES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F CODE Para. 6.4.9.4.1.1 "Approval of methods to predict accelerations due to ship motion 認可預測船舶運動引起的加速度的方法"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預測船舶運動引起的加速度的方法須由主管機關提議並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使用低閃點燃料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準則 2022

					用時)：	(GUIDELINES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F CODE Para. 6.4.12.1.1.5 "Approval of allowable stresses for materials other than those covered by paragraph 7.4 of the Code 認可本章程 7.4 所涵蓋以外的其他材料的容許應力"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章程 7.4 所涵蓋以外的其他材料的容許應力須在各情況下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使用低閃點燃料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準則 2022 (GUIDELINES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F CODE Para. 6.4.12.2.5 "Special consideration in the case of use of simplified dynamic loading spectra for estimation of the fatigue life 用簡化動力裝載頻譜評估疲勞壽命須特別考量"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使用簡化動力裝載頻譜評估疲勞壽命，該頻譜須經主管機關特別考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使用低閃點燃料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準則 2022 (GUIDELINES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79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F CODE Para. 6.4.12.2.6 "Approval of load distribution and sequence for longer periods 認可更長時間的載荷分佈和順序。"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裂紋擴展分析可採用為期 15 天內的簡化載荷分佈和順序。更長時間的載荷分佈和順序須經主管機關認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使用低閃點燃料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準則 2022 (GUIDELINES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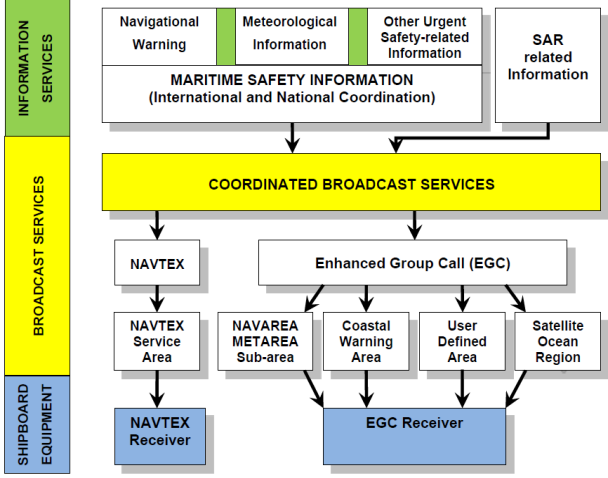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F CODE Para. 6.4.13.1.1.4.3 "Approval of the containment system includ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heating system 認可加熱系統的設計和構造"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對圍護系統認可須包括加熱系統的設計和構造。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使用低閃點燃料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準則 2022 (GUIDELINES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F CODE Para. 6.6.1 "Certification and approval for the storage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tanks to be used for compressed natural gas 認證並批准壓縮天然氣的儲存液艙"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用於壓縮天然氣的儲存液艙須經主管機關認證並批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使用低閃點燃料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準則 2022 (GUIDELINES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2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F CODE Para. 7.3.4.3"Consideration of the allowable stress for pipes made of materials other than steel 非鋼制管路的容許應力考量"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非鋼制管路的容許應力須由主管機關考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無使用低閃點燃料之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準則 2022 (GUIDELINES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2022))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大氣海洋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提供航行警報)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4 "Navigation warnings 航行警告"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採取必要的步驟，確保其獲悉危險的情報時，迅速通知有關各方並發送至其他相關的國家政府。 IMO 所提供之指引為 MSC.469(101)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海岸電台定期發布海氣象資訊，並不定期發布航行安全警告，航行台灣海域船舶均可免費獲得相關資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已提供相關搜救安排)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7.1 "Search and rescue services – necessary arrangements 搜救服務一必要之安排"	現行規定說明：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規範各部會之搜救權責及執行搜救任務時之支援調度程序，俾利搜救任務之遂行。(以下簡稱農委會)等部會組成。該中心主要任務包含： (一) 航空器、船舶遇難事故之緊急搜救支援調度。 (二) 緊急傷(病)患之空中緊急救護支援調度。 (三) 移植器官之空中運送支援調度。 (四) 山區、高樓等重大災難事故之緊急救援支援調度。 (五) 海、空難事故聯繫、協調國外搜救單位或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緊急救援支援調度。 且中心為建立協調機制，迅速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搜救任務，由內政部、國防部、民航局及海巡署等機關，分別派遣協調官進駐國搜中心擔任 24 小時輪值，其餘未派	建議期程：	NA

				駐協調官之部會應指派聯絡官，以作為 24 小時聯繫窗口。 另海岸電台定期發布海氣象資訊，並不定期發布航行安全警告，航行台灣海域船舶均可免費獲得相關資訊。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海難及第 5 款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訂定「海難災害防救計畫」，交通部航港局每 2 年進行更新，並已將中英文版本公告於本局官網。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其負責區域內的遇險通信和相互協調並為營救其海岸附近的海上遇險者作必要的安排。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大氣海洋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NA(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給與 IMO，而僅有網路公告))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7.2 "Search and rescue services – information to IMO 搜救服務—資訊給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向 IMO 提供其現有搜救設施的資料以及對其中內容所作的更改。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非 IMO 會員國，爰無法向 IMO 公告相關搜救設施，惟「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附表五「海難災害救援能量表」有詳列分區之救援能量表，並已將英文版放置於交通部航港局官網，以利沿岸航行船舶參考。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NA(是(國搜、海巡、空勤均依據海空搜救手冊，使用國際通用之救生訊號從事搜救任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8 "Life-saving signals 求生信號"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使從事搜救工作的搜救設施在與遇險船舶或遇險人員通信時使用救生信號。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國搜、海巡、空勤均依據海空搜救手冊，使用國際通用之救生訊號從事搜救任務。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海軍大氣海洋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海軍大氣海洋局已提供水文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 Reg.9 "Hydrographic services 水文服務"	現行規定說明：	海軍大氣海洋局依測量及製圖更新計畫，定期執行蒐集與編繪我國水域之水文資料及航安資訊，並據以發布航船布告及出版航行刊物，另內政部定期分區辦理海域水深測量，分別向各港務分公司索取最新港區浚深測量成果、離岸風電業者之海纜勘測成果、文化部文資局之水下文資調查成果，另不定期向其他有水深測量成果及水文資料之單位，要求繳交符合電子航行圖所需格式之成果，並於航船布告發佈後 1 週內將更新出版發佈電子航行圖更新檔，供全球下載使用。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承擔義務，安排水文資料的收集和編制，並且出版、傳播以及不斷更新為安全航行所必需的所有航海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 Reg.6.1 and 7-4.1" "Reporting of incidents involving dangerous goods 涉及危險品異常事件之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1.船員法第 66 條規範船長遇船舶沈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航政機關；另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已規範如下： (1)第 44 條規範遇有所運送之危險品，對人員、船舶、其他貨物或環境造成傷害或損害時，除依相關通報規定辦理外，並應於七十二小時內，由船長或其代理人依附件一格式向航政機關提出報告。 (2)115-2 條規範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船長每年至少應向航政機關申報一次載運危險品資料，另應不定期抽查船舶實際載運狀況。 2.沿岸國責任部分已設置海岸電臺，船長可向其通報危險品或固體散裝物落海之情形，並啟動應變機制。	建議期程：	建議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	船長或該船的其他負責人應立即將發生涉及包裝危	現行實務執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	回報格式建議參考 IMO resolution

	神說明：	險貨物或固體散裝危險貨物落入海滅失或可能滅失事故的詳細情況向最近的沿岸國報告。	行狀況：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A.851(20)內容公布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0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有規定特殊情況排放入海之條文)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4.3 "Exceptions – discharge of substances containing oil for the purpose of combating pollution incidents 適用例外—為對抗特別污染異常事件，將含油之物質排放入海"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造成污染者，不予處罰。但海洋環境污染，應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者。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對抗特別污染事件，使污染損害減至最低限度，經主管機關批准後將含油液體物質排放入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海洋污染防治法已有規定特殊情況排放入海之條文)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3.1.3 "Exceptions – approval of discharge of NLS for the purpose of combating pollution incidents 適用例外—為對抗特別污染異常事件，將危害液體物質排放入海"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3 款，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造成污染者，不予處罰。但海洋環境污染，應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 一、為緊急避難或確保船舶、航空器、海堤或其他重大工程設施安全者。 二、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者。 三、為防止、排除、減輕污染、保護環境或為特殊研究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為對抗特別污染事件，使污染損害減至最低限度，經主管機關批准後將危害液體物質排放入海。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	NA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1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不適用該情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3.2.3 "Control of discharges of residues of NLS – agreement and communication to IMO 危害液體物質殘留液貨之排放管制—協議書及遞送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可對在其鄰近國家主權或所轄水域內航行的特定船舶免除排放的要求，條件是該兩個沿海國家間制定了將不會影響任何協力廠商的書面豁免協議。此協定的資料應在 30 天內送交本組織，以便進一步通報本公約各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我國並無發生此情況，因此豁免是允許兩個沿岸國協議免除 NLS 排放須距岸 12nm 以上之限制，但我國為海島國家，故不像是沿岸接壤之沿岸國有此需求，故不適用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TONNAGE Art. 12 "Inspection 檢查"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在其他締約國港口時，應接受該國政府正式授權的官員檢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oad Line Art. 21 "Control 管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建議期程：	NA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在其他締約國港口時，應接受該國政府正式授權的官員管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Art. X "Control 管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在其他締約國港口時，應接受該國政府正式授權的官員管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TCW 78 Chap. I Reg.4 "Control procedures 管制程序"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經授權之官員依據本公約進行管制檢查時，應僅限於本條文之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60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6(c) "Ships not allowed to sail 不允准開航之船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60 條：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交通部航港局得將其留置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我國無修繕設備技術、無配件物料可供更換或留置違法船舶將影響港口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交通部航港局同意後航行。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有關的港口國政府應確保該船在未具備不危及船舶或船上人員的條件前，不得開航或離港駛往合適的修船廠。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 Reg.19 "Control 管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	建議期程：	NA

				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在其他締約國港口時，應接受該國政府正式授權的官員管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 Reg.7-2.2 "Documents relating to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in solid form 有關以散裝固體形載運危險品之文件"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45 條： 1.載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船舶應備有詳列船上危險貨物及其位置之特別清單或艙單。 2.前項特別清單或艙單得由標明危險貨物類別及位置之詳細積載圖替代。 3.船長於船舶開航前應備有第 1 項或第 2 項文件供送港口國	建議期程：	建議兩年內

				當局備查。 4.第 1 項及第 2 項文件上之所有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相關名稱均應使用國際公約規定之運輸名稱。"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載運固體散裝危險貨物的船舶應具有一份特別清單或艙單，列出船上危險貨物及其位置。船舶駛離前應備有一份這些單證的副本，以供港口國當局指定的人員或組織使用。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45 雖作為船旗國可滿足該條內容，惟該公約精神亦包含我國身為港口國之情況，故需再針對如何要求外籍船到訪我國商港亦須滿足提供該特別清單、艙單或積載圖規定。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1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24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VIII Reg.11 "Special control for nuclear ships 核能船特別管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24 條：裝有核子動力之船舶或裝載核子物料之船舶，非經原子能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入港。 前項船舶應接受交通部航港局認為必要之檢查，其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船長應立即處理，並以優先方法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	建議期程：	NA

				指定機關採取緊急措施。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核能船舶在進入締約國港口前以及在港時均應接受特殊控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XI-1 Reg.4 "Port State control on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港口國對操作要求之管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在另一締約國政府的港口時，如有明顯理由確定該船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船上與船舶安全有關的主要操作程序，應接受該國政府正式授權的官員對有關船舶安全方面的操作要求的管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5(2) "Certificates and special rules on inspection of ships – port State control 證書及船舶檢查之特別規則—港口國管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按規定需要持有證書的船舶，當其在一締約國所管轄的港口或近海裝卸站時，應接受該締約國正式授權的官員的檢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海洋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	MARPOL Art. 5(3) "Certificates and special rules on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建議兩年內

	號及內容：	inspection of ships – denial of entry 證書及船舶檢查之特別規則—拒絕進港"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外國船舶不符合本公約的規定而拒絕其進入所管轄的港口或近海裝卸站，或對之採取任何行動，該締約國應立即通知該船船旗國的領事或外交代表，如無此可能，則應立即通知該船的主管機關。在拒絕進港或採取上述行動前，該締約國可要求與該船的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如該船未按規則的規定備有有效證書，也應通知主管機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參考已廢止之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第 53 條(外國船舶進入中華民國領海時未具備第四條規定之油料、船貨記錄簿、操作手冊及其他有關船舶防止污染證書，或已具備經商港管理機關查驗不合格者，商港管理機關得拒絕其入港，並通知該船籍國之使領館或船務代理人)。後並與海洋委員會協商法規條文所合適之位置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海洋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海洋污染防治法已符合公約規定)(但我國並非締約國所以無法將該調查報告送交該船旗主管機關)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6(2) "Detection of violations and enforcement of the Convention – inspection 違反本公約行為之偵查與本公約之執法—檢查"	現行規定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料。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	建議期程：	NA

				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對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涉及軍事事務之檢查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商港法第 60 條：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交通部航港局得將其留置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我國無修繕設備技術、無配件物料可供更換或留置違法船舶將影響港口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交通部航港局同意後航行。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任何港口或近海裝卸站均可能受到該締約國指定或授權的官員的檢查，以核實該船是否違反規則的規定而排放了任何有害物質。如檢查顯示有違反本公約的情事，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採取適當行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但我國並非締約國所以無法將該調查報告送交該船旗主管機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海洋污染防治法已符合公約規定)(但我國並非締約國所以無法將該調查報告送交該船旗主管機關)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 6(5) "Detection of violations and enforcement of the Convention – inspection upon request – reporting 違反本公約行為之偵查與本公約之執法—請求調查時—報告"	現行規定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港口、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海洋設施，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並命令提供有關資料。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命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對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涉及軍事事務之檢查鑑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收到調查的請求和關於船舶排放了有害物質或含有這種物質的廢液的充分證據，締約國也可對進入受其管轄的港口或近海裝卸站的適用本公約的船舶進行檢查。這種調查的報告應送交請求調查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但我國並非締約國所以無法將該調查報告送交該船旗主管機關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締約國和主管機關，以便能夠根據本公約採取適當的行動。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6.2 "Application – an oil tanker delivered on or before 1 June 1982 engaged in specific trades: agreement with flag States 適用—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從事特定營業—與旗國達成協議" 主管機關和港口國的政府之間已就使用港口或裝卸站所設置的接收設備在 1982 年 6 月 1 日或以前交船的油輪進行特定營運達成了協定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依據 MARPOL Annex I Reg. 2.6.2，原先規則 18.6 到 18.8 針對 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載重噸 40,000 以上之原油輪以及成品油輪免除隔離壓載艙之規定，而前提是要從事特定航線並與旗國以及港口國達成協議並有足夠收受設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我國無此種船舶(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爰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盤點過去到訪我國之外籍油輪是否有「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載重噸 40,000 以上之原油輪以及成品油輪」並且欲免除隔離壓載艙者，若無，則本項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6.3 "Application – an oil tanker delivered on or before 1 June 1982, engaged in specific trades: approval by port States 適用—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從事特定營業—經港口國認可" 有關規定在上述港口或裝卸站所設置的接收設備，就本條規定而言，已足夠由這些港口或裝卸站所在地本公約締約國政府予以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依據 MARPOL Annex I Reg. 2.6.2，原先規則 18.6 到 18.8 針對 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載重噸 40,000 以上之原油輪以及成品油輪免除隔離壓載艙之規定，而前提是要從事特定航線並與旗國以及港口國達成協議並有足夠收受設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我國無此種船舶(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爰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盤點過去到訪我國之外籍油輪是否有「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載重噸 40,000 以上之原油輪以及成品油輪」並且欲免除隔離壓載艙者，若無，則本項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跟海洋污染防治法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1 "Port State control on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	建議期程：	NA

		港口國對作業要求之管制"		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六 章 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停靠另一締約國港口或近海裝卸站時，如有明顯理由確認該船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船上主要的防止油污染程序，該船應接受該締約國正式授權官員進行的有關操作要求的檢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跟海洋污染防治法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7.7 "Oil Record Book, Part I – inspection without unduly delay 油料紀錄簿第 I 部分一上船檢查，但不致造成船舶不當延滯"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	建議期程：	NA

				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可對停靠該國港口或近海裝卸站的船舶檢查油料紀錄簿第 I 部分，應盡速進行，而不對船舶造成不當延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2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18.10.1.2 "Segregated ballast tanks – oil tanker delivered on or before 1 June 1982 having special ballast arrangements: agreement with flag States 隔離壓載艙—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備有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一年內

		特殊壓載佈置—與船旗國有協議"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原先 MARPOL Annex I Reg. 18 要求 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載重噸 20,000 以上油輪應有隔離壓載艙，但若其特殊壓載佈置之吃水和吃水差的要求是透過操作程序而達成者而不是使用壓載水，則可由主管機關與本公約的有關締約船旗國政府之間協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我國無此種船舶(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油輪)，爰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盤點過去到訪我國之外籍油輪是否有「1982 年 6 月 1 日以前交船之載重噸 20,000 以上之油輪，並且具有特殊壓載佈置而無隔離壓載艙者，若無，則本項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給與 IMO，而僅有網路公告)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0.8.2 "Denial of entry – communication to IMO 拒絕進港—遞送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 101 年 9 月 19 日交航字第 10150137211 號公告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 5,000 載重噸(DWT)以上非載運重油，以及 600 載重噸 (DWT)以上載運重油之外籍單殼油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有權拒絕非雙殼和雙層底的油輪進入其港口或近海裝卸站，該締約國應將有關詳情通報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但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給與 IMO，而僅有網路公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給與 IMO，而僅有網路公告)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21.8.2 "Denial of entry – communication to IMO 拒絕進港—遞送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 101 年 9 月 19 日交航字第 10150137211 號公告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 5,000 載重噸(DWT)以上非載運重油，以及 600 載重噸(DWT)以上載運重油之外籍單殼油輪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工業港及其錨泊區與離岸設施。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有權拒絕載運重級貨油的油輪進入其港口或近海裝卸站，該締約國應將有關詳情通報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但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給與 IMO，而僅有網路公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跟海洋污染防治法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6.8 "Oil Record Book, Part II – inspection without unduly delay 油料紀錄簿第 II 部分—上船檢查，但不致造成船舶不當延滯"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可對停靠該國港口或近海裝卸站的船舶檢查油料紀錄簿第 II 部分，應盡速進行，而不對船舶造成不當延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目前我國有提供相關收受設施服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8.1, 38.2, 38.3 and 38.4 "Reception facilities outside special areas 特別海域外之接收設施"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在其裝油站、修理港以及船舶需要排放殘油的其他港口提供足夠的接收油輪和其他船舶留存的殘油和油性混合物的設備，而不對船舶造成不當延誤。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船方(或船代業者)可聯絡環保署核可之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位於特別海域內，故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8.5, 38.6 and 38.7 "Reception facilities within special areas 特別海域內之接收設施"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特別海域內或海岸線與任何特殊區域相鄰接的締約國應確保在該區域內的裝卸站和修理港，都備有足夠的接收和處理的設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在南極海域及海岸線與其鄰接之國家，故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 38.9.1 "Reception facilities within special areas: ""Antarctic area"" 特別海域內之接收設施：南極海域"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南極海域其海岸線與其相鄰接的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在該特殊區域內的裝卸站和修理港，都備有足夠的接收和處理的設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4.3.3 "Exemptions – approval of adequacy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豁免一足夠接收設施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一年內

		對洗艙水排至接收設施且航行於其他締約國裝卸港口或接收站之船舶，主管機關應將准許任何豁免的情節和理由，通知 IMO 並分別轉知各締約國政府。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背景：MARPOL Annex II Reg. 12.1 規範 19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NLS 船舶均應設置泵吸和管路，以確保每一核准裝運 X 或 Y 類物質的艙內及其相關管路內的殘餘物不超過 300 升，並確保每個核准裝運 Z 類物質的艙內及其相關管路內的殘餘物不超過 900 升。 但依據 MARPOL Annex II Reg. 4.3 規定，上述規定可在特定固定航線並經港口國批准後免除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我國無此種船舶(19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NLS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盤點過去到訪我國之外籍油輪是否有「19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NLS 船舶，並且泵吸和管路性能無法達到規則 12.1 者，若無，則本項不適用。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3.6.1 "Control of discharges of residues – endorsement of cargo record book 殘留液貨之排放管制—液貨紀錄簿之簽署" 殘留液貨之排放管制應紀錄於液貨紀錄簿上並由港口國檢查員簽署。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此為針對 X 類物質殘餘物之排放，在已卸完 X 類物質貨物的貨艙，其船舶應在離開卸貨港口之前進行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詢問目前臺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殘留液貨之排放管制應紀錄於液貨紀錄簿上並由港口國檢查員簽署部分，

		預洗。而清洗的殘餘物其濃度重量在低於 0.1 %之前應被排入收受設施(其濃度指標由檢查員從排入接收設備的殘餘物中提取樣品進行分析後確定)。當濃度達到要求後，應將艙內剩餘的洗艙水繼續排入收受設施，直至該貨艙排空。而這些作業應在《貨物記錄簿》內作相應記錄，並由前述檢查員進行簽署。		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作法，因到訪我國之化學品船皆是去專用港口，而相關洗艙水會直接受到專用的岸上進行處理	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是針對所有船舶(包含外籍船)如裝卸 NLS 都須於簽署進行簽署確認，故建議洽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評估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另簽認涉公權力部分，後續再行評估執行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5.6 "Cargo record book – inspection without unduly delay 液貨紀錄簿—上船檢查，但不致造成船舶不當延滯"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	建議期程：	NA

				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可對停靠該國港口或近海裝卸站的船舶檢查液貨紀錄簿，但應盡速進行，而不對船舶造成不當延滯。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3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6.1 "Measures of control 管制措施"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指定或授權檢查員以履行管制。檢查員應按照 IMO 制定的管制程序執行。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6.6 and 16.7 "Measures of control – exemption granted (endorsement of cargo record book) 管制措施—預洗豁免之特准(在液貨紀錄簿上加簽)"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條文規範有毒液體之船舶於卸貨後在裝貨前會需要預洗確保兩種化學物質不會影響，但有些情況可以免除預洗(例如裝載相同物質或是可以使用通風程序)，在這樣的情況下，需由我國港口代表人員於該船之液貨紀錄簿上加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詢問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作法，因到訪我國之化學品船皆是去專用港口，而相關洗艙水會直接收受到專用的岸上進行處理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關於殘留液貨之排放管制之預洗豁免部分，因是針對所有船舶(包含外籍船)如有豁免情形需要簽認，故建議洽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評估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另簽認涉公權力部分，後續再行評估執行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 16.9 "Port State control on operational requirement 港口國管制對操作性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有明顯理由確信該船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船上主要的防止有毒液體物質污染的程序，該船應接受締約國正式授權官員進行的有關操作要求的檢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目前我國有提供相關收受設施服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s. 18.1, 18.2, 18.4 and 18.6 "Reception facilities and cargo unloading terminal arrangements 接收設施及卸貨站裝置"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確保船舶使用其港口、裝卸站或修理港的需要而提供之接收設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需求者(如船方)可聯絡環保署核可的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I Reg. 9 "Port State control on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港口國管制對操作性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	建議期程：	NA

				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有明顯理由確信該船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船上主要的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的程序，該船應接受締約國正式授權官員進行的有關操作要求的檢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目前我國有提供相關收受設施服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12.1 "Provision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提供接收設施"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在其港口和近海裝卸站提供足夠的生活污水接收設備，以滿足需要而不對船舶造成延誤。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需求者(如船方)可聯絡環保署核可的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位於特殊區域及海岸線與其鄰接之國家，故本項我國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 13.1 "Provision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for passenger ships in special areas 對特殊區域內營運客船提供之接收設施"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對營運於特殊區域之客船提供生活污水之接收設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目前並無位於特殊區域營運之客船，故本項我國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 13.2 "Measures taken regarding reception facilities for passenger ships in special areas – notifying the Organization 有關提供接收設施採行之措施 - 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應將特殊區域內營運客船接收設施不足的情況通知 IMO，以便轉發各有關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V Reg. 14 "Port State control on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港口國管制操作性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建議期程：	NA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有明顯理由確信該船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船上主要的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的程序，該船應接受締約國正式授權官員進行的有關操作要求的檢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在南極海域及海岸線與其鄰接之國家，故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 Reg. 6.3.1 "Provision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 all garbage from all ships departing en route to or arriving from the Antarctic area 提供接收設施—出發或到達南極海域之所有在船垃圾"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南極海域及海岸線與其相鄰接的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在該區域內的港口、裝卸站和修理港，都備有足夠的接收在船垃圾的設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4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與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目前我國有提供相關收受設施服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 Reg. 8.1 "Reception facilities 接收設施"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在港口和近海裝卸站提供足夠的垃圾接收設備，以滿足船舶使用的需要，而不對船舶造成不當延誤。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船方(或船代業者)可聯絡環保署核可的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方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在特殊海域及海岸線與其鄰接之國家，故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 Reg. 8.2 "Reception facilities within special areas 於特別區域內之接收設施"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特別海域內或海岸線與任何特殊區域相鄰接的締約國應確保在該區域內的裝卸站和修理港，都備有足夠的接收和處理的設施。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 Reg. 8.4 "Measures taken regarding provision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 notifying the Organization 有關提供接收設施採行之措施 - 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應將接收設施不足的情況通知 IMO，以便轉發各有關締約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 Reg. 9 "Port State control on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港口國對作業要求之管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有明顯理由確信該船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船上主要的防止垃圾污染的程序，該船應接受締約國正式授權官員進行的有關操作要求的檢查。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NA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 Reg. 10.5 "Inspection of Garbage Record Book 垃圾紀錄簿之檢查"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可對停靠該國港口或近海裝卸站的船舶檢查垃圾紀錄簿，但應盡速進行，而不對船舶造成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不當延滯。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此項主要是宣示要若有外籍船舶違反 MARPOL 附錄 VI 規定而須該國認可組織去採取行動時，應給予驗船師必要之協助)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5.3.3 "Necessary assistance to the surveyor as referred to in the paragraph 引用本款條款時，對驗船師給予必要之協助"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 第 60 條 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我國無修繕設備技術、無配件物料可供更換或留置違法船舶將影響港口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交通部航港局同意後航行。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果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機構確定設備的狀況在實質上與證書所載內容不符，則應採取糾正措施並及時通知主管機關。如該船是在另一當事國的港口內，則還應立即通知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有關的港口國政府應向該官員、驗船師或組織提供履行本條規定的義務所必需的任何協助。 此條精神在於我國身為港口國，若有外籍船舶違反 MARPOL 附錄 VI 規定而須該國認可組織去採取行動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且過去執行上並無問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時，應給予驗船師必要之協助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0 "Port State control on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港口國對作業要求之管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有明顯理由確信該船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船上主要的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程序，該船應接受該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正式授權的官員根據本附則進行的有關操作要求的檢查。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環保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5.2 and 15.3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 approvals of vapour emission control systems and notification to IMO"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氣排放管制系統及通知 IMO"	現行規定說明：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https://e-info.org.tw/node/201396 新聞表示台中港已有 VOC 回收設備	建議期程：	建議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對液貨船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進行控制的港口國應通知 IMO。 在港口或裝卸站對來自液貨船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釋放進行管制的港口國，應確保在其指定的港口和裝卸站配備認可的蒸氣排放控制系統，並確保該系統的安全操作及防止造成船舶的不當延誤。 "液貨船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並非各港口都有的強制性管制，但若港口國欲管制時，則須通報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並無明確規範到訪我國之液貨船需備有蒸氣排放控制系統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確認我國國際商港現況對於液貨船並無強制要求需備有蒸氣排放控制系統，若無要求，則本項不適用。若我國已有要求到港之液貨船需備有蒸氣排放控制系統，則須將相關要求公告至港口官網上，以利到訪港口之船舶能得知我國港口之規定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環保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7.1 "Reception facilities as referred to in the paragraph 參照此段落要求之接收設施" 港口國應確保符合此段落要求之接收設施。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各締約國政府應承擔義務，保證提供足夠的設備以滿足： （a）船舶使用其修理港用以接收從船上卸下的消耗臭氧物質的以及含有這些物質的設備； （b）根據規則 14 不允許將廢氣清潔系統產生的殘餘物排入海洋環境中時，船舶使用其港口、裝卸站或修理港用以接收經認可的廢氣清潔系統(EGCS)產生的廢氣清除殘餘物； 條文精神補充： (a)雖現行消耗臭氧物質已經逐漸被淘汰，但是考量老舊船舶其船上仍有可能還有含有消耗臭氧物質之設備，而當該設備被淘汰或是船舶被拆除時，為確保消耗臭氧物質不會因此被意外散發到空氣中，故需有對應之收受設備 (b)當船舶使用閉式循環之廢氣清潔系統時，其會產生殘餘物暫存於船上，而後續將該酸鹼中和所產生之鹽類送上岸進行處理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與工業局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需求者(如船方)可聯絡環保署核可的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此部分內容主要分為兩個(船上卸下的消耗臭氧物質以及 EGCS 殘餘物)，其中 EGCS 殘餘物是使用閉式循環所產出之鹽類，目前大多數港口並無收受此類物質，而有關於 EGCS 之殘餘物收受準則，建議參考 MEPC.1/Circ.900 通告內容盤點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屬締約國間辦理事項，無涉訂定指引需要)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8.10 "Fuel oil quality-Communication to Party or non-Parties and remedial action 燃油品質—通知締約國或非締約國"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應將在締約國或非締約國管轄下出具的燃油交付單中交付不合格燃油的情況向其通報，並提供所有有關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並未有針對燃油交付單中不合格燃油之情況向其他國家通報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5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BC Code Para 15.8.25.3 "Certification verifying that the required piping separation 查證所要求管路分離之證書"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一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首次或換貨後再次裝載環氧丙烷或環氧乙烷/環氧丙烷混合物前，均應從港口當局認可人員處獲得能證明該船業已達到所需管系分隔的證書，並將其存於船上。並由船上的負責人員對其鉛封，以保證盲板法蘭不被無意拆移。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船舶首次或換貨後再次裝載環氧丙烷或環氧乙烷/環氧丙烷混合物前，應從港口當局認可人員處獲得能證明該船業已達到所需管系分隔的證書→因是針對所有船舶(包含外籍船)，故建議洽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評估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另簽認涉公權力部分，後續再行評估執行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6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A.31-861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1994 HSC Code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一年內
A.31-862		Para 1.3.5 "Acceptance of the Code 本章程之接受"				
A.31-862		Para 1.5.6 "Provide assistance for surveyors 提供協助給驗船師"				
A.31-863		Para 1.6 "Design approval 設計認可"				
A.31-863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Para 1.9.3 "Operational conditions – Permit to Operate 營運狀況—航行許可證"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 Para 1.3.5 章程之適用應經主管機關之確認，另應取得船舶所擬營運之國家當局認可。 Para 1.5.6 如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機構確定設備的狀況在實質上與證書所載內容不符，則應採取糾正措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我國無此種船舶(1994 年 HSC Code 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盤點過去到訪我國之外籍適用 1994 年 HSC Code 之船舶，若無，則本項不適用。

		施並及時通知主管機關。如該船是在另一當事國的港口內，則還應立即通知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有關的港口國政府應向該官員、驗船師或組織提供履行本條規定的義務所必需的任何協助。 Para 1.6 船舶所有人有責任向主管機關提供充分之資料，使其能對船舶之設計特徵予以充分評估。 Para 1.9.3 主管機關在簽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之前應諮詢各港口政府，俾取得該船涉及在該國營運之各種營運條件細節。主管機關應將該等強制性條件記入營運證書上，並且記入該船航線操作手冊中。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6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1994 HSC Code Para 1.9.4 "Port State control 港口國管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建議期程：	NA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港口政府為確認該船之狀況與記載事項是否與其航行許可證書相符，得對該船進行檢查並稽查其文件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6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1994 HSC Code Para 18.3.8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訓練及資格"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船員參加外國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訓練，得檢附結訓證明相關文件送航政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營運所在國之主管機關應接受船長和船員持有之型式等級證書，連同船旗國所簽發之 STCW 有效執照或證書，並視其為訓練、經歷與資格之可接受證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6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3.7 "Acceptance of the Code 本章程之接受" 本章程之適用應經主管機關之確認，另應取得船舶所擬營運之國家當局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	建議期程：	建議於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高速船章程因其設計之理念除包含船舶硬體外，亦看重船舶擬定於航線以及營運區域跟避難地之規劃，故較於適用其他章程之船舶不同，除船旗國須同意外，營運地區之港口國亦須同意該船適用該章程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惟上述規定依據船舶法原則只適用於我國籍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制訂相關程序，當外國籍高速船欲營運至我國港口時，有相關程序予以認可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6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此項主要是宣示要若有外籍船舶違反 HSC Code 規定而須該國認可組織去採取行動時，應給予驗船師必要之協助)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5.6 "Provide assistance for surveyors 提供協助給驗船師"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 第 60 條 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我國無修繕設備技術、無配件物料可供更換或留置違法船舶將影響港口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交通部航港局同意後	建議期程：	NA

				航行。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機構確定設備的狀況在實質上與證書所載內容不符，則應採取糾正措施並及時通知主管機關。如該船是在另一當事國的港口內，則還應立即通知該港口國的有關當局。有關的港口國政府應向該官員、驗船師或組織提供履行本條規定的義務所必需的任何協助。 此條精神在於我國身為港口國，若有外籍船舶違反 HSC Code 規定而須該國認可組織去採取行動時，應給予驗船師必要之協助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且過去執行上並無問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6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6 "Design approval 設計認可 船舶所有人有責任向主管機關提供充分之資料，使其能對船舶之設計特徵予以充分評估。此外另特別建議船舶所有人及主管機關，如屬可行，連同港口國在儘可能最早之階段就開始進行接觸並討論，俾主管機關充分評估該船之設計，並決定所適用之追加要求及變通替代要求，以使該船達到規定之安全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	建議期程：	建議於兩年內

	等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高速船章程因其設計之理念除包含船舶硬體外，亦看重船舶擬定於航線以及營運區域跟避難地之規劃，故較於適用其他章程之船舶不同，除船旗國須同意外，營運地區之港口國亦須同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惟上述規定依據船舶法原則只適用於我國籍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制訂相關程序，當外國籍高速船欲營運至我國港口時，有相關程序予以認可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6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9.3 "Operational conditions – Permit to Operate 營運狀況—營運許可證" 主管機關在簽發高速船營運許可證書之前應諮詢各港口政府，俾取得該船涉及在該國營運之各種營運條件細節。主管機關應將該等強制性條件記入營運證書上，並且記入該船航線操作手冊中。	現行規定說明：	高速船管理規則	建議期程：	建議於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高速船章程因其設計之理念除包含船舶硬體外，亦看重船舶擬定於航線以及營運區域跟避難地之規劃，故較於適用其他章程之船舶不同，除船旗國須同意外，營運地區之港口國亦須同意，故此條文要求在簽發高速船營運許可證書之前應諮詢各港口政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惟上述規定依據船舶法原則只適用於我國籍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制訂相關程序，當外國籍高速船欲營運至我國港口時，有相關程序予以認可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58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9.4 "Port State control 港口國管制"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58 條：交通部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交通部亦已公告更新採用 IMO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港口政府為確認該船之狀況與記載事項是否與其航行許可證書相符，得對該船進行檢查並稽查其文件資料。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00 HSC Code Para 18.3.8 "Training and qualifications 訓練及資格"	現行規定說明：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船員參加外國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訓練，得檢附結訓證明相關文件送航政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船舶營運所在國之主管機關應接受船長和船員持有之型式等級證書，連同船旗國所簽發之 STCW 有效執照或證書，並視其為訓練、經歷與資格之可接受證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GRAIN Code 穀類安全作業章程 Para 3.4 "Document of authorization 認可文件"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8 條：經核可之裝載資料及相關圖說，應連同適載文件至少留置在船上一份，以供航政機關之查驗，並供船長作裝載時之參考。	建議期程：	建議於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	穀物裝載穩度數據和相關計劃的副本應放在船上，	現行實務執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惟上述規	建議作法及	建議參考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8

	神說明：	以便船長在需要時出示這些文件以供裝貨港締約國政府檢查。	行狀況：	定依據船舶法原則只適用於我國籍船舶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條，要求到訪我國港口之外籍載運穀類船舶也應符合該條之精神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GRAIN Code 穀類安全作業章程 Para 3.5 "Document of authorization 認可文件"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9 條：適用本規則之船舶，在中華民國港口裝載大量散裝固體或穀類貨物者，應備有裝載資料及適載文件方得裝載。	建議期程：	建議於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沒有上述文件的船舶，在船長證明使主管機關或裝貨港締約國政府滿意之前，不得裝載穀物。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惟上述規定依據船舶法原則只適用於我國籍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參考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9 條，要求到訪我國港口之外籍載運穀類船舶也應符合該條之精神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GRAIN Code穀類安全作業章程 Para 5"Exemptions for certain voyages 特定航程之豁免"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11 條：船舶航行於具有遮蔽性之水域，致未能適用本規則規定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列舉事實與理由，送請航政機關寬免。	建議期程：	建議於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締約國政府如果認為航程的隱蔽性質和條件使得適用任何要求的規定的不合理或不必要的，免除個別船舶或船舶類別的這些特殊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惟上述規定依據船舶法原則只適用於我國籍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參考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11 條，要求到訪我國港口之外籍載運穀類船舶也應符合該條之精神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GRAIN Code穀類安全作業章程 Para 7.2 "Stability requirements 穩度要求"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13 條：船長應航政機關之要求，於裝載散裝穀類前應提供其船舶之能力於任何航程之所有階段均符合前條所規定之穩度資料。於裝載完成後，船長應確保船舶處於正浮之狀態。	建議期程：	建議於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裝載散裝穀物之前，船長應向裝載港的締約國政府證明船舶在航程的所有階段都符合本節要求的穩度準則的能力。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惟上述規定依據船舶法原則只適用於我國籍船舶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參考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13 條，要求到訪我國港口之外籍載運穀類船舶也應符合該條之精神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SBC Code Section 1.3 "Conditions for the carriage of cargoes not listed in the Code 未列入本章程之貨物"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擬散裝運輸未列入本規則的固體貨物，托運人應在裝貨前向裝貨港主管當局提供貨物的特性和特性。根據收到的資訊，主管當局將評估貨物安全運輸的可接受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發生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制訂三方協議之程序(包含身為船旗國、發航港之港口國、抵達港之港口國)，有關於許可之主管機關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該船舶所應符合之適載標準建議由航政機關擔任窗口。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7	屬性分類：	第三類：特許、豁免、等效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	IMSBC Code Section 1.5 "Exemptions	現行規定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號及內容：	豁免"主管當局根據本節授權的豁免取決於該主管當局的自由裁量權。在豁免任何裝運之前，豁免接收者應通知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說明：	11 條 船舶航行於具有遮蔽性之水域，致未能適用本規則規定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列舉事實與理由，送請航政機關寬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果本規則要求遵守固體散裝貨物運輸的特定規定，一個或多個主管當局（啟發航港之港口國、抵達港之港口國或船旗國）可以豁免授權任何其他規定如果確信此類規定至少與本章程所要求的一樣有效和安全。非當事方的主管當局是否接受根據本節授權的豁免，由該主管當局考量後決定。因此，在豁免所涵蓋的任何裝運之前，豁免的接收者應通知其他有關主管部門。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發生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制訂三方協議豁免之程序(包含身為船旗國、發航港之港口國、抵達港之港口國)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SBC Code Para. 4.3.2 "Concentrate of cargo which may liquefy – recognition of entity issuing the certificate or declar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 可能液化之濃縮貨物 - 認可發給水份含量證書或聲明之單位"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認可發給可能液化之濃縮貨物水份含量證書或聲明之單位。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執行認可發給可能液化之濃縮貨物水份含量證書或聲明之單位。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執行認可發給可能液化之濃縮貨物水份含量證書或聲明之單位。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7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SBC Code Para. 4.3.3 "Procedures for sampling, testing and controlling – rol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s referred to in the paragraph 取樣、測試與控制程序 – 主管機關根據以上要求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應確保貨物之取樣、測試與控制程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依據 MSC.1/Circ.1454/Rev.1「可能液化固體散裝貨物取樣、試驗及控制水分含量程序之制定與認可準則」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依據 MSC.1/Circ.1454/Rev.1「可能液化固體散裝貨物取樣、試驗及控制水分含量程序之制定與認可準則」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8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C Code Para. 1.1.6.1 "Establishment of a Tripartite Agreement, where applicable 適用時，建立三方協議"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擬散裝運輸液化氣體物質，本附則尚未予以分類與評定，與該作業有關的締約國政府，應以本條所述的準則為基礎商定一個初步適當條件。 因 IGC Code 針對不同液化氣體有其特別之要求，而若載運尚未被 IGC Code 明定載運標準之貨品則須由三方協議確認其適載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發生此類案例(一般而言因液化氣體有其危險性，故 IMO 通常會先產出臨時指南給會員國參考，例如氫氣 RESOLUTION MSC.420(97) (INTERIM RECOMMENDATIONS FOR CARRIAGE OF LIQUEFIED HYDROGEN IN BULK)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制訂三方協議之程序(包含身為船旗國、發航港之港口國、抵達港之港口國)，有關於許可之主管機關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該船舶所應符合之適載標準建議由航政機關擔任窗口。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8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C Code Para. 1.1.10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operation modes as referred to in the paragraph 為參照此段落依操作模式操作之船舶實施本章程船"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當船舶擬在固定地點以再氣化和氣體排放模式或氣體接收、加工、液化和儲存模式運營時，參與運營的主管機關和港口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實施 適用於擬議安排的條文。 此內容主要針對在固定地點從事再氣化和氣體排放模式或氣體接收、加工、液化和儲存模式運營之船舶(例如 LNG 加氣船)，則參考 IGC Code 內容，參與運營的主管機關和港口主管機關可以針對此情況提出額外之安全要求以確保安全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發生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該內容類似於 LNG BUNKERING VESSEL 的做法，藉由這樣的方式則可以不用從岸上加註 LNG 給其他船舶，因應後續船用燃料的轉換有其發展性，故建議制訂雙邊協議之機制(船旗國以及港口國之情況)，有關於許可之主管機關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該船舶所應符合之適載標準建議由航政機關擔任窗口。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1-88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商港法第 60 條已符合公約規定)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C Code Para. 1.4.1.4 "Ships not allowed to sail 不允許船舶航行"	現行規定說明：	商港法第 60 條：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情節嚴重，有影響船舶航行、船上人員安全之虞或足以對海洋環境產生嚴重威脅之虞者，交通部航港局得將其留置至完成改善後，始准航行。外國商船違反管制檢查規定，我國無修繕設備技術、無配件物料可供更換或留置違法船舶將影響港口安全或	建議期程：	NA

				公共利益者，得經入級驗船機構出具證明，並獲交通部航港局同意後航行。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有關的港口國政府應確保該船在未具備不危及船舶或船上人員的條件前，不得開航或離港駛往合適的修船廠。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DG Code Para.6.2.2.1.2 "Approval of tube service life test programme and the results – rol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認可管狀容器服務壽命測試程序與測試結果—主管機關之角色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五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設計壽命大於 15 年的複合管，除非其設計通過服務壽命測試程序，否則自製造之日起 15 年後不得充灌。測試程序須為初始設計類型批准的一部分，且須通過檢查和測試以證明據此生產的氣瓶能在其設計壽命內安全使用。服務壽命測試程序及其測試結果須由氣瓶設計原始批准國主管當局認可。→依據 IMDG Code 規範所認可之複合管，原則上可以使用服務 15 年，但若要延長複合管服務期限年限，則需要主管機關額外決定，因此複合管並非只有只用於我國籍船舶上，若是用於外籍船舶上也應符合該規定，故精神在於我國出產用於海運運輸之該產品之檢驗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現行維持 IMDG Code 所律定之複合管年限為 15 年，建議若有欲申請氣瓶複合管服務期限年限超過 15 年者，再個案考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MSBC Code "Section 1.7" Approval of the TML test procedure, such as those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 of appendix 2 認可適運水分限制測試之程序，如附件 2 第一段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A 類貨物的可運輸的水分限制(TML)的測試程序應由主管當局所認可之測試程序予以確定，例如 IMSBC Code appendix 22 第 1 段中所規定之內容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IMSBC code appendix 2 Laboratory test procedures, associated apparatus and standards)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依據船舶法其應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標準)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Chap. II-1 Reg.3-1 For ships which are not designed, constructed and maintain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recogniz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have in place applicable national standards which provide an equivalent level of safety. 對於未按照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要求設計、建造和維護之船舶，主管機關應制定提供同等安全水	現行規定說明：	我國並無制定額外之國家標準，依據船舶法其應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標準。	建議期程：	NA

		平的適用國家標準。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有關主管機關應制定提供同等安全水平的適用國家標準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因該條文係允許針對未滿 150 總噸從事所有航線、未滿 500 總噸從事非國際航線、漁船適用相關規則的程度進行律定，故目前已有的規範可以視為我國已經採取之行動)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Reg.V/1.4 Application – determination of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specific regulations to certain categories of ships 適用範圍—決定某些船種適用特定法規之適用範圍(A.32 新增)	現行規定說明：	目前船舶法設備規則已針對 SOLAS V 規則 18 與 19 內容進行規範，但其餘條文則無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可以針對未滿 150 總噸從事所有航線、未滿 500 總噸從事非國際航線、漁船適用 SOLSA V 規則 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 的範圍 補充： 第 15 條：關於駕駛室設計、航行系統及設備的設計和佈置及駕駛室程序的原則 第 16 條：設備的維護保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雖現行亦算是符合公約要求，惟日後若提升該類船舶安全時，仍可參考 SOLAS V 規則 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 之內容進行提升

	第 17 條：電磁相容性 第 18 條：航行系統和設備及航行資料記錄儀的認可、核對總和性能標準 第 19 條：船載航行系統和設備的配備要求 第 20 條：航行資料記錄儀 第 21 條：《國際信號規則》和《國際空中和海上搜救手冊》) 第 22 條：駕駛室視野 第 23 條：引航員登、離船裝置。 第 24 條：船首向和(或)航跡控制系統的使用 第 25 條：操舵裝置的操作。 第 26 條：操舵裝置:測試和演練.. 第 27 條：海圖和航海出版物 第 28 條：航行活動記錄和每日報告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航船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17.1 Approval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book concerning Oil Record Book Part I 認可有關油料紀錄簿第一部分之電子紀錄簿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航船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應電子化，除使用過往紙本油料紀錄簿第一部分外，亦可認可紙本油料紀錄簿第一部分之電子紀錄簿，以作為紙本之替代，故需制定相關認可流程細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	參考國家：參考巴拿馬 MMC-193 有關認可電子紀錄簿廠商之程序

		節			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6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船舶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 Reg.36.1 "Approval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book concerning Oil Record Book Part II 認可有關油料紀錄簿第二部分之電子紀錄簿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船舶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應電子化，除使用過往紙本油料紀錄簿第二部分外，亦可認可紙本油料紀錄簿第二部之電子紀錄簿，以作為紙本之替代，故需制定相關認可流程細節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國家：參考巴拿馬 MMC-193 有關認可電子紀錄簿廠商之程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7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依據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船舶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II Reg.15.1 "Approval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book concerning Cargo Record Book 認可有關貨物紀錄簿之電子紀錄簿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船舶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應電子化，除使用過往紙本貨物紀錄簿外，亦可認可貨物紀錄簿之電子紀錄簿，以作為紙本之替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參考國家：參考巴拿馬 MMC-193 有關認可電子紀錄簿廠商之程序

		代，故需制定相關認可流程細節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8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制定電子紀錄簿認可程序)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 Reg.10.3 "Approval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book concerning Garbage Record Book 認可有關垃圾紀錄簿之電子紀錄簿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航舶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應電子化，除使用過往紙本垃圾紀錄簿外，亦可認可垃圾紀錄簿之電子紀錄簿，以作為紙本之替代，故需制定相關認可流程細節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未有廠商申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國家：參考巴拿馬 MMC-193 有關認可電子紀錄簿廠商之程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20.3 "Reporting of the required and attained EEDI value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 回報 EEDI 要求值以及達成值給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新增主管機關須向 IMO 回報能源效率設計指標要求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往有關通報係由 RO 以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因為我國並非 IMO 之會員國，故無對應

	神說明：	值(Required EEDI)、能源效率設計指標計算值(Attained EEDI)及其相關資訊之規定： 1.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新造船：須於國際能源效率證書(IEEC)檢驗發證後 7 個月內回報； 2. 2022 年 4 月 1 日前交船之現成船：須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後 7 個月內回報。	行狀況：	email 方式提交與 IMO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之 GISIS 帳號可供上傳 EEDI 資料，且依據公約規定，該資料係屬匿名資料故不合適公告於交通部航港局局網，故建議由 RO 以 email 方式提交與 IMO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0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款及內容：	FTP Code Para.3.7 and 3.8 Manufacture and test of foam fire-fighting system and its components, including deck integrated foam nozzles 泡沫滅火系統及其部件的製造和測試，包括甲板泡沫噴嘴(A.32 新增)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泡沫滅火系統及其部件的製造和測試，包括甲板泡沫噴嘴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新加坡 NO. 13 OF 2022 通告 In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file, the relevant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UIs)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UI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IACS) can be applied for unified implementation. For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not addressed by the above, the ROs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interpr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ose applicable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technical standards acceptable to the ROs,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Director. 在沒有具體解釋的情況下，可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的相關統一解釋和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的統一解釋來統一執行。對於上述未涉及的法規的解釋，除非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否則已授權 ROs 在這些適用文書的範圍內，根據 ROs 可接受的適用技術標準，解釋適用文書的要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7.2 Availability to the information regarding authorized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service providers 有關經授權之服務供應商資訊之可得性(A.32 新增)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有關經授權之服務供應商資訊之可得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CR 認可之服務供應商載於 CR 官網上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7.4.1 Issuance of an authorization document upon initial audit 初次稽核後之簽發授權文件(A.32 新增)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初次稽核後之簽發授權文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實務上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進行稽核並核發證書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進行稽核並核發證書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LSA Code Para.7.4.2 Periodic audit and if not in compliance, withdrawal of the authorization of service providers 定期稽核，以及若不合規時撤銷服務供應商之授權 (A.32 新增)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定期稽核，以及若不合規時撤銷服務供應商之授權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目前實務上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進行稽核並核發證書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進行定及稽核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4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2011 ESP Code Annex A, part A, Annex 13 Para. 3 Approval of Materials and welding 材料與電焊之認可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Where stoppers or securing devices are fitted to comply with this annex, they shall be manufactured of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	建議公告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認可/接受(標準為 CR 規範)

		materials, including welding electrode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限位器或固定裝置應由主管機關滿意的材料製造，包括焊條。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5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航船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已符合公約要求)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NOx Code Chapter 6, Para. 6.2.2 "Approval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book concerning the entries required under the Code 認可有關本章程填寫紀錄之電子紀錄簿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航船字第 1101710348 號函公告認可程序以及方式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應電子化，除使用過往紙本 NOx 相關紀錄簿之外，亦可認可 NOx 相關紀錄簿之電子紀錄簿，以作為紙本之替代，故需制定相關認可流程細節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參考國家：參考巴拿馬 MMC-193 有關認可電子紀錄簿廠商之程序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	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現行規定	交通部已採用國際海事組織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IBC code) (MSC.176(79)及其修正案)/ Para. 1.5.4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簽發或簽證 (A.32 新增)	說明：	(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440(99)決議之「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修正案，並修正「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章程的 1.5.4 為國際適裝證書的簽發與簽註。經過初次或換證檢驗後，應簽發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證書的格式要依章程附錄製作。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之簽發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針對 BCH Code 之內國法化，我國係採用 IBC Code，而無 1988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者，故有關 BCH Code 相關內容，我國並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BCH Code Para. 1.6.4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簽發或簽證(A.32 新增)"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因我國係採用 IBC Code，故各條文之精神將於 IBC Code 再做說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NA

					法參考(如適用時)：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GC code) /Para. 1.4.4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簽發或簽證 (A.32 新增)	現行規定說明：	國家法令尚未律定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 證書之簽發或簽證 (A.32 新增)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我國籍船舶之國際公約證書依據"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係由 CR 簽發，而該中心僅在該船符合國際公約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證書之簽發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19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C Code Para. 2.2.6.3 "Issuing a document of approval for the stability instrument 發給認可穩度儀器之文件"	現行規定說明：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主管機關依艙區劃分與破損穩度要求發給穩度計算裝置(包含完整穩度)之認可文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驗船中心(RO)已依照以下規定執行：(2008 IS Code)(MSC.1/Circ.1229), (MSC.1/Circ.1461).)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有關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其中文字並未明確提到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而只有提到檢驗，故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時稽核員有建議用字可再明確化 建議公告由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簽發穩度計算裝置之認可文件((標準為 (2008 IS Code), as amended; the Guidelines for the Approval of Stability Instruments (MSC.1/Circ.1229), annex, section 4, as amended; and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defined in part 1 of the Guidelines for verification of damage stability requirements for tankers (MSC.1/Circ.1461).))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0	屬性分類：	第二類：令主管機關滿意、認可 Requirements for metallic materials as referred to in tables 6.1 to 6.5 of IGC Code IGC 章程表 6.1 至 6.5 中提及的金屬材料測試要求 (A.32 新增)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IGC Code Para 11.3.5.3 The rate of supply of foam solution shall be not less than the greatest of the following: ... 10 ℓ/min per square metre of the area protected by the largest monitor, such area being entirely forward of the monitor, but not less than 1,250 ℓ/min. For ships less than 4,000 tonnes deadweight, the minimum capacity of the monitor shall be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泡沫溶液之供應比率應不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大者：... 最大監測器所保護之區域每平方米 10 ℓ/min，該區域完全在監測器的前方，但不少於 1250 ℓ/min。對小於 4000 噸載重量的船舶，監測器之最小流量應使主管機關滿意。	現行規定說明：	現行法規條文 船舶法第 101 條 依據船舶法第 84 條及交通部與 RO 所簽定之委託契約附件 1 中規範「與上述法定證書發給有關之產品與設備檢驗、計畫審核、手冊及計算書由乙方負責辦理。」	建議期程：	建議於 2022 年 11 月正式 III 稽核前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IGC 章程表 6.1 至 6.5 中提及的金屬材料測試要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標準為

					法參考(如適用時)：	CR 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1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散固章程,(IMSBC code) / Para.7.3.3.2 Approval of Specially constructed cargo ships for dry powdery cargoes 為專載乾粉貨物而建造之貨船的認可(A.32 新增)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散固章程及其相關修正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散固章程第 7 節為易液態化貨物的相關規定，而 7.3.3 為乾粉類貨物特別建造的貨船，包含借助使用氣動設備的封閉系統進行貨物操作，防止貨物暴露於空間中。其中 7.3.3.2 為律定此類的船舶應持有主管機關認可的證明。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遇到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建議公告符合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之規定或其認可/接受者得被接受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2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章程(IMDG code) / Chapter 3.3, SP975	現行規定說明：	1.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Approval of long international voyages 認可長程國際航線之定義 (A.32 新增)		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海運危險貨物章程及其相關修正決議案 2. 醫療廢棄物之輸出入簽審非交通部航港局權管，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醫療廢棄物訂有 551(輸入)及 531(輸出)之簽審規定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章程的第 3 部分為危險貨物一覽表、特殊規定和限量免除，須參考該章程的附件 2。 於第 3.3 章為適用特定物質、材料或物品的特殊規定，在「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6 欄為特殊規定，而 975 就是其中一個註解。 975 的註解為：影響人體之固體 A 類醫療廢棄物或僅影響動物之固體 A 類醫療廢棄物，僅只能在短程國際航線(short international voyages)運輸。長程國際航線(long international voyages)只有在獲得船旗國、出發港之港口國以及抵達港之港口國的主管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才可進行。 具備有 975 的註解的物質，為 UN 3549，正確運輸中文名稱為「醫療廢物, A 類, 影響人類, 固體或醫療廢物, A 類, 僅影響動物, 固體」，其不得用於生物研究的廢物或液體廢物。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過去並無發生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有關進出口之許可，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經有輸入以及輸出規定，建議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詢問現行許可之方式及規定 2. 依據公約規定，短程國際航線原則上可以載運，故若實務上並無短程國際航線以外之情況，則建議我國可以原則上僅能接受短程國際航線載運該類物質 3. 若有長程國際航線需求，建議制訂三方協議之程序(包含身為船旗國、發航港之港口國、抵達港之港口國)

		補充：短程國際航線：指船舶航行於某一國際航線上，其距離可供乘客與船員安全著陸之港口或地點不逾二百哩；自離開本國發航港至外國目的港或自外國發航港至本國目的港，或兩外國目的港間，其距離不逾六百哩者。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3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欲同意進/出口 SP976 物質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章程(IMDG code) / Chapter 3.3, SP976 Prohibition of the transport of this substance except with the approval 除非獲得批准，否則禁止運輸之物質(A.32 新增)	現行規定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已於官網公布國籍船舶適用國際公約及章程相關決議案列表，其中已包含國際海運危險貨物章程及其相關修正決議案	建議期程：	建議於未來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1. SP 976 為國際海運危險貨物章程 3.3 及在「危險貨物一覽表」第 6 欄為特殊規定之註解。 2. 其係指在 Chapter 3.3 所列物質清單中，被標示 SP976 之物質基本上係禁止被運輸的，除非是取得船旗國、出發港之港口國以及抵達港之港口國的主管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才可進行。 3. 包含 SP 976 的物質約計有 8 個品項： UN 2249 二氯二甲醚，對稱 UN3097 易燃固體，氧化性，未另列明的 UN3100 氧化性液體，有毒的，未另列明的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尚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確認是否有此類案例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1. 建議先函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確認目前我國港口是否有進/出口此類 SP976 貨物之案例以及當初許可之方式 2. 建議公告載運 UN 2249、UN3097、UN3100、UN3121、UN3127、UN3133、UN3137、UN3255 等物質，貨主應有出發港口國、到達港口國和船旗國主管當局批准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否則禁止運輸這

		UN3121 氧化性固體, 遇水反應, 未另列明的 UN3127 自熱固體, 氧化性, 未另列明的 UN3133 遇水反應固體, 氧化性, 未另列明的 UN3137 氧化性固體, 易燃的, 未另列明的 UN3255 次氯酸叔丁酯				類物質。 3. 建議制訂三方協議之程序(包含身為船旗國、發航港之港口國、抵達港之港口國)(交通部航港局建議可為聯繫窗口再與其他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4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Reg.VI/7.3 "Agreed plan for loading, unloading and stowage of solid bulk cargoes - lodg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port State 散裝固體貨物之裝卸和積載商定計劃 - 提交給港口國當局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40 條 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應在散裝貨物裝卸前共同擬定裝卸計畫送航政機關。有修正時亦同。 船長和棧埠作業主管人員應確保裝卸作業依計畫執行。 裝卸計畫應確保裝卸貨期間不超過船舶之容許應力和力矩，並應考慮裝卸貨之速度、作業機具之數量及船上抽排壓載水之能力，決定裝卸貨物之順序、數量及速率。	建議期程：	建議兩年內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在裝或卸固體散裝貨物之前，船長和碼頭代表須商定一項計畫，該計畫須確保在裝卸貨物期間不超過船上的許用應力和力矩，還須包括裝卸貨物的次序、數量及速率，同時考慮到裝卸貨物的速度、船上添注口的數量及減壓載或加壓載的能力。該計畫及其後的任何修改， <u>須提交給港口國的有關當局保存。</u>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第 40 條雖作為船旗國可滿足該條內容，惟該公約精神亦包含我國身為港口國之情況，故需再針對如何要求外籍船到訪我國商港亦須滿足該規則之精神做規範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5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否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SOLAS Reg.VII/4.2 "Special list, manifest or stowage plan copy to be made available before departure 開航前應提供之特別清單、艙單或積載計畫之副本	現行規定說明：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39 條 船舶裝載危險品，應由船長作成裝載一覽書一式二份，記載左列事項，一份交付船舶所有人，另一份保管在船上，至該次運送終了時止： 一、船名、國籍、船舶登記號數及總噸位。 二、船舶用途。 三、船長姓名。 四、裝船、轉載及卸載港之港名及年、月、日。 五、託運人姓名或名稱及地	建議期程：	建議兩年內

				址。 六、受貨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七、危險品之類別、項目及品名。 八、件數、重量或容積。 九、裝載場所及其狀態。 前項裝載一覽書，得以裝載圖代替之，詳細註明所載危險品之位置。 危險品裝載一覽書或裝載圖，船舶所有人應在其陸上事務所保管一年。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每艘載運包裝危險貨物的船舶須具有一份特別清單、艙單或積載圖，按照《IMDG Code》的有關規定，列出船上危險貨物及其位置。在船舶駛離前，須將這些單證一套副本提供給港口國當局指定的人員或組織。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上述規定執行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39 條雖作為船旗國可滿足該條內容，惟該公約精神亦包含我國身為港口國之情況，故需再針對如何要求外籍船到訪我國商港亦須滿足提供該特別清單、艙單或積載圖規定。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6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NA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並非位於極區內，故不適用)
	公約/章程條	SOLAS Chap. XIV Reg.3.2 Port State control of ships to	現行規定	NA	建議期程：	NA

	號及內容：	which the chapter applies 適用本章(極區章程)之船舶其港口國管制	說明：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持有根據第 1 款規定簽發的證書的本章適用的船舶應受第 I/19 條和第 XI-1/4 條規定的港口國管制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NA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7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工業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非締約國，無法遞送文件與交存資料給與 IMO，而僅有網路公告)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rticle 11 (1) (d)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a list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including their location, capacity and available facilities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資訊傳遞——收受設備清單(包括位置、容量和可用設施以及其他特徵)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本公約各締約國承擔義務將下述各資料送交 IMO： (d) 收受設備的清單，包括其地點、容量和可用的設備及其他特性；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本項屬締約國資訊傳遞，我國雖非締約國，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官網公告合格收受業者名單供需求者查詢，詳如 https://waste1.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各分公司與工業局均於官網公告清除業者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名單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之合格收受業者連結。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8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我國已有提供相關收受服務，故無需特別再通報)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Reg. 17.3 and 17.4" "Ports and terminals where reception facilities are/are not available to manage and process the substances as referred to in regulation 17.1 – communication to IMO 可以/無法處理規則 17.1 所述物質的港口和碼頭之收受設備—遞送至 IMO	現行規定說明：	NA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神說明：	如果經考慮到 IMO 所制定之準則，而某一締約國之港口因遠離或缺乏相關收受基礎設施而無法提供規則 17.1 之收受服務時，締約國需將該港口通報給 IMO	現行實務執行狀況：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工業港表示，國際商港及工業港之需求者(如船方)可聯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的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進行廢棄物收受，且目前皆無接獲船公司或船代業者司反映無法提供接受設施或接受設施不足之情形。	建議作法及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NA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 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項次	該項未詳盡清單之基本資料		我國現況說明		建議作法與期程	
A.32-29	屬性分類：	第一類：主管機關義務	權責單位：	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	現行做法是否已能滿足該項問題	是(但建議再參考 IMO 通告 MEPC.1/1circ.875 與 MEPC.1/1circ.884 之內容再檢視有關燃油供應商之規定，是否有可提升之處)
	公約/章程條號及內容：	MARPOL Annex VI " Reg.18.1、Reg.18.2.1、Reg.18.2.3 Reg.18.2.5、Reg.18.9 "Availability of fuel oils and communication to IMO 能提供合格燃油，並告知 IMO" "Ship not compliant with fuel oil standards 發現船舶燃油不符合標準" "Action taken, including not taking control measures 採取行動，包括不採取管制措施" "Evidence of the non-availability of compliant fuel oil – communication to IMO 無法購得合格燃油之證據—通知 IMO" "Authorities designated for register of local suppliers, bunker delivery note and sample, fuel oil quality, actions against fuel oil suppliers of non-compliance, inform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any ship receiving non-compliant fuel oil and communication to IMO of non-compliant fuel oil suppliers as referred to in the paragraph 指定當局應管理當地燃油供應商並將不符合供應商通知 IMO"NA	現行規定說明：	針對 Reg. 18.2.1 與 Reg. 18.2.3：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EN 第 20 條港區內之船舶及浮具，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九、進出港期間使用燃油之船舶，其燃油硫含量不符本法規定或未採行同等減排效應之作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預定航程內之港口無法購得合格燃油或臨時設備故障，經檢附證明文件並於入港預報聲明。 （二）提報改造或汰換計畫經交通部航港局核准，且未逾期完成改造或汰換。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建議期程：	NA
	條文涵義精	Reg. 18.1 締約國應採一切何以措施促進合格燃油之	現行實務執	針對 Reg. 18.1，我國已有提供	建議作法及	補充：依據 2022 年 11 月 III 正式稽核之

	神說明： 供應，並通報 IMO 其管轄下能提供合格燃油之港口或裝卸站。 Reg. 18.2.1 發現船舶燃油不符合標準，當事國有權要求船舶提交為達到符合標準而採取行動的記錄以及提供其根據航次計畫購買合格燃油的證據。 Reg. 18.2.3 船舶提供符合標準而採取行動記錄的資訊，當事國應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和提供的證據，以確定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不採取管制措施。 Reg. 18.2.5 如船舶已提供無法購得合格燃油的證據，當事國應通知本組織。	行狀況： 足夠之合規燃油 針對 Reg. 18.2.5，我國並無通報 IMO 之機制	其他國家作法參考(如適用時)：	稽核員意見，雖我國無法直接回報給 IMO 相關資訊，但此條文精神包含船旗國請其航商回報該資訊給我國主管機關，故我國身為船旗國仍應請航商回報給航政機關
審核人員(3 位以上驗船師簽章)：吳金翰 吳昌政 葉德生				

附件 5(A5)

豁免/等效以及特許(短期豁免)核准機制流程 以及文件範例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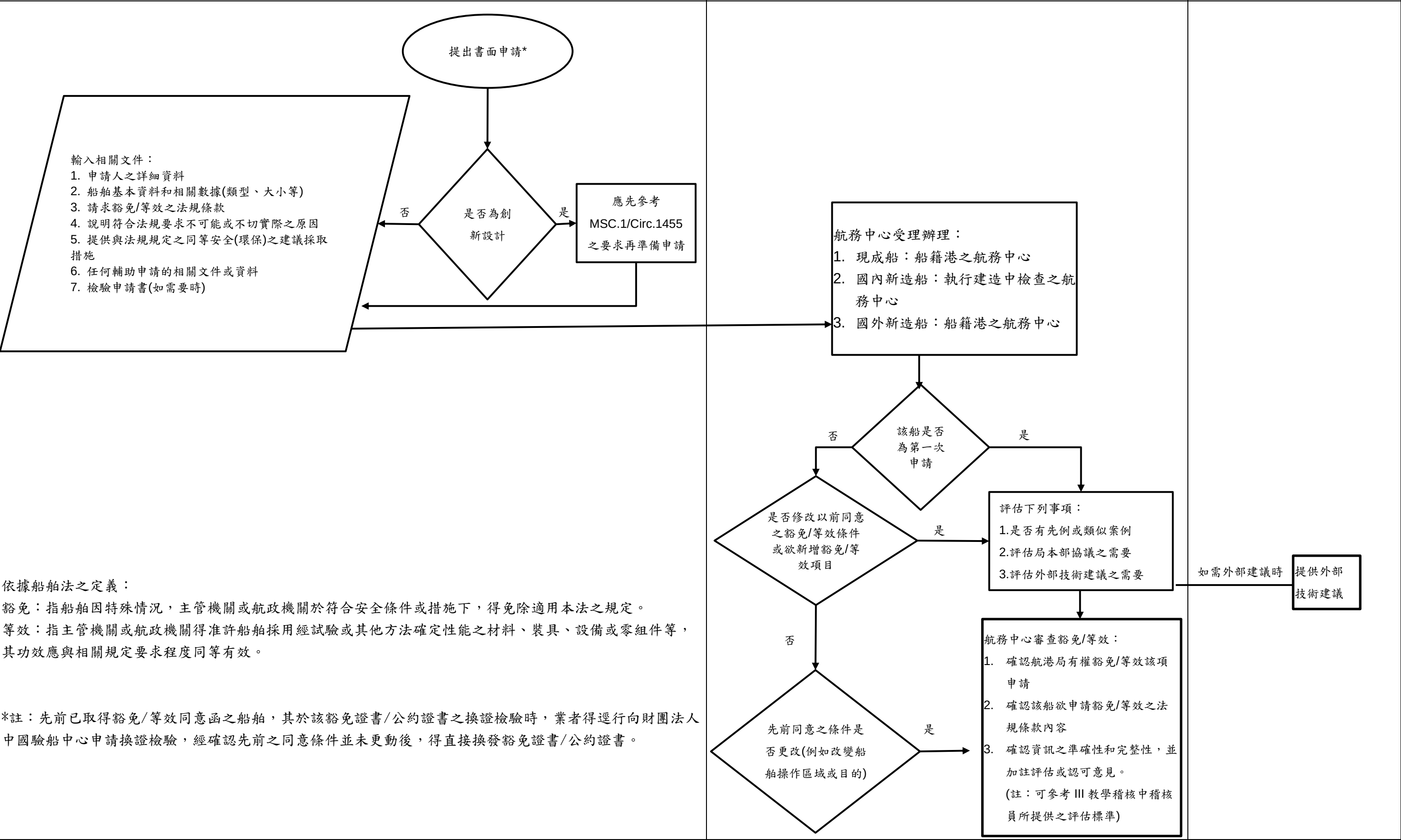
國輪豁免/等效以及特許(短期豁免)核准機制流程圖.....	A5-1
我國特許(短期豁免)申請文件範例.....	A5-4
新加坡短期豁免申請書格式.....	A5-5
馬紹爾群島短期豁免申請書格式.....	A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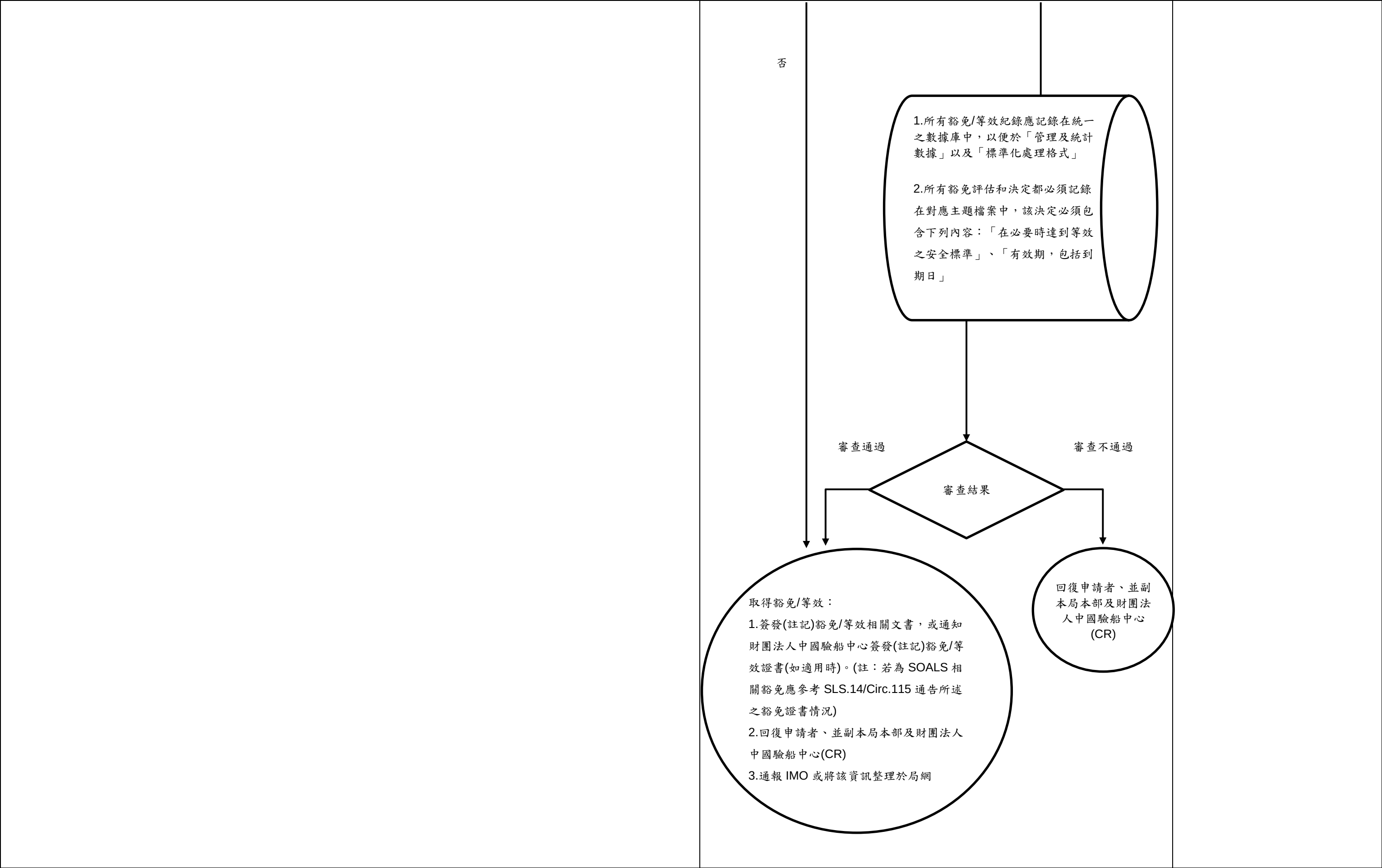
國輪申請船舶硬體相關國際公約法定要求豁免/等效流程圖

業者(現成船為船舶所有人；國內新造船為造船廠或預計之船舶所有人；國外新造船為預計之船舶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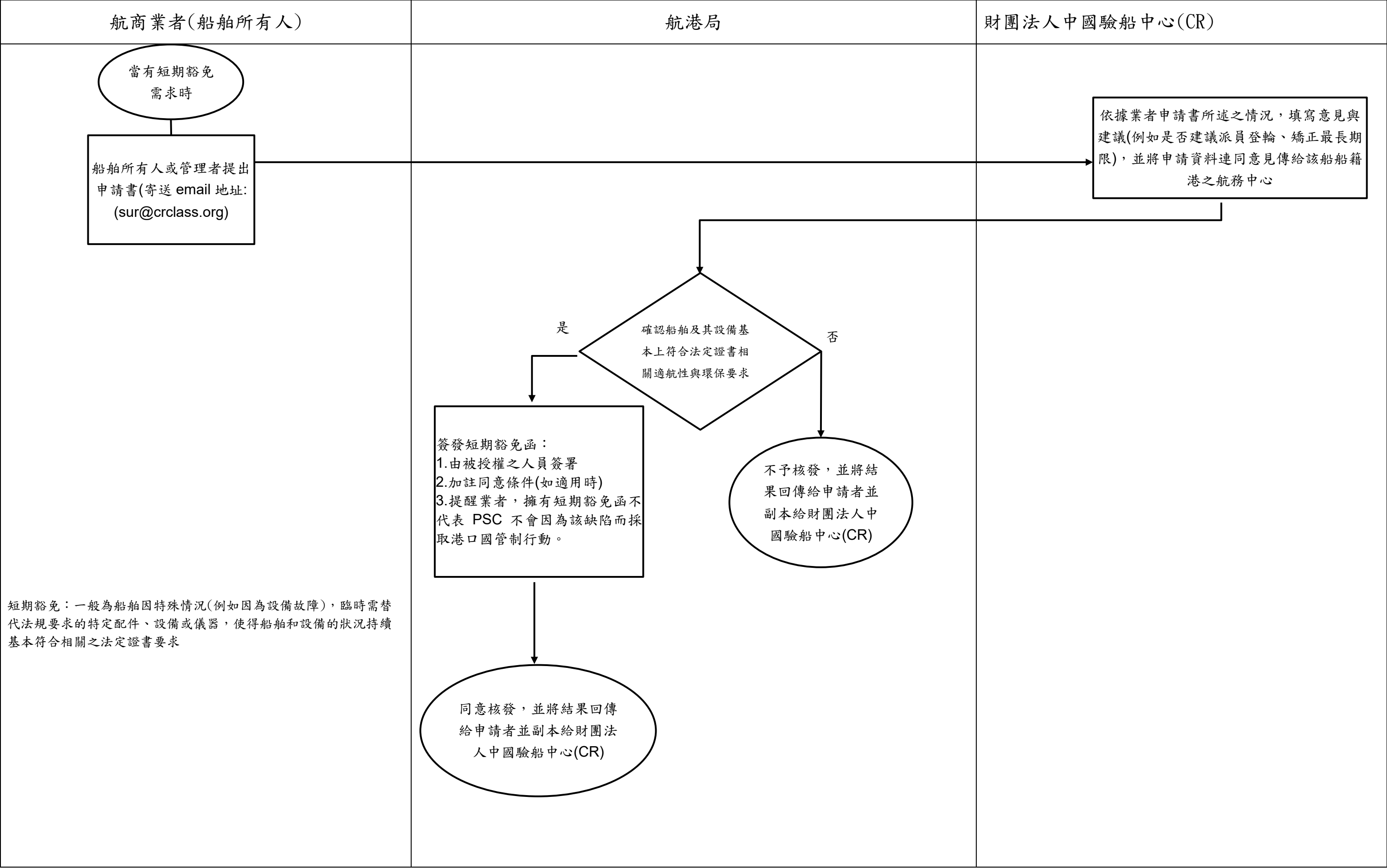
航港局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船舶硬體相關國際公約法定要求(statutory requirement)短期豁免申請流程





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 短期豁免申請書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R.O.C. APPLICATION FOR DISPENSATION FROM REGULATION

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No.1, Ln. 1, Sec. 3, Heping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248, Taiwan (R.O.C.)

Tel: +886-2-8978-2900

<https://www.motcmpb.gov.tw>

文件編號(DOC. NO.)

日期(DATE)

短期豁免申請(Dispensation Application)

將完成填寫之申請書連同相關佐證文件資訊交予交通部航港局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to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and enclose a copy of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to support this application)

A. 船舶要目(Ship particulars)

1. 船名(Ship Name):		2. 船型(Type of Ship)	
3. 船舶呼號(Call Sign):		4. IMO 編號(IMO No.)	
5.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6. 安放龍骨日期 (Date of Keel Laid)	

B. 申請資料(Application)

1. 申請短期豁免之事由(Description for the dispensation requested):

.....

2. 相關長期公約證書之有效期(Validity of relevant full term statutory certificate(s)):

.....

3. 短期豁免所需之特別條件(Special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the dispensation):

.....

4. 請求短期豁免之期間(Duration requested for the dispensation):

.....

C. 由認可機構代(申請者名稱)提出申請(Submitted by the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申請者名稱)):

1. 認可機構之建議(Recommendation from the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

2. 簽名/日期(Signature/Date):.....

D. 審核(Approval):

僅供海事主管機關使用 (FOR MARITIME ADMINISTRATOR USE ONLY)		
交通部航港局意見(Comments by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交通部航港局官員之姓名及職稱: (Name & Title of Officer of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 MOTC.):	同意(Granted): ☐ 拒絕(Rejected): ☐ 需提交更多資訊 (Need more information): ☐	審核日期(Date reviewed): 短期豁免有效至(Dispensation valid until):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hipping Division
460 Alexandra Road
#21-00 PSA Building
Singapore 119963
Tel: (65) 6375 6251 Fax: (65) 6375 6231
Email: shipping@mpa.gov.sg
<http://www.mpa.gov.sg>

法規豁免或短期豁免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OR DISPENSATION FROM REGULATION

重要註記 Important Notes

- a) 本表單大約需時 10 分鐘填寫 This form may take you 10 minutes to complete.
- b) 請透過船級協會將完成填寫的表單交給船旗國管制之航運部門(MPA, email: shipping@mpa.gov.sg)。
- Please submit the completed form through the Classification Society to the Flag State Control Department, Shipping Division, MPA (email: shipping@mpa.gov.sg).
- c) 請檢附相關證書及文件之副本以支持您的申請。
- Please enclose a copy of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to support your application.

船舶要目 Ship Particulars

船名 Name of Ship: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船型 Ship Type: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IMO 編號 IMO Number: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安龍日期 Keel Laid Date: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船級協會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相關證書之詳細資料 Details of Relevant Certificate(s)

要求豁免或短期豁免之主要相關證書(如：貨船安全設備證書)

The relevant main certificate(s) for which the exemption or dispensation is required (e.g. 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證書上指定之航行類型(如：航行國際，最高航速每小時 30 英里)

Type of voyage as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s) (e.g. international, 30-mile limit)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將簽發主要證書的船級協會、及主要證書的預計到期日期(若有)

The classification society which will issue the main certificate(s) and the expected expiry date of the main certificate(s), if available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豁免或短期豁免之詳細資料 **Details of Exemption or Dispensation**

要求豁免或短期豁免的參考法規

Reference of regulation(s) from which the exemption or dispensation is required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法規中允許給予豁免或短期豁免的規定

Provision in the regulation(s) which allows the exemption or dispensation to be granted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請求豁免或短期豁免的原因及理由

Reason(s) and justification for requesting the exemption or dispensation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請求豁免或短期豁免的期間

Duration requested for the exemption or dispensation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在豁免或短期豁免期間將履行的風險控制措施

Risk control measures to be implemen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exemption or dispensation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若為短期豁免)維修計畫之詳細資料，包括船舶排程及缺陷將被修復之預計地點與日期

(For dispensation) Details of the repair plan, including the ship's schedule, and the expected location and date where the defect will be repaired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船級協會建議事項 **Recommendation by Classification Society**

船級協會是否支持 Supported by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是 Yes | ☐ 否 No

意見 Comments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其他資訊 Other Information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申請人要目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姓名 **Name**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船東/公司/代理商/船級協會 **Owner / Company / Agent /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Click here to enter text.](#)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Office of the

Maritime

Administrator

馬紹爾群島海事局代表船東之營運延期/豁免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SERVICE EXTENSION / DISPENSATION
from
Marshall Islands Maritime Authority
on behalf of Owner

1. 船名 Name of Vessel:	2. 船舶號數 Official Number:	3. IMO編號 IMO Number:
4. 申請人姓名及職稱 Name & Title of Person submitting application:	5. 連絡電話 Contact Numbers:	6. 遞交日期 Date submitted:
7. 描述營運延期/豁免要求(所涉及之設備及提案等詳細資料) Description of service extension/dispensation requested (details of equipment involved, proposal, etc.):		
8. 要求營運延期/豁免之原因(有必要延期/豁免之情況) Reason for service extension/dispensation requested (circumstances necessitating the extension/dispensation):		
9. 矯正措施計畫(預計完成維修或保養的地點/日期、船隻行程等等): Corrective Action Plan (anticipated location/date for completion of repairs or servicing, itinerary of vessel, etc.):		
10. 是否通知船級協會? 是Yes ☐ 否No ☐ Is Class informed?	11. 是否安排船級協會出席? 是Yes ☐ 否No ☐ 若有, 檢驗日期: Is Class attendance arranged? If yes, date of survey:	
12. 註解 (船級協會提供之建議, 如適用) Comments (recommendation from Class, if applicable):		
僅供海事局主管機關使用 FOR MARITIME ADMINISTRATOR USE ONLY		
海事局之意見 Comments by Maritime Authority:		
海事局官員之姓名及職稱: Name & Title of Officer of Maritime Authority:	批准Approved: ☐ 拒絕Rejected: ☐ 需提交更多資訊 Need more information: ☐	審核日期 Date reviewed: 豁免有效至 Dispensation valid until: